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Pansoft Company Limited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B座一层）

Pansoft 普联软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18.47 万元、27,947.63 万元和 **30,73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0%、75.99%和 **72.8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业务的持续拓展，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及其众多下属企业开展多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呈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和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其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且对合同签署以及项目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的高峰期。**2018-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22,496.88 万元、23,644.48 万元**和 28,006.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3%、64.29%**和 66.35%**。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运营，公司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服务领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业务

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从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拥有较强的系统开发、项目交付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通常高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二）2021 年 1-3 月业绩的预计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3,500** 万元至 **3,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4%**至 **89.5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00** 万元至 **3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9%**至 **69.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0** 万元至 **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3%** 至 **152.79%**。公司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1 年 1-3 月业绩的预计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一般用语 10
二、专业用语 12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及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9
五、房屋租赁风险 30
六、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0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1
十、发行失败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70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6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9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2
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190
四、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49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67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67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7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7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7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8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28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1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1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81
八、同业竞争情况 28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4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7

一、财务报表 29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10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19
五、分部信息 360
六、非经常性损益 361
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6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75
九、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378
十、经营成果分析 37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6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34
十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55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55
十五、盈利预测 55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5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6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560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5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56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566
五、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5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7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77
二、股利分配政策 57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81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81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5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5
一、重大合同 5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60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0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60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60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0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1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11
六、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613
第十三节 附件 614
一、备查文件 614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6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普联软件、普联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普联有限	指	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曾先后用名济南高新通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普联软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中瑞	指	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朗霁	指	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朗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联大阪	指	日本パンソフト株式会社/普联软件（日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日本，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普联数科、普联外包	指	普联数字科技（济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普联软件服务外包（济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联香港	指	PANSOFT (HONG KONG) LIMITED/普联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瑞	指	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朗霁原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普联超擎	指	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
苏州超擎	指	苏州超擎图形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联超擎其他股东
合肥耀安	指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炫幻	指	合肥炫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合肥耀安控制的公司
合肥建培在线	指	合肥建培在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耀安控制的公司
武汉东文	指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普联东文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北东文	指	湖北娣创普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普联东文湖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东文控制的公司
株株东文	**指**	**湖北株株东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东文控制的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指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山东火炬	指	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各出资方成立山东火炬并由其建设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发行人不参与其他具体建设事宜
杭州金灿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金道	指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潍坊鲁信、鲁信康大	指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庆鼎恺	指	重庆鼎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西同仁	指	山西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南实信	指	济南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庆潜龙	指	重庆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恒洲信	指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浪潮集团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浪潮通软	指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为浪潮集团的子公司
Pansoft（BVI）	指	Pansoft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 Time Maker Limited，公司前股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纳斯达克上市主体
Timesway（BVI）	指	Timesway Group Limited，Pansoft（BVI）股东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AUFMAN&CANOLES, P.C.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 Pansoft (BVI)美国证券法律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控股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
石化盈科	指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电讯盈科企业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SAP	指	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市，在全球拥有 6 万多名员工，遍布全球 130 个国家，并拥有覆盖全球 11,500 家企业的合作伙伴网络
软件园公司	指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改制前名为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 股、股票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二、专业用语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云计算	指	与信息技术、软件、互联网相关的一种服务，借助互联网把计算资源集合起来，通过软件实现自动化管理，形成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资源快速提供。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资源访问和应用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OSP 平台	指	开放服务平台（Open Service Platform），是公司多年来在应用软件研发过程中提炼出的业务模型、模板、开发工具，开发框架，中间件，基础类库及研发模式等成果的载体，是集开发、集成、运行、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覆盖软件全生命周期的统一软件平台。该平台提供可视化和集成化开发模式，是公司目前的主流研发平台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XBRL	指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一种基于 XML 的标记语言，用于商业和财务信息的定义和交换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提供基于互联网构建应用程序和服务的平台。PaaS 为开发、测试和管理软件应用程序提供按需开发环境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级软件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红木滩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长尾效应	指	正态曲线中间的突起部分叫“头”；两边相对平缓的部分叫“尾”。新竞争力从人们需求的角度来看，大多数的需求会集中在头部，而这部分我们可以称之为流行，而分布在尾部的需求是个性化的，零散的小量的需求。而这部分差异化的、少量的需求会在需求曲线上面形成一条长长的“尾巴”，而所谓长尾效应就在于它的数量上，将所有非流行的市场累加起来就会形成一个比流行市场还大的市场
J2EE	指	一套针对企业级分布式应用的标准和规范，定义了基于 Java 组件技术设计、开发、组装和部署企业应用系统的标准，规范了分布式多层应用系统模型、组件重用策略、一体化的安全模型以及灵活的事务控制策略
源代码	指	未经编译的，按照一定的程序设计语言规范书写的，人类可读的文本文件，通常由高级语言编写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微服务	指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技术，其基本思想在于考虑围绕着业务领域组件来创建应用，这些应用可独立地进行开发、管理和加速

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	指	受银保监会监管的各保险公司向银保监会报送偿二代报告（包括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偿付能力季度快报、偿付能力临时报告等）的系统
成熟产品	指	经过用户充分使用验证并经多次迭代形成的功能比较完善的软件系统
基线产品	指	用于完成产品开发或项目交付，所使用的具备基本功能的自有可复用软件或系统框架，非用户交付软件
定制软件、定制软件开发	指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行研究开发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软件或为客户进行个性化软件系统开发
产品化软件	指	公司对外销售的自行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
人天类开发或服务	指	公司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开发或技术服务，按照投入的人数及实际工作天数结算的一类业务
SWIFT	指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是国际银行同业间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一九七三年，全球大多数国家大多数银行已使用 SWIFT 系统
BIS	指	业务集成服务（Business Integration Server）
RPA	指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软件）
中台	指	中台，与前台、后台相对应，在系统中被共用的中间件的集合。包含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组织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的一个核心就是共享性
SARMRA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olvency Aligned Risk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and Assessment，简称 SARMRA），是中国风险导向的保险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RCSA	指	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IFRS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USGAAP	指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AS	指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Gener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ESP	指	企业服务平台（enterprise service platform），公司的早期开发平台
POC	指	概念验证（Proof of Concept），是业界流行的针对客户具体应用的验证性测试。通常用于应用系统选型阶段，验证系统方案是否能满足用户的需求，从而作出更客观更准确的判断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603.1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蔺国强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控股股东	王虎、蔺国强	实际控制人	王虎、蔺国强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2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13.166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7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160.25**	44,637.31	37,3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761.80**	33,953.00	29,53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7**	27.44	24.01
营业收入（万元）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净利润（万元）	**8,338.99**	5,876.90	3,3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38.99**	5,877.74	3,34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18.82**	5,504.32	3,19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8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8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18.60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3.03**	7,139.30	2,957.79

现金分红（万元）	**1,500**	1,50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5**	10.63	11.6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目前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领域客户，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提供管理软件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智能化共享服务、大数据应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公司已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万达集团、新希望集团、龙湖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浦发银行、全国股转公司等金融保险企业。

公司的业务类型具体包括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和产品化软件以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软件	**29,378.18**	**69.69**	24,455.95	66.61	16,032.58	54.70
技术服务	**8,762.92**	**20.79**	7,235.95	19.71	6,376.69	21.75
产品化软件	**1,761.85**	**4.18**	2,645.20	7.20	4,800.67	16.38
服务外包	**2,011.20**	**4.77**	2,078.59	5.66	1,928.50	6.58
硬件产品	**241.25**	**0.57**	294.39	0.80	174.19	0.59
其他	**-**	**-**	7.32	0.02	-	-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1、面向集团管控的主要产品/方案

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与方案，是公司针对大型集团企业规模庞大、产业链长、组织层级深、业务逻辑与处理流程复杂、组织变革频繁、管理创新需求旺盛等特点，充分融合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实践经验，经过技术不断创新，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完善形成的集团级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为集团企业实现业务流程

的持续优化、业务的持续拓展、管理的持续创新提供系统支撑，为企业集中管控、资源调配、统筹运作及分析决策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技术保障。公司集团管控产品与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方案名称	典型用户
1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大唐集团
2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中国广核、紫金国际资本、海信集团
3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石油
4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中国石油、中化集团、大连万达、华夏幸福、新希望等
5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建筑、海信集团
6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茂名石化、山东石油等
7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葛洲坝集团、江淮汽车等

2、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

公司拥有“XBRL 分类标准编辑、验证、辅助校验、报表统计系统、监管报送、通用分析、偿二代编报、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等 XBRL 系列产品及核心处理引擎，积累了较全面的校验规则库，形成了适用于监管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的 XBRL 应用产品和企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序号	XBRL 应用产品	典型用户
1	XBRL 工具软件	财政部、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
2	XBRL 报表报告系统	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 80 余家保险公司
3	XBRL 风险管理系统	中国人寿、华夏人寿、长安责任、平安养老、中德安联
4	XBRL 数据分析系统	中国石油、中国建筑、浦发银行、万达院线

3、软件开发平台、系统集成工具等重要支撑平台

公司拥有以 OSP 云开发平台、PaaS 云平台为核心的软件开发平台及业务模型库，可支持基于原型的快速迭代开发模式和承担大型系统开发项目；拥有以业务集成平台、数据集成平台为核心的软件集成工具平台，支持复杂运行环境下的多异构系统的信息集成与交互。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1）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定制软件；（2）为客户提供年度运维、人天外包类开发或服务等技术服务；（3）

向客户提供产品化软件及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述三类业务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209.95 万元、34,337.10 万元和 39,90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3%、93.52%和 94.66%，占比较高。

2、销售及管理模式。（1）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集团企业，其信息化项目方案复杂度高，前期规划、筹备周期长，公司主要采用成熟稳定的“工程师顾问式”直接销售模式，一般通过议标或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2）在市场业务组织上，公司采用事业部为主体、区域本地化服务机构协同的运营管理模式。该运营管理模式，适合公司目前以项目交付为主要特征的业务需求，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

3、采购模式。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外协服务的采购和根据业务需要对计算机、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软硬件的采购。

（三）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质客户。公司长期服务于石油石化企业，已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之一，并在该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随着对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的拓展，公司在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财务共享领域，公司拥有成熟全面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专业高效的系统交付能力，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尤其在地产行业，目前已经和近 10 家大型地产集团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排名前十的地产企业中，有三家已成为公司客户。

在全球资金管理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资金集中管理和全球主要商业银行直联经验，精通 SWIFT 标准报文和工作流程，香港团队有国际化服务优势，在中资企业香港注册的境外资金管理机构中有较高知名度。目前，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广核、海信集团、紫金矿业等多家公司的境外资金管理机构已经成为公司客户。

公司是国内较早全面熟悉掌握 XBRL 标准体系及关键技术的厂商，也是较早通过 XBRL 软件认证技术委员会认证的成员单位之一。2012 年即作为财政部通用

分类标准实施技术支持单位，参与了财政部 XBRL 通用分类标准制订工作。解析引擎首批通过了 XBRL 规范相关的符合性套件的测试，并取得国标《GBT 25500-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之基础、维度、公式、版本全部认证。公司的 XBRL 相关系统及产品，已经应用到财政部、中证信息、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银行、全国股转公司等众多客户，其中，偿付能力二代报送系统在全国一半以上的保险公司成功应用，资产负债报送系统和风险监控系统也实现了较大规模推广。

五、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及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研究企业、服务企业为己任，致力于信息科技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管理变革与创新，持续为石油、石化、建筑等行业大客户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等方面。

（一）技术创新性

1、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大型定制软件项目交付的 OSP 云开发平台。该平台可提高项目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实现资源复用和持续积累。基于该平台公司已完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特大型集团企业多个重大定制软件项目的交付。

2、公司自主研发面向大型复杂架构系统部署需求的 PaaS 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 PaaS 云平台承建完成了多个大型集团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

3、公司自主研发面向多异构系统、复杂运行环境的 BIS 集成平台。借助 BIS 集成平台及其提供的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客户目标系统与 SAP、Oracle 等国际主流管理软件、国内主流管理软件、客户历史资产软件的无缝集成。

4、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公司技术平台及应用产品全面支持国产化软硬件架构体系的进程。

5、公司自主研发面向管理智能化应用的 RPA 机器人平台，为公司面向智慧企业管理领域业务拓展加强技术储备。

（二）业务创新性

1、公司研发大型集团企业财务中台架构的财务一体化系统并实现上线运行。该系统基于中台架构，搭建起业务与财务的桥梁，实现业务语言到财务语言的转换，统一支撑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众多业务系统集成。

2、公司研发综合型智能化共享服务业务运营基础框架和配套管理系统，为共享业务智能化运营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了一个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多路共享业务运营的综合型共享服务模式。

3、公司较早开展全球资金集中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实践并形成优势。自2009 年起，公司即开始全球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研发和服务实践，掌握国内及国际主要银行和 SWIFT 组织的报文标准和安全方案。

（三）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业务的持续创新，在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不断助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为信息化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做了有效地探索实践。尤其是在油气、建筑等传统行业，深度参与客户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为支持企业管理变革、业务拓展和战略落实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4.32 万元和 7,918.82 万元。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文件

1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765.39	7,765.39	24 个月	2020-370171-65-03-005759
2	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6,596.60	6,596.60	24 个月	2020-370171-65-03-00575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36.40	6,136.40	24 个月	2020-370171-65-03-00575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29,498.39**	**29,498.39**	-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7 元（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孙芳晶
项目协办人	关峰
项目经办人	潘世海、唐听良、颜丙香、张琳琳、徐凡淇、刘恒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顾平宽、刘允豪
（三）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85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涛、郭冬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 9567
传真	010-8882 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任媛（已离职）、张佑民
（五）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85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涛、郭冬梅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164
（八）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声明：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拥有较强的系统开发、项目交付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18.47 万元、27,947.63 万元和 **30,73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0%、75.99%和 **72.8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业务的持续拓展，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及其众多下属企业开展多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呈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和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其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且对合同签署以及项目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的高峰期。**2018-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22,496.88 万元、23,644.48 万元**和 28,006.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3%、64.29%和 66.35%。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0%、66.61%和 69.69%，公司的部分定制软件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若这类合同集中完工，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运营，公司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服务领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从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29762%、14.27697%，合计为 28.57459%，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虎和蔺国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至 21.40919%，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通常高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97.89 万元、17,990.03 万元和 **22,198.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5%、40.30%和 **40.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长，主要受每年四季度项目验收较多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每年的峰值，期后几个月一般会大量回款。若公司的主要债务人未来受宏观经济、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因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商誉可能出现的减值风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合并报表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10 年收购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1,579.30 万元，于 201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 846.09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万元。2011 年收购合肥朗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810.77 万元，于 2016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24.38 万元、586.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继续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	增值税	**182.90**	417.74	352.22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39.48**	66.79	25.4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41.35**	1.79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491.56**	388.17	349.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350.26**	248.97	220.7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245.78**	185.38	170.39
税收优惠合计		**1,351.33**	**1,308.83**	**1,117.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6%**	**20.56%**	**31.81%**

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保持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一直将资源优先投入到技术及产品研发之中，以保障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研发及经营用房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合计租赁面积 **9,568.91** 平方米。一旦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和管理执行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将进一步夯实，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

场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若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二级及以下单位以及金融、建筑等行业的集团客户开拓不力，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不能顺利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约 547.9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额，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有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nsof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6,603.1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蔺国强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8 日
改制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317289784
住　　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89 7389
传　　真	0531-8889 73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ansoft.com
电子信箱	liyandong@panso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燕冬
联系电话	0531-8889 738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普联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济南高新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通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系由蔺国强、张廷兵和杨华茂共同发起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蔺国强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廷兵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杨华茂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1 年 9 月 20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2001]第 2-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19 日，济南高新通软科

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济南高新通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807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普联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普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3.16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虎。

2014 年 7 月 25 日，瑞华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3705001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93,100,166.40 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普联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23,595.3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857.9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37.42 万元。

2014 年 8 月 10 日，瑞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705000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普联有限经评估净资产 217,374,261.75 元作价 193,100,166.40 元，其中 66,031,662.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6,031,6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6,031,662.00 元整，余额 127,068,504.4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5 日，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400005544），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603.1662 万元。

1、2015 年追溯调整情况

（1）2015 年追溯调整的内容及方式

因会计政策变更（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减少净资产 3,970.44 万元）、会计差错

更正（减少净资产 321.63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0,179,489.44 元，调减净资产 42,920,676.96 元。

（2）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

根据定制软件业务的实质，该类收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准则中列举的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应该区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或不能够可靠估计，分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特殊确认政策。公司定制软件项目据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3）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由于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难以把握，而且很难取得关于完工进度的客观确认文件，导致完工进度难以准确测算，不能满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条件。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及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公司将定制软件项目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规定，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方法。因此，公司定制软件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为会计政策的变更。

在定制软件开发完成后，其收入和成本均已确定，此时的收入确认和相应的成本结转均以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能够切实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收入确认更谨慎。因此，公司调整后的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关规定。

（5）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且合规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确

认本次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0,179,489.44 元，高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 年追溯调整情况

（1）2017 年追溯调整的内容及方式

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将部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2017 年 2 月，公司对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相应摊销进行冲回。因会计政策变更（冲销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再次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44,281,431.92 元，再调减净资产 5,898,057.52 元。

（2）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

2011-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主要系资本化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形成的研发成果有助于公司项目实施及开展，且公司当时按照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对资本化项目进行管理。

（3）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较少，为了更加准确、真实反映 2012-2015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出于谨慎性、可比性考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 2016 年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相应摊销冲回。

（4）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的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研发费用核算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规定，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的调整属于会计确认及计量所采用的方法、原则。因此，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的调整为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且合规

2017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确认本次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4,281,431.92 元，高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和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分别发生在 2014 年以前和 2016 年以前，均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是会计政策的调整不涉及会计核算基础，导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致同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020 年 3 月 23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3303 号）对股改验资进行了复核。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除此之外，经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2、经追溯调整后，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即 144,281,431.92 元）高于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031,662.00 元，且瑞华所已出具《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5] 37050003 号）与《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7] 37050002 号），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3、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就公司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折股事项通过有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合规，公司资本充实，折股事项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普联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虎	9,410,953	14.25218
2	蔺国强	9,357,323	14.17096
3	杭州金灿	4,776,527	7.23369
4	潍坊鲁信	2,868,596	4.34427
5	重庆鼎恺	2,865,916	4.34021
6	山西同仁	2,744,091	4.15572
7	济南实信	2,455,491	3.71866
8	天津多盈	2,388,264	3.61685
9	重庆潜龙	1,866,985	2.82741
10	任炳章	1,679,911	2.54410
11	相洪伟	1,679,911	2.54410
12	张廷兵	1,679,911	2.54410
13	深圳恒洲信	1,592,176	2.41123
14	杨华茂	1,581,079	2.39443
15	李燕冬	1,579,911	2.39266
16	石连山	1,579,911	2.39266
17	许彦明	1,392,002	2.10808
18	李守强	962,338	1.45739
19	高峰信	948,418	1.43631
20	李守林	948,418	1.43631
21	林子	948,418	1.43631
22	冯学伟	918,018	1.39027
23	李琳	885,869	1.34158
24	魏善勇	848,418	1.28487
25	李磊	655,821	0.99319
26	胡东映	639,876	0.96904
27	聂玉涛	555,821	0.84175
28	隋新华	555,821	0.84175
29	刘忠海	514,061	0.77851
30	李学森	427,836	0.64793

31	陈徐亚	409,917	0.62079
32	曹玉江	332,956	0.50424
33	李行	332,956	0.50424
34	刘士永	332,956	0.50424
35	路前程	332,956	0.50424
36	张永辉	252,955	0.38308
37	郝明升	232,955	0.35279
38	李科兵	232,955	0.35279
39	李强	232,955	0.35279
40	尚庆富	232,955	0.35279
41	王华彬	232,955	0.35279
42	王俊	232,955	0.35279
43	肖法涛	232,955	0.35279
44	于仁海	232,955	0.35279
45	张恒	232,955	0.35279
46	张云剑	232,955	0.35279
47	赵斐生	232,955	0.35279
48	赵炜	166,370	0.25195
合计		**66,031,662**	**100.00**

报告期内，普联软件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李守林与蔺国强、王虎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公司股东李守林分别与蔺国强、王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守林将其持有的普联软件股权分别转让予蔺国强 7 万股、王虎 3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60 元/股。

（1）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

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李守林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蔺国强、王虎协商一致，遂于 2018 年 6 月向蔺国强、王虎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7 万股股份、3 万股股份。

（2）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未来发展前景及资本规

划等因素，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14.7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经转受让各方充分沟通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

蔺国强、王虎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李守林，李守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蔺国强、王虎已缴纳印花税。

（4）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守林、蔺国强、王虎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公司股东杨华茂与杭州金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华茂将其持有的普联软件股权 10 万股转让给杭州金道，转让价格为 10.60 元/股。

（1）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

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杨华茂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杭州金道协商一致，遂于 2018 年 10 月向杭州金道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

（2）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未来发展前景及资本规划等因素，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14.7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经转受让双方充分沟通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杭州金道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杨华茂，杨华茂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杭州金道已缴纳印花税。

（4）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杨华茂、杭州金道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杭州金道的关联关系等事项

根据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的关系
1	杭州金道	杭州金道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 1.6836%的财产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杨宏儒	杭州金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杨宏儒系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的实际控制人
3	张善良	杭州金道的股东、总经理张善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任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虎	9,440,953	14.29762
2	蔺国强	9,427,323	14.27697
3	杭州金灿	4,776,527	7.23369
4	潍坊鲁信	2,868,596	4.34427
5	重庆鼎恺	2,865,916	4.34021
6	山西同仁	2,744,091	4.15572
7	济南实信	2,455,491	3.71866
8	天津多盈	2,388,264	3.61685
9	重庆潜龙	1,866,985	2.82741
10	任炳章	1,679,911	2.54410
11	相洪伟	1,679,911	2.54410
12	张廷兵	1,679,911	2.54410
13	深圳恒洲信	1,592,176	2.41123
14	李燕冬	1,579,911	2.39266
15	石连山	1,579,911	2.39266
16	杨华茂	1,481,079	2.24298

17	许彦明	1,392,002	2.10808
18	李守强	962,338	1.45739
19	高峰信	948,418	1.43631
20	林子	948,418	1.43631
21	冯学伟	918,018	1.39027
22	李琳	885,869	1.34158
23	李守林	848,418	1.28487
24	魏善勇	848,418	1.28487
25	李磊	655,821	0.99319
26	胡东映	639,876	0.96904
27	聂玉涛	555,821	0.84175
28	隋新华	555,821	0.84175
29	刘忠海	514,061	0.77851
30	李学森	427,836	0.64793
31	陈徐亚	409,917	0.62079
32	曹玉江	332,956	0.50424
33	李行	332,956	0.50424
34	刘士永	332,956	0.50424
35	路前程	332,956	0.50424
36	张永辉	252,955	0.38308
37	郝明升	232,955	0.35279
38	李科兵	232,955	0.35279
39	李强	232,955	0.35279
40	尚庆富	232,955	0.35279
41	王华彬	232,955	0.35279
42	王俊	232,955	0.35279
43	肖法涛	232,955	0.35279
44	于仁海	232,955	0.35279
45	张恒	232,955	0.35279
46	张云剑	232,955	0.35279
47	赵斐生	232,955	0.35279
48	赵炜	166,370	0.25195
49	杭州金道	100,000	0.15144

合计	**66,031,662**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数量、比例情况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

普联有限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经搭建红筹架构、通过 Pansoft (BVI)间接在 NASDAQ 上市、私有化并退市、拆除红筹架构等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6 月，搭红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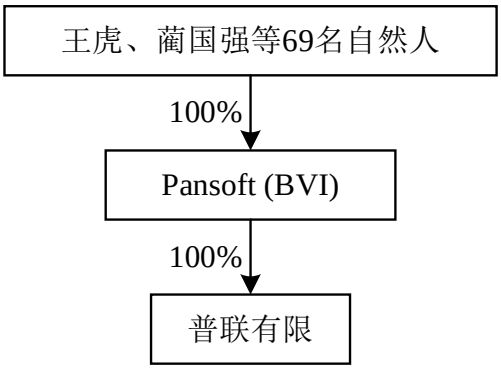
2001 年 7 月 30 日，王虎设立 Timesway (BVI)；2001 年 9 月 28 日，王虎设立 Pansoft (BVI)。

2006 年 3 月 10 日，王虎以 1 美元将其所持 Pansoft (BVI)全部股份转让至自然人曾光宇并确立代持关系。

2006 年 6 月 8 日，Pansoft (BVI)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对价收购蔺国强、王虎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普联有限 100%股权。

同日，王虎将其持有 Timesway (BVI)及 Pansoft (BVI)各 82.5%的股份分别无偿转让至普联有限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蔺国强等 68 名自然人）并确立代持关系。

至此，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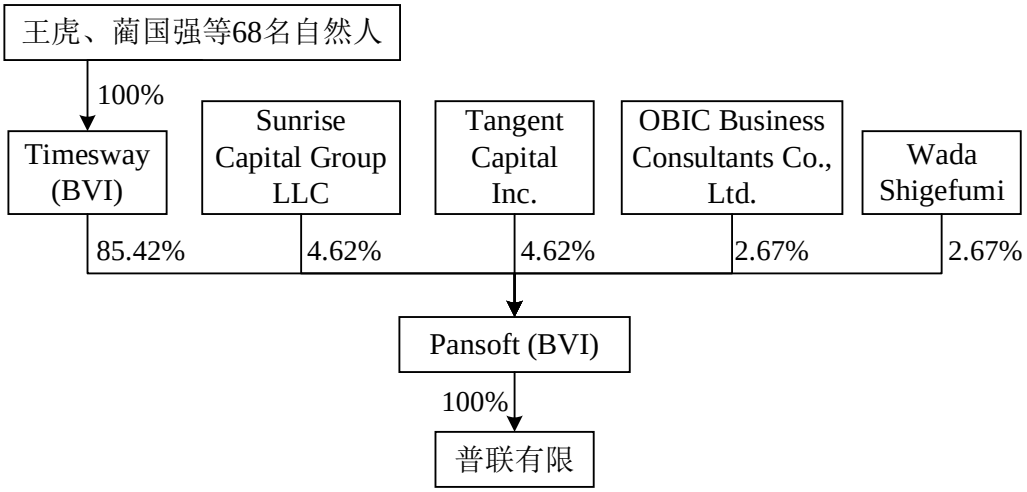
2、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搭红筹后 NASDAQ 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曾光宇将 Pansoft (BVI)94.12%、5.88%的股份分别以 1 美元转让至 Timesway (BVI)、Baring Asia II Holdings (14) Limited。据此，曾光宇代持解除，王虎、蔺国强等 69 名自然人转由通过 Timesway (BVI)持股。

2008 年 5 月 14 日，Baring Asia II Holdings (14) Limited 分别以 558,600 美元为对价向 OBIC Business Consultants Co., Ltd.与 Wada Shigefumi 各转让 Pansoft (BVI)2.94%的股份后退出；同日，Pansoft (BVI)按 1:169.52928 拆股；同日，Timesway (BVI)、OBIC Business Consultants Co., Ltd.、Wada Shigefumi 依其持股比例向 Sunrise Capital Group LLC 及 Tangent Capital Inc.转让部分 Pansoft (BVI)股份，以支付 NASDAQ 上市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及预付费。

上述期间，Timesway (BVI)实际股东有所变动，剩 68 名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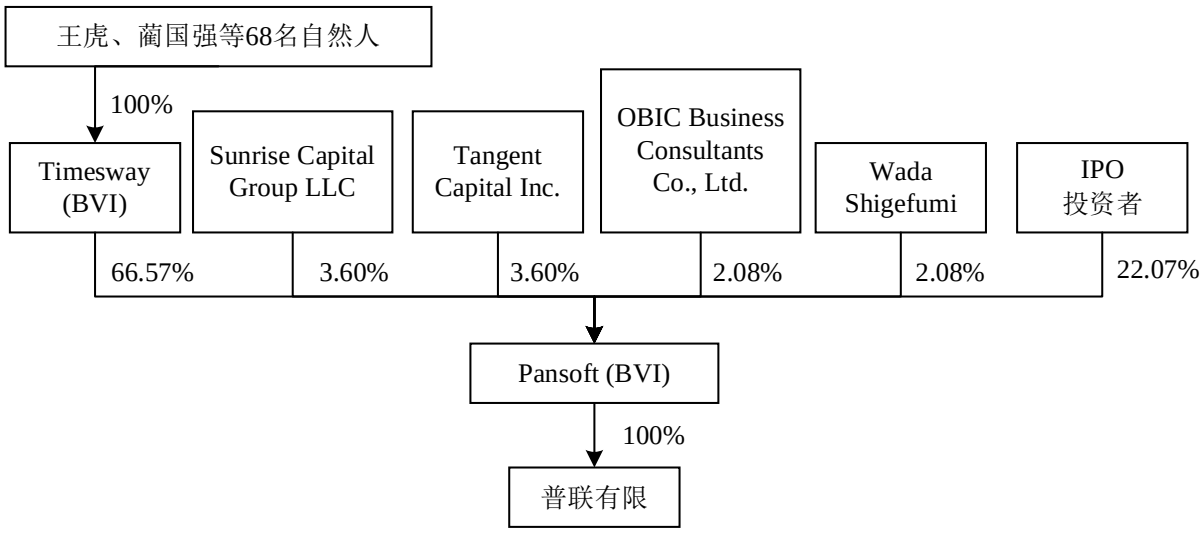
至此，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3、2008 年 9 月，于 NASDAQ 上市

根据 KAUFMAN&CANOLES, P.C.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 Pansoft (BVI)美国证券法律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2008 年 5 月 14 日，Pansoft (BVI)向 SEC 提交上市申请登记表。经 SEC 审核，该上市申请登记表（经修正后）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生效。2008 年 9 月 3 日，Pansoft (BVI)向 NASDAQ 提交普通股挂牌申请，并于 2008 年 9 月 5 日获准通过。根据美国招股书，Pansoft (BVI)以每股 7 美元的价格发行新股 1,200,000 股。

至此，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NASDAQ 上市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美国招股书，Pansoft (BVI)以每股 7 美元的价格发行新股 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 美元。根据 Pansoft (BVI)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 605,730 美元、其他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173,761.66 美元后，Pansoft (BVI)募集资金所得 7,620,508.34 美元。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募集资金所得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至 Pansoft (BVI)公司账户时被扣除 30 美元手续费后，Pansoft (BVI)募集资金所得剩余 7,620,478.34 美元。

根据 Pansoft (BVI)的公司账户明细及汇入汇款通知书，2008 年 9 月至 10 月，Pansoft (BVI)将该募集资金所得剩余的 7,620,478.34 美元，连同其公司账下原有结余 17.5 美元，分若干笔全部汇至普联有限用于对其增资。扣除汇款手续费合计 139.16 美元后，普联有限实际收到增资款 7,620,356.68 美元。2008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鲁振泉验字[2008]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普联有限已收到 Pansoft (BVI)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20,356.68 美元，折合 52,003,574.1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4、2012 年 10 月，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

（1）私有化原因及方案

①私有化原因

根据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因投资者缺乏对公司的了解及价值判断，Pansoft

(BVI)难以在 NASDAQ 进一步融资，加之维持境外上市成本较高且较不便利，故决定将 Pansoft (BVI)私有化，以回归中国境内上市。

②私有化方案

2011 年 11 月 11 日，Timesway (BVI)设立 Genius Choice。依 Genius Choice 公司章程，Genius Choice 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时，Timesway (BVI)持有 Genius Choice100%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11 日，经过各当事方协商及中介机构协助，一份拟由 Timesway (BVI)、Pansoft (BVI)及 Genius Choice 签署的旨在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合并协议（含合并计划）形成终稿。其核心内容如下：①基本情况：合并双方为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Pansoft (BVI)作为合并存续方，其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将予沿用。但除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相关条款外，Genius Choice 的公司章程将成为合并后的 Pansoft (BVI)公司章程。双方合并前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由合并后的 Pansoft (BVI)承继。②Genius Choice 原股份处理：合并前 Genius Choice 已发行的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将转换为 Pansoft (BVI)的 1 股足额缴纳且不加缴的普通股。合并后，该等转换自 Genius Choice 原股份的普通股将成为合并后 Pansoft (BVI)发行的所有股份。③Pansoft (BVI)原股份处理：(a)由 Timesway (BVI)、Genius Choice、Pansoft (BVI)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股份，将以零对价取消；(b)对合并计划持反对意见并依法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股东所持股份，将依 BVI 公司法第 179 节之程序以估值或协议价为对价取消；(c)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已发行股份，将以 4.15 美元/股（无息）为对价取消。④Pansoft (BVI)原股份期权处理：(a)对已发行且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将以 4.15 美元超出行权价之差额/股为对价取消；(b)对已发行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将在行权条件满足之时以 4.15 美元超出行权价之差额/股为对价取消。⑤合并后果：存续方 Pansoft (BVI)将成为 Timesway (BVI)的全资子公司，其股份不再于 NASDAQ 上交易。

③设立 Genius Choice 的目的、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的原因及对私有化的作用

A、合并系美股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的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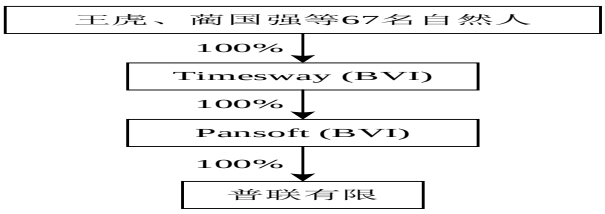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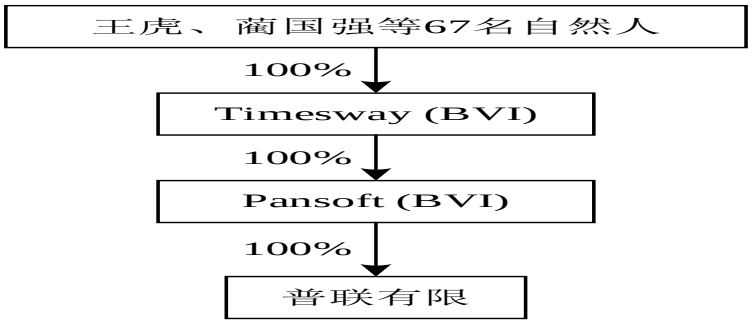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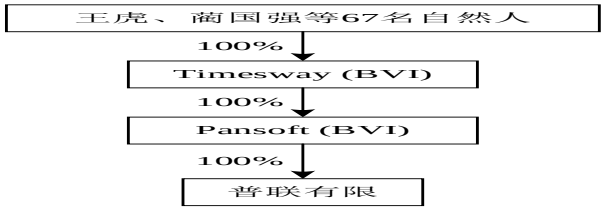
经查美国政府出版办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网站联

邦法规电子法典（e-CFR）数据库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3 节关于由特定发行人或其关联人实施私有化交易的专门规定，合并系美国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交易的方式之一。

B、Pansoft (BVI)具体采取一步式合并方式

根据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在境外专业顾问的建议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后续安排，Pansoft (BVI)当时采用了私有化方式中的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亦称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具体为：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私有化完成。

结合一步式合并的步骤，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如下：

一步式合并的步骤	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
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	
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	
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	

C、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此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私有化之全过程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对上市公司私有化和注销公司普通股的法律要求。Pansoft (BVI)私有化之全过程符合其于美

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Timesway (BVI)对相应股份收购对价之足额支付完全符合美国及 BVI 的法律要求。保险已被设立与保有，用于支付 Pansoft (BVI)自私有化后三年内可能面临的诉讼或其他权利索求，符合 Pansoft (BVI)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

综上，Timesway (BVI)设立 Genius Choice 及随后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系美股采用一步式合并方式进行私有化的惯常步骤与操作程序，Genius Choice 系为本次私有化而专门设立的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2）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及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

根据 Pansoft (BVI)实施私有化所涉合并协议等文件及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补充说明，截至私有化前，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0.0059 美元

序号	股东	持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imesway (BVI)	3,555,494	65.38%
2	其他公众股东	1,882,738	34.62%
合计		**5,438,232**	**100%**

根据 Duff & Phelps, LLC 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编制的公平性分析文件（用于提交至处理本次私有化事宜的 Pansoft (BVI)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并经公开检索，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最终按 4.15 美元/股实施私有化收购的合并协议成稿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Pansoft (BVI)收盘价报 3.25 美元/股。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后实施情况，除 Timesway (BVI)作为收购主体外，Pansoft (BVI)其他公众股东均在被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内，该等其他公众股东所持 1,882,738 股股份均以 4.15 美元/股的对价注销。

（3）私有化过程

2012 年 5 月 16 日，Pansoft (BVI)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就上述合并协议及计划进行审议并作出书面决议，批准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并建议董事会及股东予以批准并实施。同日，Pansoft (BVI)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批准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并协议，并建议股东投票通过相关合并协议。同日，Timesway (BVI)、Pansoft (BVI)及

Genius Choice 签署上述合并协议（含合并计划）。

2012 年 8 月 30 日，Pansoft (BVI)发布关于召开特殊股东大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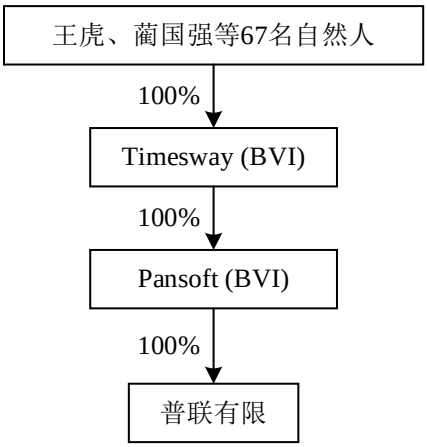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 26 日，Pansoft (BVI)特殊股东大会在特别委员会主席 Paul Gillis 的主持下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当天参会行使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3,919,707 股，占 Pansoft (BVI)已发行股份的 72.08%，符合股东大会召开条件。上述合并协议（含合并计划）以 3,915,156 股赞成（占行使投票权股份的 99.88%），4,551 股反对（占行使投票权股份的 0.12%）获股东大会通过。

2012 年 10 月 23 日，Pansoft (BVI)董事会作出决议，考虑到合并协议（含合并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将被实施。一旦完成 BVI 变更登记，Pansoft (BVI)的股份将停止在 NASDAQ 交易，公众股东将收到 4.15 美元/股的对价。

2012 年 10 月 24 日，BVI 公司事务登记员签发合并证书，载明 Genius Choice 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与 Pansoft (BVI)合并，合并后存续方为 Pansoft (BVI)。

根据 Pansoft (BVI)的股东名册，本次旨在私有化的合并协议（含合并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并完成股东名册更新登记。

至此，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4）私有化及退市资金来源

根据 Timesway (BVI)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2012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贷款确认函》（WBG/12/0780）及《补充贷款确认函》（WBG/12/1236），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向 Timesway (BVI)提供本金额度为 8,400,000.00 美元的贷款，到期日为提款日起 6 个月或备用信用证届满日前 14 天

孰早。根据前述备用信用证，其届满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

根据贷款提款确认书及电汇确认书，Timesway (BVI)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提款 8,050,000.00 美元，并于同日将其中的 7,813,362.70 美元汇至支付代理公司用于支付 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中对公众股东的股权并购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Timesway (BVI)账册，余款主要用于支付律师费、秘书公司服务费等私有化相关费用。

根据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通知书及 Timesway (BVI)的户口结单，Timesway (BVI)已依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要求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及同月 8 日向其偿还本息合计 8,063,789.22 美元，不存在逾期未还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Pansoft (BVI)、Timesway (BVI)账册，Timesway (BVI)归还前述借款之资金来源于普联有限减资款（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

①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相关情况

按私有化合并协议成稿日前一天（2012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 3.25 美元/股与已发行总股数 5,438,232 股计算，私有化方案确定时 Pansoft (BVI)的总市值为 17,674,254 美元。除 Timesway (BVI)外，Pansoft (BVI)其他公众股东所持 1,882,738 股股份（占比 34.62%）均以 4.15 美元/股为对价注销，故需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总额为 7,813,362.70 美元。

根据贷款提款确认书及电汇确认书，Timesway (BVI)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提取贷款 8,050,000.00 美元，并于同日将其中的 7,813,362.70 美元汇至支付代理公司用于支付 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中对公众股东的股权并购款。

综上，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为 7,813,362.70 美元，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 8,050,000.00 美元足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②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在 2012 年 Pansoft (BVI)私有化进行过程中，普联有限已开始接触境内的机构

投资者，以便为后续回归境内上市作准备；经洽商，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有意待 Pansoft (BVI)私有化完成及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增资入股；考虑到普联有限日常周转资金不能满足 Pansoft (BVI)私有化的资金需求，经协商，除杭州金灿外的其余 4 家企业同意向普联有限先行提供短期有息借款；2013 年 5,000 万元减资款即主要来源于此。

根据普联有限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上述机构投资者与普联有限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本金（元）	实际用款期间	还款本息（元）
重庆鼎凯	15,000,000.00	2012.10.12-2013.6.19	15,568,438.36
天津多盈	15,000,000.00	2012.10.23-2013.6.19	15,543,123.29
深圳恒洲信	10,000,000.00	2012.10.22-2013.6.19	10,363,616.44
重庆潜龙	11,726,000.00	2012.10.24-2013.6.19	12,148,778.52
合计	**51,726,000.00**	——	**53,623,956.61**

注：①年利率 5.6%，计息期间按借款合同约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②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对普联有限的增资手续系于上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

综上，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Pansoft (BVI)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先行提供的借款，但该等借款已计息且在该等机构投资者对普联有限实施增资前归还。

③发行人偿还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的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普联有限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除部分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实际用款期间	贷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	2013.4.18-2013.10.17	1,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2013.6.17-2013.7.3	2,500
合计		**3,500**

2013 年 6 月 20 日，普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及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3 名自然人合计以 8,813.8346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3.166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瑞华所以《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1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普联有限已收到增资款 8,813.834640 万元。普联有限归还上述银行贷款的资金主要源于本次增资款。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普联有限偿还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的短期借款的资金除部分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该等贷款已以后续增资款归还。

④上述股东提供借款与其增资入股的关联性、增资入股价格公允性

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等 4 家企业向普联有限先行提供短期借款，系基于各方待 Pansoft (BVI)私有化完成及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增资入股的共识。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提供借款与增资入股存在前述背景关联性，增资事项系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

根据增资决议及协议，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807 元/1 元出资额。根据该等 5 家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参考普联有限 2012 年净利润及 2013 年、2014 年预测净利润之平均利润，根据 9.6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价格公允。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以同样价格增资入股的杭州金灿并未参与先前借款事项。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提供借款与其增资入股存在背景关联性，但增资事项系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其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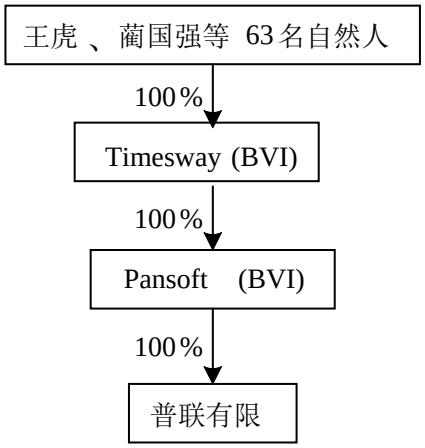
（5）私有化退市资金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不确认所得，Pansoft (BVI)减资额均源自注册资本，不涉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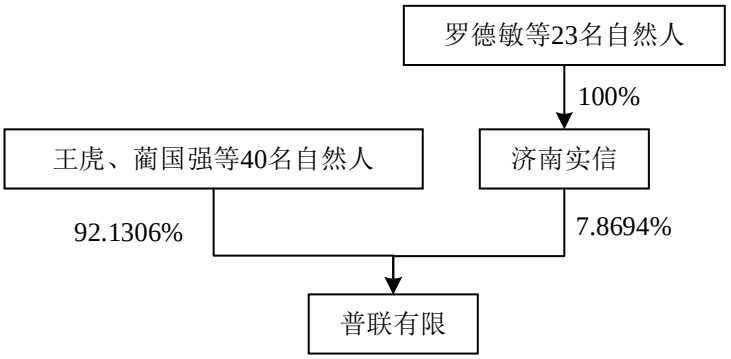
私有化及退市资金来源于境外美元银行贷款；归还资金来源于普联有限减资款，减资款出境已在招商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已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赵炜等境内自然人已于 2013 年 2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5、2013 年 6 月，拆红筹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Timesway (BVI)实际股东有所变动，剩 63 名自然人。至此截至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拆红筹前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之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之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济南实信境内间接持股。至此，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2013 年 6 月 17 日，Pansoft (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经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详情如下：

序号	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	拆红筹前	拆红筹后	
		实际间接持普联有限股权比例	持济南实信	直接/间接持普联有限股权比例

1	王虎	18.821905%	-	18.821905%
2	蔺国强	18.714644%	-	18.714644%
3	杨华茂	3.362157%	-	3.362157%
4	李燕冬	3.359822%	-	3.359822%
5	任炳章	3.359822%	-	3.359822%
6	石连山	3.359822%	-	3.359822%
7	宋华文	0.907152%	-	0.907152%
8	相洪伟	3.359822%	-	3.359822%
9	张廷兵	3.359822%	-	3.359822%
10	冯学伟	2.036037%	-	2.036037%
11	高峰信	1.896837%	-	1.896837%
12	李守林	1.896837%	-	1.896837%
13	李守强	1.924677%	-	1.924677%
14	林子	1.896837%	-	1.896837%
15	魏善勇	1.896837%	-	1.896837%
16	李磊	1.311642%	-	1.311642%
17	李文霞	1.311642%	-	1.311642%
18	刘忠海	1.228122%	-	1.228122%
19	聂玉涛	1.311642%	-	1.311642%
20	隋新华	1.311642%	-	1.311642%
21	鲍伟	0.554551%	7.046940%	0.554550%
22	曹玉江	0.665911%	-	0.665911%
23	郝明升	0.665911%	-	0.665911%
24	李科兵	0.665911%	-	0.665911%
25	李历凯	0.805111%	-	0.805111%
26	李强	0.665911%	-	0.665911%
27	李行	0.665911%	-	0.665911%
28	李学森	1.055671%	-	1.055671%
29	刘士永	0.665911%	-	0.665911%
30	路前程	0.665911%	-	0.665911%
31	尚庆富	0.665911%	-	0.665911%
32	王华彬	0.665911%	-	0.665911%
33	王俊	0.665911%	-	0.665911%
34	肖法涛	0.665911%	-	0.665911%

35	于仁海	0.665911%	-	0.665911%
36	张恒	0.665911%	-	0.665911%
37	张永辉	0.665911%	-	0.665911%
38	张云剑	0.665911%	-	0.665911%
39	张志勇	0.441966%	5.616270%	0.441966%
40	赵斐生	0.665911%	-	0.665911%
41	高士辉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2	郭剑	0.420958%	5.349310%	0.420957%
43	胡小丰	0.643678%	8.179530%	0.643678%
44	刘昆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5	刘维宏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6	罗东洋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7	王绪启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8	赵炜	1.157410%	-	1.157410%
49	曹明海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0	高建勋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1	罗冲	0.146111%	1.856700%	0.146111%
52	王乃刚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3	张中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4	赵永奇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5	付德海	0.589302%	7.488540%	0.589302%
56	范守振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7	曲鹏飞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8	李琳	1.830138%	-	1.830138%
59	王晶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0	辛本第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1	郑玉林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2	罗德敏	0.278400%	3.537770%	0.278401%
63	薛大力	0.556800%	7.075530%	0.556800%
合计		**100%**	**100%**	**100%**

注：其中鲍伟、郭剑、罗德敏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持有普联有限股权比例存在0.000001%的合理误差。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普联有限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完全一致，不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

6、2016 年 8 月，Pansoft (BVI)、Timesway (BVI)公司解散

根据 BVI 公司事务登记员签发的解散证书，Pansoft (BVI)、Timesway (BVI)均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解散。

7、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相关事项合规性

（1）境外上市相关事项合规性与无争议

①上市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2008 年 5 月 14 日，Pansoft (BVI)向 SEC 提交表格 S-1（下称‘登记表’），以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08 年 9 月 3 日，Pansoft (BVI)提交表格 8-A 12(b)申请，以将其普通股在 NASDAQ 登记注册，并于 2008 年 9 月 5 日获准通过。

经 SEC 审核，前述登记表历经 2008 年 7 月 3 日、7 月 28 日、8 月 12 日三次修正，并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宣告生效。

生效后的登记表基本符合美国法律关于登记注册之要求。”

②上市期间合规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在 NASDAQ 上市期间，Pansoft (BVI)已提交其应提交的所有报告，该等已提交（及经修正）的报告基本符合美国法律关于该等报告之要求。在此期间，Pansoft (BVI)未曾因此而遭受 SEC 或 NASDAQ 的制裁或处罚。”

③私有化及退市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2012 年 1 月 9 日，Pansoft (BVI)宣告其收到 Timesway (BVI)发出的私有化要约。该私有化要约披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提交的附表 13E-3 中，并随后于 8 月 3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11 月 16 日进行修正，其条款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美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律）要求。

私有化完成后，Pansoft (BVI)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9 日分别就其股份激励计划、普通股份提交了终止其普通股登记之通知。2012 年 11 月 11 日，Pansoft (BVI)提交了表格 15-12B，有效终止或中止（视情况而定）了其依《1934 年证券交易法》规则 12g-4(a)(1)和规则 15d-6 提交报告之义务。

私有化之全过程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对上市公司私有化和注销公司普通股的法律要求。

Pansoft (BVI)私有化之全过程符合其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Timesway (BVI)对相应股份收购对价之足额支付完全符合美国及 BVI 的法律要求。

保险已被设立与保有，用于支付 Pansoft (BVI)自私有化后三年内可能面临的诉讼或其他权利索求，符合 Pansoft (BVI)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

④私有化股权并购款的支付

根据电汇确认书，Timesway (BVI)已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将 7,813,362.70 美元汇至支付代理公司用于支付 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中对公众股东的股权并购款（每股收购价 4.15 美元，共计 1,882,738 股）。经核查，支付代理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将其中的 7,811,287.70 美元（对应 1,882,238 股）支付完毕，剩余 2,075.00 美元（对应 500 股）因股东 Richard Hamlin 无法联络而由支付代理公司替其留存。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说明：“因 Timesway Group Limited 已足额支付股权并购款（无法联络的股东所对应的股权并购款亦已支付至支付代理公司），Pansoft Company Limited、Timesway Group Limited 与私有化之前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Pansoft (BVI)已完成私有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美国法律意见书首次出具日）未曾被任何美国或 BVI 法院传唤，其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美国法律意见书更新出具日）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后续的潜在或未决法律事项之通知。

根据 HUNTE&C0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意见书出具日），Timesway (BVI)及 Pansoft (BVI)未有指控或抵押之登记，不存在针对其或其资产或致其清盘的任何行动或行动之威胁，亦无任何未决诉讼。

根据 BVI 公司事务登记员签发的解散证书，境外上市主体 Pansoft (BVI)及实施私有化的控股股东 Timesway (BVI)均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解散。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与蔺国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 Pansoft (BVI)私有化及退市后可能存在纠纷、诉讼及其他权利索求等风险情况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

损失，其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Pansoft (BVI)在 NASDAQ 上市期间合法合规，未曾遭受 SEC 或 NASDAQ 的制裁或处罚；私有化及退市已履行法定程序，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招股说明书与境外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与 Pansoft (BVI)在 NASDAQ 上市时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在 SEC 网站 EDGAR 公布的招股书进行对比，二者在 Pansoft (BVI)及其登记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等历史固有事项于同一时间背景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披露差异。

鉴于 Pansoft (BVI)已于 2012 年自 NASDAQ 退市，距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初 2017 年亦已相隔多年，二者关于财务数据及业务事项不存在交叉。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的境内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普联有限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含搭红筹、搭红筹后 NASDAQ 上市前的股权调整、NASDAQ 上市期间事项、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拆红筹）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税收、外资、外汇相关境内程序。

此外，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虎和蔺国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日）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无欠税和处罚记录。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不时出具的证明/告知书，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正常申报，无欠税或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该分局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中未发现普联有限及其股东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该分局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不时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现场检查，在日常业务办理中，未发现其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含私有化及退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4）红筹架构拆除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2013 年 6 月，Pansoft (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当时共有合伙人 23 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普联有限当时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转换持股方式（由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持股转为直接或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股），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故各方最初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参考一般做法，以普联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考虑到各受让方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转让方免去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实为股权平移，股权转让款最终并未实际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及外汇、税收合规情况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普联有限曾向其股东 Pansoft (BVI)实施三次分红（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两次、现金分红一次）。具体情况及其外汇、税收合规性如下：

（1）200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69.10039 万元

2007 年 5 月 13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869.10039 万元和盈余公积中的 210.89961 万元（合计 1,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2007 年 6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B370000200700003 号）核准普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 1,080 万元。

（2）201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3,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普联有限截至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其已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343,698.91 元。据此，Pansoft (BVI)就本次转增应缴企业所得税为（33,000,000—15,343,698.91）×10%=1,765,630.11 元。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普联有限已就本次转增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代 Pansoft (BVI)扣缴企业所得税 1,766,419.93 元，多缴的 798.82 元系因计算失误所致。

2010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ZZ3700002010000002）核准普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300 万元。

（3）2013 年，现金分红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 Pansoft (BVI)现金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委托银行划款专用凭证及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普联有限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代 Pansoft (BVI)扣缴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 号）及汇发[1999]308 号对该通知之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将外方投资者应得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持相关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根据银行售汇水单及通知、银行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及记账凭证，普联有限已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买入等值于 2,500 万元、1,517.464815 万元（第二笔分红款 1,517.464815 万元，系由总分红款 5,000 万元扣除代扣分红款所得税 500 万元、第一笔分红款 2,500 万元、同期 Pansoft (BVI)股权转让应纳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482.535185 万元后所得）的美元并汇至 Pansoft (BVI)。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该分局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中未发现普联有限及其股东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该分局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该分局未对普联股份进行过现场检查，在日常业务办理中，该分局未发现其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普联有限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上述分红实施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相关历史沿革和改制程序的合法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相关历史沿革和改制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普联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沿革（含改制）及已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事项	已履行程序
2001 年 9 月，蔺国强、张廷兵与杨华茂以货币出资设立	已经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1]第 2-76 号）验资；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3 年 3 月，蔺国强、王虎与任甲林以实物增资	已经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新求评报字[2002]第 26 号）评估；已经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正义会验字[2003]第 2201 号）验资；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3 年 9 月，济南风投以货币增资	已经济南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已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3]第 054 号）验资；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3 年 12 月，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已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3]第 76 号）验资；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6 年 2 月，济南风投将其全部出资转至王虎等 5 名自然人	已经济南风投股东会决议（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同意）；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6 年 6 月，王虎等 5 名自然人将其全部出资转至 Pansoft (BVI)	已经山东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审计报告》（鲁建会审字[2005]第 1088 号）审计；已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高管发[2006]25 号）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普联软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的批复》（济高管发[2006]128 号）批准；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J370000200600057 号）及《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 ZG37000006005701）核准/登记；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7 年 6 月，Pansoft (BVI) 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已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普联软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济高管发[2007]115 号）批准；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以《验资报告》（大信鲁验字[2007]第 265 号）验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B370000200700003 号）核准；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08 年 10 月，Pansoft (BVI) 以货币增资	已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普联软件（济南）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济高管字[2008]197 号）批准；已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鲁振泉验字[2008]第 013 号）验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资本金账户开具核准信息》（编号 KH370002008000378）核准；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10 年 7 月，Pansoft (BVI)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已经济南市商务局以《关于普联软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0]31 号）批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以《验资报告》（天健鲁验[2010]044 号）验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ZZ3700002010000002）核准；已经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
2013 年 2 月，Pansoft (BVI) 减资	已在《齐鲁晚报》发布公告；已经济南市商务局以《关于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2]169 号）批准；已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鲁实信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已在招商银行办理付汇手续；已经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
2013 年 6 月，Pansoft (BVI) 将其全部出资转至济南实信及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	已经济南市商务局以《关于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3]0104 号）批准；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已经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
2013 年 6 月，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及许彦明等 3 名自然人增资	已经瑞华以《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1 号）验资；已经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
2014 年 7 月，济南实信及李文霞等 28 名自然人将其部分/全部出资转至潍坊鲁信及山西同仁	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瑞华以《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37050014 号）审计；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17 号）评估；已经瑞华以《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7050005 号）验资；已经济南市工商局登记
2018 年 6 月，李守林将其部分股份转至王虎、蔺国强；2018 年 10 月，杨华茂将其部分股份转至杭州金道	不适用

就济南风投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事项，当时国家或山东省、济南市的法律法规对“名为股权投资实为固定收益投资”的投资模式及程序并无明确规定，基于该“名为股权投资实为固定收益投资”的共识，2006 年济南风投以约定价格退出投资，未履行评估及公开交易程序，系对《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实际履行，该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已经国有产权转让审批主体同意，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事后确认；济南风投亦已按照约定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济南市财政局系济南风投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事项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济南风投 2003 年投资普联有限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发[2001]69号），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由市财政局管理。

根据济南风投 2006 年退出普联有限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政字[2005]44 号），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对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济南风投 2015 年出具说明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济财企函[2013]1 号），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济南市国有独资公司，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济南风投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事项，济南市财政局系有权部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相关历史沿革和改制过程已履行当时适用的必要程序或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已解除

发行人股权沿革过程中，除 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在境外间接股权层面存在代持、赵炜与张安伦在 2013 年 6 月拆除红筹架构至 2014 年 7 月引入第二轮机构投资者期间在直接股权层面存在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1、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在境外间接股权层面存在的代持

（1）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曾光宇代王虎持有 Pansoft (BVI)股份

2001 年 9 月 28 日，Pansoft (BVI)注册设立，由王虎持有 100%股份。2006 年 3 月 10 日，王虎以 1 美元为对价将其所持 Pansoft (BVI)100%股份转让至曾光宇（TSANG Kwong Yue, Conrad，加拿大籍自然人）。根据双方的确认，曾光宇系代王虎持有 Pansoft (BVI)100%股权。

2006 年 6 月 8 日，Pansoft (BVI)收购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

合计持有普联有限 100%的股权经济南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此，曾光宇与王虎在普联有限间接股权层面的代持关系确立。

2007 年 7 月 10 日，曾光宇将其持有 Pansoft (BVI)的 94.12%、5.88%股份分别转让至 Timesway (BVI)与 Baring Asia，对价均为 1 美元。至此，曾光宇与王虎之间在 Pansoft (BVI)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鉴于 Pansoft (BVI)及其境内居民股东尚未能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为不耽误红筹架构搭建进展，各方安排了本次代持。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就上述股份代持事实，曾光宇与王虎、Pansoft (BVI)、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曾光宇不会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王虎、Pansoft (BVI)、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

（2）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王虎代蔺国强等多名自然人持有 Pansoft (BVI)/ Timesway (BVI)股份

2006 年 6 月 8 日，Pansoft (BVI)收购普联有限 100%的股权经济南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同日，为增强普联有限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对员工股权激励，王虎自愿将其持有 Timesway (BVI)及 Pansoft (BVI)各 82.48%的股份分别无偿转让至普联有限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蔺国强等 68 名自然人）。基于降低境外公司维护费用的考虑，各方未就此办理股东名册变更手续，蔺国强等 68 名自然人均同意委托王虎代持股权。

如上已述，此时 Pansoft (BVI)名义股东为曾光宇，其系代王虎持有 Pansoft (BVI)100%股权。至此，王虎与蔺国强等 68 名自然人在普联有限间接股权层面的代持关系确立，普联有限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为统计与管理之便，王虎进行上述股份转让时将 Timesway (BVI)股份划分为 5,000,000 股，并依相应持股比例分配）：

序号	股东	持 Pansoft (BVI)、Timesway (BVI)实际股权比例	持 Timesway (BVI)股数（股）
1	王虎	17.52%	875,000
2	蔺国强	17.52%	875,000
3	杨华茂	3.39%	169,375

4	李燕冬	3.34%	166,500
5	任炳章	3.34%	166,500
6	石连山	3.34%	166,500
7	宋华文	3.34%	166,500
8	相洪伟	3.34%	166,500
9	张廷兵	3.34%	166,500
10	冯学伟	1.88%	94,000
11	高峰信	1.88%	94,000
12	李丽莎	1.88%	94,000
13	李守林	1.88%	94,000
14	李守强	1.88%	94,000
15	林桦	1.88%	94,000
16	魏善勇	1.88%	94,000
17	耿仁广	1.30%	65,000
18	李磊	1.30%	65,000
19	李文霞	1.30%	65,000
20	刘忠海	1.30%	65,000
21	聂玉涛	1.30%	65,000
22	隋新华	1.30%	65,000
23	鲍伟	0.66%	33,000
24	曹玉江	0.66%	33,000
25	郝明升	0.66%	33,000
26	李科兵	0.66%	33,000
27	李历凯	0.66%	33,000
28	李强	0.66%	33,000
29	李行	0.66%	33,000
30	李学森	0.66%	33,000
31	刘士永	0.66%	33,000
32	路前程	0.66%	33,000
33	尚庆富	0.66%	33,000
34	王华彬	0.66%	33,000
35	王俊	0.66%	33,000
36	肖法涛	0.66%	33,000
37	于仁海	0.66%	33,000

38	张恒	0.66%	33,000
39	张永辉	0.66%	33,000
40	张云剑	0.66%	33,000
41	张志勇	0.66%	33,000
42	赵斐生	0.66%	33,000
43	赵忠胜	0.66%	33,000
44	陈君	0.50%	25,000
45	高士辉	0.50%	25,000
46	郭剑	0.50%	25,000
47	胡小丰	0.50%	25,000
48	刘昆	0.50%	25,000
49	刘维宏	0.50%	25,000
50	罗东洋	0.50%	25,000
51	王绪启	0.50%	25,000
52	赵炜	0.24%	12,125
53	曹明海	0.20%	10,000
54	高建勋	0.20%	10,000
55	孔士军	0.20%	10,000
56	罗冲	0.20%	10,000
57	王乃刚	0.20%	10,000
58	王震	0.20%	10,000
59	张中	0.20%	10,000
60	赵永奇	0.20%	10,000
61	付德海	0.20%	10,000
62	范守振	0.10%	5,000
63	曲鹏飞	0.20%	10,000
64	李琳	0.10%	5,000
65	王晶	0.10%	5,000
66	辛本第	0.10%	5,000
67	郑玉林	0.10%	5,000
68	宋泳进	0.03%	1,500
69	刘为公	0.04%	2,000
合计		**100%**	**5,000,000**

2007 年 7 月 10 日，曾光宇将其持有 Pansoft (BVI)的 94.12%、5.88%股份分别转让至 Timesway (BVI)与 Baring Asia。该等转让已经 Pansoft (BVI)实际股东王虎、蔺国强等 69 名自然人确认。至此，曾光宇的代持解除，王虎与蔺国强等 68 名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平台由 Pansoft (BVI)转至 Timesway (BVI)。

经核查，2007 年 7 月王虎与蔺国强等 68 名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平台转为 Timesway (BVI)后，Timesway (BVI)的实际股权结构发生多次变动，截至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Timesway (BVI)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虎	932,741.9579	18.821905%
2	蔺国强	927,426.5328	18.714644%
3	杨华茂	166,615.7088	3.362157%
4	李燕冬	166,500.0000	3.359822%
5	任炳章	166,500.0000	3.359822%
6	石连山	166,500.0000	3.359822%
7	宋华文	44,955.0000	0.907152%
8	相洪伟	166,500.0000	3.359822%
9	张廷兵	166,500.0000	3.359822%
10	冯学伟	100,898.2280	2.036037%
11	高峰信	94,000.0000	1.896837%
12	李守林	94,000.0000	1.896837%
13	李守强	95,379.6456	1.924677%
14	林子	94,000.0000	1.896837%
15	魏善勇	94,000.0000	1.896837%
16	李磊	65,000.0000	1.311642%
17	李文霞	65,000.0000	1.311642%
18	刘忠海	60,861.0632	1.228122%
19	聂玉涛	65,000.0000	1.311642%
20	隋新华	65,000.0000	1.311642%
21	鲍伟	27,481.4176	0.554551%
22	曹玉江	33,000.0000	0.665911%
23	郝明升	33,000.0000	0.665911%
24	李科兵	33,000.0000	0.665911%
25	李历凯	39,898.2280	0.805111%
26	李强	33,000.0000	0.665911%
27	李行	33,000.0000	0.665911%
28	李学森	52,315.0384	1.055671%

29	刘士永	33,000.0000	0.665911%
30	路前程	33,000.0000	0.665911%
31	尚庆富	33,000.0000	0.665911%
32	王华彬	33,000.0000	0.665911%
33	王俊	33,000.0000	0.665911%
34	肖法涛	33,000.0000	0.665911%
35	于仁海	33,000.0000	0.665911%
36	张恒	33,000.0000	0.665911%
37	张永辉	33,000.0000	0.665911%
38	张云剑	33,000.0000	0.665911%
39	张志勇	21,902.1308	0.441966%
40	赵斐生	33,000.0000	0.665911%
41	高士辉	25,000.0000	0.504478%
42	郭剑	20,861.0632	0.420958%
43	胡小丰	31,898.2280	0.643678%
44	刘昆	25,000.0000	0.504478%
45	刘维宏	25,000.0000	0.504478%
46	罗东洋	25,000.0000	0.504478%
47	王绪启	25,000.0000	0.504478%
48	赵炜	57,356.8488	1.157410%
49	曹明海	10,000.0000	0.201791%
50	高建勋	10,000.0000	0.201791%
51	罗冲	7,240.7088	0.146111%
52	王乃刚	10,000.0000	0.201791%
53	张中	10,000.0000	0.201791%
54	赵永奇	10,000.0000	0.201791%
55	付德海	29,203.5440	0.589302%
56	范守振	10,000.0000	0.201791%
57	曲鹏飞	10,000.0000	0.201791%
58	李琳	90,694.6840	1.830138%
59	王晶	5,000.0000	0.100896%
60	辛本第	5,000.0000	0.100896%
61	郑玉林	5,000.0000	0.100896%
62	罗德敏	13,796.4560	0.278400%
63	薛大力	27,592.9120	0.556800%
合计		**4,955,619.3960**	**100%**

截至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之考虑，经

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之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济南实信境内间接持股。

2013 年 6 月 17 日，Pansoft (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完成变更登记。经核查，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

至此，王虎与蔺国强等多名自然人在普联有限间接股权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此外，根据 BVI 公司事务登记员签发的解散证书，Pansoft (BVI)、Timesway (BVI)均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解散。

根据蔺国强等多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实，其与王虎、Timesway (BVI)、Pansoft (BVI)、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其不会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王虎、Timesway (BVI)、Pansoft (BVI)、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

2、赵炜与张安伦在直接股权层面的代持

张安伦系美籍华人，当时持有 45211****号护照，系 Pansoft (BVI)在 NASDAQ 上市期间的财务总监。据其说明，因了解到普联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后境内上市前有引入机构投资者之计划，便从当时有退出持股需求的宋华文处购入 Timesway (BVI)部分股权，但考虑到其外籍身份将影响普联有限拆红筹时变更为内资企业，经与赵炜协商一致，故安排了本次代持。

赵炜与张安伦之间代持的确立、演变及解除过程如下：

事项	2012 年 11 月代持确认后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持有 Timesway (BVI)股份比例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后持有普联有限		2014 年 7 月转让至山西同仁		2014 年 7 月转让后持有普联有限注册资本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元，税后）	
赵炜名义持有	1.15741%	1.15741%	57.87051	41.23350	2,678,881.94	16.63701
其中：赵炜实际持有	0.51711%	0.51711%	25.85550	9.21849	598,912.50	16.63701
代张安伦持有	0.64030%	0.64030%	32.01501	32.01501	2,079,969.45	0

注：①2012年11月15日，宋华文与赵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Timesway (BVI) 0.6403%的股份以69,000美元（按2012年5月17日结汇价格约合人民币436,307.70元）为对价转让至赵炜。根据银行凭证，张安伦于同年11月30日将436,307.70元汇至赵炜，摘要“购股款”；赵炜于次日将等额款项汇至宋华文，摘要“代张总付股权转让款”；

②2013年1月6日，张安伦与赵炜正式签署《股份代持约定书》，约定赵炜代张安伦持有Timesway (BVI) 0.6403%的股份；

③2013年6月，为拆除红筹架构，Pansoft (BVI)将其全部出资等比例转至济南实信及王虎等40名自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比例于本次转让前后未变，赵炜与张安伦之间在Timesway (BVI)层面的代持关系延续至普联有限，对应普联有限注册资本32.01501万元；

④2014年7月，普联有限通过老股转让方式引入第二轮机构投资者，赵炜向山西同仁出售41.23350万元注册资本并收到税后对价2,678,881.94元，其中含代张安伦持有的全部32.0150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税后对价2,079,969.45元）；

⑤2014年8月，赵炜于收到山西同仁转让对价的次日将2,080,031.50元汇至张安伦。根据两人确认，赵炜多付的62.05元系因计算过程尾差取舍所致。

根据张安伦的书面确认，“上述代持自赵炜 2014 年将代持股权转让至山西同仁后即已完全解除，本人已收到赵炜支付的足额价款，与赵炜、普联有限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代持解除后，本人不再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普联有限及普联股份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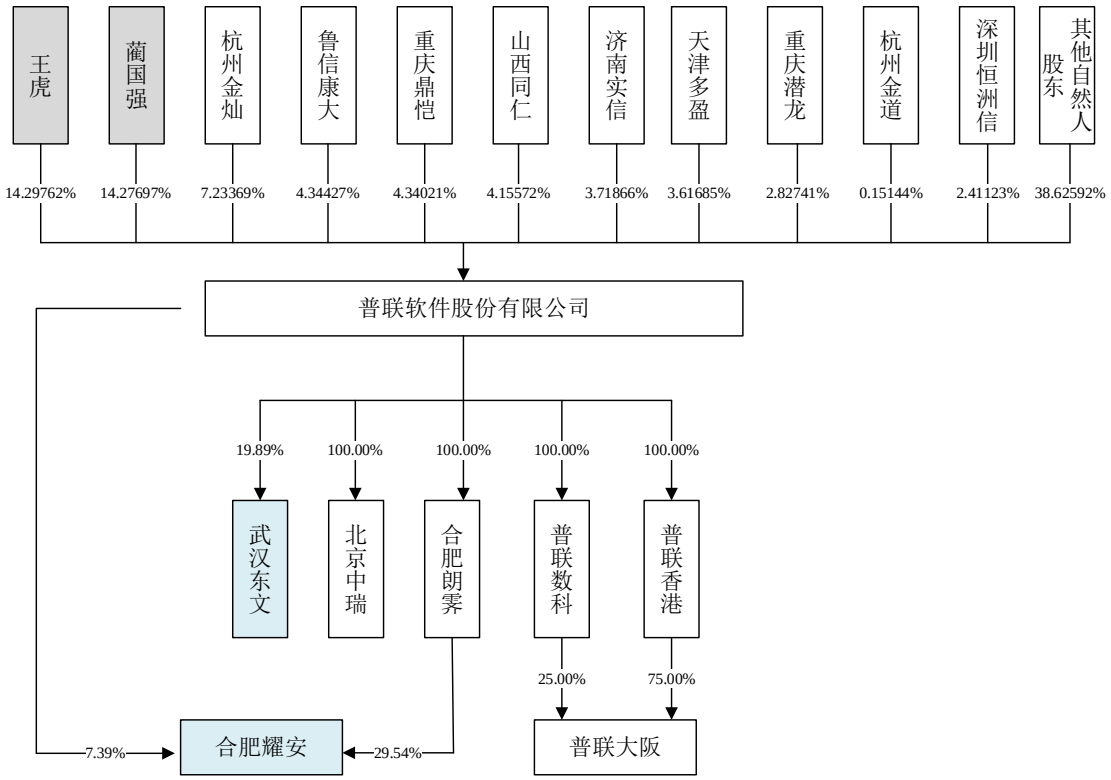
根据赵炜的书面确认，“上述代持自本人 2014 年将代持股权转让至山西同仁后即已完全解除，本人已将足额价款支付至张安伦，与张安伦、普联有限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代持解除后，本人不再以受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为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普联有限及普联股份的股权。”

现时股东确认：根据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不存在以受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者类似安排。此外，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在境外间接股权层面存在的代持已于 2013 年解除，赵炜与张安伦在直接股权层面的代持已于 2014 年解除，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发行人现时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1]：



（一）发行人企业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企业股东，其中杭州金灿、鲁信康大、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杭州金道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共计 75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中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4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分别为王

[1]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现时持有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11.11%的股权，该公司系发行人与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等其他 9 方为联合建设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用于建设、运作和分割。发行人对该项目公司缴纳的出资款按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虎、蔺国强、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林子、冯学伟、李琳、李守林、魏善勇、李磊、胡东映、聂玉涛、隋新华、刘忠海、李学森、陈徐亚、曹玉江、李行、刘士永、路前程、张永辉、郝明升、李科兵、李强、尚庆富、王华彬、王俊、肖法涛、于仁海、张恒、张云剑、赵斐生、赵炜（以下合称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企业股东 9 名，分别为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济南实信、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道。

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属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可视为单一股东。

基于以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
1	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	否	40
2	杭州金灿	否	1
3	潍坊鲁信	否	1
4	重庆鼎恺	否	1
5	山西同仁	否	1
6	济南实信	是	21
7	天津多盈	否	1
8	重庆潜龙	否	1
9	深圳恒洲信	是	2
10	杭州金道	是	6
合计			**75**

注：济南实信系 2013 年为配合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并非员工持股计划，故上表对其穿透计算。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75 名，采用的计算原则合理。

（三）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济南实信

（1）济南实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济南实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3 年 6 月受让 Pansoft (BVI)当时所持普联有限 7.86940%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受让各方签署的《关于转让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则为普联有限当时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转换持股方式（由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持股转为直接或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股），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故 Pansoft (BVI)免去了各受让方（含济南实信）的对价支付义务。

据此，济南实信对普联有限的出资实为部分股东持股方式的转变，不涉及资金出资。

（2）济南实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济南实信的合伙协议及济南实信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实信共 21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德敏	9.4200	3.83630%	普通合伙人
2	高士辉	25.2239	10.27245%	有限合伙人
3	胡小丰	22.1838	9.03436%	有限合伙人
4	刘维宏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5	罗东洋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6	王绪启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7	付德海	19.1091	7.78219%	有限合伙人
8	鲍伟	17.7275	7.21953%	有限合伙人
9	张志勇	12.0983	4.92704%	有限合伙人

10	郭剑	11.0479	4.49926%	有限合伙人
11	高建勋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2	曲鹏飞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3	赵永奇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4	罗冲	7.3056	2.97521%	有限合伙人
15	范守振	6.0896	2.47999%	有限合伙人
16	王乃刚	5.0896	2.07274%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中	5.0896	2.07274%	有限合伙人
18	辛本第	5.0448	2.05450%	有限合伙人
19	郑玉林	5.0448	2.05450%	有限合伙人
20	曹明海	2.0896	0.85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晶	2.0448	0.83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5491**	**100%**	——

注：①济南实信于 2013 年 3 月设立及 2013 年 6 月参与拆红筹持股普联有限时，合伙人共 23 名；②2014 年 6 月，其中 16 名合伙人通过济南实信间接将其所持普联有限的出资额转让至潍坊鲁信（其中 2 名合伙人全部转让后退出），事后济南实信相应调整其出资情况，合伙人减至 21 名。

普联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商定拆红筹方案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济南实信即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综上，济南实信于 2013 年 6 月受让 Pansoft (BVI)所持普联有限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基于此，济南实信的合伙人并未实缴其出资额，故亦不涉及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之一为“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济南实信现时合伙协议，其合伙人约定的出资缴付期限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至截止期限。

2、杭州金道

（1）杭州金道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杭州金道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8 年 10 月受让杨华茂当时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杭州金道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杨华茂。根据杭州金道的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杭州金道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金道的公司章程及杭州金道确认，杭州金道共 5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宏儒	278.30	55.66%
2	张善良	107.95	21.59%
3	李卫平	60.00	12.00%
4	杭州金源	48.75	9.75%
5	俞会亮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杭州金道及其股东的确认，杭州金道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根据杭州金源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杭州金源共 2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戚国泉	4,000	80%
2	潘云芳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杭州金源及其股东的确认，杭州金源的全体股东已经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3、深圳恒洲信

（1）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深圳恒洲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3 年 6 月以 1,000 万元对普联有限增资 159.21756 万元并持股 2.4112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普联有限已收到深圳恒洲信缴付的增资款。根据深圳恒洲信的确认，前述增资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深圳恒洲信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深圳恒洲信的公司章程及深圳恒洲信确认，深圳恒洲信共 2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樊五洲	700	70%
2	任永恒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深圳恒洲信及其股东的确认，深圳恒洲信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综上，除济南实信（及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源于普联有限拆红筹时等比平移股权而不涉及资金支付外，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持股均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其股东亦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缴纳出资。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5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成 3 类：（1）北京中瑞、普联香港、**普联数科**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相似，是发行人面向大型集团企业客户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地域的细化；（2）合肥朗霁主要定位于人力资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服务；（3）普联大阪主要定位于对日软件开发及测试等外包业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北京中瑞

公司名称	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15502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蔺国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8 层 20905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为普联软件在北京地区的市场拓展平台及开发服务机构	
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16.38**
	净资产	**2,067.49**
	净利润	**210.05**

2、普联香港

公司名称	PANSOFT (HONG KONG) LIMITED/普联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50145062-000-12-19-A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现时董事	蔺国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大道 171-172 号安邦大厦 3 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软件及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拓展香港地区及境外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的重要机构	
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39.64**
	净资产	**784.36**
	净利润	**106.89**

根据黎耀权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普联香港之法律意见书:（1）

普联香港系一家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于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的适用法律及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没有规定其必须于某指定期限届满后终止，亦无涉及清盘、解散之命令、呈请书；（2）普联香港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任何香港政府批准或许可；普联香港一直合法营运、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或有任何影响其持续营运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业务以外，普联香港并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3、合肥朗霁

公司名称	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731301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 2 号楼 309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软件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定位于人力资源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客户分布在煤炭、教育等行业领域	
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11.96**
	净资产	**1,240.01**
	净利润	**104.31**

4、普联数科

公司名称	普联数字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曾用名	普联软件服务外包（济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0765319H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蔺国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四

经营地	层 A401/A403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软件信息咨询；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信息系统继承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批发；多媒体课件设计、制作；动漫产品设计、制作；安防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及测试等外包业务的分支机构，其主营业务正调整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	
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30.10**
	净资产	**268.30**
	净利润	**151.02**

5、普联大阪

公司名称	日本パンソフト株式会社	
登记号码	1200-01-146487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1 日	
现时董事	张廷兵、于龙、罗德敏	
注册资本	8,0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大阪市西区西本町 1 丁目 6 番 2 号阿波堀大厦 2 层 202	
股东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普联数科持有 25.00%股权、普联香港持有 75.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的规划、制作、开发、进出口、销售、租借、保养和咨询；计算机、通讯机械和其他 IT 机械的进出口和销售业等；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的评估业务；信息处理服务和信息提供服务；计算机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技术指导；笔译、口译、文书制作业务；电子商务与进出口贸易；以上所有业务相关技术人员的派遣业务；劳动者派遣；有偿职业介绍；以上所有业务的一切附带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对日外包业务在日本的承接和交付机构	
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36.47**
	净资产	**187.11**
	净利润	**30.57**

根据中村新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普联大阪之法律意见书：（1）普联大阪系一家依据日本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日本的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并没有规定其必须于某指定期限届满后终止，亦无涉及清盘之

命令、呈请书；（2）普联大阪现时业务经营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其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或登记；尽其所知，普联大阪合法经营上述业务，该等业务经营未违反任何日本法律规定。

（二）报告期初至今注销子公司情况

1、普联超擎

2019 年 3 月，因发行人拟进行业务调整，不再通过普联超擎从事可视化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故决议将其注销。普联超擎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完毕。普联超擎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510100080627355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3 年 10 月 23 日</td></tr>
<tr><td>注销时间</td><td colspan="4">2019 年 8 月 14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蔺国强</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333.30 万元人民币</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799.98 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10 层 1003 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开发、销售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td></tr>
<tr><td rowspan="4">注销前股东构成情况（单位：万元）</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td><td>实缴出资额</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普联软件</td><td>1,000.00</td><td>600.00</td><td>75.00</td></tr>
<tr><td>苏州超擎</td><td>333.30</td><td>199.98</td><td>25.00</td></tr>
<tr><td>合计</td><td>1,333.30</td><td>799.98</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经致同所审计的注销当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td><td colspan="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td><td colspan="2">-3.35</td></tr>
</table>

（1）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根据普联超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普联超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程序情况

2019 年 3 月，普联超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普联超擎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9 年 3 月 19 日，普联超擎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50003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冯学伟、汪冬梅、赵炜与普联超擎共同签署《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①经清算组清算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公司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净资产为 13,499.85 元；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普联股份应分得 10,274.88 元，苏州超擎图形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分得 3,224.97 元。同日，普联超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普联超擎注销清算组出具的《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

2019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成高税一税企清[2019]159407 号），该局对普联超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8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销字[2019]第 014342 号）决定对普联超擎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普联超擎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普联超擎主要资产、债务处置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 50 元，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总资产为 46,074.91 元，净资产为 46,024.91 元。

根据《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50003 号）、《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经清算，普

联超擎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完毕，普联超擎的剩余财产为13,499.85 元，发行人应分得 10,274.88 元，苏州超擎应分得 3,224.97 元。

根据剩余财产分配的支付凭证，普联超擎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已分别分配给发行人、苏州超擎，相应清算债务也已清偿完毕；就普联超擎注销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普联超擎所从事的业务

普联超擎注销前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普联超擎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可视化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普联超擎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普联超擎注销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普联超擎所从事的业务。

2、上海中瑞

上海中瑞注销前由合肥朗霁持股 100%，因合肥朗霁计划对市场业务进行调整，故决议将其注销。上海中瑞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完毕。上海中瑞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29114376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胡东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704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朗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

据（万元）	净资产	-
	净利润	14.46

（1）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中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上海中瑞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程序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中瑞股东合肥朗霁作出决定，解散上海中瑞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同时成立清算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第二条第（二）项，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中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备案/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十五税企清[2020]1556 号），该局对上海中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9 月 17 日，赵炜、于静、陈徐亚、合肥朗霁共同签署《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上海中瑞清算工作已完成，上海中瑞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海中瑞股东合肥朗霁作出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2000003202009180065）决定对上海中瑞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中瑞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注销前主要资产、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中瑞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银行借款，总资产为 275,769.19 元，总负债为 221,743.42 元，净资产为 54,025.77 元。

根据《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上海中瑞清算工作已完成，上海中瑞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上海中瑞的剩余财产为 26,767.20 元。

根据剩余财产分配的支付凭证，上海中瑞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已分配给唯一股东合肥朗霁；上海中瑞的相应债权债务均已处理完毕；就上海中瑞注销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上海中瑞注销后，上海中瑞的业务由合肥朗霁承接

上海中瑞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瑞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软件产品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在上海中瑞注销后，上海中瑞的业务由合肥朗霁承接。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合肥耀安

（1）合肥耀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胡东映
注册资本	1,353.937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53.93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C3-101/103/104/105/1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系统产品的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办公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软件、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批发;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多媒体课件设计、制作;动漫产品设计、制作;教育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交流、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肥耀安定位于高危行业安全培训领域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不同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916.18**
	净资产	**2,093.58**
	净利润	**41.14**

注：合肥耀安 **2020 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2）合肥耀安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合肥朗雾	29.54%	400.00	400.00	技术
2	合肥金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	182.00	182.00	货币
3	胡东映	13.22%	179.00	79.00	货币
4	刘汉春	8.86%	120.00	120.00	货币
5	合肥鼎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	110.00	110.00	货币
6	普联软件	7.39%	100.00	100.00	货币
7	合肥大数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99.51	99.51	货币
8	李雪	5.17%	70.00	70.00	货币
9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0%	66.34	66.34	货币
10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	2.00%	27.08	27.08	货币
合计		**100.00%**	**1,353.93**	**1,253.93**	**-**

2、武汉东文

（1）武汉东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RC600E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华	
注册资本	824.742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80.74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李沟路 3 号大李沟公共基础设施综合楼 1 幢 4 层 C 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东文定位于互联网代理记账及其他财务服务业务，不同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7.25
	净资产	187.29
	净利润	-299.59

注：武汉东文 2020 年度数据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2）武汉东文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东文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华	499.2578	263.2578	60.54
2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19.89
3	湖北畅联财税服务咨询中心（特殊普通合伙）	96.7422	88.7422	11.73
4	魏菁	40.00	40.00	4.85
5	深圳市派拉牛犊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49	16.4949	2.00
6	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474	8.2474	1.00
合计		**824.7423**	**580.7423**	**100.0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王虎	14.29762	中国	否	37010219500705****
2	蔺国强	14.27697	中国	否	37010219681204****
3	杭州金灿	7.23369	-	-	91330100589895758E

合计	**35.80828**		**-**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王虎

王虎先生，195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虎先生 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获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济南铁路局电子计算所软件室主任；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班学生；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山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研究室副主任；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浪潮集团，曾任浪潮集团分管软件业务的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期间参与创办浪潮通软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王虎先生一直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王虎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虎先生曾任教育部第一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委员会委员，并曾先后被聘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山东师范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和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蔺国强

蔺国强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蔺国强先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山东医药工业学校教师；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浪潮通软副经理。2001 年 10 月以来，蔺国强先生一直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蔺国强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认定王虎、蔺国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二条之规定认定王虎和蔺国强为实际控制人

（1）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一直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虎、蔺国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29762%、14.27697%，合计为 28.57459%。除第三大股

东机构投资者杭州金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合计持股 7.38513%外，剩余 45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鉴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王虎和蔺国强虽持股绝对比例不高，但相对高于其余股东，且差距明显。

（2）鉴于以上持股基础，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能够对普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且二人在普联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和普联股份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未见分歧。王虎和蔺国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3）自 2003 年 9 月至今，王虎一直担任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并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兼任普联有限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今，蔺国强一直担任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两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核查普联有限 2003 年 9 月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创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该二人在普联有限和普联股份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表决意见未见分歧。王虎、蔺国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4）基于其股东及董事身份，王虎和蔺国强有权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通过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得以支配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结合发行人发展历程，根据《适用意见》第二条，综合股权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可认定王虎和蔺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认定王虎和蔺国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之规定

（1）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一直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组织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0611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虎和蔺国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自 2006 年 2 月至今，作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王虎和蔺国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在提案或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使表决一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王虎和蔺国强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王虎和蔺国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该等影响最近三年内已稳定存在、真实有效，且在首发后三年内将持续存在，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王虎和蔺国强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判断因素。

（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王虎，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属于《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四款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王虎先生和蔺国强先生依其所合计持有的股份及其在公司的任职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王虎先生与蔺国强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

尽管认定王虎、蔺国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征询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发行人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已于 2020 年 3 月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该等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已于 2020 年 3 月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同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王虎的意见进行表决。以上股份锁定期限之延长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有利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未来更长期间内保持稳定，避免因决策分歧导致发行人决策效率下降。

上述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连同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现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53.34369%的股份。前述人员于本次发行（以发行上限 2,210 万股计算）后，仍

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6716%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上述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排名	现时占比	持股期限	
王虎	1	14.29762%	2003 年 3 月起	现任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曾兼任总经理
蔺国强	2	14.27697%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任董事/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小计		**28.57459%**	——	——
任炳章	10	2.54410%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
相洪伟	10	2.54410%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
张廷兵	10	2.54410%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燕冬	14	2.39266%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石连山	14	2.39266%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监事会主席
杨华茂	16	2.24298%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许彦明	17	2.10808%	2013 年 6 月起	现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李守强	18	1.45739%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技术总监
高峰信	19	1.43631%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 XBRL 事业部副经理
冯学伟	21	1.39027%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守林	23	1.28487%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咨询总监
胡东映	26	0.96904%	2013 年 6 月起	现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聂玉涛	27	0.84175%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徐亚	31	0.62079%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合肥朗霁经理
其他各方小计		**24.76910%**	——	——
总计		**53.34369%**	——	——

注：关于持股期限，统一以相关人士首次直接持股为起点（并非现时占比之起点），其中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不因其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为配合普联有限搭建红筹架构转为间接持股而中断计算。

由上表可见，从持股比例来看，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排名均在 10 名以上，持股比例均低于 3%，远低于与前两大股东王虎、蔺国强；从持股期限来看，除张廷兵、杨华茂与王虎、蔺国强均系自普联有限创立初期即开始持股外，大部分其他一致行动人均系在普联有限 2013 年拆红筹转回内资企业后

方开始直接持股。因此，整体而言，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限上与王虎、蔺国强差距明显，未对普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任职情况来看，王虎、蔺国强自普联有限创立初期至今一直任董事长/总经理，身居决策经营管理的核心要职；其他一致行动人虽有多位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最初选定人员范围时即以此作为标准之一）等，但大多系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后方起任该等职位，且其任职本身即受王虎、蔺国强的大体控制（作为大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王虎、蔺国强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其他一致行动人与王虎、蔺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若各方日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无法达成一致，则以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虎之意见为准。因此，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上依附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支配力有限。

再者，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相关要求（如适用）之情形。

2、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共同控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深证上[2020]510 号）问答 9，“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由上已述，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其一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违实事求是原则。

综上，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难以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历程如下：

为前次申报的目的，王虎与蔺国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基于王虎、蔺国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历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王虎、蔺国强自当时起即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2016 年 6 月，发行人当时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赵炜等 6 人）等补充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3 月，发行人部分其他股东（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9 人）补充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申报工作重启后，考虑到赵炜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财务总监一职（接任者聂玉涛原已在一致行动人之列）且其持股比例较低（0.25195%），经各方协商，赵炜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3 月，上述除赵炜外的其余 14 名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更新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2020 年 3 月仅是为本次申报的目的并结合近年人事变动而更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日期，属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更新，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关。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详见前文论述。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金灿的基本情况

杭州金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9575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道（委派代表：张善良）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61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根据杭州金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金道	500	1.6835	普通合伙人
2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67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远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1010	有限合伙人
4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707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2,100	7.0707	有限合伙人
6	傅金根	2,100	7.0707	有限合伙人
7	王新建	2,100	7.0707	有限合伙人
8	蒋杰	2,000	6.7340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7340	有限合伙人
10	金辰	2,000	6.734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670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2.69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700**	**100.00**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金道。杭州金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0678718123
法定代表人	杨宏儒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301 室 C 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杭州金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儒	278.30	货币	55.66
2	张善良	107.95	货币	21.59
3	李卫平	60.00	货币	12.00
4	杭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48.75	货币	9.75
5	俞会亮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	**100.00**

其中杭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戚国泉	4,000	货币	80.00
2	潘云芳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宏儒。杭州金道为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灿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宏儒。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603.1662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2,210万股，且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	发行前	发行后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虎	944.0953	14.29762	944.0953	10.71233
2	蔺国强	942.7323	14.27697	942.7323	10.69686
3	杭州金灿	477.6527	7.23369	477.6527	5.419763
4	鲁信康大	286.8596	4.34427	286.8596	3.254898
5	重庆鼎恺	286.5916	4.34021	286.5916	3.251857
6	山西同仁	274.4091	4.15572	274.4091	3.113627
7	济南实信	245.5491	3.71866	245.5491	2.786162
8	天津多盈	238.8264	3.61685	238.8264	2.709882
9	重庆潜龙	186.6985	2.82741	186.6985	2.118404
10	任炳章	167.9911	2.54410	167.9911	1.906138
11	相洪伟	167.9911	2.54410	167.9911	1.906138
12	张廷兵	167.9911	2.54410	167.9911	1.906138
13	深圳恒洲信	159.2176	2.41123	159.2176	1.806588
14	李燕冬	157.9911	2.39266	157.9911	1.792671
15	石连山	157.9911	2.39266	157.9911	1.792671
16	杨华茂	148.1079	2.24298	148.1079	1.68053
17	许彦明	139.2002	2.10808	139.2002	1.579457
18	李守强	96.2338	1.45739	96.2338	1.091932
19	高峰信	94.8418	1.43631	94.8418	1.076138
20	林子	94.8418	1.43631	94.8418	1.076138
21	冯学伟	91.8018	1.39027	91.8018	1.041644
22	李琳	88.5869	1.34158	88.5869	1.005165
23	李守林	84.8418	1.28487	84.8418	0.962671
24	魏善勇	84.8418	1.28487	84.8418	0.962671
25	李磊	65.5821	0.99319	65.5821	0.744138
26	胡东映	63.9876	0.96904	63.9876	0.726046
27	聂玉涛	55.5821	0.84175	55.5821	0.630671
28	隋新华	55.5821	0.84175	55.5821	0.630671
29	刘忠海	51.4061	0.77851	51.4061	0.583288
30	李学森	42.7836	0.64793	42.7836	0.485451
31	陈徐亚	40.9917	0.62079	40.9917	0.465119
32	曹玉江	33.2956	0.50424	33.2956	0.377794

33	李行	33.2956	0.50424	33.2956	0.377794
34	刘士永	33.2956	0.50424	33.2956	0.377794
35	路前程	33.2956	0.50424	33.2956	0.377794
36	张永辉	25.2955	0.38308	25.2955	0.287019
37	郝明升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38	李科兵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39	李强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0	尚庆富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1	王华彬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2	王俊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3	肖法涛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4	于仁海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5	张恒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6	张云剑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7	赵斐生	23.2955	0.35279	23.2955	0.264326
48	赵炜	16.6370	0.25195	16.6370	0.188774
49	杭州金道	10.0000	0.15144	10.0000	0.113467
公开发行新股数				**2,210.00**	**25.07612**
合计		**6,603.1662**	**100.00000**	**8,813.1662**	**1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虎	944.0953	14.29762
2	蔺国强	942.7323	14.27697
3	杭州金灿	477.6527	7.23369
4	鲁信康大	286.8596	4.34427
5	重庆鼎恺	286.5916	4.34021
6	山西同仁	274.4091	4.15572
7	济南实信	245.5491	3.71866
8	天津多盈	238.8264	3.61685
9	重庆潜龙	186.6985	2.82741
10	任炳章	167.9911	2.54410

11	相洪伟	167.9911	2.54410
12	张廷兵	167.9911	2.54410
合计		**4,387.3879**	**66.4437**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王虎	944.0953	14.29762	副董事长
2	蔺国强	942.7323	14.27697	董事长、总经理
3	任炳章	167.9911	2.54410	副总经理
4	相洪伟	167.9911	2.54410	副总经理
5	张廷兵	167.9911	2.54410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燕冬	157.9911	2.3926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石连山	157.9911	2.39266	监事会主席
8	杨华茂	148.1079	2.24298	审计部负责人
9	许彦明	139.2002	2.10808	原并购企业艾特蓝博负责人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10	李守强	96.2338	1.45739	2019 年 9 月起任技术总监（之前任平台研发部经理）
合计		**3,090.3250**	**46.80066**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虎、蔺国强、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道与杭州金灿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虎	944.0953	14.29762
2	蔺国强	942.7323	14.27697
3	张廷兵	167.9911	2.54410
4	相洪伟	167.9911	2.54410
5	任炳章	167.9911	2.54410
6	石连山	157.9911	2.39266
7	李燕冬	157.9911	2.39266
8	杨华茂	148.1079	2.24298
9	许彦明	139.2002	2.10808
10	李守强	96.2338	1.45739
11	高峰信	94.8418	1.43631
12	冯学伟	91.8018	1.39027
13	李守林	84.8418	1.28487
14	胡东映	63.9876	0.96904
15	聂玉涛	55.5821	0.84175
16	陈徐亚	40.9917	0.62079
合计		**3,522.3718**	**53.34369**
17	杭州金灿	477.6527	7.23369
18	杭州金道	10.0000	0.15144
合计		**487.6527**	**7.385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期	提名人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2	王虎	副董事长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4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5	张善良	董事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6	王凯	董事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7	司潮	独立董事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8	王瑞金	独立董事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9	任迎春	独立董事	2020.7.31-2023.7.30	董事会

各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蔺国强

蔺国强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蔺国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王虎

王虎先生，公司副董事长。王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张廷兵

张廷兵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张廷兵先生任浪潮通软大客户事业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石油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普联外包总经理等职务。张廷兵先生主持开发了“普联财务集中核算系统”、“普联集中资金管理系统”等多项公司产品。主持了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面向智能移动终端的支撑软件”、山东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核高基”项目“PanGIS 极速地理空间信息支撑软件”等重点科技项目建设。张廷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冯学伟

冯学伟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冯学伟先生就职于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中心；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浪潮

通软；200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担任公司大客户事业部副经理、油田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在石油石化二级企业的业务拓展及公司区域市场建设工作。参与了中国石化各版本财务核算软件、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设计与研发，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在油田企业推广的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产品或项目的设计及研发，主持了中国石化财务共享中心“凭证标准化”系统的设计工作。冯学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善良

张善良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张善良先生任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市场物价司；1998 年至 2003 年，张善良先生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张善良先生筹备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并入职该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张善良先生任西班牙 IBERDROLA（世界 500 强）中国首席代表；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张善良先生任金石投资公司战略发展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张善良先生任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王凯

王凯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赛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重庆星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重庆锦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鼎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中冶泊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司潮

司潮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胜利油田职工大学教师、团委副书记；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东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东营中胜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瑞金

王瑞金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专业，博士学位，德国不莱梅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公司项目经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烟台开发区泰德电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曾先后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支部书记、系副主任、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任迎春

任迎春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济南东风锅炉厂厂办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山东政法学院学习；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山东安邦顺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20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期	提名人
1	石连山	监事会主席	2020.7.31-2023.7.30	监事会
2	邹方平	监事	2020.7.31-2023.7.30	监事会
3	王勇	监事	2020.7.31-2023.7.30	职工民主选举

各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石连山

石连山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工业大学华天公司系统

管理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浪潮通软，历任程序员、项目经理、事业部副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石连山先生组织并参与了中国石化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国石化境外资金管理系统等大型管理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项目管理和系统推广工作；2009 年通过香港 “引入内地人才计划”安排到香港工作，组织筹建了普联香港和深圳分公司，负责石油石化行业境外企业的信息系统推广和市场拓展工作。石连山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普联香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邹方平

邹方平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勇

王勇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浪潮通软，担任开发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秦皇岛纵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石油事业部副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石油事业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2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4	相洪伟	副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5	任炳章	副总经理	2020.7.31-2023.7.30
6	李燕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7.31-2023.7.30

7	聂玉涛	财务总监	2020.7.31-2023.7.3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蔺国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蔺国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冯学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学伟先生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3）张廷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廷兵先生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4）相洪伟

相洪伟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200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05 年至 2010 年任石油事业部副经理，2011 年至今任石油事业部总经理。相洪伟先生负责组织了中国石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实施和推广，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了中国石油资金管理平台、中国石油大司库营运资金系统的设计与推广，主持参加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等客户会计服务系统的建设工作。相洪伟先生对特大型集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领域有深入研究，熟悉石油石化行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流程，具有丰富的石油石化行业需求分析、系统实施经验。2018 年 4 月 14 日至今，相洪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石油事业部经理。

（5）任炳章

任炳章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程序员；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浪潮通软项目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09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石化事业部总经理。任炳章作为顾问或项目经理先后参与了中石化股份下属的镇海炼化、仪征化纤、燕山石化、齐鲁石化等十几家企业及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单位 ERP 系统的实施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中国石化集团会计集中核算、中国石化资产集中管理、中国石化关联交易平台、中石化股份 BW 报表、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中国海油资金系统等多项集团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对特大型集团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等业务领域有深入研究，具有丰富的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需求分析、系统建设经验。2018 年 4 月 14 日至今，任炳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李燕冬

李燕冬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济南市新技术研究所研发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事业部总经理；2002 年 1 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及行政办公室主任，ERP 事业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聂玉涛

聂玉涛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浪潮通软员工；2001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聂玉涛先生参与了中石化股份财务集中管理、数据仓库、SAP ERP 等项目，及中石油股份会计一级集中核算、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中国石油 ERP 与 FMIS 融合、中国石油经济活动分析等多个大型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历任实施顾问、高级顾问、项目经理、事业部副经理等职，具有丰富的特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需求分析、管理咨询、项目管理经验。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聂玉涛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共有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虎	副董事长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4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相洪伟	副总经理
6	任炳章	副总经理

7	李守强	技术总监
8	李守林	咨询总监
9	胡小丰	XBRL 事业部经理
10	石连山	监事
11	聂玉涛	财务总监

（1）蔺国强

蔺国强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蔺国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王虎

王虎先生，公司副董事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张廷兵

张廷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4）冯学伟

冯学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5）相洪伟

相洪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成员部分。

（6）任炳章

任炳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7）李守强

李守强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浪潮通软员工；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山东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技术平台设计与研发工作。2010 年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解决方案部、平台研发部总经理及公司首席架构师，负责 ESP 企业服务平台及移

动平台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有力支持了多个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信息化项目的高质量交付。2014 年主持搭建了公司首个云计算中心，近年来在 RPA 机器人、区块链应用等新技术领域有深入研究。2019 年 9 月至今，李守强先生任公司技术总监。

（8）李守林

李守林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门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主要从事系统设计及技术研发工作。先后主持参与了基于 J2EE 的财务信息系统开发框架、SmartWeb 企业应用开发框架、BIS 业务集成平台等基础系统的设计开发；主持研发了普联银企交互平台，普联财务共享平台等系统，均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现主要致力于企业级快速开发平台、企业业务集成解决方案、企业应用安全解决方案、企业应用高性能架构、移动计算等领域的研发。李守林先生现任公司咨询总监。

（9）胡小丰

胡小丰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胡小丰先生参与了普联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的研发，主持完成了与微软合作的基于 Dynamics AX 的集团财务软件的设计与开发。2011 年起组建公司 XBRL 技术团队，从事 XBRL 应用业务的拓展，作为 XBRL 首席技术专家，主持完成了 XBRL 核心处理引擎以及 XBRL 报表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负责完成了保监会偿二代系统的研发。2014 年 3 月被中国认监委聘为 XBRL 软件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并于 2019 年成为财政部公布的第一届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成员。胡小丰先生现任公司 XBRL 事业部经理。

（10）石连山

石连山先生，公司监事，简历参见本节监事会成员部分。

（11）聂玉涛

聂玉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5、部分董监高人员曾就职于浪潮集团及浪潮通软的有关情况

（1）关于竞业禁止条款事项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曾于浪潮集团及浪潮通软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在浪潮集团及浪潮通软的任职情况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2	王虎	副董事长	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浪潮集团，期间参与创办浪潮通软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4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5	石连山	监事会主席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6	王勇	监事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7	相洪伟	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8	任炳章	副总经理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9	李燕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10	聂玉涛	财务总监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注：根据浪潮集团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王虎于 1999 年 6 月之后，未由浪潮集团发放工资，其工资由浪潮通软发放。王虎于 1999 年 6 月前在浪潮集团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的事实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转至浪潮通软。

上述人员入职普联有限前均曾在浪潮通软工作。根据王虎的说明，当时浪潮通软未与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仅在劳动合同中有竞业禁止相关条款。根据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员工劳动合同中补充条款第八条第（七）项第 3 条的决定》：对于正在执行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取消；原已终止或解除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同时取消；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时将签订不包含上述条款的新合同文本。因此，上述人员自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关于废除竞业禁止条款的决定发布之日起，与浪潮通软之间已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上述人员曾存在与浪潮通软的竞业禁止条款，但该等条款已于 2001 年 12 月取消，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追究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风险。

（2）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

（3）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

发行人于 2018 年与浪潮通软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浪潮 GS5.2 软件服务，总金额 8 万元（含税）；发行人于 2019 年与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浪潮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浪潮云服务，总金额 11.16 万元（含税）。前述采购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除前述两项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的单位
		北京通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监事	
王虎	副董事长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单位
		上海国强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董事长	
		青岛浪潮国强软件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董事	
		北京陆原浪潮软件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副董事长	
		普安联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董事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关键管理职务的单位
		杭州金道	总经理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内蒙古宝亿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国华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凯	董事	重庆中冶泊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职务的单位
		重庆鼎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恒亦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两江新区技可嘉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	**经营者**	
司潮	独立董事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关键管理职务的单位
任迎春	独立董事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关键管理职务的单位
邹方平	监事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监事、关键管理职务的单位
		天津多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任炳章	副总经理	山东益友德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单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书》或《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公司与监事签署了《监事聘任合同书》；公司还与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转让及违约赔偿等义务，有效防止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01.01	王虎、蔺国强、张廷兵、冯学伟、张善良、王凯、宋希亮（独立董事）、孟翔（独立董事）、王瑞金（独立董事）	
2018.08.05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宋希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王虎、蔺国强、张廷兵、冯学伟、张善

	增选司潮为独立董事	良、王凯、司潮（独立董事）、孟翔（独立董事）、王瑞金（独立董事）
2020.07.31	孟翔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选举任迎春为独立董事	王虎、蔺国强、张廷兵、冯学伟、张善良、王凯、司潮（独立董事）、任迎春（独立董事）、王瑞金（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01.01	石连山、邹方平、聂玉涛	
2019.07.18	**变更原因**	**变更后监事**
	聂玉涛因其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增选刘维宏为职工监事	石连山、邹方平、刘维宏
2020.02.17	刘维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增选王勇为新任职工监事	石连山、邹方平、王勇

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8.01.01	蔺国强（总经理）、张廷兵（副总经理）、冯学伟（副总经理）、李燕冬（董事会秘书）、赵炜（财务总监）	
2018.04.14	**变更原因**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任炳章、相洪伟为副总经理	蔺国强（总经理）、张廷兵（副总经理）、冯学伟（副总经理）、任炳章（副总经理）、相洪伟（副总经理）、李燕冬（董事会秘书）、赵炜（财务总监）
2019.07.22	因赵炜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聂玉涛为财务总监	蔺国强（总经理）、张廷兵（副总经理）、冯学伟（副总经理）、任炳章（副总经理）、相洪伟（副总经理）、李燕冬（董事会秘书）、聂玉涛（财务总监）
2020.03.03	聘任李燕冬为副总经理	蔺国强（总经理）、张廷兵（副总经理）、冯学伟（副总经理）、任炳章（副总经理）、相洪伟（副总经理）、李燕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玉涛（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1）赵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情况

赵炜于 2014 年 8 月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7 月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赵炜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负责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赵炜与公司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

情形；赵炜作为财务部经理仍在财务报表上签字，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前公司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2）聂玉涛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情况

聂玉涛先生，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自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本公司以来，聂玉涛先后参与了中石化股份财务集中管理、数据仓库、SAP ERP 等项目，以及中石油股份会计一级集中核算、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中国石油 ERP 与 FMIS 融合、中国石油经济活动分析等多个大型财务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在上述财务软件的建设实施过程中积累了财务实践经验。

鉴于聂玉涛先生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公司认为聂玉涛先生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能力，能够有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聂玉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任炳章、相洪伟、李燕冬）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期间发生变动的为 2 名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变动人数占比较低；新任财务总监聂玉涛亦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原独立董事孟翔系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不能继续连任，属于依法更换。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与公司的关系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27.00	9.00
		北京通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25.00	50.00
王虎	副董事长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	30.00	10.00
		珠海市齐心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现无业务经营）[2]	10.00	20.00
王凯	董事	重庆鼎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0	3.17
		重庆恒亦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4.00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95	21.59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	18.17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17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1.30
司潮	独立董事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4.00	54.00
		东营华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71	17.65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	6.50
		东营同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邹方平	监事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00	85.00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76	13.54
		天津多盈	40.00	0.40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	3.006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0.90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9	0.74583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8	13.54
任炳章	副总经理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80	0.20
		山东益友德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40.00

以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 珠海市齐心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多年无业务经营。根据王虎出具的声明，其未在该公司任职，且仅为该公司之参股股东，其未持有该公司之证照印章等资料，其无法办理该等公司被吊销后的注销手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备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942.7323	14.27697	直接持股
2	王虎	副董事长	944.0953	14.29762	直接持股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7.9911	2.54410	直接持股
4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91.8018	1.39027	直接持股
5	石连山	监事会主席	157.9911	2.39266	直接持股
6	相洪伟	副总经理	167.9911	2.54410	直接持股
7	任炳章	副总经理	167.9911	2.54410	直接持股
8	李燕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7.9911	2.39266	直接持股
9	聂玉涛	财务总监	55.5821	0.84175	直接持股
10	李守强	核心技术人员	96.2338	1.45739	直接持股
11	李守林	核心技术人员	84.8418	1.28487	直接持股
合计			**3,035.2426**	**45.96649**	-

（2）间接持股情况

①其他核心人员胡小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实信间接持有普联软件 22.18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596%。

②董事张善良持有杭州金道 21.59%股权，杭州金道为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杭州金灿 1.68%的合伙企业份额。杭州金道直接持有普联软件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144%；杭州金灿直接持有普联软件 477.65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3369%。

③董事王凯持有重庆鼎恺 3.17%合伙企业份额且为重庆鼎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鼎恺直接持有普联软件 286.59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4021%。

④监事邹方平持有天津多盈 0.40%合伙企业份额且为天津多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方平之弟邹方明及其弟媳冯培培全资持有的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多盈 98.00%合伙企业份额。天津多盈直接持有普联软件 238.82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16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一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①副董事长：年薪人民币 14.40 万元（税前）；

②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③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按照其任职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④独立董事：每年给予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2）监事薪酬情况

①在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其任职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不再单独领取报酬；

②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确定薪酬水平。

公司的薪酬采用“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制。基本薪酬由基础工资和岗位工资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实现的业绩，由绩效考核办法确定。公司薪酬标准的调整主要是依据人力资源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8%、10.22%和 **10.06%**。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87.12**	无
王虎	副董事长	14.40	无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84.04**	无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64.50**	无
张善良	董事	-	无
王凯	董事	-	无
司潮	独立董事	**3.83**	无
王瑞金	独立董事	**3.83**	无
孟翔	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1.75**	无
任迎春	**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任职）**	**2.08**	**无**
石连山	监事会主席	**72.54**	无
邹方平	监事	-	无
刘维宏	监事（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2.10**	无
王勇	**监事（2020 年 2 月开始）**	**52.71**	**无**
相洪伟	副总经理	**81.85**	无

任炳章	副总经理	80.60	无
李燕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6.72	无
聂玉涛	财务总监	64.62	无
李守强	核心技术人员	98.80	无
李守林	核心技术人员	68.55	无
胡小丰	核心技术人员	56.80	无
合计		896.84	-

注：王虎已退休领取社会统筹养老金，报告期内专职履行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管理公司具体业务，报告期内王虎年薪均为 14.4 万元，不领取任何奖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副董事长王虎及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外，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司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变化及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20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研发	1,345	94.72
市场及销售	13	0.92
管理及行政	62	4.37
合计	1,42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8	2.68

本科	1,094	77.04
大专	249	17.54
高中及以下	39	2.75
合计	1,42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41	66.27
30-40 岁	390	27.46
40-50 岁	73	5.14
50 岁以上	16	1.13
合计	1,420	100.00

4、近三年的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1,227 人、1,377 人和 1,420 人，员工数量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二）社会保障及医疗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有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严格根据国家和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在册员工			1,420	1,377	1,22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00	1,363	1,214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比例	普联软件	企业 8%-16%，个人 8%	企业 16%；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派出地点	企业 0%-16%；个人 8%	企业 16%；个人 8%	企业 13.00%-20.00%；个人 8.00%
基本	缴纳	普联软件	企业 5.5%-8%，个人 2%	企业 9%；个人 2%	企业 9%；个人 2%

医疗保险	比例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派出地点	企业 0%-9.8%，个人 2.00%	企业 5.2%-9.5%；个人 2.00%	企业 6.00%-10.00%；个人 2.00%
失业保险	缴纳比例	普联软件	企业 0.35%-0.70%；个人 0.3%	企业 0.7%；个人 0.3%	企业 0.7%；个人 0.3%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派出地点	企业 0.00%-0.7%；个人 0.20%-0.50%	企业 0.48%-0.8%；个人 0.20%-0.50%	企业 0.50%-1.20%；个人 0.20%-0.50%
工伤保险	缴纳比例	普联软件	企业 0.4%-0.28%	企业 0.28%	企业 0.28%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派出地点	企业 0.05%-0.56%	企业 0.07%-0.7%	企业 0.14%-1.10%
生育保险	缴纳比例	普联软件	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企业 1%	企业 1%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派出地点	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企业 0%-1.00%	企业 0-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81**	1,345	1,200
	缴纳比例	普联软件	企业 12.00%；个人 12.00%	企业 12.00%；个人 12.00%	企业 12.00%；个人 12.00%
		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派出地点	企业 5%-12%；个人 5%-12%	企业 5.00%-12.00%；个人 5.00%-12.00%	企业 5.00%-12.00%；个人 5.00%-12.00%

注1：（1）2017年4月，普联软件承担的失业保险费降为0.40%，个人承担的失业保险费降为0.10%。（2）2017年7月，普联软件承担的失业保险费率由0.40%提高为0.70%，个人承担的失业保险费率由0.10%提高为0.30%。（3）2018年5月，普联软件承担的工伤保险费率由0.56%降低为0.28%；（4）2019年5月，普联软件承担的养老保险费率由18%降低为16%；（5）2020年2月-6月，普联软件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减半征收；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020年2月降至6.5%；2020年3月降至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时间	项目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20.12.31	社会保险	**1,420**	**1,400**	**20**
	住房公积金	**1,420**	**1,381**	**39**
2019.12.31	社会保险	1,377	1,363	14
	住房公积金	1,377	1,345	32
2018.12.31	社会保险	1,227	1,214	13

	住房公积金	1,227	1,200	27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说明

2020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为**1,400**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异为**20**人，其中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增员、个人原因未转移账户等导致差异人数**19**人；**1**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019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为1,363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异为14人，其中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增员、个人原因未转移账户等导致差异人数13人；1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018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为1,214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异为13人，其中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增员、个人原因未转移账户等导致差异人数11人；1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澳大利亚籍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说明

2020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1,381**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异为**39**人，其中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增员、个人原因未转移账户、月底离职减员导致差异人数**21**人；**1**人为退休返聘，**17**人为外籍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1,345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异为32人，其中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增员、个人原因未转移账户、月底离职减员导致差异人数10人；1人为退休返聘，21人为外籍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1,200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异为27人，其中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增员、个人原因未转移账户、月底离职减员等导致差异人数12人；1人为退休返聘，14人为外籍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户口所在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分别为130人、126人和**130**人，占各期期末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0.59%、9.15%和**9.15%**。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委托代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合同主体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1	普联软件	陕西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西安	**34**
2	普联软件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广州、福州、哈尔滨、廊坊、武汉、西安、扬州、**上海**	**33**
3	普联软件	濮阳市濮九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濮阳	31
4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	**济南易铭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郑州**、上海、东营**	**32**
合计				**130**

注：实际缴费主体为委托代缴受托方或其分支机构、关联方。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为满足部分员工落户、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在该等员工的主动要求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员工实际工作地（公司在郑州、东营、西安、濮阳、武汉等项目地聘有部分员工，以实施本地化服务）、户籍地等按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第三方代缴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垫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由该等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第三方公司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无资质要求

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4）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制定，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5）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6）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其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尽管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但考虑到该等安排系为满足部分员工个人需求而作出，发行人已最终承担相关费用，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加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少数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个人未及时办理账号转移或其他原因在入职时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但相关人员已在后期完成缴纳；发行人存在因前述原因未为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人数较少；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客观原因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目前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领域客户，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提供管理软件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智能化共享服务、大数据应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公司已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万达集团、新希望集团、龙湖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浦发银行、全国股转公司等金融保险企业。

公司的业务类型具体包括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和产品化软件以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软件	**29,378.18**	**69.69**	24,455.95	66.61	16,032.58	54.70
技术服务	**8,762.92**	**20.79**	7,235.95	19.71	6,376.69	21.75
产品化软件	**1,761.85**	**4.18**	2,645.20	7.20	4,800.67	16.38
服务外包	**2,011.20**	**4.77**	2,078.59	5.66	1,928.50	6.58
硬件产品	**241.25**	**0.57**	294.39	0.80	174.19	0.59
其他	**-**	**-**	7.32	0.02	-	-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实施运维及 IT 综合技术服务，长期深入支持客户管理需求的持续改进和提升，并不断拓展客户信息化应用广度；围绕财务共享服务、集团资金管理、大数据应用等具备竞争优势的方案产品，面向更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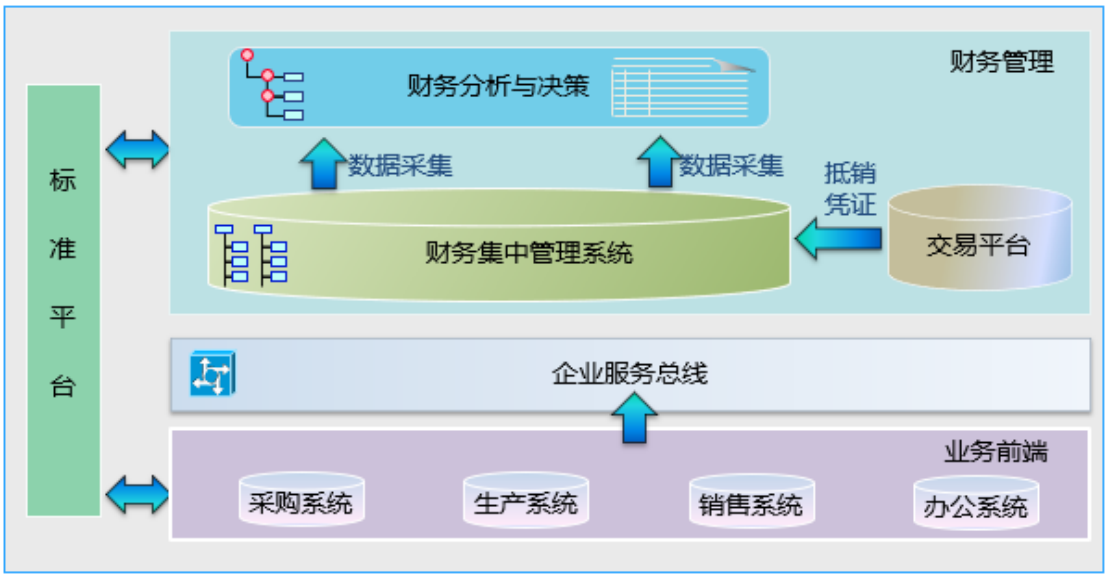
泛市场，向更多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1、面向集团管控的主要产品/方案

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与方案，是公司针对大型集团企业规模庞大、产业链长、组织层级深、业务逻辑与处理流程复杂、组织变革频繁、管理创新需求旺盛等特点，充分融合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实践经验，经过技术不断创新，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完善形成的集团级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为集团企业实现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业务的持续拓展、管理的持续创新提供系统支撑，为企业集中管控、资源调配、统筹运作及分析决策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技术保障。公司集团管控产品与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方案名称	典型用户
1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大唐集团
2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中国广核、紫金国际资本、海信集团
3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石油
4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中国石油、中化集团、大连万达、华夏幸福、新希望等
5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中国建筑、海信集团
6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茂名石化、山东石油等
7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葛洲坝集团、江淮汽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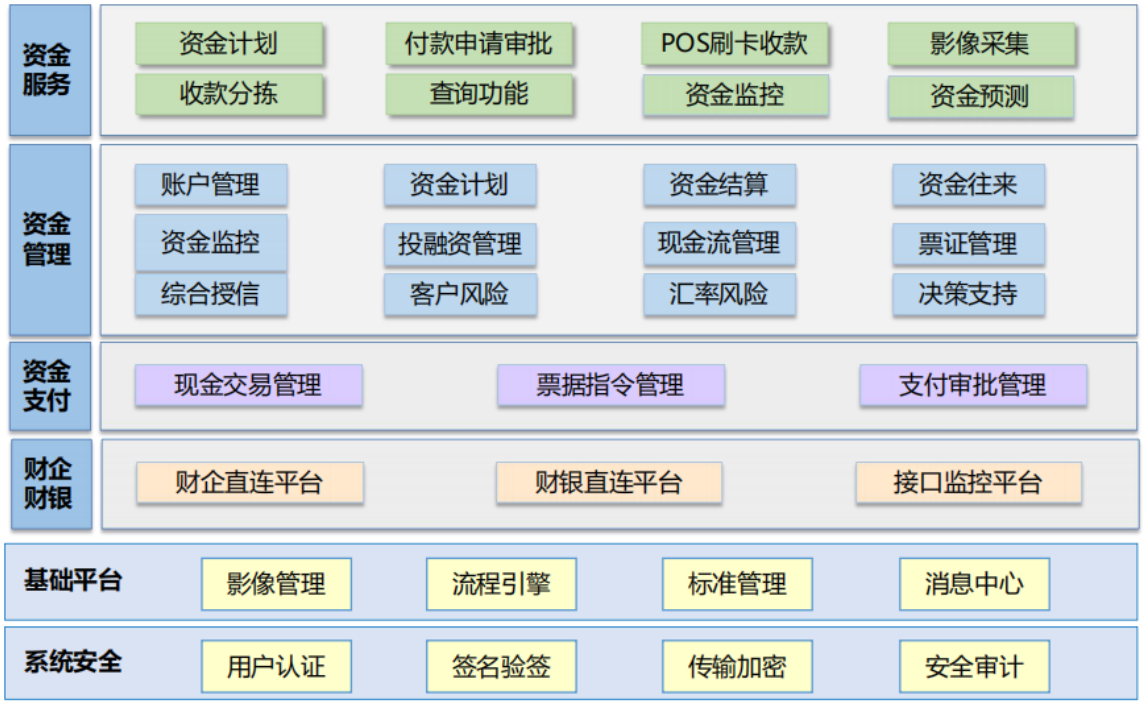
（1）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包括核算标准体系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会计集中核算、内部交易抵销、合并报表等功能模块，全面满足集团企业核算、披露、分析、考

核等全过程的管理会计需求。该系统：①采用标准化管理平台，实现各项会计核算标准的统一与规范，确保跨系统、跨组织的主数据的一致性和标准化；②采用多维度、多组织总账核算架构，责任中心＋科目＋辅助核算的方式实现多组织架构会计核算信息集中管理；③通过对财务数据和内部交易抵销数据汇总，可以出具不同层级、不同口径和不同会计准则的合并报表；④建立分责任中心的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实现自上而下的贯穿各管理层级的自表至账、财务凭证乃至业务前端的穿透分析和链式查询，满足集团分析决策的需要。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已应用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大唐集团等大型集团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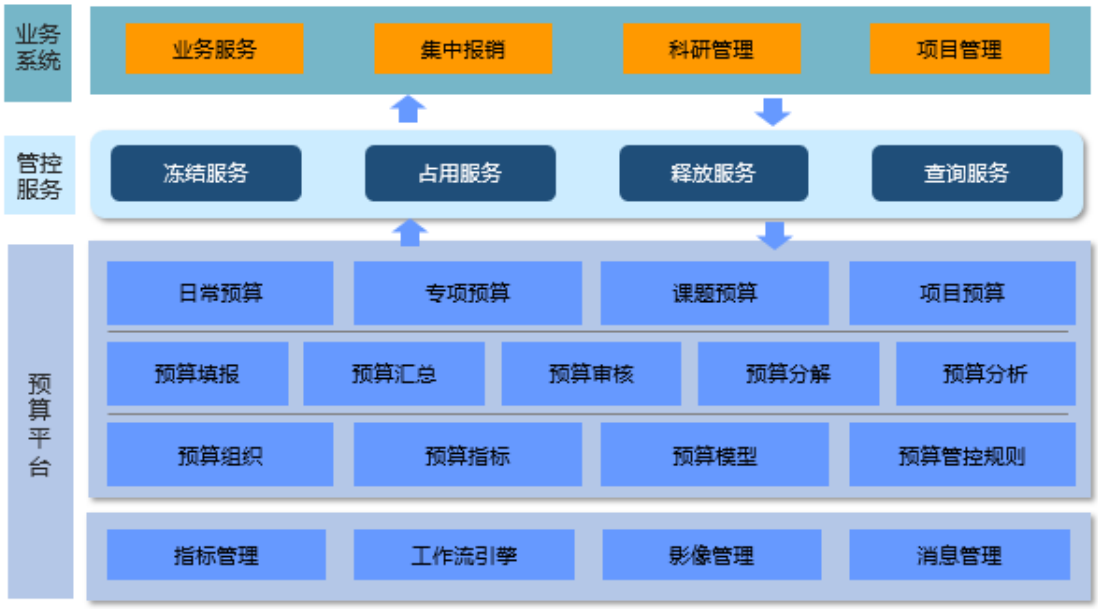
（2）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主要由账户、计划、结算、票据、授信、投融资、担保、境内外银企直联等多个功能模块组成。该系统：①以强化集团资金管控、防范资金风险、发挥集团整体运作优势为目标，基于全面资金预算，建立风险指标、预警指标、监控指标和内控规则，依托商业银行结算网络，实现资金收入实时汇集、资金支付归口办理、资金运行统筹调控、筹融资统一策划、业务风险在线监控。②具备完善的集成架构，提供银企信息交互平台，可实现与境内外多家合作银行的直联，可快速实现集团资金系统与众多内外部系统的应用集成，实现境内外资金一体化管理，满足企业全球资金管理和统筹运作的需要。③以多级资金池为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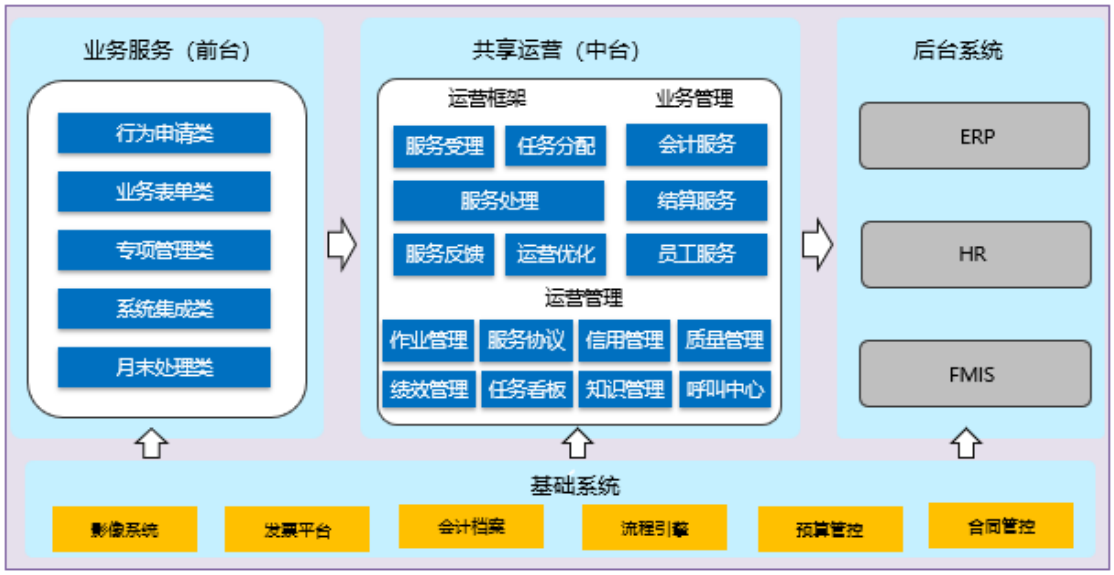
心，实现“资金池、票据池、待付池、应收应付池”四池贯通，加强资金预测、资金计划和头寸管理能力。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已应用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中国广核、紫金国际资本、海信集团等众多客户。

（3）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是面向集团企业的预算综合管理平台。该系统：①综合应用关系型数据库和多维数据仓库技术，以指标资源管理为核心，实现各级预算管理指标的规范、统一，基于统一指标管理体系存储多口径数据，进行多级预算编制和调整。②实现预算指标的逐级管控，提供预算管控服务，通过预算系统与业务系统集成实现预算过程管控。③可基于预算指标体系，按多维度进行分析，并提供自动形成分析报告功能。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已应用于中国石油。

（4）集团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集团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主要由共享报账、共享运营、影像系统三大核心系统组成。①该平台可与各种主流商旅平台、互联网用车平台、互联网订票平台、增值税发票平台、主流移动 OA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财务共享综合解决方案，方案适用于多个行业。②借助该平台，共享中心可实现会计业务的专业化分工、标准化处理、流水化作业，提高财务服务效率。③实现外来附件影像化，会计凭证与原始附件可联查，提高了会计核算信息的透明度。④实现凭证生成自动化和财务业务一体化，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支持数据集成共享。⑤实现资金结算集中化，有利于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控，防范资金风险。集团共享服务平台（方案）已应用于中国石油、中化集团、大连万达、华夏幸福、新希望等客户。

（5）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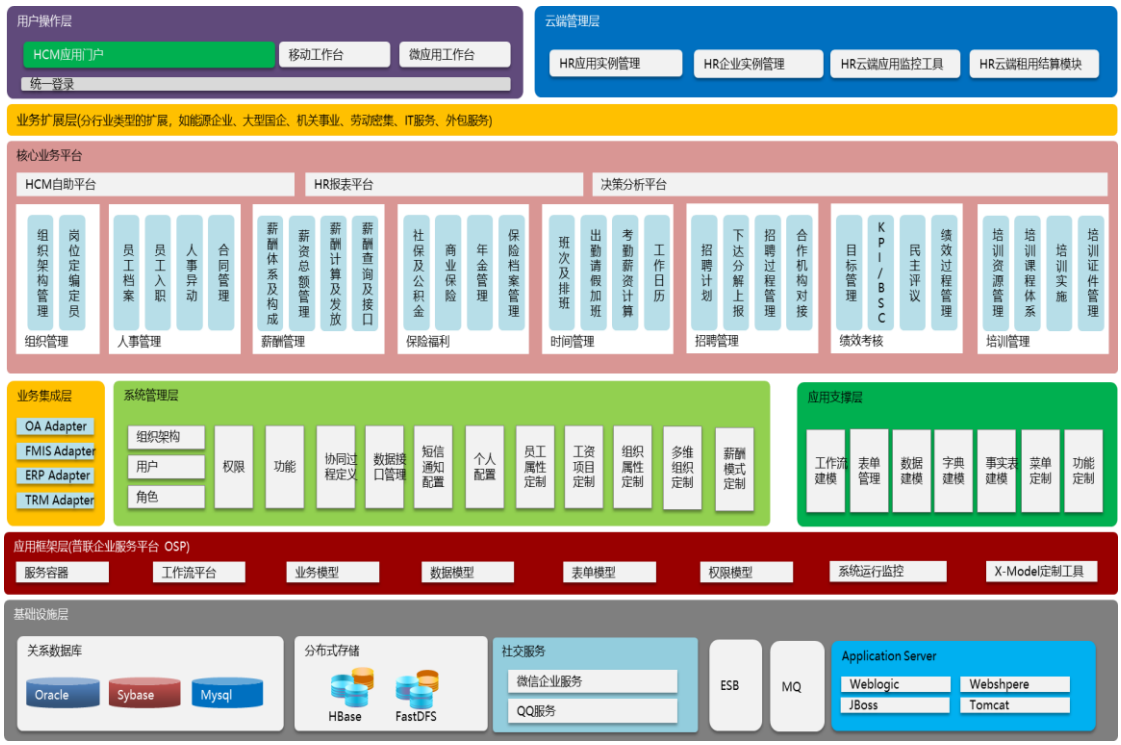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计税管理、发票信息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和政策法规等功能模块。①结合税法政策，提供全税种管理解决方案。②系统通过与电子抵账库对接，实现进项发票的自动下载、验真查重、在线认证等功能；通过金税盘、税控盘及企业交易系统对接，实现销项发票购入、领用、开具、冲红、作废、核销、在线速递等发票全生命周期管理；集成企业财务、业务系统，实现增值税、个税、环保税等全税种的数据收集、税费计算、一键纳税申报等全流程管理。③系统通过对涉税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涉税事项的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分析，有效适应税务机关信息化征管模式的变化。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已应用于中国建筑、海信集团等客户。

（6）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资产主数据、资产转资、资产清查、资产调拨，资产租赁、资产维修、资产报废处置等模块，实现各类资产从购置、转资、折旧、维修、盘点、报废、处置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集团企业资产精细化管理要求，助力企业解决资产核算、实物管理方面的问题。①系统采用条码技术，提供资产卡片打印和资产盘点功能，提高资产清查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实现财务核算与实物管理部门的有机协同；②系统提供资产分类评价功能及资产调剂信息发布功能，支持盘活闲置资产，优化集团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集团资产管理系统已应用于茂名石化、山东石油等客户。

（7）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包括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福利管理、时间管理、绩效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员工自助、移动 APP 等功能模块。该系统：①基于集团化管理架构设计，支持多地区保险法规预置，支持集团化公司薪酬多样性、组织架构层次化、人员类型复杂等管理需求。②为集团企业提供人力资本管理、面向过程的绩效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共享服务解决方案。③绩效管理系统强化过程管理，采用“目标分解、过程监督、提前预警、结果导向”的综合过程考核机制，确保绩效考核服务于集团经营目标。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已应用于葛洲坝集团、江淮汽车等客户。

2、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

XBRL 是可扩展的商业报告语言，是数据的“二维码”，计算机系统可以通过识别 “二维码”获取存储的数据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会计期间、数据类型、数据维度等，实现不依赖于报表格式快速、准确、可靠地处理商业报告数据，报表报告由人类可阅读延伸到计算机系统可阅读，提高信息处理的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水平。XBRL 已广泛应用于监管机构和金融保险行业。

例如新三板基于 XBRL 制定了定期报告披露标准，统一提供了支持该披露标准的 XBRL 编报工具软件。新三板挂牌公司在 XBRL 编报工具软件中按照统一的

填报标准及规则，填报相关的数据和描述，该软件支持导出 XBRL 格式的报告文件供上报数据使用，支持自动转换为 PDF、WORD、EXCEL 等多种版式的报告文件供阅读者使用，实现数据一次录入，多次使用。挂牌公司导出的 XBRL 报告文件，通过报送端口提交到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报告文件会被自动解析形成统一数据库，相关信息系统可以直接使用。例如公司为新三板开发的监察系统就可以应用该数据进行分析和预警。

公司拥有 XBRL 核心处理引擎和 XBRL 工具软件、报表报告、风险管理、数据分析等系列产品，XBRL 核心处理引擎已经通过认证，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序号	XBRL 应用产品	典型用户
1	XBRL 工具软件	财政部、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
2	XBRL 报表报告系统	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 80 余家保险公司
3	XBRL 风险管理系统	中国人寿、华夏人寿、长安责任、平安养老、中德安联
4	XBRL 数据分析系统	中国石油、中国建筑、浦发银行、万达院线

注：XBRL 工具软件、报表报告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均为独立的软件产品，可以独立销售、独立应用，也可以通过和客户已有系统集成提高自动化、集成化程度。

（1）XBRL 工具软件



XBRL 工具软件内置了 XBRL 国内和国际技术规范，应用该软件可制定符合规范的 XBRL 分类标准，例如银保监会使用该工具软件制订保险行业偿二代监管分类标准。该软件主要包括 XBRL 核心引擎、分类标准、实例文档等功能模块。①该软件主要适用于监管机构及行业数据标准制定，电子化商业报告的生成与校验。②该软件提供数据标准在线制定、商业报告在线编辑、报告信息在线校验等功能，满足监管机构、交易所、大型企业实现电子化商业报告的自动收集与校验

需求。③该软件支持主流分类标准，包括国际报告分类标准(IFRS)、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CAS)、美国会计准则分类标准（USGAAP），新三板信息披露分类标准、基金行业分类标准、偿二代监管分类标准等。该软件已应用于财政部、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等客户。

（2）XBRL 报表报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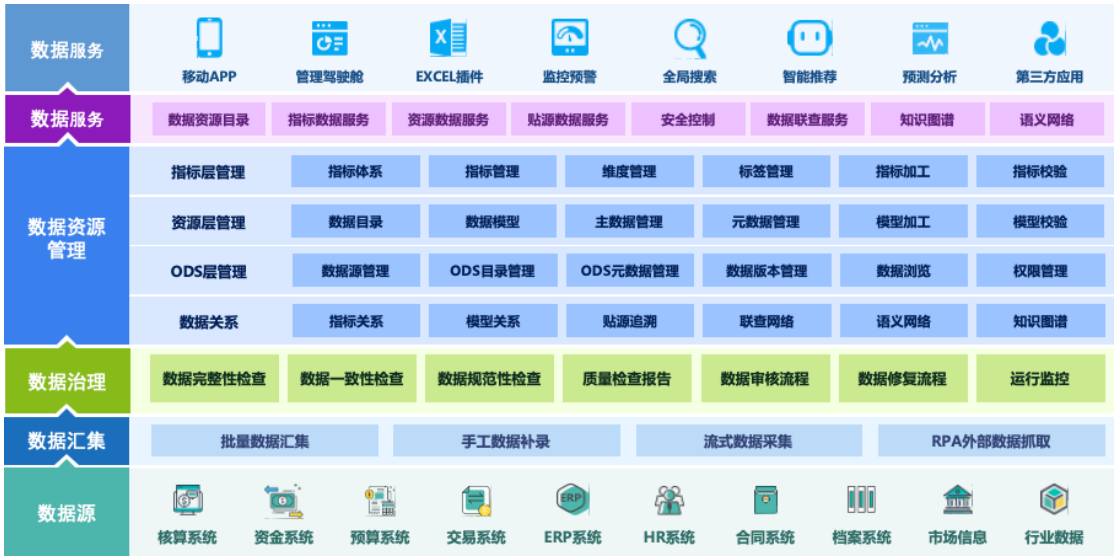
XBRL 报表报告系统主要包括报告模板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报告流程管理、数据校验和数据上报等功能，该系统区别于传统报表系统之处在于将采集或自动读取的数据存储为符合 XBRL 技术规范的数据，报表数据的存储不再依赖报表格式，可以直接导出符合监管要求的 XBRL 报告。①基于 XBRL 数据标准化、颗粒化的特点，提供报表灵活组装、快速定制功能，实现线上自动生成电子化报表报告。②支持在线定义各类报表报告模板；支持与企业现有系统进行集成，自动生成相关报表数据；支持填报审核流程化，将报告填报和审核任务分配给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支持在线协同编报。③支持对数据自动校验并形成校验报告，支持自动生成 XBRL 格式电子化商业报告和 WORD 版本报告。该系统已应用于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 80 余家保险公司。

（3）XBRL 风险管理系统



XBRL 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管理、风险综合评级、风险报告、压力测试等功能模块，该系统是基于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监管的要求而研发，依托于保险行业制定的系列 XBRL 分类标准，包括偿二代分类标准、风险综合评级分类标准、资产负债分类标准、能力评估分类标准，使用 XBRL 技术规范存储各指标数据。①该系统主要应用于保险行业风险管理领域，实现风险指标采集、监控、预警、处置、跟踪的全流程管理；支持对损失事件的采集与分析，支持压力测试与风险报告的自动生成；支持一键导出 XBRL 指标数据，满足监管报送及内部数据分析需求。②支持与企业现有系统集成，自动生成风险指标数据；支持集团模式下多级组织机构的风险管理需要；支持对风险预警指标的持续跟进与整改。③支持对风险综合评级，依据风险指标体系对企业的整体风险进行综合评级，满足风险管理及绩效考核需求。④支持风险报告自动生成，支持以管理驾驶舱方式直观展示整体风险情况。该系统已应用于中国人寿、华夏人寿、长安责任、平安养老、中德安联等客户。

（4）XBRL 数据分析系统



XBRL 数据分析系统主要包括数据汇集、数据质量、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等功能模块，提供移动 APP、大屏展示和 EXCEL 插件展示应用数据，支持第三方分析工具。该系统基于 XBRL 技术规范数据进行分析，充分利用 XBRL 的数据颗粒化、标准化、计算机可读的特点进行数据灵活分析应用。如果传统的报表数据是平铺的二维纸质地图，XBRL 数据组成的报表则是内容更加丰富、应用更加方便的“数据地图”。①该系统主要用于实现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及数据分析应用，借鉴 XBRL 数据标准理念，实现企业数据的统一标准化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通过数据集成与治理，支撑多场景的数据灵活应用。②支持流程化的数据集成，通过集成工具汇集各业务系统原始数据，以数据流的方式进行数据加工，形成数据模型。③采用数据标签方式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对主数据、交易数据、汇总数据、指标数据的统一管理，通过数据目录对外提供标准数据服务。④支持多种数据应用场景，包括移动 APP、大屏展示、EXCEL 插件和第三方分析工具。该系统已应用于中国石油、中国建筑、浦发银行、万达院线等客户。

3、软件开发平台、系统集成工具等重要支撑平台

公司拥有以 OSP 云开发平台、PaaS 云平台为核心的软件开发平台及业务模型库，可支持基于原型的快速迭代开发模式和承担大型系统开发项目；拥有以业务集成平台、数据集成平台为核心的软件集成工具平台，支持复杂运行环境下的多异构系统的信息集成与交互。

4、公司为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情况

公司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主要信息系统及提供方式说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	提供的主要信息系统	主要信息系统的提供方式
1	中国石油	2002 年	中国石油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油司库系统、中国石油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中国石油预算管理平台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2	中国石化	2001 年	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化境内外资金管理系统、中国石化统一报表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3	中国建筑	2018 年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财务中台及全业务报账系统、BI 及数据仓库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4	中国海油	2019 年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	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提供
5	**国家管网**	**2020 年**	**国家管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公司获取上述系统订单后，除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项目为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提供外，不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形。

集团企业为增强其管控能力，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构建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或平台，属于集团“统建系统”。对于“统建系统”，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相关集团的母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产品都会推广应用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销售价款由集团母公司统一向公司支付。为满足“统建系统”的交付和日常运维需要，公司配备了石油事业部、石化事业部、建筑事业部等面向行业大客户的业务部门。上表中列示的系统均为公司承建交付的集团“统建系统”。

集团企业所属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特点和个性化管理需要，在集团总部统一指导下，规划建设的在其范围内使用的信息系统，称为“自建系统”，此类系统一般需要与“统建系统”进行集成。公司借助承建“统建系统”的优势，积极拓展分、子公司业务，承接 “自建系统”项目。“自建系统”项目，销售价款由分、子公司支付。为满足分、子公司“自建系统”的交付和日常运维，公司配备了油田事业部、新疆分公司、巴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

（三）公司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大型集团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在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质客户，在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细分领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集团管控领域，公司拥有以“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的集团管控软件产品，产品均基于公司统一的核心业务架构体系设计，构成了面向复杂架构的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中，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是国内较早实现“全球一套账”模式的集团财务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提供完整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多家大型央企客户。2020 年，集团财务管理系统被确认为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大型央企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产品和解决方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中国石化统一报表系统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油司库系统、中国石油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中国石油预算管理平台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财务中台及全业务报账系统、BI 及数据仓库系统
1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

注：上述系统均为集团总部统建系统，推广应用到所有分子公司。

在财务共享领域，公司拥有成熟全面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系统交付能力，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尤其在地产行业，目前已经和多家大型地产集团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 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榜单，公司财务共享方案应用于上榜企业的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7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	北京鸿坤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资金管理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资金集中管理和境内外主要商业银行直联经验，香港团队有国际化服务优势。目前，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中国广核、海信集团、紫金矿业、小米集团、中国铁建等多家集团企业或其境外资金管理机构已经成为公司客户。

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公司资金管理方案应用于大型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产品或方案	境外企业名称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境外资金管理核心系统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境外资金管理系统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财务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系统	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中国铁建香港财资中心
101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11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通用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1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境外资金管理系统	紫金国际资本公司
16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境外资金管理系统	海信世纪金隆（香港）有限公司
19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境外资金管理系统	中国广核集团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在数据应用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全面研究掌握 XBRL 标准体系及关键技术的软件厂商，是财政部通用分类标准实施技术支持单位，也是 XBRL 软件产品较早通过 XBRL 软件认证技术委员会认证的单位之一。公司 XBRL 相关系统及产品，已经应用到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多家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

序号	XBRL 应用产品	典型用户
1	XBRL 工具软件	财政部、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
2	XBRL 报表报告系统	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 80 余家保险公司
3	XBRL 风险管理系统	中国人寿、华夏人寿、长安责任、平安养老、中德安联

4	XBRL 数据分析系统	中国石油、中国建筑、浦发银行、万达院线

（2）大型集团信息化业务实践及实施经验

公司拥有高质量的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并在多个领域建立了样板客户及典型案例。公司承建并持续运维的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共享服务平台、财务一体化平台是支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国家管网及其所属分子公司运营的核心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拓展大型集团企业市场客户发挥了示范效应，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管理软件研究、开发和服务过程中，沉淀积累了宝贵的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形成了能够处理企业信息化复杂疑难问题的突出能力。

公司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主要信息系统及提供方式说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	提供的主要信息系统	主要信息系统的提供方式
1	中国石油	2002 年	中国石油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油司库系统、中国石油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中国石油预算管理平台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2	中国石化	2001 年	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化境内外资金管理系统、中国石化统一报表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3	中国建筑	2018 年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财务中台及全业务报账系统、BI 及数据仓库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4	中国海油	2019 年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	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提供
5	国家管网	2020 年	国家管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3）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研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420.56 万元、3,909.34 万元和 **5,171.52**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在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拥有以“OSP 云开发平台”、“PaaS 云平台”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平台及业务模型库，形成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核心技术架构及软件开发体系，拥有 **170** 余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是山东省企业移动计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按照应用研究

和技术研究并重的研发策略，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了移动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研究，并共同承担了面向智能移动终端的支撑软件、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面向物联网的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软件、隐私保护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多项省级科研课题，促进了技术人员的快速成长，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25.04%	19.74%	20.25%
汉得信息	9.12%	10.03%	7.86%
宇信科技	**10.51%**	10.35%	8.60%
思特奇	17.33%	19.48%	18.79%
赛意信息	9.79%	8.30%	7.85%
科蓝软件	14.36%	12.19%	12.49%
本公司	**12.25%**	10.63%	11.6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4）稳定的团队及人才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软件技术及业务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42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9.72%**，在公司从业 5 年以上的员工人数 **438** 人，10 年以上的 **166** 人，15 年以上的 **61** 人。公司创业核心团队已经从事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服务近 20 年，核心技术人员行业从业经历均超过 15 年。核心人员及技术骨干多数持有公司股份，深刻认同公司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团队成员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一致，技术团队稳定，为承担大型研发项目及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保证。

（5）系统自主可控和本土化服务优势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央企客户对所应用的主要软件系统在自主可控、信息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信息系统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以面向用户开放源代码及设计文档。2020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普联集

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通过华为云 Stack6.5（鲲鹏）兼容性测试，支持华为鲲鹏 CPU、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与国外厂商相比，更加符合信息安全要求。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大型集团企业，对客户的行业特点、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的了解；公司技术人员长期服务客户，能够准确理解把握客户业务需求；公司开发的软件在应用习惯、用户界面和对管理需求的系统呈现方面能够贴近客户需求；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有专职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快速及时，客户满意度较高。面对国外厂商的市场竞争，具有明显的本土化优势。

2、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数据应用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具有可复制性。大型集团客户和优势业务领域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方向。公司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通过布局相应的业务机构、采用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拓展客户。

在市场业务组织上，公司采用事业部为主体、区域本地化服务机构协同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设有石油、石化、油田、建筑、XBRL、共享服务等多个行业及专业领域事业部，并在深圳、香港、成都、乌鲁木齐、库尔勒等地设有区域机构。该运营管理模式，适合公司目前以项目交付为主要特征的业务模式，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

（1）面向大型集团企业，发挥集团管控业务竞争优势，以定制软件方式拓展大型集团客户市场，采用长期服务策略持续扩展服务领域

针对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项目方案复杂度高，前期规划、筹备周期长的特点，发挥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经验丰富、熟悉行业特点的优势，主要采用“工程师顾问式”模式进行直接销售。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集中调配资源，统一组织经验丰富的顾问团队，与客户充分沟通、交流，展示方案能力和实施能力，赢得客户信任，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

针对已有大型集团客户，公司努力抓住技术进步和管理变革带来的新机遇，推动新模式和新技术与客户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不断拓展原有系统升级服务和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为长期服务客户，一般会成立专门的业务部门，从事项目交

付、运维服务和业务拓展，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销售合同。

针对已有大型集团客户所属分子公司，公司充分利用承建集团公司统建系统的优势，积极拓展集团分子公司业务市场。公司为长期服务分子公司客户，一般会设立本地化分支机构或服务团队，从事项目交付、运维服务和业务拓展。根据客户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销售合同。

（2）面向更广泛市场，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以专业化产品和服务拓展更多行业领域客户

公司在财务共享服务、资金集中管理、XBRL 数据应用等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聚焦上述细分领域，组建专业团队进行客户拓展。通过口碑营销、市场活动、媒体宣传等形式进行市场推广，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

3、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路径及拓展石油石化行业之外客户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发展战略、业务模式、业务领域、行业拓展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先后经历了石油石化行业竞争优势培育与形成阶段，多行业、多业务领域扩张与探索阶段，优化公司战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1）公司成立至 2010 年：石油石化行业竞争优势培育与形成阶段

公司成立起至 2010 年，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提供财务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持续深化系统应用，逐步探索形成长期服务的业务模式，建立集团总部业务与分子公司业务并重的服务格局，奠定了在石油石化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之初，抓住技术进步和管理模式变革带来的战略机遇，进入石油、石化财务信息化领域，逐步实现了石油石化财务系统的全面统一；2006 年全面启动中国石油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建设项目，2008 年启动中国石油资金管理系统和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石油石化进入财务集中管理阶段。通过石油石化行业的潜心实践，公司在财务、资金、税务、预算等多个应用领域提炼了可复用的技术方案和应用产品，积累了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大型集团企业管理软件交付能力。

2008 年成立香港公司，组建全球资金集中管理专业技术团队，服务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境外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持续研究全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和技术方案，与主要国际商业银行和 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对接直联方案，为全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2010 年成立油田事业部，拓展石油石化所属分子公司市场，逐步建立了总部业务和所属分子公司业务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发展格局。

（2）2010-2016 年：多行业、多业务领域扩张与探索阶段

随着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竞争力逐步形成和解决方案的日趋成熟，基于在石油石化行业的业务基础和技术积累，在继续深耕石油石化行业的同时，根据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公司自身情况开始尝试启动多行业、多业务领域的扩张与探索工作，以期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2010 年，成立外包公司，从事对日软件开发和测试外包业务；成立煤炭事业部，从事煤炭行业市场业务拓展。2011 年，进入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市场，重点聚焦煤炭行业。2013 年，成立 XBRL 事业部，从事基于 XBRL 的数据应用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2015 年，成立共享事业部，从事财务共享服务方案研究、软件开发和市场拓展。

通过多行业、多业务领域的扩展与探索，逐步确立并形成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XBRL 数据应用两个优势业务领域，拓展了万达集团、华夏幸福等大型客户，进入了金融保险行业，为公司逐步形成聚焦优势业务领域战略奠定了业务基础。

在多行业、多业务领域的扩展与探索过程中，由于对日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业务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下降导致行业危机，造成公司外包业务和煤炭行业拓展遇到困难；同时，扩张策略造成公司资源投入相对分散，影响了公司业绩增长，导致业绩增速相对缓慢。

（3）2017 年至今：优化公司战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总结扩张与探索阶段的经验和教训，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分析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信息技术进步带来的影响，对业务模式、业务范围与战略布局进行了调整，逐步形成了“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适时停止发展对日外包业务、压缩发展煤炭行业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

强对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和优势业务领域力量的投入。

2018 年，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中国海油，成立建筑事业部，面向中国建筑提供长期服务；组建专职团队，面向中国海油提供资金管理信息化服务；2020 年，成功拓展国家管网，组织专职团队，面向国家管网提供财务管理信息化服务。

地产行业方面，成功拓展龙湖集团、新城控股、鸿坤地产、新希望集团、融创地产、东原地产等客户，公司成为地产行业竞争力较强的财务共享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金融保险行业方面，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数据分析产品成功拓展太平洋保险、华泰保险、中国人寿等保险行业客户；其他行业方面，成功拓展紫金矿业、海信集团、国家电网、小米集团、中国铁建等多行业客户的资金集中管理业务。

通过上述行业布局和业务优化调整，公司面向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的主营业务更加巩固，优势行业从早期的石油石化行业扩展到建筑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逐步形成了大型集团客户聚集、多行业并重的市场格局，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经营质量逐步提高，进入快速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4、公司拓展石油石化行业之外客户的情形

借助在石油石化行业积累形成的方案、产品，向更多行业领域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在目标行业领域配置了比较完备的技术团队，技术研发和项目交付能力得到加强，为向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提供了保障。自 2010 年，公司开始进行多行业、多业务领域扩张与探索，2010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行业收入金额与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石油石化行业		石油石化行业外								合计
			石油石化行业外小计		其中：建筑地产		其中：金融行业		其中：煤炭电力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26,518.40**	**62.91**	**15,637.01**	**37.09**	**6,354.96**	**15.08**	**2,731.74**	**6.48**	**1,504.07**	**3.57**	**42,155.41**
2019 年度	23,019.01	62.69	13,698.38	37.31	5,671.83	15.45	3,058.21	8.33	1,207.49	3.29	**36,717.39**
2018 年度	19,917.74	67.95	9,394.90	32.05	2,953.65	10.08	2,205.27	7.52	1,453.49	4.96	**29,312.64**
2017 年度	20,338.65	73.43	7,357.59	26.57	663.35	2.40	1,765.53	6.37	1,859.57	6.71	**27,696.24**

2016年度	17,190.43	72.21	6,615.94	27.79			2,075.16	8.72	1,765.01	7.41	**23,806.37**
2015年度	17,112.71	80.25	4,212.04	19.75			372.43	1.75	1,387.10	6.51	**21,324.75**
2014年度	16,601.76	84.50	3,045.26	15.50			264.26	1.35	879.57	4.48	**19,647.02**
2013年度	11,849.51	71.42	4,739.93	28.58			617.38	3.72	1,573.01	9.48	**16,589.44**
2012年度	11,931.44	59.42	8,147.72	40.58			200.95	1.00	5,966.80	29.72	**20,079.16**
2011年度	9,505.16	56.05	7,454.30	43.95					5,745.49	33.88	**16,959.46**
2010年度	7,865.18	79.93	1,974.33	20.07					1,590.41	16.16	**9,839.51**

2010 年至 2015 年，公司以拓展煤炭电力、金融行业为主；煤炭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业务发展较为缓慢；财务管理类产品和解决方案亦未在电力行业实现突破；金融行业一直处在产品培育和市场进入期，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度的石油石化行业外收入为 4,212.04 万元，占比为 19.75%，占比相对较低。

2016 年开始，公司针对石油石化外业务拓展较为缓慢的情况，做出了积极调整，一方面公司适时停止发展对日外包业务、压缩发展煤炭行业业务；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培育，金融行业细分领域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借助监管报送产品迅速占领保险市场，并陆续开拓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数据分析等产品，金融行业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由 2015 年的 372.4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731.74** 万元，增长金额较大。石油石化行业外收入由 2016 年的 6,615.94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5,637.01** 万元，增长较快。

综上，2010-2015 年期间，因为外部环境变化、行业方向选择、业务领域尝试、相关产品培育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向石油石化行业外拓展存在较为缓慢的情形。

2016 年开始，公司经过业务聚焦和长时间积累，来自石油石化行业外的收入占比持续较快提高，由 2016 年的 6,615.94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5,637.01** 万元，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收入结构逐步改善，对石油石化行业依赖度逐步降低。特别是近几年以来，公司依托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建设的业务实践，围绕财务共享服务、集团资金管理、XBRL 数据应用等领域，提炼、开发具备竞争优势的方案与产品，面向更广泛市场，更多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石油石化行业外客户拓展较为顺利。

5、报告期内能够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总结多行业、多业务领域扩张与探索阶段的经验与教训，逐步确定了两个聚焦的发展战略，即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和聚焦优势业务领域。近年来，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专注度和资源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石油石化行业外业务拓展取得较大进展，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大型集团企业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工作，借助数字化、信息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明确

数字化转型是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手段，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大型集团企业对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有深刻的理解，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数据驱动、集成创新等数字化转型研究实践活动，以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迫切需求为公司提供了业务拓展的商业机会。

（2）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大样板客户的示范效应日趋显著，对促进业务拓展产生重要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大央企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承建了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等核心系统。这些系统所处理的交易量、服务的用户数、覆盖的业务范围在大型集团企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例如：中国石化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全面实施完成后， 2014 年完成资金结算交易 2,403.2 万笔，结算资金规模达到 45.3 万亿元（数据来源每日经济新闻）；2008 年中国石油会计集中核算实施后，财务报告流程进一步简化，90 多套账集中为 1 套账，105 家地区公司，8,000 多个责任中心，每年约 1,500 万张凭证、1.5 亿条分录、50 万亿元交易全部纳入系统集中管理，15,000 多个用户在系统中进行操作（数据来源中国会计报第 43 期）。报告期内，这些系统的示范效应日趋显著，为公司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客户起到了重要示范作用。

（3）公司面向大型集团企业的产品、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业务成

功拓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方案和服务所聚焦的业务领域属于集团企业运营的公共基础业务，尽管不同行业各有特点、不同客户需求不同，但由于各企业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面对相似的监管要求，共性需求较多。基于石油石化行业的应用实践，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持续积累和迭代，面向集团企业的相关产品和方案日趋成熟，已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基于 OSP 平台的定制开发交付模式，更契合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性需求

公司的定制软件项目大多采用基于 OSP 平台的开发交付模式，平台提供可视化开发模式，可以复用公司多年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积累的组件和模型，提高开发效率和质量；平台提供了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并发处理能力的技术组件，可以有效保障所交付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符合大型集团企业的用户多、业务量大的需求；平台统一负责新技术应用和技术架构平滑升级，降低了技术架构升级带来的风险。基于 OSP 平台的开发交付模式支持大型集团企业的定制化项目，与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项目具有较高的匹配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平台研发的持续投入，OSP 平台技术先进性和业务适用性得到较大提升，在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项目竞争中优势突出，得到越来越多集团客户的认可。

（5）公司的经营战略、组织架构和服务模式符合大型集团客户长期合作需要

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具有持续性和长期性特点。客户希望和关键应用系统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持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聚焦大型集团客户，面向重点客户组建专职的技术团队，长期稳定提供服务。该经营战略和组织设计充分响应了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需求，解决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了项目风险，符合客户的长期利益。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蓄力和积累，在样板客户、产品方案、先进技术应用、技术平台及交付模式、组织机构及服务模式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凭借自身优势成功拓展了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大型客户，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持业务持续合作，具有合理性。

6、未来拓展石油石化行业之外客户的计划

在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大型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石油石化行业外客户，努力形成石油石化、建筑地产两大优势行业为核心、多业务领域客户群体有效补充的新格局，实现公司收入规模及业绩的快速增长，支撑公司发展目标实现。

（1）重点拓展建筑地产行业客户，与石油石化行业共同构成公司两大业务支撑体系，提高公司业务规模

2020 年 8 月，为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打造四个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其中包括能源类企业和建筑类企业。

中国建筑今后一段时期将大力实施“一个提高、六个转型、六个专项”的战略举措，其中，“六个转型”之一是向数字化发展转型，“六个专项”之一是信息化建设，按照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打造“数字建筑”领军企业。未来五年是中国建筑信息化全面建设的重要时期，公司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储备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努力从财务管理领域拓展到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业务领域，从应用软件服务领域拓展到技术平台、数据平台等基础服务领域，从为集团总部提供统建系统服务拓展到为各成员企业提供自建系统和本地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建筑地产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2,953.65 万元、5,671.83 万元和 **6,354.96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借助在中国建筑的成功实践和地产行业共享服务领域的经验积累，进一步拓展建筑、地产行业市场客户，预计 2021 年-2022 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50%（**2021 年**-2022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下同）。

（2）面向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以外的更广泛行业市场，重点拓展共享服务、资金管理、数据应用业务领域客户群体，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另一重要增长点

公司发挥集团财务管理信息化领域软件资源、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抓住大型集团企业建设财务共享服务助力财务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财务共享服务领域客户；发挥集团资金管理产品与方案优势，拓展集团资金客户群，形成聚集效应

和一定的应用规模；发挥香港公司国际化服务优势，推广境外资金集中管理产品，努力成为集团企业境外资金管理业务的最佳选择和标准配置；发挥数据应用服务业务竞争优势，在监管报送、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数据分析业务方面进一步拓展监管和保险行业市场，形成金融保险行业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保险及其他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6,441.25 万元、8,026.55 万元和 **9,282.05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 2021-2022 年来自金融保险及其他行业的收入年均增长率 10%左右。

7、石油石化行业客户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公司长期服务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在该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已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财务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之一，并在报告期内成功拓展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公司来自石油石化行业的收入由 2014 年的 16,601.7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518.40 万元**。基于公司多年来形成的业务优势和后续持续投入，石油石化行业客户业务持续发展。

（1）公司是石油石化行业客户财务管理核心系统的开发商，系统运行稳定，这些核心系统在其财务管理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总部的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财务管理领域信息系统的建设，包括集团会计核算、集团资金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基础核心系统。随着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在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相继上线运行和持续提升完善，已经实现了与 ERP、加油站管理、合同管理、各业务板块专业生产系统及商业银行的高度集成，财务系统和各业务管理系统作为有机整体，共同支撑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属分子公司提供服务作为业务拓展和巩固优势行业地位的重要策略，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与数十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属分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信息化合作关系，并在重点区域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专职技术团队，面向经营管理多个领域提供信息化服务，应用广度和应用深度持续拓展，行业地位得到巩固。

（2）与客户长期合作的策略符合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的需求，长期合作是双方的共同选择

公司在设立之初就进入石油石化行业，参与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财务信息化建设，并伴随着客户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各个阶段，成为了客户信息化进程的主要参与者和服务提供者。在长期服务过程中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服务范围遍布集团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公司长期服务石油石化客户的经营策略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符合合作双方长期利益，是双方的共同选择。例如：2006年，公司与中国石油签订《中国石油会计一级集中核算合同》，合同金额 620 万元，启动了会计集中核算的建设和持续提升工作，历经 14 年，经历了集中、融合、共享三个提升阶段，签订升级、开发、运维等合同共计 **36 份**（不含首次签订合同），累计合同金额 **24,386.31 万元**。

（3）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历经与石油石化客户的长期磨合，精通客户业务情况，了解客户企业文化，客户粘性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在公司从业 5 年以上的员工人数 **438** 人，10 年以上的 **166** 人，15 年以上的 **61** 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石油石化企业，公司 2003 年组建了石油事业部、石化事业部分别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提供服务，对石油石化企业的行业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企业文化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技术人员能够准确把握并满足客户现实或潜在的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长期保持较强的项目交付能力，提高了客户的信任度，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

（4）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具有持续性、长期性，替换已建成系统可行性较低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均采用财务集中管控模式，财务相关信息系统全部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实施、建设，建设周期一般需要三到五年，建设完成后进入持续提升阶段。系统建设和持续提升过程中，付出的不仅是硬件设施、软件开发、系统实施等投资，还需要在配套系统改造、相关系统集成、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优化、岗位职责调整、员工培训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随着系统的使用，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因此，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核心系统建设完成后，替换风险大、成本高，可行性较低。

（5）自主可控的安全要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优势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出了自主、可控、安全的迫切要求，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信息系统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的要求，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的同时，新业务领域的机会逐步显现。

综上，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粘性，石油石化行业客户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预计未来业绩变化趋势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成立以来，在石油石化行业竞争优势培育与形成阶段，主要聚焦石油石化行业，业务规模较小；在多行业、多业务领域扩张与探索阶段，出现业绩增速缓慢情况。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42,210.39**	**8,338.99**
2019 年	36,777.16	5,877.74
2018 年	29,319.41	3,348.40
2017 年	27,696.24	4,229.79
2016 年	23,806.37	4,135.30
2015 年	21,324.75	4,082.66
2014 年	19,647.02	4,082.32
2013 年	16,589.44	1,948.82
2012 年	20,079.16	3,033.44
2011 年	16,959.46	1,562.21
2010 年	9,839.51	1,580.13
2009 年	6,866.13	2,052.61
2008 年	4,710.21	1,572.07
2007 年	3,812.73	1,730.26
2006 年	2,468.76	894.43
2005 年	1,815.60	98.15
2004 年	1,547.38	64.24
2003 年	1,407.45	42.12
2002 年	358.01	5.95

2001 年	105.80	-0.01

注：1、2012 年-2013 年数据与前次申报公开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研发费用资本化冲回所致。2、2015 年数据与前次申报公开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次申报追溯调整 2015 年上市补助所致。

2018 年业绩低于 2017 年的原因系：2018 年因合肥朗霁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86.3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清恒能源的 363.42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277.36 万元，于 2018 年度结转管理费用。前述事项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合计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1,141.88 万元。如考虑该不可比因素，2018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0.28 万元。

2010-2016 年，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业务逐步稳定，并已建立起行业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开始向多行业、多业务领域进行探索。在拓展业务涉及多行业、多领域，造成公司资源投入分散，有的业务短期未能形成销售收入，有的业务因市场因素变化拓展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导致整体业绩增速缓慢。

针对多行业、多业务领域扩张与探索阶段出现的问题，公司逐步确立了聚焦战略客户、聚焦优势业务的发展战略，并采取了组织机构调整、资源配置优化等针对性措施。自 2017 年开始，公司业务及业绩逐步步入较高质量发展的阶段。

经过持续积累和创新，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石油石化行业、建筑地产行业和金融保险及其他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群在不断变大，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及收入增长点，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持续增长。公司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8.99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2021 年**-2022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1）预计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依据

①石油石化行业，随着国家管网、中国海油的业务拓展，石油石化行业业绩稳定并有显著增长，抗风险能力较强，是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业务方面。公司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提供信息化服务近二十年，业务基础好，持续性运维服务和原有产品升级收入占比较高，面向集

团总部业务和分子公司业务布局均衡，抗风险能力强，具备保持业务稳定的基本条件。中国石油明确了未来三年完成全球共享服务建设、十四五期间持续提升的总体目标，中国石化明确了围绕数字化转型提升财务应用水平的重点领域，业务需求明确，规划目标清晰，为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机会。

国家管网、中国海油业务方面。公司已承建国家管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海油资金管理系统。国家管网、中国海油按照数字化转型和信息系统自主安全可控的总体要求，对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信息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市场空间较大。尤其国家管网公司刚刚成立，建设新一代自主、安全、可控信息系统需求迫切，公司已经组织专职团队跟踪业务需求，提供长期服务，预计随着国家管网、中国海油业务的拓展，未来三年石油石化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在 10%左右。

②建筑地产行业，公司已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预计将实现战略客户和业务领域双突破，是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中国建筑方面。借助前期成功合作建立的技术优势、战略互信和团队资源，加强技术能力、团队能力建设，抓住未来五年中国建筑信息化全面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财务管理领域向智慧工地、智能建造等业务领域拓展，应用软件领域向技术平台、数据平台基础服务领域拓展；长期服务中国建筑信息化，成为其信息化建设重要合作伙伴。

地产行业方面。专注财务共享服务领域业务拓展，基于该行业财务共享服务领域多年的实践，形成具有显著行业特色的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业务拓展新突破；以财务共享服务为契机，积极在现有地产行业客户进行横向拓展，进入管理会计、经营管理领域，成为地产行业客户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建筑地产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2,953.65 万元、5,671.83 万元和 **6,354.96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在建筑地产行业的持续拓展，预计 2021 年-2022 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50%。

③金融保险及其他行业方面，公司将依托在优势业务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展客户群，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补充

共享服务业务方面，在加大地产行业拓展力度的同时，积极拓展优质行业客户，深化合作，建立可持续的长期合作模式；资金管理方面，聚焦央企客户、聚

焦资金管理国际化需求，力争成为中国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的最佳选择和标准配置；数据应用方面，巩固 XBRL 技术优势，拓展保险行业监管报送、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等业务领域，成为金融保险行业信息化的重要参与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保险及其他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6,441.25 万元、8,026.55 万元和 **9,282.05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 2021-2022 年来自金融保险及其他行业的收入年均增长率 10%左右。

（2）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依据

①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具有周期性、长期性和持续性特点，为公司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增长提供了长期机会

大型集团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庞大、分子公司众多、系统建设复杂、项目投入较大，通常需要细化阶段目标，采取分期开发、分批实施的策略降低实施风险，采取迭代开发的模式满足业务发展的提升需要，具有周期性、长期性和持续性特点。客户为保护信息化建设投资，希望与主要应用系统开发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持续性业务机会。

②新客户和新业务进一步拓展，支撑产品升级需求和运维服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三个大型集团客户，业务领域也从财务管理领域向智慧工地、智能建设等领域拓展，随着新客户和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推动信息化新需求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将持续带来更多的产品升级、运维服务业务。两者互为支撑、相互促进，逐步形成“新客户、新业务持续拓展，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持续转化”的良性循环。

③自主、可控的信息化安全要求，带来较大市场机会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央企客户提出了自主、可控、安全的迫切要求，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的要求，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的同时，新业务领域的机会逐步显现。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并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竞争力，充分发挥开发平台优势，强化资源共享、共用和有效积累，通过交付能力、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的提升，支撑公司业绩的高质量快速增

长。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大类：（1）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2）为客户提供年度运维、人天外包类开发或服务等技术服务；（3）向客户提供产品化软件及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述三类业务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209.95 万元、34,337.10 万元和 **39,90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3%、93.52%和 **94.66%**，占比较高。公司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产品化软件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定制软件业务模式

定制软件主要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依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而自主研究开发的软件。定制软件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客户新建系统的开发、已有系统的扩展开发两类。定制软件按项目交付过程主要分为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代码编制、系统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环节。对于部分大型集团类客户项目，软件开发完成并取得试点成功后，会进行分批次的集团下属企业推广实施。

（2）技术服务业务模式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已有系统的年度运维、人天外包类开发或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的提供主要包括现场实施、驻场运维、远程维护、热线支持等形式。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更多的客户系统需要长期运维和技术支持，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会随之稳定增长。

（3）产品化软件业务模式

产品化软件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并提供安装部署及售后服务。

2、销售及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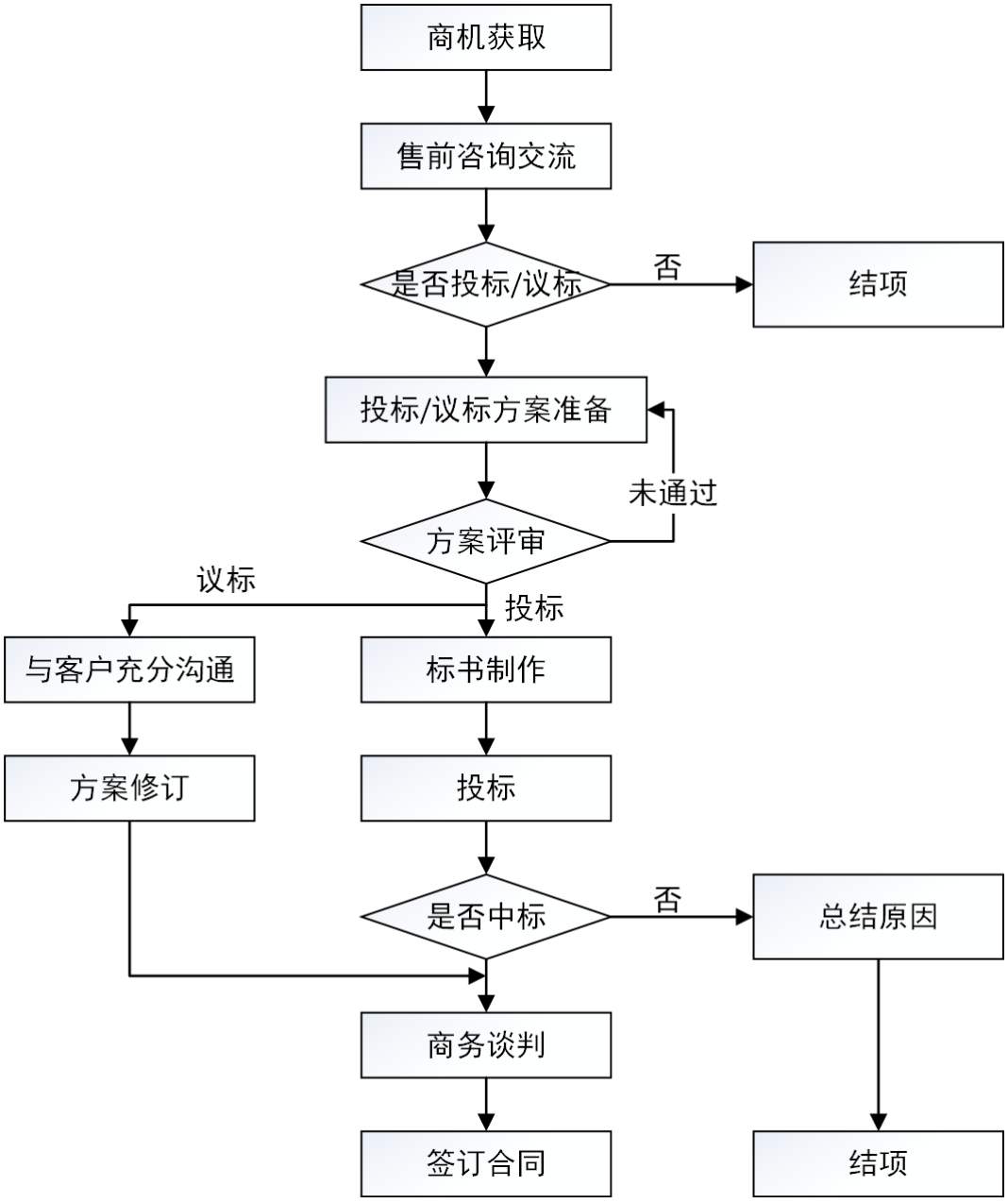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集团企业，其信息化项目方案复杂度高，前期规划、筹备周期长，公司主要采用成熟稳定的“工程师顾问式”直接销售模式取得合同。对于新开拓客户或老客户的新建项目，发挥公司在大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经验丰富、行业特点熟悉的优势，在获取项目信息后，组织经验丰富的顾问团队，

根据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和沟通渠道，与客户充分沟通、交流，展示方案能力和实施能力，赢得客户信任，并一般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对于客户已经和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项目属于公司以前承建项目的提升改造项目、配套项目或关联性项目，公司组织原项目团队骨干，积极参与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充分与客户沟通交流，提交可行的建议方案，一般通过单一来源谈判或议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

在共享服务、集团资金管理、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产品等，一般通过议标或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少量业务通过代理销售、接受分包转包方式获取，报告期各期该类方式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11%、0.11%和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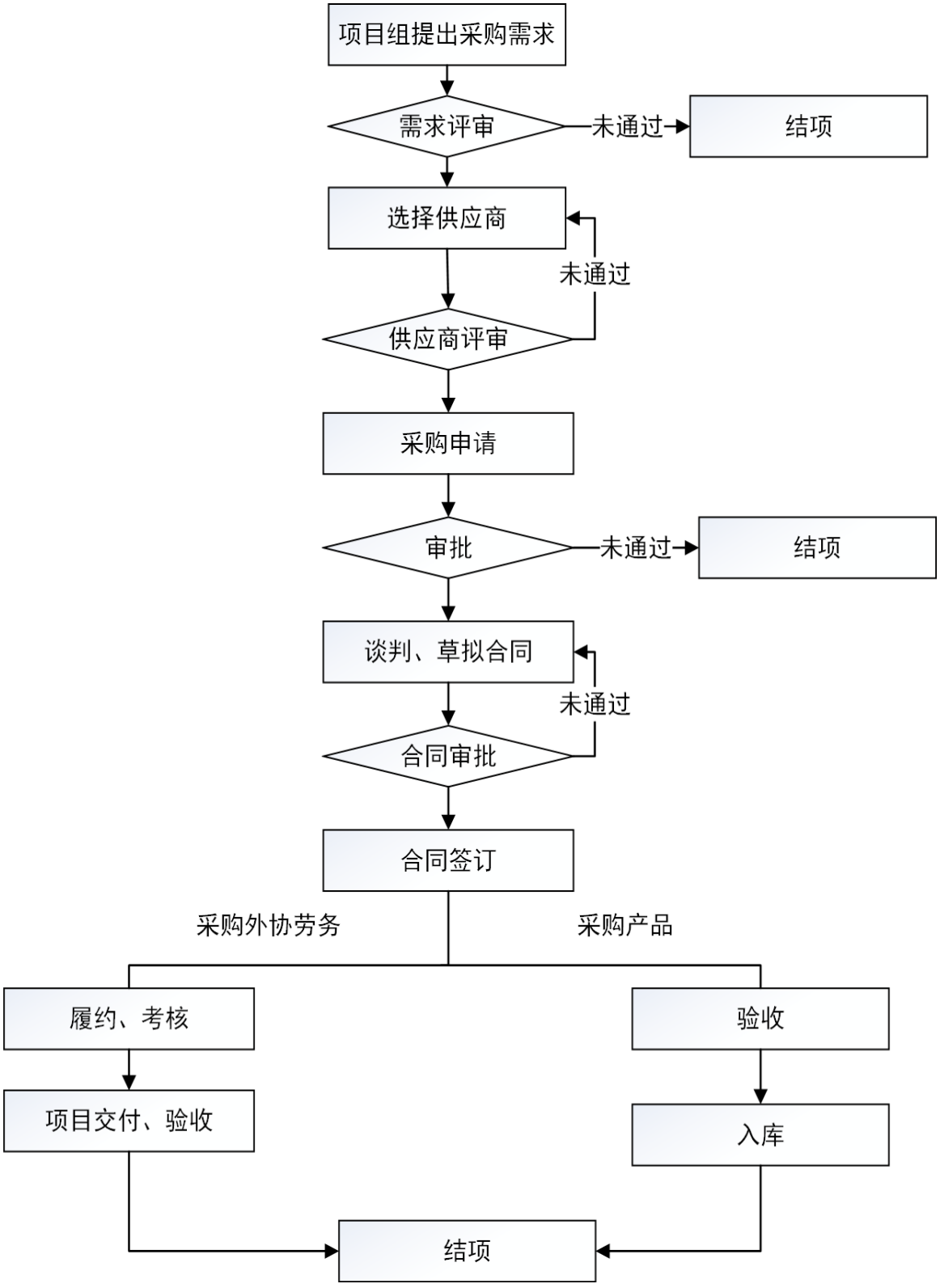
在市场业务组织上，公司采用事业部为主体、区域本地化服务机构协同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设有石油、石化、油田、建筑、XBRL、共享服务等多个行业及专业领域事业部，并在深圳、成都、乌鲁木齐、库尔勒等地设有区域机构。该运营管理模式，适合公司目前以项目交付为主要特征的业务需求，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

直销模式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外协服务的采购和根据业务需要对计算机、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软硬件的采购。公司的各项采购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采购流程图如下：



（1）外协服务的采购

公司一般在项目工期紧张、人力资源暂时短缺的情况下，将非核心业务及服务的部分工作进行外协；另有少数项目因其部分内容所涉及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

务领域跨度较大，因而将此类工作进行外协。通过外协服务采购，提高项目交付质量和效率。

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案例的综合评估情况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最终以商务谈判形式确定，以确保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已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协项目确定后，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

（2）计算机、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软硬件采购

公司所承接的客户项目，部分会发生计算机、服务器、系统软件、应用组件等软硬件采购事项。计算机、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的采购，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配套需求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客户。

公司项目负责人首先提出采购申请，由运营管理部选择供应商并询价。在收到采购货品后，采购人员会同行政办公室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从事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公司目前以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和产品化软件销售为主，采用面向最终客户的“工程师顾问式”直销模式，主要是由公司面对的市场和客户需求特征决定的。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业务流程复杂、变革难度大、系统用户多，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一般采取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逐步实现其管理目标，系统建成后，还需要软件服务商能为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这既需要供应商提供比较成熟的产品化软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开发和实施服务能力，更需要供应商有长期合作的理念和组织体系保障。公司的市场定位、业务模式较好地满足了集团客户的需求。采购模式，主要是为满足项目交付需求和客户需要而形成的保障机制。

公司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企业信息化高端市场。公司发展初期，主要是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提供财务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在 2006～2007 年、2010～2012 年，公司先后完成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个集团公司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的开发与实施，之后又陆续承担了中国石油 ERP 与 FMIS 融合、中国石化境内外资金管理等重大项目，奠定了在石油石化信息化领域的行业地位，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通过在石油石化行业的潜心实践，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提炼形成了可复用的技术方案和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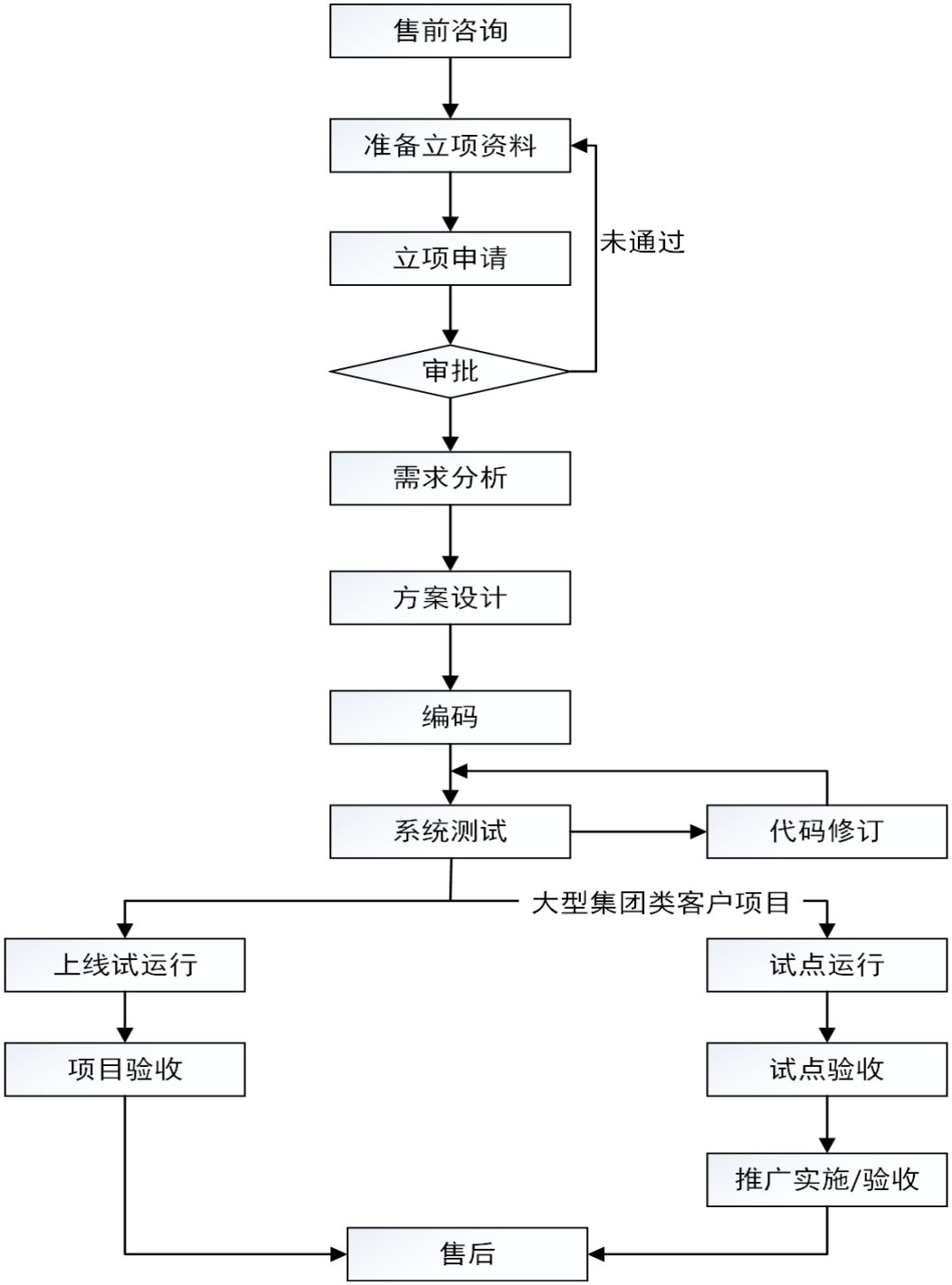
基于在石油石化行业的业务基础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及其他行业领域的市场拓展均取得较大进展。特别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央企客户，使公司面向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的主营业务更加巩固。同时公司基于财务共享软件产品、XBRL 应用产品的业务规模也有较大增长，在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客户从早期的石油行业已经扩展到石油、化工、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等多个行业；主要业务和服务，也由比较单一的财务领域，逐步扩展到财务、资金、业务、生产、监管、共享等多个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行业客户在不断扩展、主要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

定制软件业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最主要的服务形式，开展过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代码编制、系统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环节。对于部分大型集团类客户项目，软件开发完成并取得试点成功后，会进行分批次的集团下属企业推广实施。定制软件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和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等。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主要从事软件行业市场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及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继续实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	201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	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3	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到 2019 年，云计算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4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面向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产学研用对接，布局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建立以快速应用为导向的创新成果持续改进提高机制，加快核心技术成果的转化。
5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打造自主先进的技术体系，努力增强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5G 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启动商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成为全球网信产业重要领导者。
6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了增强体系化创新能力、构建协同优化的产业结构、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信息通信和无线电行业管理水平、强化信息产业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国际化发展能力 7 大任务，确定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 9 个领域的发展重点。
7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 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	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
8	2015 年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9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10	2013 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32 号修改）	软件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和转让。
11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	开展企业综合集成应用示范，以主要行业大型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流通等业务环节的集成创新。

12	2012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13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基于 Web 服务的核心软件，面向 Web 服务计算环境的网络系统软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
14	2011 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5	2011 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16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规划纲要将“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支撑软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17	2005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软件行业为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主要政策，进一步为国内软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鼓励企业上云、推动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从而为软件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软件行业概览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产业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其中，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其行业收入占 GDP 比重也进一步提升。2017-2018 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从 55,103 亿元增长到 61,909 亿元。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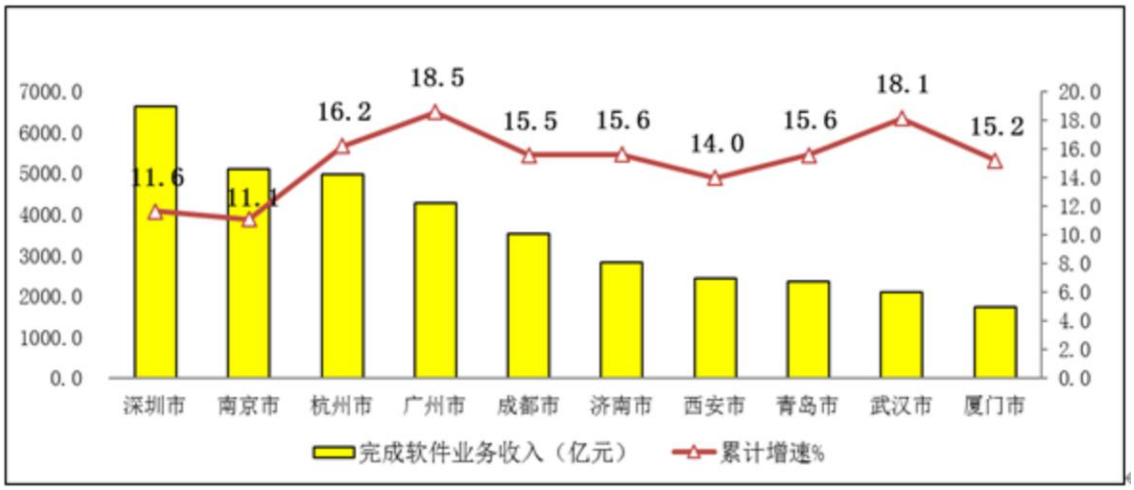
2012-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数据来源：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9,362 亿元，同比增长 9.9%；人均实现业务收入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8.7%。2019 年末，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67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 万人，同比增长 4.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9,0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低于上年平均增速；人均工资增长 6.8%。

从地区分布来讲，东部地区稳步发展，中西部地区软件业加快增长。2019 年，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7,157 亿元，同比增长 15.0%，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79.6%。中部和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5 亿元和 8,607 亿元，同比增长 22.2%和 18.1%；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5.1%和 12.0%，比上年提高 0.1 个和 0.6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5.5 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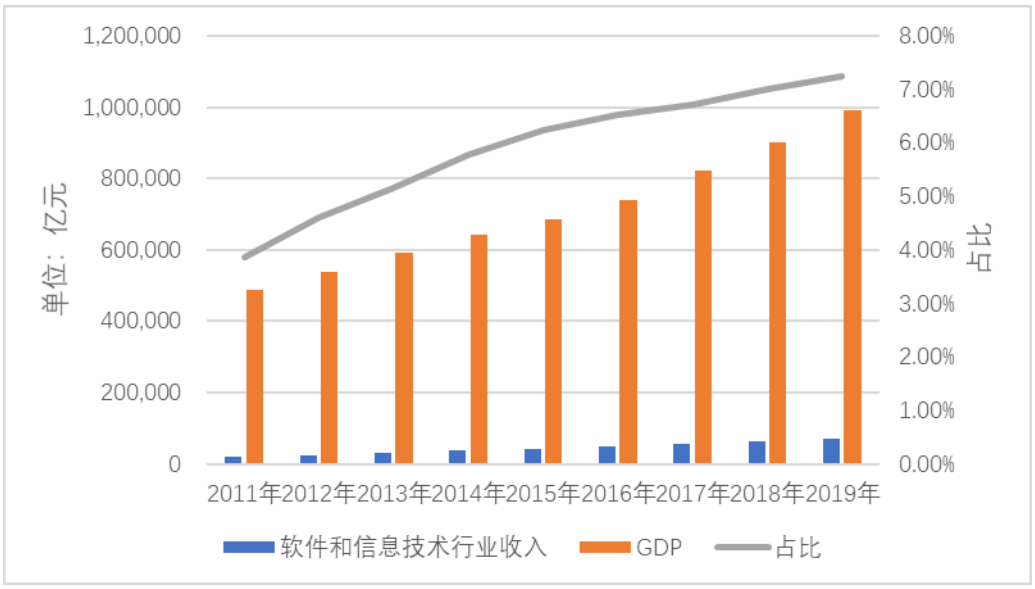
重点城市软件业集聚发展态势更加明显。2019 年，全国 4 个直辖市和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59,636 亿元，同比增长 16.4%，占全国软件业的

比重为 83.1%。其中，副省级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8,640 亿元，同比增长 14.6%，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53.8%。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1 年-2019 年，我国软件行业发展逐渐趋于平稳，但增速始终高于 GDP 增速，且占 GDP 比重也稳步提升，我国软件行业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软件行业占 GDP 比重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统计局

2、集团企业管理软件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中国集团企业管理软件市场概况

集团企业管理软件为企业管理软件的细分市场。集团企业结构复杂、分子公司分布广泛，大部分集团企业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希望借助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支持生产运营和公司发展，因此集团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一直走在国内企业前

列，无论是信息化投资还是应用深度，集团企业对信息化的需求在不断的提高，从最初的部门级应用到集团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集团管理软件所应用的领域在不断的深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个是通过管理高度集中实现资源统筹协调和高效运作，例如会计的集中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内部结算封闭运行等；另一个是财务和业务管理软件的协同，也包括在财务集中管理下对业务集中管理的推动，例如集中和分级相结合的集团采购管理模式。

集团企业管理软件市场的产品结构与企业级应用软件市场产品结构大致相同，集团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投入目前主要集中在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 ERP 系统建设和提升、共享服务建设等领域，集团企业的主要应用除了基础的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之外，更加重视预算的全面掌控、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调度、风险的实时监控。随着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壮大，新兴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给基于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2018 年，中国集团管理软件市场规模总量达到 119.6 亿元，同比增长 16.5%。随着集团企业信息化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云服务生态体系日益成熟，集团管理软件市场内生驱动力正在增强，市场即将迎来新的高速增长阶段。在我国宏观经济走势的基础上，预计未来三年集团管理软件市场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速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9 亿元。[3]

（2）中国集团管理软件行业特点

①技术迭代速度快，企业面临多种技术路线选择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日益成熟，企业信息化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领域在选择系统实施的技术路线时，大型集团企业在上云方式上与中小企业有较大的差异，他们更关注数据的可控性。这就促使集团企业针对不同数据采用不同的云部署形式，从而形成了一个混合云的模式，这也是大型企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典型架构。

②以客户为导向，更注重系统设计的个性化

随着数字化技术领域的持续投资和发展，中国已经逐渐从一个工业化经济体转变为一个数字化经济体，与此同时，市场也正在经历“生产力导向”向“顾客

[3] 见赛迪顾问《2019 年中国集团管理软件发展白皮书》。

导向”的转变。市场更青睐那些能持续带来增值产品和服务，且能抓住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的商家，以客户为中心将成为各个集团企业的核心经营理念。集团管理软件也不例外，一方面，集团统建的管理软件拥有企业全球的内部客户即各业务单元的完整数据，同时可以接触到各业务单元完整的外部客户供应商数据；另一方面，认知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管理信息化的充分应用，可以使企业开展更全面、更深入的客户分析，掌握客户偏好。因此，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将可以向客户传递更个性化和独一无二的体验，将使企业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③更加关注数据驱动

传统的集团信息化建设中，更加关注业务流程的处理。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流程梳理，将企业价值链分解为一个一个的流程节点，将每个流程节点对应到业务单元节点上，由业务单元来负责对应节点的工作。数字化共享服务模式下，利用各种新兴数字化技术将已有的或者将有的流程事项进行自动化处理，业务流程、运营过程全部沉淀为数据，企业需要从传统的过程视角转变为从数据视角关注业务和运营。数据驱动，意味着以数据为核心，将企业的数据资产内容、关系梳理清楚，对之进行集成、共享、挖掘，从数据中发现问题、发现规律、发现价值。数据驱动一方面倒逼企业进行流程优化，另一方面驱动企业开展业务创新。

（3）中国集团管理软件发展趋势

①财务共享成为强化集团管控新热点

随着云概念逐渐普及，财务管理进入共享服务新阶段。财务共享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环节，是“互联网+财务”的重要切入点。以智能化为手段，以大数据为重要目标，通过建立“管控服务型”财务共享中心，实现业务处理的标准化、专业化、流程化和规范化。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在技术发展、市场竞争、业务创新的驱动下，共享服务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集团，共享服务都将成为集团管理软件领域的重要热点，成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行动。

②集团企业管理软件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

智能化正在引领企业发展新方向。据世界经济论坛(WEF World Economic

Forum)发布的《2018 未来就业》（The Future of Jobs 2018）报告称，到 2022 年自动化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将取代 7,500 万份工作，并将在会计、客户管理等领域迅速取代人类。按照智能化发展的三个阶段，即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IA（智能自动化）、AI（人工智能），未来，经营管理领域一方面将加速应用 RPA，将规范化、标准化的业务或跨系统的业务操作，通过 RPA 模拟人工操作，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时将深化智能自动化应用，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知识图谱等智能技术应用到端到端流程的业务场景，使得数字化劳动力大规模参与业务处理，改善用户体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随着自然语言处理、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探索应用，数字化服务将在更广范围提供智能管控、智能预测、智能决策等服务，发挥智慧力量，为业务赋能。

③中台将成为集团管理软件新架构

与前台、后台相对应，中台就是在系统中被共用的中间件的集合，其作用就是更好的服务前台，在当今数字化时代已不断发展到数据、业务、人工智能等各个领域，包括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组织中台、数据中台等一系列系统平台。在保障后台应用稳定的前提下，有效整合后台资源，向前台应用提供市场及用户需求变化的快速适应能力，同时又能够将多个前台应用中可重用的公共业务资源沉淀下来，用以提高效能、消除冗余和降低成本。中台将支撑前台多种业务形态的技术和业务的综合能力平台，具备了对于前台业务变化及创新的快速响应能力。前台越来越薄，越来越碎片化，中台积累越来越厚，通过中台的强大能力支撑，使轻量化的前台可塑性越强，能够围绕用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做出适应性调整，使企业可以迅速响应瞬息万变的客户市场，真正做到自身能力与用户需求的持续对接。

④SaaS+PaaS 将成集团管理软件新模式

目前 SaaS 产品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未来各细分领域的需求也会进一步扩大。PaaS 平台对于集团大型管理系统的部署和 SaaS 的持续扩展更加重要。在容器技术的推动下，SaaS+PaaS 将成为集团管理软件的新模式。

⑤数据驱动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行业应用以及机器学习算法给人工智能的发展带来重大突

破，为工业互联网打开了全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消费终端数据驱动生产以及供应链管理也使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制造成为可能，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形成从供应链到电子商务的全流程数据系统。

3、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信息化

（1）油气行业信息化概况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集中于油气行业，该行业信息化总体水平较高，尤其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坚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度融合，基本完成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集团公司统建的管理信息系统已经覆盖绝大部分核心管理流程，集团管控和业务协同能力大大加强，信息化已经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经济下行和石油价格不断降低，数字化转型成为油气企业应对低油价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当前，油气行业主要围绕作业现场智能化、生产运营一体化、贸易销售平台化、研究设计协同化四个方向，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具有三方面主要特征：

一是数字化转型已上升到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各大石油公司先后启动顶层设计工作，制定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路线图，谋划数字化转型的目标、路径及保障措施，明确新技术应用方向和推动计划，逐步推进战略实施。

二是数据资产化管理是转型的前提和基础。各大石油公司均已经采取措施加大数据治理工作力度，建立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搭建集成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产化、集中化、平台化管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数据集成共享能力，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三是跨界合作成为快速提升数字化能力的重要手段。各传统石油公司纷纷牵手互联网、数字技术等高科技公司，借助外部技术优势重塑传统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全球各大石油公司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关注重点从当前的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云计算延伸到机器人、无人机、人工智能、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

（2）建筑行业信息化概况

国内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整体处于较低水平，绝大多数建筑企业尚未能形成覆盖勘察设计、投资、建造、运营等全产业链的信息化平台。很多大型集团型建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也处于分散建设、分层建设、点状建设的初级阶段，尚未形成一体化信息化平台集约化运营管理能力。随着中国城镇化率增速放缓，建筑行业亟需摆脱以往跑马圈地粗放式增长的发展方式，转向标准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领先建筑企业的共识。领先的央企建筑集团已经开始发力信息化建设，提出以信息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新时代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全面开展横向覆盖财务、资金、项目管理、供应链、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业务领域，纵向穿透集团各层级组织机构的业财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国建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提出，集团上下要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将信息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充分认识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赋能作用，让传统的建筑产业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十四五”以及未来一个时期内，建筑行业信息化将呈现出一个加速增长的态势。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指出，要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优化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塑造建筑业新业态。主要任务包括：①企业信息化：建筑企业应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深入研究 BIM、物联网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②行业监管与服务的信息化：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建筑行业格局和资源整合的新模式，促进建筑业行业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形势下企业创新发展；③专项信息技术应用；④加快相关信息化标准的编制。

（四）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及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研究企业、服务企业为己任，致力于信息科技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管理变革与创新，持续为石油、石化、建筑等行业大客户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不断探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新实践。公司的创新实践及成果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1）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大型定制软件项目交付的 OSP 云开发平台

OSP 云开发平台，是伴随公司从事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业务模型及服务组件不断丰富，经过持续迭代创新研发完成的。该平台基于分布式服务架构，采用数据模型自描述、微服务原子化、业务流程和业务表单可视化定制等技术，具备灵活开放、低代码应用定制、支持敏捷交付等优势。在持久化存储层综合应用关系数据库、NoSQL 数据库、时序数据库、图数据库、内存数据库和非结构化存储等技术，扩展和增强大数据管理能力；按照微服务架构将传统的应用层重构为接入层、应用层和基础层，并增加实时分析、离线分析、全文检索、深度学习等服务，实现业务自动化、智能化处理；用户层应用移动互联、H5 等技术，统一用户界面，提升交互体验。

该平台是现阶段公司用于产品开发、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定制软件交付的主要应用平台，借助该平台（以及早期版本 ESP 平台），可以提高交付效率、保证交付质量，实现资源复用和持续积累。使用该平台，公司已完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多个重大定制软件项目的交付。

（2）公司自主研发面向大型复杂架构系统部署需求的 PaaS 云平台

PaaS 云平台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了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云化管理，形成了覆盖底层 IT 基础设施管理、资源调度、微服务治理、交付运营统一管理的通用服务资源平台。该平台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伸缩性，符合大型集团企业业务流程复杂度高、交易数据处理量大、集成系统多、用户并发度高的要求，为大型集团企业核心业务系统的集中部署提供了高可靠性技术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 PaaS 平台承建完成了多个大型集团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这些系统在大用户量、大交易量高强度压力下，实现了稳定可靠运行，为多终端数据采集、业务流程优化、复杂系统集成、数据高效处理、多屏数据消费等不同场景的复杂业务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3）公司自主研发面向多异构系统、复杂运行环境的 BIS 集成平台

公司熟练掌握系统接口、消息总线、协议转换、报文翻译、服务调用及路由、数据自动复制、数据交换等关键技术，在服务于众多大型客户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积累，通过业务提炼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中间件平台，即普联业务集成平台(Business Integration Server 以下简称 BIS)。

BIS 平台基于总线集成模式，符合 SOA 架构的 ESB 标准规范；面向被集成业务系统不同的通信规范进行转换，免除了双方系统互相转换的繁杂和额外的开发工作；BIS 平台内置协议规范引擎，支持异构系统之间多种通信协议的转换，支持协议对接时数字签名和验签机制。

公司所承建的大型集团信息化项目，一般都面对少则几个系统多则数十个系统的集成需求。借助 BIS 集成平台及其提供的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客户目标系统与 SAP、Oracle 等国际主流管理软件、国内主流管理软件、客户历史资产软件的无缝集成；实现了客户目标系统与智能终端设备的通讯集成；实现了客户财务及资金系统与国内外主要金融机构的直联。

（4）公司提供自主可控信息化方案，支持 IT 国产化架构体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公司技术平台及应用产品全面支持国产化软硬件架构体系的进程，目前 OSP 云平台、XBRL 解析引擎、RPA 机器人平台已经完成国产化架构的研发、迁移、测试和认证工作，从国产 CPU、操作系统、应用服务中间件到国产数据库均已经实现平台级支持，为保障重点客户核心系统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已完成可行性实施方案的充分验证及相关技术准备。

（5）公司自主研发面向管理智能化应用的 RPA 机器人平台

RPA 机器人平台，主要包括机器人装配设计器、机器人执行器、机器人调度器等组成部分。该平台融合可视化流程定制、行为录制、跨平台操作、异步消息服务等关键技术，实现机器人的快速定制装配和多组机器人的统一调度、协同、监控与运行管理；采用智能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 RPA 智能化；通过机器人执行器与区块链技术的结合，实现适用场景下的可信机器人服务。RPA 平台及相关技术，是公司未来面向智慧企业管理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储备技术。

2、业务创新

（1）公司研发并应用大型集团企业中台架构的财务一体化系统

财务一体化系统采用中台架构建设，搭建了业务与财务的桥梁，实现业务语言到财务语言的转换，统一支撑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众多业务系统集成。公司构建了前台灵活易用、中台功能丰富、后台稳定可靠的系统架构，支持集团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

（2）公司研发并应用综合型智能化共享服务业务的基础运营框架和配套管理功能

基于共享服务模式的作业特点和运营管理需求，设计了服务请求的工单创建、任务分解、派工策略、服务交付、进度跟踪和服务评价的共享服务业务运营基础框架，详细记录运营过程产生的业务信息、运营管理信息，满足专业化分工、标准化作业和数字化运营的需求，为智能化运营奠定了技术基础，实现了一个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多路共享业务运营的综合型共享服务需求。

（3）公司较早开展全球资金集中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实践并形成优势

2009 年开始，公司在香港设立专门团队，从事全球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研发和服务，掌握国内及国际主要银行和 SWIFT 组织的报文标准和安全方案，熟悉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结算规则和约束性要求，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多币种、多地区、跨时区的资金结算和全球资金池运作。

3、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业务的持续创新，在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不断助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为信息化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做了有效地探索实践。尤其是在油气、建筑等传统行业，深度参与客户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为支持企业管理变革、业务拓展和战略落实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大型集团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质客户。公司长期服务于石油石化企业，已成为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之一，并在该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随着对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的拓展和所承担重大项目的成功上线运行，公司在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财务共享领域，公司拥有成熟全面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专业高效的系统交付能力，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尤其在地产行业，目前已经和近 10 家大型地产集团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排名前十的地产企业中，有三家已成为公司客户。

在全球资金管理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资金集中管理和全球主要商业银行直联经验，精通 SWIFT 标准报文和工作流程，香港团队有国际化服务优势，在中资企业香港注册的境外资金管理机构中有较高知名度。目前，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广核、海信集团、紫金矿业等多家公司的境外资金管理机构已经成为公司客户。

公司是国内较早全面研究掌握 XBRL 标准体系及关键技术的软件厂商，也是较早通过 XBRL 软件认证技术委员会认证的成员单位之一。2012 年即作为财政部通用分类标准实施技术支持单位，参与了财政部 XBRL 通用分类标准制订工作。解析引擎首批通过了 XBRL 规范相关的符合性套件的测试，并取得国标《GBT 25500-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之基础、维度、公式、版本全部认证。公司的 XBRL 相关系统及产品，已经应用到财政部、中证信息、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银行、全国股转公司等众多客户，其中，偿付能力二代报送系统在全国一半以上的保险公司成功应用，资产负债报送系统和风险监控系统也实现了较大规模推广。

2、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①在特大型企业集团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拥有较突出的交付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企业集团，这些大型央企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其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水平、运行质量，都具有标杆意义和示范作用。该类大型企业体量巨大，组

织体系复杂，业务范围广泛，已有存续系统较多，其新建信息化项目，通常具有建设目标高、应用规模大、涉及用户多、系统集成复杂等特征，对软件服务商的技术能力、攻关能力及综合支持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经过长期大型信息化项目的实战，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客户交付的众多系统，均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扩展性、集成性等方面，经受了充分验证。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较高成熟度、较高可复用度的设计方案、技术平台、集成工具和实施方法。特别是面向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技术、平台技术、集成技术等，具备业内一流水平。所形成的这些技术平台、业务方案和技术组件，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在 XBRL 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包括“ XBRL 分类标准编辑、验证、辅助校验、报表统计、监管报送、通用分析、偿二代编报、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资产负债编报” 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XBRL 系列产品，提供符合监管机构、保险公司、银行、大型集团企业的 XBRL 应用解决方案。积累了较全面的校验规则库，并以此形成了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是 2019 年财政部公布的第一届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成员单位。

（2）技术特点

基于平台的开发与交付，是公司的主要技术特点。以 OSP 云开发平台、PaaS 云平台为代表的技术平台，是呈现公司技术特点的重要载体。

①公司的技术平台，是提高项目交付质量和交付效率的重要保障。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其信息化系统通常是基于成熟产品或基线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高质量完成集团企业的信息化项目交付，必须依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模型完备的开发平台做支撑。面对多行业众多客户大量的信息化项目，公司凭借功能灵活、开发高效的统一技术平台，确保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并支撑客户不断改进和提升的管理需求。

②公司通过技术平台的持续提升，引领技术人员的技术迁移和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架构、新模式、新方法、新工具层出不穷，对公司全体软件开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学习能力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也要付出较高的成

本。公司通过技术开发平台的持续改进，将各种项目交付需要的技术和工具统一封装到技术平台中，融合到大家的日常工作中，可以降低技术迁移和技术升级的门槛，支持公司主要开发人员完成技术升级和架构迁移。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4]

（1）SAP 公司（SAP.N）

SAP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应用软件提供商，也是一家在全球拥有 1.1 亿云用户的云计算公司。SAP 是企业应用软件的市场领导者，帮助各种规模和所有行业的公司发挥最佳作用，全球 77%的交易收入涉及 SAP 系统。

中国众多大型集团企业，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选用了 SAP 公司的 ERP 产品作为管理软件基础应用系统，并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随着 SAP 系统应用的逐渐深入，企业各项业务的运转已和 SAP 系统密不可分。在石油、石化等大型客户中，公司与 SAP 存在竞争关系；在企业管理软件更广泛的市场，SAP 是国际化竞争厂商之一。

（2）用友网络（600588.SH）

用友网络在 3.0 战略的新时期，形成了以用友云为核心，云服务、软件、金融服务融合发展的新战略布局。用友网络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企业计算技术，定位社会化商业应用基础设施和企业服务产业共享平台，推动中国数字经济与智慧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在企业管理软件方面，用友网络面向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皆有专业的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业务。面向集团等大型企业的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大型企业提供 ERP 套件、行业解决方案、技术应用平台和专业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实现管理转型升级。该业务经营模式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和专业服务，收入来源包括软件许可、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咨询实施服务、客户化开发等。在除石油石化外的集团企业市场、新兴业务及产品市场，用友网络是竞争厂商之一。

（3）久其软件（002279.SZ）

[4] 主要企业情况来源于企业官网及公开披露的定期公告。

久其软件是企业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其企业管理软件主要面向国家部委、大中型企业集团在内众多政企优质客户。久其软件的电子政务、集团管控产品与政企大数据解决方案已在财政、交通、司法、民生等行政领域，以及建筑施工、通信、金融投资、旅游商贸等行业领域内得到深入应用。在集团财务管理、集团报表领域，久其软件是主要竞争厂商之一。

（4）远光软件（002063.SZ）

远光软件是国内领先的集团企业管理和社会服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在电力行业企业管理软件领域长期处于领先地位，主营产品与服务包括集团管理、智慧能源、智能物联、社会互联等。远光软件紧随能源互联网规模化发展的浪潮，在强化既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优化了产业布局和产品战略。远光软件研发并发布了多款贴近用户的新产品，推出了一系列智能化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实现了在大型集团企业的落地应用。在电力行业管理信息化领域，远光软件是主要竞争厂商之一。

（5）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

元年科技一直专注于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管理咨询和管理信息化领域，帮助中国企业实现财务转型和管理精细化。元年科技的客户中，不乏大型多元化企业集团，有中国中铁、国家投资开发公司、中国有色等大型央企，也有海尔、美的、顺丰、国美等领先的民营企业，更有大量快速成长的中小企业，其中大量客户都是细分市场的行业领袖或隐形冠军。诺亚舟咨询、云快报、元年 C1 软件等，均是元年科技旗下的管理会计专业咨询服务和软件产品的品牌。元年科技是公司在财务共享领域的竞争对手之一。

（6）软通动力（ISS.N，已退市）

软通动力是中国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与技术服务、数字化转型咨询、创新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数字化平台运营等；在 10 余个重要行业服务超过 1,000 家国内外客户，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客户超过 110 家，为各领域客户创造价值。在资金管理及财务共享领域市场，软通动力是竞争厂商之一。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以“OSP 云开发平台”、“PaaS 云平台”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平台及业务模型库，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架构及软件开发体系。公司目前拥有 170 余项软件著作权。一直以来，公司遵循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并重的产品研发策略，近几年公司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了移动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研究，并共同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项目，促进了技术人员的快速成长，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②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拥有以“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的集团管控软件产品，产品均基于公司统一的核心业务架构体系设计，共同构成了面向复杂架构的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中，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是国内较早实现“全球一套账”模式的集团财务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通过与国内和国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银企直联接口，可大幅提升集团企业资金运作效率和效益；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与集中财务管理系统采用统一业务架构，满足预算控制和预算分析的需要。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集成平台”、“数据集成平台”、“银企互联平台”等专用集成工具，已经成为公司承担大型集团管控信息化项目的突出竞争优势之一。借助集成工具，可实现客户目标系统与国内外主流管理软件、客户历史遗留软件的无缝集成；实现客户目标系统与智能终端设备的通讯集成；实现客户财务及资金系统与国内外主要金融机构直接互联。

公司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及解决方案，在新一轮企业财务信息化深化应用市场，显示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借助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可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外来附件影像化、凭证生成自动化、财务业务一体化、资金结算集中化，管理上可推进业务与财务高度融合，深化管理会计应用。

③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

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软件技术及业务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创业核心团队已为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服务近 20 年，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平均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目前公司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的高级技术人员超过 100 名。核心人员及技术骨干多数持有公司股份，深刻认同公司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团队成员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一致，技术团队稳定，为承担大型研发项目及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保证。

④客户案例及实施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高质量的优质大客户，并在多个领域建立了样板客户及典型案例。公司承建并持续运维的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是支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及其所属分子公司运营的核心管理信息系统，公司承担的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系统用户数多达数十万。这些系统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财务管理相关系统中居于核心地位，为公司拓展高端市场客户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管理软件研究、开发和服务过程中，与客户长期合作，深入研究国内企业的管理实践和方法，开发和实施了多种类型的企业管理软件，这些软件涵盖财务、预算、计划、成本、统计分析、销售与分销、库存、采购、结算、项目管理、企业内控等企业管理的多个方面，沉淀积累了宝贵的企业管理实务知识和丰富的信息化服务经验，提炼出了符合国内企业实际的专业实施方法，形成了能够处理企业信息化复杂疑难问题的突出能力，成为公司拓展信息化高端市场的突出优势。

⑤本土化服务优势

在与国外厂商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具备明显的本土化优势。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大型集团企业，对客户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的了解。相比国外软件公司，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的交流更畅通，也更能够准确理解把握客户现实或潜在的业务需求。所开发的软件更适合国情，在应用习惯、界面友好性和对管理需求的系统呈现方面更能满足客户的要求。目前在人力成本普遍提高的情况下，与国外公司相比，本土化公司仍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更快速及时，公司不断扩充完善的区域机构，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加贴身的技术支持，客户满意度稳定在较高水平。

（2）竞争劣势

①规模较小

近几年，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与国内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研发投入能力、市场拓展力度等方面还有差距。虽然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平台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商业模式的创新，但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和服务能力，限制了企业品牌及知名度的提升。

②高端行业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规模较小及所处地域等因素导致公司对尖端人才的吸引力有限。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以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并向更多行业领域拓展的关键阶段。在新开拓领域，尽管公司通过自身培养和对外引进储备了部分富有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但高端专业人才储备方面仍需加强。

③融资渠道单一

管理软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客户需求不断延伸，新技术不断涌现，需要公司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目前公司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新技术研发、产品提升和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5、行业发展态势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正在深刻影响企业管理信息化的技术与方向，也给集团企业管理软件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以云计算为基础的敏捷技术架构升级、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增值应用、以智能化为基础的机器人应用成为大型企业集团提升管理手段的迫切需求。此外，构建安全的信息技术体系是我国网信领域的一项重大任务。随着《网络安全法》出台，安全正成为集团管理软件的新标准，国产软件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软件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产业。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在此背景下，集团企业管理软件市场中的外资厂商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厂商减少了在华的研发和市场人员的投入，另一部分厂商通过和国内厂商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在华业务。在政策支持的环境下，国内集团企业管理软件厂商仍将处于较为有利的环境中。

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在国内产业升级、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推动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工业信息化能够给公共交通、医疗、能源等行业带来效率的提高，使得企业和政府尤为重视。尤其是信息化需求较高的大型集团企业，对集团管控信息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未来几年集团管控软件行业将继续处在快速增长期。在业务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趋势下，对管理、运营支撑、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等系统服务的需求强劲，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③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发展。管理软件领域技术革新应用模式创新层出不穷，为集团企业实现管理信息化提供了更多途径，微服务架构和业务中台建设使得企业的信息化体系更加适应业务变化，云计算大幅度降低了企业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本，显著提高了后台服务能力；前端移动化丰富了信息采集手段，改善了用户体验，云计算与移动技术的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企业管理工具和服务。以智能识别、知识图谱、语音交互、自然语言处理为主的智能化技术逐渐成为管理信息系统最重要的技术特性，将逐步颠覆企业作业模式和业务流程。发行人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④与上下游企业的关系。公司的上游企业为生产基础软件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的企业，竞争充分、供给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促进了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对本行业发展总体比较有利。公司的销售一般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随着中国步入工业化中后期阶段，大型集团企业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满足不断变化的管理需求，通过改进业务流程和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信息化的需求及投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面对的挑战

①人力资源结构尚有欠缺，复合型人才缺乏。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一方面要求对软件技术、项目管理等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还要清晰地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目前，在国内软件行业内，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懂得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人才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

②人力资源成本持续提高。我国人力资源低成本红利期已经结束，反映到软件行业不仅是高水平综合人才的短缺和成本提高，一般软件人员的成本也在快速提高。软件企业的成本上升反映到软件市场价格的提升会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有软件企业利润率的波动。特别是对定位于行业大型企业市场的软件企业来说，其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这种波动周期会更长。

7、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收入不断增长，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形成了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的选取标准包括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选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因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不同，产品或业务结构也有较大差异，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业务标准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产品和收入构成相近：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选取以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近：根据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特征，选取主要客户群为大型集团企业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公司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范围选择可比公司，并考虑具体可比性因素（公开数据的可获得性、主要经营业务和主要客户等）加以筛选。

（1）主要竞争对手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SAP 公司、用友网络、久其软件、远光软件、元年科技和软通动力。由于元年科技、软通动力系非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无法公开获取；SAP 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有所不同，故公司未将元年科技、软通动力和 SAP 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用友网络主营业务和客户构成与公司不同，公司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①主营业务构成不同：用友网络收入主要来自技术服务及培训与软件产品。**报告期内**，用友网络的技术服务与培训收入占比分别为 61.73%、64.94%**和 69.08%**，软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14%、33.47%**和 29.61%**，与公司不同；②客户构成不同：除面向大型企业外，中小微企业、政府与公共组织也是用友网络的主要客户群，与公司不同。

因久其软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其软件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披露其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主营业务和客户构成与公司不同，公司未将其作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①主营业务构成不同：久其软件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业务，**报告期内**，集团管控业务占比较小，分别为 11.16%、9.86%**和 4.68%**，与公司不同；②客户构成不同：除面向大型企业外，政府与公共组织也是久其软件的主要客户群，与公司不同。

由于远光软件的收入构成和客户构成等与公司类似，因此将远光软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比较数据，因此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结构复杂，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方面都有所区别，难以获得准确比较数据，因此剔除境外上市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与公司差异较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剔除与公司业务结构或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的上市公司。考虑上述因素，最终选取远光软件（002063.SZ）、汉得信息（300170.SZ）、宇信科技（300674.SZ）、思特奇（300608.SZ）、赛意信息（300687.SZ）、科蓝软件（300663.SZ）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收入构成、产品及方案应用情况相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全面、具有可比性。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和收入结构相近、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客户
远光软件	企业管理、能源互联和社会服务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专注大型企业管理信息化	集团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73.80%、70.68%和 74.25%	能源（电力）行业企业为主
汉得信息	全面的企业信息化应用产品研发、咨询实施与技术服务	软件实施收入占比 67.55%、66.05%和 71.61%；客户支持收入占比 17.27%、19.57%和 21.92%	涵盖精益制造、互联网、电信、金融等众多行业企业
宇信科技	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占比 72.79%、72.00%和 **74.90%**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思特奇	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收入占比 60.53%、65.37%；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39.12%、34.61%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
赛意信息	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泛 ERP 业务收入占比 75.31%、65.15%和 69.63%；智能制造收入占比 16.18%、24.58%和 21.00%	华为、美的等制造、现代服务业行业企业
科蓝软件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收入占比 89.34%、86.65%；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8.61%、8.01%	银行客户为主
本公司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	定制软件收入占比 54.70%、66.61%和 **69.69%**；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21.75%、19.71%和 **20.79%**	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等领域大型集团企业

注：1、财务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信息根据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等公开信息整理。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披露数据依次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宇信科技为 2020 年度）**。3、科蓝软件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未披露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数据，表中数据为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4、思特奇、科蓝软件半年报未披露可比信息。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远光软件	基于对集团管理特性的深入理解，以及对电力行业用户，特别是电力央企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观察掌握，远光软件在集团管理等核心产品上已形成稳固的市场份额优势。	2019 年度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新获得商标证书 15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 44 件。逐年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储备。2019 年末，技术人员占比为 83.95%。
汉得信息	已先后为数千家企业客户成功提供了信息化建设服务，涵盖诸多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民营、国企集团等行业领军企业。	2019 年汉得信息研发了汉得一诺智能合同管理软件、汉得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软件、汉得一步制造云生产管理软件等知识产权共计 39 项。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128 项。2019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76.57%。
宇信科技	宇信科技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两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控公司、财务公司在内的非银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拥有 CMMI5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宇信科技参与制定了工信部的《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11463-2013）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11/T1010-2013）；2020 年 6 月末，已获得注册的商标共 30 项、注册的专利权共 7 项、软件著作权共 535 件。**2020** 年末，技术人员占比 **95.25%**。

思特奇	为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商，思特奇 20 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信运营商核心系统。	在 5G 核心技术、AI 算法、区块链底层技术及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存储（文件存储、块存储、对象存储）等方面，完全拥有了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2019 年末，技术人员占比 86.46%。
赛意信息	2015-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奖、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 IT 管理部 2015-2016 最佳交付质量奖、西门子 2017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2017 年华为最佳供应商合作奖、2017 中国智能管理杰出供应商。	赛意信息共拥有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9 年末，技术人员占比 89.12%。
科蓝软件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2020 未来银行科技服务商排行》100 强当中，科蓝软件综合排名第八，软件服务排名第一。	科蓝软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超高性能的分布式内存数据库产品，在高并发、实时交易的大数据处理领域拥有突破性技术，在国际交易型数据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数据库国产化的市场竞争中也明显处于领先地位。2019 年末，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 93.77%。
本公司	公司长期服务于石油石化企业，已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之一，并在该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随着对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的拓展，公司在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70** 余项，商标 13 项。面向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技术、平台技术、集成技术等，具备业内一流水平。**2020 年末，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 94.72%。**

注：披露信息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从而使公司可以更好地深耕长期服务领域，开拓新的服务领域，最终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业务领域的拓展可以有效支持公司不断紧跟客户需求与技术前沿，并且培育素质过硬的研发队伍。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形成良性反馈。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对比（**2020** 年度数据）如下，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同行业对比分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率	销售毛利率	净利率
远光软件	**169,151.92**	**26,288.51**	**25.04%**	**66.13%**	**15.54%**

汉得信息	272,344.06	8,646.67	**9.12%**	**29.21%**	**2.22%**
宇信科技	**298,158.73**	**45,297.80**	**10.51%**	**35.15%**	**15.19%**
思特奇	85,977.99	8,830.34	**17.33%**	**42.51%**	**-3.67%**
赛意信息	**139,565.53**	**17,512.70**	**9.79%**	**28.55%**	**12.55%**
科蓝软件	93,387.20	4,610.25	**14.36%**	**35.25%**	**-5.38%**
算术平均	**176,430.91**	**18,531.05**	**14.36%**	**39.47%**	**6.08%**
本公司	**42,210.39**	**8,338.99**	**12.25%**	**43.36%**	**19.76%**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报，远光软件、赛意信息已披露 2020 年业绩快报，故远光软件、赛意信息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数据更新至 2020 年度，研发费用率、销售毛利率（比率数据）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3、汉得信息、思特奇、科蓝软件研发费用率、销售毛利率、净利率（比率数据）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数据）采用 2019 年年度数据**。

6、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上次申报时选取的可比公司为远光软件、汉得信息、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公司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的差异为剔除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新增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公司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上次申报时可选取范围有限

公司上次申报时的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可选取范围为该签署日以前的国内上市公司，可选范围有限。

本次申报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上市数量已达 234 家（2020 年 5 月末数据），较上次申报时增加 87 家，数量增长了 59.18%，随着上市公司数量增多，可比公司可选范围变大，新选取的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均为 2017 年以来上市的企业。

（2）所选公司更具可比性

基于选择范围的扩大，为提高所选公司的可比性，对上次申报时选取的可比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剔除了浪潮软件、宝信软件和荣科科技，具体原因如下：

①剔除浪潮软件：浪潮软件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其中系统集成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业务可比性较低，故剔除。

②剔除宝信软件：宝信软件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其中系统集成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业务可比性较低；除此之外，宝信软件主要客户宝钢、武钢，为其关联企业，根据其年度报告，2017-2019 年度，宝信软件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2%、40.72%和 43.40%，占比较高，亦为剔除的重要考虑因素。

③剔除荣科科技：荣科科技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其中系统集成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业务可比性较低；此外，荣科科技主要客户为医院、政府等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故剔除。

综上，公司基于较大可选范围、更具可比性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剔除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新增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本次申报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软件	**29,378.18**	**69.69**	24,455.95	66.61	16,032.58	54.70
技术服务	**8,762.92**	**20.79**	7,235.95	19.71	6,376.69	21.75
产品化软件	**1,761.85**	**4.18**	2,645.20	7.20	4,800.67	16.38
服务外包	**2,011.20**	**4.77**	2,078.59	5.66	1,928.50	6.58
硬件产品	**241.25**	**0.57**	294.39	0.80	174.19	0.59
其他	**-**	**-**	7.32	0.02	-	-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①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区别

定制软件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交付过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代码编制、系统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环节。对于部分大型集团类客户项目，软件开发完成并取得试点成功后，会进行分批次的集团下属企业推广实

施。例如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为定制软件项目，该项目的交付过程主要包括调研中国海油资金业务需求，编制设计方案，完成程序编码，组织功能测试、集成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选择试点单位进行试运行，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产品化软件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并提供安装部署及售后服务。例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集团资产负债监管报送系统项目为产品化软件项目，该项目的交付过程包括为中国太保安装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 V2.0、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 V2.0 软件，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系统数据对接支持和售后服务。

定制软件一般具有个性化程度高、交付周期较长，可满足客户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等特点，通常难以进行规模化复制。产品化软件是面向特定领域开发的具有较高成熟度和通用性的软件产品，一般具有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强、部署快捷、交付周期较短等特点。

②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的区别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客户系统运维和向重点大客户按人天提供开发或服务。例如：A、中国石油 2019 年 FMIS 系统运维项目，在该项目中提供对 FMIS 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热线支持、现场支持、系统培训及软件功能完善和系统错误修复服务。B、石化盈科人天服务项目为向重点大客户按人天提供开发或服务，该项目中公司派遣经石化盈科认可的顾问，参与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石油工程 ERP 等项目。

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业务与会计服务业务。例如：A、MIC 株式会社软件测试项目属于对日手机软件测试业务，该项目中公司提供手机应用程序测试服务。B、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19 年财务共享业务服务为会计服务业务，该项目中公司提供财务结算单编制、费用报销审核、发票合规审核、单据签收归档等财务业务服务。

技术服务业务与服务外包业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所从事人员的专业类型有所不同。从事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均为软件技术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外包类业务的人员主要为具备日语背景的手机软件测试人员及会计核算人员两类。

③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成本和确认收入，均按项目核算不存在差异情况

公司为每个项目进行立项并归集该项目发生的成本，均按照项目核算。A、定制软件：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B、技术服务：约定总额的技术服务业务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约定工作量和人天单价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C、产品化软件：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单确认收入，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D、服务外包：对于约定人天价格、通过考勤确定工作量等，根据合同和结算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合同中对服务期限、收费金额进行约定的，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产品化软件和服务外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9,566.87	22.69	11,411.80	31.08	9,273.50	31.64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14,611.28	34.66	9,594.80	26.13	4,275.61	14.59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7,504.54	17.80	3,594.81	9.79	3,809.13	12.99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690.36	1.64	1,305.91	3.56	1,208.72	4.12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441.26	1.05	624.12	1.70	242.61	0.83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93.39	0.22	399.08	1.09	368.78	1.26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860.86	2.04	485.06	1.32	614.99	2.10
其他产品或方案	3,083.76	7.32	4,125.84	11.24	4,619.72	15.76
小计	**36,852.32**	**87.42**	**31,541.42**	**85.90**	**24,413.06**	**83.29**

XBRL 应用产品						
XBRL 报表报告	**558.50**	**1.32**	1,218.17	3.32	1,287.07	4.39
XBRL 数据分析	**972.94**	**2.31**	1,024.03	2.79	138.10	0.47
XBRL 风险管理	**776.50**	**1.84**	285.56	0.78	557.84	1.90
XBRL 工具软件	**480.67**	**1.14**	155.97	0.42	60.75	0.21
小计	**2,788.61**	**6.62**	**2,683.73**	**7.31**	**2,043.75**	**6.97**
平台软件	**262.03**	**0.62**	**972.67**	**2.65**	**1,652.73**	**5.64**
服务外包	**2,011.20**	**4.77**	2,078.59	5.66	1,928.50	6.58
硬件产品	**241.25**	**0.57**	294.39	0.80	174.19	0.59
其他产品	**-**	**-**	7.32	0.02	-	-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和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收入合计分别为 17,358.23 万元、24,601.41 万元和 **31,68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2%、67.00%和 **75.16%**，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3）各细分产品按照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及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5,884.46**	**13.96**	7,997.58	21.78	5,882.11	20.07
	技术服务	**3,595.83**	**8.53**	3,185.50	8.68	2,790.03	9.52
	产品化软件	**86.57**	**0.21**	228.73	0.62	601.36	2.05
	小计	**9,566.87**	**22.69**	**11,411.80**	**31.08**	**9,273.50**	**31.64**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定制软件	**12,213.84**	**28.97**	8,138.72	22.17	3,187.93	10.88
	技术服务	**2,097.21**	**4.97**	1,038.58	2.83	579.25	1.98
	产品化软件	**300.23**	**0.71**	417.50	1.14	508.43	1.73
	小计	**14,611.28**	**34.66**	**9,594.80**	**26.13**	**4,275.61**	**14.59**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6,334.25**	**15.03**	2,480.38	6.76	2,369.82	8.08
	技术服务	**1,034.06**	**2.45**	845.41	2.30	1,020.67	3.48
	产品化软件	**136.23**	**0.32**	269.02	0.73	418.64	1.43
	小计	**7,504.54**	**17.80**	**3,594.81**	**9.79**	**3,809.13**	**12.99**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290.79**	**0.69**	613.07	1.67	318.66	1.09
	技术服务	**129.69**	**0.31**	183.75	0.50	84.00	0.29
	产品化软件	**269.88**	**0.64**	509.09	1.39	806.06	2.75
	小计	**690.36**	**1.64**	**1,305.91**	**3.56**	**1,208.72**	**4.12**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371.58**	**0.88**	472.55	1.29	136.97	0.47
	技术服务	**66.14**	**0.16**	110.71	0.30	14.86	0.05
	产品化软件	**3.54**	**0.01**	40.86	0.11	90.78	0.31
	小计	**441.26**	**1.05**	**624.12**	**1.70**	**242.61**	**0.83**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76.22**	**0.18**	358.11	0.98	14.15	0.05
	技术服务	**9.43**	**0.02**	2.02	0.01	-	-
	产品化软件	**7.73**	**0.02**	38.95	0.11	354.63	1.21
	小计	**93.39**	**0.22**	**399.08**	**1.09**	**368.78**	**1.26**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782.53**	**1.86**	408.29	1.11	561.82	1.92
	技术服务	**78.33**	**0.19**	76.77	0.21	53.17	0.18
	小计	**860.86**	**2.26**	**485.06**	**1.32**	**614.99**	**2.10**
其他产品或方案	定制软件	**1,940.35**	**4.60**	2,823.57	7.69	3,177.29	10.84
	技术服务	**962.93**	**2.28**	1,275.72	3.48	1,437.73	4.91
	产品化软件	**180.49**	**0.43**	26.55	0.07	4.70	0.02
	小计	**3,083.76**	**7.32**	**4,125.84**	**11.24**	**4,619.72**	**15.76**
XBRL 报表报告	定制软件	**29.06**	**0.07**	277.97	0.76	258.61	0.88
	技术服务	**404.76**	**0.96**	398.85	1.09	280.51	0.96
	产品化软件	**124.68**	**0.30**	541.34	1.47	747.94	2.55
	小计	**558.50**	**1.32**	**1,218.17**	**3.32**	**1,287.07**	**4.39**
XBRL 数据分析	定制软件	**770.61**	**1.83**	693.55	1.89	75.74	0.26
	技术服务	**181.78**	**0.43**	55.75	0.15	62.36	0.21
	产品化软件	**20.55**	**0.05**	274.73	0.75	-	-
	小计	**972.94**	**2.31**	**1,024.03**	**2.79**	**138.10**	**0.47**
XBRL 风险管理	定制软件	**189.08**	**0.45**	81.78	0.22	38.65	0.13
	技术服务	**42.23**	**0.10**	17.29	0.05	4.21	0.01
	产品化软件	**545.19**	**1.29**	186.48	0.51	514.98	1.76
	小计	**776.50**	**1.84**	**285.56**	**0.78**	**557.84**	**1.90**
XBRL 工具软件	定制软件	**430.42**	**1.02**	110.38	0.30	10.85	0.04
	技术服务	**50.24**	**0.12**	45.60	0.12	49.91	0.17
	小计	**480.67**	**1.14**	**155.97**	**0.42**	**60.75**	**0.21**
平台软件	**定制软件**	**64.99**	**0.15**	**699.72**	**1.91**	**733.68**	**2.50**
	技术服务	**110.29**	**0.26**	**160.99**	**0.44**	**165.90**	**0.57**
	产品化软件	**86.76**	**0.21**	**111.96**	**0.30**	**753.15**	**2.57**
	小计	**262.03**	**0.62**	**972.67**	**2.65**	**1,652.73**	**5.64**
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	**2,011.20**	**4.77**	2,078.59	5.66	1,928.50	6.58
硬件产品	硬件产品	**241.25**	**0.57**	294.39	0.80	174.19	0.59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	**-**	7.32	0.02	-	-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①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相关定制软件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相关的定制软件收入分别为 5,882.11 万元、7,997.58 万元和 **5,884.46** 万元，受大额项目实施周期影响，**2019 年度收入较高。**

②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相关定制软件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的定制软件收入分别为 3,187.93 万元、8,138.72 万元和 **12,213.84**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950.79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A、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在石油石化行业外其他行业拓展，收入增加 2,372.32 万元，其中建筑地产行业收入增加 1,902.76 万元；B、石油石化行业业务增长，收入增加 2,578.4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075.12 万元，增长 50.07%，主要原因系：A、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在石油石化行业外其他行业拓展，收入增加 2,338.90 万元，其中建筑地产行业收入增加 1,283.94 万元；B、石油石化行业业务增长，收入增加 1,736.21 万元。**

③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相关定制软件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定制软件收入分别为 2,369.82 万元、2,480.38 万元和 6,334.2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10.56 万元，变动较小；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853.87 万元，增长 155.37%，主要原因系：A、新增客户中国海油实现收入 2,515.39 万元；B、中国石化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升级需求增加，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793.12 万元。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

（1）按合并口径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占比

①2018 年度合并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8,482.30	28.93%	否
		技术服务	1,798.51	6.13%	
		产品化软件	230.59	0.79%	

		服务外包	280.50	0.96%	
		硬件产品	5.16	0.02%	
		小计	**10,797.06**	**36.8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3,961.60	13.51%	否
		技术服务	3,590.82	12.25%	
		产品化软件	96.56	0.33%	
		服务外包	997.97	3.40%	
		硬件产品	2.21	0.01%	
		其他	6.77	0.02%	
		小计	**8,655.93**	**29.5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化软件	1,356.21	4.63%	是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418.18	1.43%	否
		技术服务	200.19	0.68%	
		小计	**618.36**	**2.11%**	
5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590.92	2.02%	是
合计		**-**	**22,018.47**	**75.10%**	**-**

②2019 年度合并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9,384.73	25.52%	否
		技术服务	4,084.23	11.11%	
		产品化软件	155.21	0.42%	
		服务外包	952.32	2.59%	
		硬件产品	19.65	0.05%	
		其他	59.77	0.16%	
		小计	**14,655.91**	**39.85%**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6,867.12	18.67%	否
		技术服务	1,334.94	3.63%	
		产品化软件	11.90	0.03%	
		服务外包	211.00	0.57%	
		硬件产品	13.28	0.04%	
		小计	**8,438.24**	**22.94%**	
3	中国建筑股份有	定制软件	2,856.73	7.77%	否

	限公司	硬件产品	221.95	0.60%	
		小计	**3,078.68**	**8.37%**	
4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1,136.38	3.09%	否
		技术服务	78.97	0.21%	
		小计	**1,215.35**	**3.30%**	
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143.90	0.39%	否
		技术服务	251.61	0.68%	
		产品化软件	163.94	0.45%	
		小计	**559.45**	**1.52%**	
合计		-	**27,947.63**	**75.99%**	-

③2020 年度合并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8,142.62**	**19.29%**	否
		技术服务	**4,223.27**	**10.01%**	
		产品化软件	**201.14**	**0.48%**	
		服务外包	**874.63**	**2.07%**	
		硬件产品	**5.18**	**0.01%**	
		其他	**54.97**	**0.13%**	
		小计	**13,501.82**	**31.99%**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7,611.01**	**18.03%**	否
		技术服务	**1,483.41**	**3.51%**	
		服务外包	**211.52**	**0.50%**	
		硬件产品	**3.27**	**0.01%**	
		小计	**9,309.21**	**22.05%**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3,527.34**	**8.36%**	否
		技术服务	**115.10**	**0.27%**	
		硬件产品	**14.53**	**0.03%**	
		小计	**3,656.97**	**8.66%**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2,515.39**	**5.96%**	是
5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1,501.74**	**3.56%**	否
		技术服务	**250.30**	**0.59%**	
		小计	**1,752.04**	**4.15%**	

合计	-	30,735.43	72.81%	

（2）按单体口径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占比

①2018 年度单体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软件	2,253.55	7.69%	否
		技术服务	510.00	1.74%	
		产品化软件	226.03	0.77%	
		小计	**2,989.58**	**10.20%**	
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定制软件	1,356.00	4.62%	否
		服务外包	265.50	0.91%	
		技术服务	250.75	0.86%	
		小计	**1,872.26**	**6.3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定制软件	764.55	2.61%	否
		技术服务	687.86	2.35%	
		小计	**1,452.41**	**4.96%**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化软件	1,356.21	4.63%	是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技术服务	1,054.72	3.60%	否
		定制软件	250.75	0.86%	
		小计	**1,305.47**	**4.45%**	
合计		-	**8,975.92**	**30.63%**	-

②2019 年度单体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定制软件	2,845.36	7.74%	否
		技术服务	894.34	2.43%	
		小计	**3,739.70**	**10.17%**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2,856.73	7.77%	否
		硬件产品	221.95	0.60%	
		小计	**3,078.68**	**8.37%**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	定制软件	1,560.59	4.24%	否
		技术服务	229.40	0.62%	

	司	服务外包	196.00	0.53%	
		硬件产品	13.01	0.04%	
		小计	**1,999.00**	**5.44%**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制软件	1,746.54	4.75%	否
5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1,741.51	4.74%	是
合计		-	**12,305.43**	**33.46%**	-

③2020 年度单体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3,734.20**	**8.85%**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3,510.29**	**8.32%**	否
		硬件产品	**14.53**	**0.03%**	
		小计	**3,524.82**	**8.35%**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软件	**2,772.43**	**6.57%**	否
		技术服务	**582.58**	**1.38%**	
		小计	**3,355.02**	**7.95%**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定制软件	**1,394.95**	**3.30%**	否
		技术服务	**209.60**	**0.50%**	
		服务外包	**196.00**	**0.46%**	
		小计	**1,800.55**	**4.27%**	
5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1,452.07**	**3.44%**	否
		技术服务	**237.18**	**0.56%**	
		小计	**1,689.25**	**4.00%**	
合计		-	**14,103.83**	**33.41%**	

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具有独立采购权的客户独立计算销售额，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基于在石油石化行业的业务基础和技术积累，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公司新增中国建筑、龙湖集团等重大客户。

3、公司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年度	业务获取	新增原因	是否持续服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2018年度	投标	中国建筑资金管理系统、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与数据仓库系统信息化建设需求，为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投标获取商业机会	是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8/03/04	2018年度	投标	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系统建设需求为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投标获取商业机会	是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983/2/25	2020年度	投标	集团资金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资金系统建设的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是

注：新增年度为首次取得收入的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筑签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项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安全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等合同，并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356.21 万元、3,078.68 万元、**3,656.97 万元**，2020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额为 **2,764.27 万元**。因此，公司与中国建筑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龙湖智慧服务财务结算平台、龙湖财务共享平台系统建设合同（一期、二期、三期）及龙湖集团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费控系统）等多个合同，并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590.92 万元、1,215.35 万元、**1,752.04 万元**，2020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额为 **1,045.45 万元**。因此，公司与龙湖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油签署了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等多个合同，并于 2020 年**度**实现收入 **2,515.39 万元**，2020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额为 **731.67 万元**。因此，公司与中国海油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相关情况

①2018 年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00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31%	业务布局涵盖投资开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新业务等板块	收入超过万亿元	2018 年	财务一体化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7/12/21	100,000.00（HKD）	美贤国际有限公司 **43.75%**	一家专注产品和服务品质的专业地产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2017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3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2/2/13	2,526,075	财政部 100%	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等	2019 年，中国太平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	2017 年	偿二代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具有成熟产品，双方建立合作
4	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993/10/4	6,000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石油行业经济、技术咨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4.90 亿元**	2018 年	资金系统与财务共享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97/1/9	320,0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75%	集团先后进入食品快消、农业科技、地产文旅、医疗健康、金融投资等多个产业	新希望集团年销售收入超 1,600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②2019 年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1/8/11	4,340,4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	中化集团对境内外 300 多家经营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并控股多家上市公司，拥有全球员工近六万人	2018 年	财务共享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13/4/10	境外企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子公司	国家电网境外统一融资平台、境外投资平台和境外资金资产管理平台	公司境外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美元	2019 年	财资管理系统需求，公司具有相关成熟产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1/19	104,590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70.76%	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	深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5 亿元	2019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4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	2002/8/20	220,000	**鸿坤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自成立至今，鸿坤地产累计开发项目超 50 个	2018 年	费用管理平台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经

	限公司			100.00%				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5	华谊兄弟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8/5/4	17,966.3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	华谊兄弟（300027.SZ）子公司	2018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③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983/2/25	11,38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及其它石油产品	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	2018 年	集团资金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资金系统建设的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6	50,000,000	中国石油 29.9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8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中国石化 9.42%	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传输运营商	2020 年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具有丰富的建设经验
3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从事医养健康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	中国医养健康产业的核心龙头，截至 2018 年 12 月，泰康健投“医养康宁”实体项目运营机构数量达 251 家，覆盖全国 22 个省、59 个城市	2019 年	泰康健投财务基础运营平台建设需求，公司具有相关开发能力，双方建立合作
4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6/8/9	10,000	DELOITTE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100%	主要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等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等	公司为大型管理咨询服务商	2019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8	500,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12%、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0%等	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并持有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逾 552 亿元，年保费平台超 300 亿元	2019 年	信泰人寿在实现银保监会数据报送方面需求，公司拥有 XBRL 编报系统软件及保险行业的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3）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2.88 万元、1,011.24 万

元和 **4,539.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2.75%和 **10.75%**，毛利率分别为 54.97%、27.64%和 **37.76%**。**2018 年新增大型客户中国建筑，因此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新增大型客户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因此新增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为 54.97%,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销售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所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至 2021 年 2 月累计回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56.21	4.63%	62.65%	745.20	否	745.20
龙湖集团有限公司	590.92	2.02%	43.07%	-	否	-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92	0.80%	35.36%	11.52	否	11.52
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75.24	0.60%	75.01%	134.80	否	134.8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55.60	0.53%	40.15%	104.50	否	104.50
合计	**2,512.88**	**8.58%**	**-**	**996.02**	**-**	**996.02**

②2019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至 2021 年 2 月累计回款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31	0.74%	22.69%	-	否	-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7.00	0.56%	14.73%	149.50	否	**149.5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3	0.55%	42.19%	146.38	否	146.38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91	0.46%	39.50%	68.34	否	**68.34**
华谊兄弟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164.19	0.45%	22.05%	49.50	否	**32.75**
合计	**1,011.24**	**2.75%**	**-**	**413.72**	**-**	**396.97**

③2020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至2021年2月累计回款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515.39	5.96%	38.01%	434.29	否	-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441.39	3.41%	45.53%	447.10	否	168.6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6.81	0.63%	22.83%	17.89	否	17.89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6.23	0.46%	-27.15%	59.50	否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47	0.28%	78.65%	63.00	否	-
合计	4,539.28	10.75%	-	1,288.77		186.49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其内部有相关保密制度，公司未取得相关客户的采购金额。因此，公司无法计算销售金额占相关客户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18.47 万元、27,947.63 万元和 **30,73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0%、75.99%和 **72.8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聚焦特大型集团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聚焦优势业务开拓市场，在能源行业、建筑行业等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和中国建筑等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展开多项业务合作，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客户
宇信科技	39.58%	46.59%	48.41%	-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赛意信息	-	80.31%	83.11%	79.36%	华为、美的等制造、现代服务业行业企业
思特奇	-	97.32%	96.39%	97.58%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
科蓝软件		20.56%	21.80%	27.92%	银行客户为主

行业平均	**39.58%**	**61.20%**	**62.43%**	**68.29%**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远光软件、汉得信息上市较早，数据不予披露。2、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不予比较报告期内数据。3、思特奇 2016 年度数据为 2016 年半年度数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多集中于某个行业。因此，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各类主要业务的定价主要参考如下因素：

①定制软件业务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确定服务价格；

②技术服务业务通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技术人员级别与工作量定价，主要有两种计价方式：

A、根据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确定人天单价，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不约定合同总价。

B、约定总额合同：公司根据预计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综合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以固定的合同总价形式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③产品化软件通常根据公司前期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同类产品、产品升级更新情况等因素定价；

④硬件产品通常根据产品成本、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紧密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

⑤服务外包业务通常根据工作量、预期投入的人力成本等确定服务价格，一般计价方式同技术服务业务。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均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2）定价模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定价模式未发生调整。

（3）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

①定制软件：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各项目基于人天单价、工作量等各项合理因素定价，故定制软件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②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各项目基于人天单价、工作量等各项合理因素定价，故技术服务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③产品化软件：产品化软件的销售价格是结合软件自身投入等合理因素定价，其定价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定价基准在同期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④硬件产品：报告期内硬件产品基于自身成本等因素定价，定价模式没有改变，其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⑤服务外包：服务外包业务基于工作量、人天单价等定价，报告期内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故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故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4）公司具备独立获取业务能力，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三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收入占比较高，并持续实现收入；自 2018 年开始，持续自中国建筑、龙湖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上述主要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

②主要客户的潜在需求

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客户信息化新需求或原

有软件产品升级均带来业务机会。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皆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垂直管理的体制，决定了集团管控类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同时，每个核心管理系统在全面实施过程中，其二级及以下企业会产生众多个性化服务需求。因此，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具有持续的潜在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具有持续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获取业务能力，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但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竞争对手的情况。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1.13	2.79	5.96
	采购	外协费	-	43.47	43.52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代缴社保公积金服务费/定制软件	67.92	-	0.31
	采购	外协费	0.94	-	53.20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定制软件	-		27.94
	采购	外协费	-	-	1.37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化软件	-	4.87	-
	采购	外协费	-	-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定制软件	42.45	-	-
	采购	外协费	9.43	56.60	-
中科云易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化软件	13.45		
	采购	外协费	14.4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	定制软件	50.00		
	采购	外协费	244.28	142.45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	-	0.41%	0.02%	0.12%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	-	**1.13%**	**1.06%**	**0.5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主要是根据各自的细分领域优势开展合作，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合作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各类业务获取方式

（1）各类业务获取方式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28,262.75**	**67.04**	20,183.38	54.97	17,765.58	60.61
招投标	**7,725.35**	**18.33**	11,878.62	32.35	7,150.15	24.39
商务谈判	**6,167.31**	**14.63**	4,655.40	12.68	4,396.91	15.00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以单一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

（2）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其主要项目的价格公允性

采用平均人天单价作为价格比较指标的原因：公司主要业务定制软件、技术服务（服务外包同技术服务）定价一般以人天单价结合工作量确定，人天单价是合同定价的基本指标，故采用平均人天单价进行价格对比。

①定价过程分析

公司主要合同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各项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定价。

公司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方式实施采购。公司主要依靠技术、经验等获得各类客户项目，相关项目定价均在采购过程中确定，公司获取合同定价程序上合法合规。

②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A、非服务外包合同

a、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合同的人天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和业务经验丰富，可复用资源多、效率高，可以有效降低实施成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合同项目一般工作量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实施交付过程具有规模效应，可复制性工作较多，因此价格较低。

B、服务外包合同

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与会计服务，由于从事该类业务人员的专业类型与定制软件或技术服务业务有所不同，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技术难度较高，故定制软件与技术服务合同人天单价较高，服务外包合同人天单价较低。

③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5%、37.65%和**43.42%**，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总体上各项目定价公允。

综上，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3）集团类客户项目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公司对集团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具体业务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8、各类业务获取方式”。

针对集团类客户，对于集团母公司的统建系统，公司通常从集团母公司统一获取，如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是公司通过投标自中国建筑获取，系统开发完成后向中国建筑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由中国建筑统一支付项目建设费用；针对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自建系统，公司通常从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获取，如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的合作，是公司与集团分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因此，针对集团类客户项目，根据其集团统一建成或下属分子公司自建系统情况，公司分别获取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订单。

（4）公司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时，均在不违反各自内部采购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考虑以下因素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一般而言，新建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已有系统的升级、扩展及运维等配套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相关客户一般视合同项目属新建项目或属已有系统的升级、扩展及运维而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该等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制度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9、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及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1）报告期各期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

①2018 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中国石油司库 2.0 升级开发项目	440.94	司库系统 2.0 在股份公司所属境内企业推广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物联网生产管控平台在塔中、大北、哈拉哈塘作业区推广应用	262.92	油气供应物联网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后，扩大应用范围推广需求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	253.77	迭代更新技术方案，提

		项目		升数据质量；深化应用综合报表、管理驾驶舱和专题分析功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250.75	质保金
	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	大庆油田房产物业暨营销系统	236.04	房产物业管理系统建设新需求
	小计	-	**1,444.42**	-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统一资金集中管控项目	931.13	优化系统架构、加固业务安全，提升资金管控和运行分析功能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提升优化提升测试	930.28	提升集团公司资产集中管理和境外企业专用业务功能，优化业务管控流程，改善系统性能
	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东营分中心	中石化共享中心凭证标准化六期	638.49	原有信息系统持续升级，提升共享中心业务处理自动化水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油田业财一体化集中管控平台	424.70	经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新需求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股份报表提升深化应用项目	404.20	配合落实股份公司全级次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建立财务异常数据监控功能；搭建报表操作中心，满足共享服务需求
	小计	-	**3,328.80**	-

注：FMIS 是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②2019 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2,845.36	建立共享服务系统支撑共享运营，改造财务系统、集成业务系统，完成共享服务试点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推广实施项目	1,741.51	在中国石油集团所属企业进行共享服务推广实施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新疆销售财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296.07	加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资金对账，实现逐笔核对，管控资金风险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业务财务工作平台开发项目	255.42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新需求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项目	250.00	实现数据实时获取、支持报表个性化定制、紧随 LPR 利率调整迅速响应变更，持续完善综合报表和综合分析两个平台
	小计	-	**5,388.36**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1,506.42	集团合并报表及中央财务数据仓库建设，周边系统配套调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财务资产处财务信息化服务	294.60	财务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石油工程清单计价云分析系统二期	279.60	石油专业工程造价系统提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深化应用	273.82	工程管理模块升级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油田开发企业内部管理报告	248.60	油田企业业财深度融合的内部管理报告体系建设新需求
	小计	-	**2,603.04**	-

③2020 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平台 2020 年国内推广实施	2,667.92	在中国石油集团国内所属企业进行共享服务推广实施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专项提升项目	1,066.27	财务共享平台优化提升新需求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项目	433.96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项目优化提升新需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316.15	质保金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HRSSC 开发实施项目	315.63	财务共享平台子项目，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共享服务
	小计	-	4,799.94	-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股份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1,238.68	增加营运资金分析，完成与 ERP、费用报销、共享服务系统集成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778.77**	**增加营运资金分析，完成与 ERP、费用报销、共享服务系统集成，完成深化对帐、移动审批等专项提升**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469.81**	**集团合并报表推广实施及企业级应用**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境外资金系统应用分包项目**	**389.89**	**境外资金系统优化提升**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股份公司应用**	**311.13**	**集团合并报表在股份公司推广应用**
	小计	**-**	**3,188.28**	**-**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即集团财务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即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是其经营管理的核心系统，贯穿经营管理的主要流程，集成主要业务系统。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管理的不断规范，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有些需求需要建设新系统，有些需求是对原有信息系统的优化提升、升级、优化等，因此给公司不断带来定制软件业务机会。

（2）定价模式及其公允性

公司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采购定制软件的定价模式：定制软件业务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确定服务价格。

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定制软件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较为接近，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定制软件项目定价公允。

（3）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其相关性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年度	采购内容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8）	1,054.72	2018	FMIS 系统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培训；FMIS 系统功能增强、性能优化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9）	894.34	2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20）**	**773.58**	**2020**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8）	394.34	2018	司库系统运维、功能增强、优化等（2018 年度增加平台票据池搭建服务）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9）	394.34	2019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20）**	**276.42**	**20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系统运维**	**496.23**	**2020**	**ERP 与 FMIS 融合财务融合系统运维、融合系统地区公司现场支持、电子会计档案优化升级等**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铁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206.60	2019	HR 系统、OA 系统、合同系统及业务系统的运维、功能优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	集中报销 2020 年运维项目	**289.62**	**2020**	集中报销信息平台运维、功能优化服务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8）	464.25	2018	境外资金管理系统运维，应用系统支持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9）	320.75	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20）**	**422.38**	**2020**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2018）	603.32	2018	按甲方要求派遣其认可的顾问，为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标准由甲方确定；公司按人天单价及工作天数收取费用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19）	145.30	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20）**	**160.20**	**20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总部技术服务项目	127.36	2018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应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总部技术服务项目 2019**	**122.64**	**2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总部技术服务项目 2020**	**117.92**	**2020**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ERP 与 FMIS 融合系统运维**及中国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总部技术服务项目**均为核心系统运维项目，每年都需采购运维服务。另外，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的其他系统亦会涉及运维或升级，需采购运维服务，但并非每年必须采购内容，中石油铁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的集中报销系统运维项目属该类采购。

综上，公司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支持、功能完善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核心系统会连续采购类似内容的技术服务，同时其他子系统亦会根据需求采购运维、功能优化等。

（4）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926.84**	11,137.06	9,644.50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70.93**	10,520.21	10,202.58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38.55**	2,678.63	-
4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34.22**	1,592.76	974.61
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72**	571.82	282.18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529.82**	233.63	5,072.87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9.90**	176.89	475.47
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389.61**	-	-
合计		**34,554.59**	**26,911.00**	**26,652.21**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额（不含税）分别为 26,652.21 万元、26,911.00 万元和 **34,554.59** 万元，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同额不断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7,643.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有客户中国石油、中国建筑签订合同金额增加以及新增客户国家管网签订合同 2,389.61 万元所致。**

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情况

（1）按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类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①按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类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	需求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中国石油	信息化新需求	1,419.49	3.36	38.71	5,050.37	13.73	13.93	1,751.47	5.97	32.13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12,082.33	28.62	47.83	9,605.54	26.12	40.91	6,904.46	23.55	38.62
	小计	13,501.82	31.99	46.87	14,655.91	39.85	31.62	8,655.93	29.52	37.31
中国石化	信息化新需求	1,680.67	3.98	48.49	3,154.43	8.58	33.65	3,402.81	11.61	31.06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7,628.54	18.07	36.94	5,283.80	14.37	46.46	7,394.25	25.22	39.69
	小计	9,309.21	22.05	39.03	8,438.23	22.95	41.67	10,797.06	36.83	36.97
中国建筑	信息化新需求	1,276.98	3.03	49.64	3,078.68	8.37	37.15	1,356.21	4.63	62.65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2,379.99	5.64	68.46	-	-		-	-	
	小计	3,656.97	8.66	61.89	3,078.68	8.37	37.15	1,356.21	4.63	62.65
中国海油	信息化新需求	2,515.39	5.96	38.01	-	-		-	-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636.56	1.51	14.80	1,129.22	3.07	37.75	590.92	2.02	43.07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1,115.48	2.64	35.24	86.13	0.23	57.44	-	-	
	小计	1,752.04	4.15	27.81	1,215.35	3.30	39.14	590.92	2.02	43.0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4.46	0.01	58.33	325.61	0.89	37.87	398.46	1.36	19.91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552.82	1.31	35.34	233.84	0.64	33.43	219.90	0.75	42.51
	小计	557.28	1.32	35.53	559.45	1.53	36.01	618.36	2.11	27.94
信息化新需求小计		7,504.55	17.78	40.27	12,738.32	34.64	27.15	7,499.86	25.58	37.38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小计		23,788.16	56.36	45.58	15,209.31	41.36	42.82	14,518.61	49.52	39.22
合计		31,292.71	74.14	44.31	27,947.63	75.99	35.68	22,018.47	75.10	38.59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以原有产品升级需求为主。原有产品升级需求主要来自于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系统等核心系统；随着企业发展和管理改进，原有信息系统需持续优化、扩展、集成、运维等，给公司带来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务。

信息化新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客户的拓展和原有客户信息化建设新需求。报告期内，新增中国建筑、中国海油、龙湖集团等主要客户，信息化新需求增加；原有客户因管理需要，会产生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给公司带来新的定制软件业务。

公司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

信息化新需求项目主要包括新客户业务或原有客户的新业务。进入一个新的

客户或业务领域，项目团队一般需要深入学习行业知识、业务知识，了解客户现有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和信息系统，在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开发、测试验证和推广实施过程中通常投入较大。相较于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信息化新需求项目在项目工作量预计、系统方案评估、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推广实施安排等方面准确预测和把控难度较大，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a、信息化新需求项目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7.38%、**27.15%**和**40.27%**：**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降低 10.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下降，2019 年信息化新需求项目中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为 2.62%，较 2018 年度下降 23.49 个百分点；大额项目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确认收入 2,845.36 万元，该项目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开发工作量大，投入增加，因此成本增加，毛利率为 5.19%，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3.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主要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出差减少，节约差旅费；上述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导致毛利率较低的不利因素消除。

b、分客户的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且连续，故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

中国石油：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2.13%、13.93%和 **38.71%**。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确认收入 2,845.36 万元，占当期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收入的 56.34%，为当期大项目，该项目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开发工作量大，投入增加，因此成本增加，毛利率为 5.19%，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剔除后毛利率提升为 25.22%。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

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主要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出差减少，节约差旅费；上述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导致毛利率较低的不利因素消除；2020 年度信息化新需求收入规模较 2019 年降低，受个体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其中长庆油田业财融合管理平台项目确认收入 286.15 万元，毛利率为 59.79%，主要系 2019 年该项目一期工作顺利实施，为本期项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团队更加熟悉采油厂业务，经验更加丰富，实施效率提高，毛利率提升；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确认收入 224.53 万元，毛利率为 72.20%**，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中国石化：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1.06%、33.65%和 **48.49%**，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主要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出差减少，节约差旅费；2020 年度**信息化新需求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度**较低，受个体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其中中天合创资产管理系统项目确认收入 191.04 万元，毛利率为 55.78%，主要系资产管理系统和方案较为完善、适应性较强，相关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实施效率较高，毛利率较高；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销售一体化平台项目确认收入 178.60 万元，毛利率为 50.00%，主要系该项目为管理创新项目，复用了公司在 RPA、大数据等方面的研发成果，开发效率高，降低了人工成本投入，毛利率提升。高毛利率大项目，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B、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是对前期承建项目的提升优化和服务，因为前期项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技术团队经验更加丰富，客户现状了解比较深入，计划制订更符合客户实际情况，实施效率提高，报告期内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为 **39.22%、42.82%**和 **45.58%**，整体来看，毛利率水平逐渐上升。

a、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为 **39.22%、42.82%**和 **45.58%**，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

b、分客户的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且连续，故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8.62%、40.91%和 **47.83%**，呈现上升的趋势，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职工薪酬及差旅费降低。

中国石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9.69%、46.46%和 **36.94%，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个体项目毛利率影响：其中中石化股份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确认收入 1,238.68 万元，毛利率为 17.88%；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确认收入 778.77 万元，毛利率为 14.56%，降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C、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毛利率的比较

信息化新需求项目，需要项目团队学习行业知识、业务知识，熟悉新客户或新业务的现状，在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和推广实施阶段人员投入较大，一般项目成本较大，故毛利率偏低。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因为前期项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技术团队经验更加丰富，实施效率提高，有助于提高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9.22%、42.82%**和 **45.58%**，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7.38%、**27.15%**和 **40.27%**，整体来看，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高于信息化新需求毛利率。

就分客户分年度来看，存在个别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高于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的情形，主要系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收入金额较小，易受个别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a、中国石化 2020 年**度**：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为 **48.49%**，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为 **36.94%**，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收入**规模较低**，整体毛利率受个体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提升毛利率水平以及 2020 年度中国石化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受个体项目毛利率影响降低毛利率水平**。

b、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为 37.87%，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为 33.43%，信息化新需求项目毛利率较高，但差异不大。

综上，由于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自身特点、收入结构因素、新冠疫情引起差旅费成本下降**及个别项目毛利率差异**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原有产品升级需求项目毛利率高于信息化新需求毛利率。

②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高于信息化新需求收入的原因

集团企业资金实力雄厚，管理基础较好，对于应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业务管理能力提升积极性高。以公司长期服务的大型央企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为例，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集团企业近二十年财务领域管理信息化建设经历了集中统一、集成融合两轮建设周期，其信息化建设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持续性特点。有关情况见下表：

时间	阶段	主要内容
2002 年-2010 年	集中统一阶段	推动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集中，实现信息集中管理、系统集中部署、标准全面统一，强化集团公司总部资源集中管理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
2004 年-2016 年	集成融合阶段	配合 ERP 和专业管理系统建设和提升，实现财务集中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信息集成，强化业财融合，提高财务管理的自动化、流程化水平
2014 年-2022 年	共享服务阶段	在业务信息化和财务集中管理的基础上，推进组织机构变革，建立全球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交易业务处理的集中化、规模化，降低成本，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2020 年-2025 年	智能化、数字化阶段	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财务运营管理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服务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

A、大型集团客户信息化建设具有周期性

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受信息技术进步和管理模式变革驱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财务信息化基本上每 8-10 年完成一轮管理模式提升，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每次信息技术进步和管理模式变革都会对原信息系统提出升级新需求。尤其是互联网技术推动下，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快速迭代已经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模式，在企业信息化领域体现为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不断完善。

B、大型集团客户管理信息化建设具有长期性

大型集团企业经营规模庞大、组织机构复杂、重组整合频繁，管理目标的实现通常很难一蹴而就，为降低变革风险，需要细分多个阶段目标逐步实现，因此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等各业务领域的管理提升具有长期性特点。鉴于

其需求的持续性和系统的复杂度，客户通常需要和可信赖的关键应用系统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C、大型企业管理软件具有持续性

集团企业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的集中管控模式，决定了作为核心系统的财务资金等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该类核心软件系统基本上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统一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集团母公司不仅需要在硬件设施、软件开发、推广实施等方面进行投资，在业务流程优化、相关系统改造、系统集成、配套制度建设、组织优化、员工培训等方面也需巨大投入，随着系统的使用，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大型集团企业核心系统建成后，再进行更换的成本及代价较大，客户一般采取持续提升策略。

发行人根据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聚焦大型集团客户、为大型集团客户长期服务的业务模式，面向重点央企客户组建专职的技术团队，聚焦战略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提供长期服务。综上所述，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特点和发行人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业务模式是报告期内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占比高于信息化新需求的主要原因。

③报告期内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占比高于信息化新需求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组织设计充分响应了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需求，有效保障了与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可持续获取原有客户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按原有产品升级需求、信息化新需求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需求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23,788.16**	**76.02**	15,209.31	54.42	14,518.61	65.94
信息化新需求	**7,504.55**	**23.98**	12,738.32	45.58	7,499.86	34.06
合计	**31,292.71**	**100.00**	**27,947.63**	**100.00**	**22,018.47**	**100.00**

公司面向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战略客户，努力抓住技术进步和管理模式变革带来的新机遇，深入挖掘已开拓业务的提升需求，推动新模式和新技术与客户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和运维服务，持续稳定的获取原有产品升级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原有产品升级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18.61**

万元、15,209.31 万元和 23,788.16 万元，收入金额不断增加。

公司高度重视战略客户拓展，努力增加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数量，同时积极扩大合作业务范围，努力从传统的财务管理领域逐步延伸到安全管理、生产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中国建筑、国家管网、中国海油、新希望、龙湖地产、小米集团等新客户，为信息化新需求收入带来较高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息化新需求收入金额分别为 **7,499.86 万元、12,738.32 万元和 7,504.55 万元**，收入金额**保持了较高的规模**，为产品升级需求和长期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了支撑。**2019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化新需求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238.46 万元，主要原因系：A、原有客户中国石油信息化新需求增加，其中“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项目”增加收入 2,845.36 万元；B、2018 年新增客户中国建筑实现收入 3,078.68 万元，均系信息化新需求收入。2019 年信息化新需求收入项目，在 2020 年度逐步转化为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项目**。

总之，公司积极跟踪管理提升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机会，在现有客户和现有业务持续提升需求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努力通过扩大业务范围、开拓战略客户推动新增需求持续增长，为持续提升需求提供资源支撑，实现相互促进、持续转化。综上，报告期内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占比高于信息化新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的业务特点。

④未来的变动趋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集团企业积极响应数字化时代下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数字化运营基础环境，打破传统思维对企业范围、组织范围、流程范围、IT 范围的固化边界，积极推进实现流程“外部连接、内部连通”，在全局范围内实现流程协同、协调和共享，构建良好的企业发展生态，从而推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2020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重点打造制造类企业、能源类企业、建筑类企业和服务类企业四个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能源、建筑行业，国家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要求和集团内部管理提升的内在需求相结合，未来一段时间客户信息化需求旺盛。

随着公司“两个聚焦”战略的推进，新客户、新业务拓展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新需求收入占比将逐步提高，并进一步带来后续升级需求的机会，扩大升级需求的业务规模。两者互为支撑、相互促进，逐步形成“新客户、新业务持续拓展，并持续转化为原有产品升级需求”的良性循环。在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升级需求收入仍将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原有产品升级需求与已建成系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原有产品升级需求的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	定制软件	**6,627.74**	**15.70**	4,411.66	12.00	2,278.61	7.77
	技术服务	**4,322.86**	**10.24**	4,039.79	10.98	3,561.81	12.15
	产品化软件	**201.14**	**0.48**	122.35	0.33	63.87	0.22
	服务外包	**874.63**	**2.07**	952.32	2.59	997.97	3.40
	硬件产品	**0.97**	**-**	19.65	0.05	2.21	0.01
	其他	**54.97**	**0.13**	59.77	0.16	-	-
	小计	**12,082.31**	**28.62**	**9,605.54**	**26.12**	**6,904.46**	**23.55**
中国石化	定制软件	**5,977.62**	**14.16**	3,731.02	10.14	5,360.99	18.28
	技术服务	**1,439.41**	**3.41**	1,328.78	3.61	1,752.75	5.98
	产品化软件	**-**	**-**	-	-	-	-
	服务外包	**211.52**	**0.50**	211.00	0.57	280.50	0.96
	硬件产品	**-**	**-**	13.01	0.04	-	-
	小计	**7,628.55**	**18.07**	**5,283.80**	**14.37**	**7,394.25**	**25.22**
中国建筑	**定制软件**	**2,325.07**	**5.51**	-	-	-	-
	技术服务	**54.92**	**0.13**				
	小计	**2,379.99**	**5.64**				
龙湖集团	定制软件	**865.19**	**2.05**	15.40	0.04	-	-
	技术服务	**250.30**	**0.59**	70.74	0.19	-	-
	小计	**1115.49**	**2.64**	**86.13**	**0.23**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344.80**	**0.82**	1.04	0.00	19.72	0.07
	技术服务	**199.39**	**0.47**	232.80	0.63	200.19	0.68
	产品化软件	**8.63**	**0.02**				

	小计	552.82	1.31	233.84	0.64	219.90	0.75
合计		23,788.16	56.36	15,209.31	41.36	14,518.61	49.52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包含定制软件、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产品化软件等业务类型。定价方式详见“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原有产品升级是指对公司前期负责承建、处在运行使用状态的已建成系统进行的升级。通常原有产品升级包含的主要内容有：业务范围扩展带来的功能提升、组织范围扩大带来的实施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或技术架构提升带来的定制开发、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带来的性能优化和运维服务等。

大型集团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属于财务管理领域的重要核心系统，体现集团公司总部的管理理念，在流程和功能方面往往带有一定的创新性，因此客户一般会采取持续提升策略，并委托承建单位提供运维服务。集团客户各主要核心系统建设完成后，公司会进行潜在市场评估，重点产品安排专职团队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持续跟踪该产品相关领域的信息技术进步和管理变革带来的服务机会。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首次信息系统建设合同后，后续能够持续获得相关系统推广、升级、运维等合同，累计获取合同较多。

综上，公司为主要客户建设信息系统后，将持续获得产品升级、推广、运维等合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源于已建成的信息系统，具有匹配性。

（2）不同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	正在执行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合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790.76	2,143.08	6,933.8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95.53	158.22	1,953.7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31.67	-	731.67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7.71	37.74	1,045.4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25.40	1,038.87	2,764.2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11	38.89	161.00
合计	10,173.18	3,416.80	13,589.9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和尚未执行订单分别为 **10,173.18 万元和 3,416.80 万元**，以正在执行订单为主。

（3）“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依据充分

集团企业对财务、资金的集中管控模式，决定了作为核心系统的财务资金等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该类核心软件系统基本上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实施、建设，在整个建设过程中，集团母公司不仅需要在硬件设施、软件开发、系统实施等方面进行投资，在业务流程调整、相关系统改造、系统集成、配套制度建设、组织优化、员工培训等方面也需巨大投入，随着系统的使用，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因此，大型集团企业核心系统建成后，再进行更换的成本及代价较大。公司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系统主要采用集中部署模式，并已经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高度集成，建成后具有独占性，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采取更科学的持续提升策略，因此公司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采取长期服务战略客户的策略，主要技术人员长期研究持续跟踪客户业务，持续为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客户服务体验较好，客户粘性高。

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管理的不断规范，信息化建设需求源源不断，有些需求需要建设新系统，有些需求是对原有信息系统的改进、优化、扩展、集成，因此给公司不断带来定制软件业务机会，具有连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别为 **14,518.61** 万元、**15,209.31** 万元和 **23,788.16 万元**，前五大客户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不断增加**。因此，“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表述依据充分，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意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销售收入的 50%，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规模庞大，基本代表了我国石油石化整个行业，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系下游客户行业分布集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客户拓展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增加中国海油、中国建筑、龙湖集团等大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以往有所降低，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1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	**44.31%**	**35.68%**	**38.59%**
其他客户	**40.65%**	**43.80%**	**44.33%**
整体毛利率	**43.36%**	37.63%	40.0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其他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42.70%**、**26.21%**，前五大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1.18%**，其他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2）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客户开展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少量开展产品化软件、服务外包和硬件产品业务，与其他客户在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相同，对前五大客户的各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一）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包含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两种业务类型，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合同分析如下：

①定价过程分析

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确定最终定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均遵循了这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②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A、定制软件合同

a、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合同的人天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a、公司与**中国石**

油、中国石化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和业务经验丰富，可复用资源多、效率高，可以有效降低实施成本；b、**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合同项目一般工作量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实施交付过程具有规模效应，可复制性工作较多，因此价格较低。

B、技术服务合同

a、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与定制软件业务相比，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方式相对稳定，各项目之间差异较小，因此价格差异小于定制软件业务。

③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8.59%、35.68%**和**44.31%**，与整体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且变化趋势相符，因此总体来讲各个项目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合理，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12、公司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毛利率	**37.05%**	35.64%	48.38%
原有客户毛利率	**44.71%**	37.77%	38.35%

2018 年度，新增客户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中产品化软件占比分别为 60.06%，占比较高，且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度，新增客户毛利率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基本一致。**2020 年新增客户毛利率低于原有客户，主要原因： 2020 年，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低；部分新增客户项目因客户需求、实施基础等原因，开发、实施成本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所致。**

（2）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对新增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与原有客户相同，各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一）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关于新增客户主要合同的定价分析如下：

①定价过程分析

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确定最终定价。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合同均遵循了这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②定价结果分析

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③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48.38%、35.64%和 **37.05%**， 2018 年度受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影响，2020 年**度**受新增客户实施成本较大的影响，体现了新增客户的毛利率特点，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其主要合同毛利率整体在合理区间内，因此总体来讲各个项目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与新增客户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新增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原则

及定价依据合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13、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及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1）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

①聚焦高端市场，与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

公司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依托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取得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客户信用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在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公司主要取得定制开发项目收入，进入正常运行阶段通过运维服务取得服务收入，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挖掘业务需求，跟踪技术发展和管理新需求，获取新的定制开发机会。通过持续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保持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明确了聚焦大型客户的战略，客户合作周期长，客户粘性大。

②特定业务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聚焦优势业务，深入耕耘，在 XBRL 数据应用、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地产行业财务共享服务等特定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大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相关解决方案在技术水平、软件功能、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和突破，树立了典型的标杆客户群，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

③典型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示范优势

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全面，尤其是央企客户一般需要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潜在供应商的典型客户。发行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建设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从处理的交易量、服务的用户数、覆盖的业务面和系统的重要性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借助这一优势，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新希望集团、新城控股、华夏幸福等大型客户，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个客户的示范效应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和大型集团企业客户持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口碑良好，客户实际应用情况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示范效应。

（2）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劣势

①定制化软件占比较高，交付周期较长，人力资源依赖度高

发行人采用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交付模式，定制开发项目一般都需要经过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开发、试点运行等环节，交付周期较长，人力资源情况对市场拓展有较大影响。

②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

在央企客户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有 SAP 等国际知名公司和用友网络、久其软件等国内上市公司，相较于这些公司，发行人规模和市场知名度较低。

（3）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涉及多方面，主要包括服务理念与持续性、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业务洞察能力、产品与方案的先进性、行业经验与成功案例、业界口碑和影响力等。通常情况下，央企客户、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多数会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选择的供应商，从而列入自己的潜在供应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与客户关联方作为联合体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分包给客户关联方的情形。

14、主要客户给予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续期情况

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时需要相应的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需要供应商资格的客户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准入单位	认证程序	认证时间	资质有效期间	备注
1	大庆市政府采购	普联软件	通过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办理供应商资质审核，入网审核完成后注册企业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即可参加大庆市政府采购活动	-	长期有效	

2	胜利石油管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	普联软件	填写胜利油田市场准入申请表，并经胜利油田相关部门审核	2012.10.30	2021 年 7 月底前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普联软件新疆分公司	在西北油田分公司网站上申请到长期咨询资格，只需定期更新信息即可	2015.2.9	长期有效	
4	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	普联软件	按对方要求将认证资料及推荐函提交给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转交企划部审批通过后，企划部打印证书颁发	2018.1.1	2018.1.1-2019.12.31	2020 年开始取消市场准入证政策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普联软件	根据对方企管法规处的要求提供市场准入材料，并经企管法规处及相关领导审核	2020.8.12	2020.8.12-2021.9.30	
6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普联软件	将相关资质材料提交后，经信息中心与分公司的两层审批，获得市场准入资格	2018.1.1	2019.12.31-2021.2.28	**因客户原因正在提交申请**
7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新疆分公司	根据对方企管法规处的要求提供市场准入材料，待企管法规处及相关领导审核后即可取得市场准入证	2015.8.4	2019.9.27-2020.7.31	自动续展 1 年，延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8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	根据《中原油田市场准入办理流程》的指引，办理《中原油田市场准入证》	2019.12.6	2019.12.6-2020.6.30	油田企业信息系统集成推广项目。中原油田仅针对招标项目在每年 11-12 月期间办理项目准入证，不再办理整体准入证
9				2019.12.2	2019.12.2-2020.6.30	濮三联合站地下部分三维建模，同上
10				2019.11.29	2019.11.29-2020.6.30	油田移动综合平台等，同上
1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	企业通过在线系统申请，经法律事务处审查后进入市场准入推荐流程复审通过后即可发证。	2020.4.7	2020.4.7-2021.4.6	

截至目前，**除第 6 项正在办理外**公司无到期市场准入资质，未对发行人持续

服务客户造成障碍。

15、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1）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规模
SAP（纽交所，SAP.N）	122,850.42 万欧元	1972	Hasso Plattner:6.22%；Black Rock:5.89%；Dietmar Hopp:5.19%	SAP 是全球领先的业务流程管理软件供应商之一，其开发的解决方案能够支持有效的数据处理和跨企业信息流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194 亿元人民币
用友网络（600588.SH）	324,872.1271 万人民币	1995/1/18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28.17%；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1.99%	软件及服务业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85.25 亿元人民币
软通动力	36,000 万元人民币	2005/11/4	刘天文:27.95%；CEL Bravo Limited:11.41%	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数字化转型咨询、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云与 IT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6.05 亿元人民币
久其软件（002279.SZ）	71,125.5563 万人民币	1999/8/16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3.68%；赵福君:11.00%；董泰湘:6.46%	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及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约 28.23 亿元人民币
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	36,000 万人民币	2004/2/13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7%；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32%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又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业务运营和行业经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软件商和服务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2.51 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①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系统的主要替代性产品为 SAP 的 ERP 系统，SAP 作为全球性的 ERP 龙头企业，其产品具有国际化和集成化优势。公司在设立之初就进入石油石化行业，参与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 ERP 建设。在此期间，公司已经实现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和 SAP ERP 产品的集成，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在全集团集中部署，并集成各个业务板块 ERP 系统，发挥集中管理优势。未来，在软件国产化加速推进的大环境下，公司的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市场机会较多。

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公司集团资金管理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用友网络（600588.SH）、软通动力等国内知名软件企业，竞争对手产品具有产品化程度高、用户范围广的优势。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在多级资金池管理、全球资金管理方面有业务优势，在与客户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方面有集成优势，在系统并发性能、稳定性、服务连续性、安全性和架构灵活性方面有技术优势。

③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公司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用友网络（600588.SH）、久其软件（002279.SZ）、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竞争对手知名度相较于公司更高，拥有与财务共享服务密切相关的 ERP 系统，客户群较大，有先入为主的合作优势。公司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基本采用 OSP 平台的交付模式，已实现包括 SAP、用友网络（600588.SH）等在内的主要财务系统集成，交付能力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

集团企业对财务、资金的集中管控模式，决定了作为核心系统的财务资金等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该类核心软件系统基本上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实施、建设，投资巨大，随着系统的使用，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公司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系统主要采用集中部署模式，并已经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高度集成，建成后具有独占性，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采取持续提升策略，因此公司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采取长期服务战略客户的策略，主要技术人员长期研究持续跟踪客户业务，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客户认可度高，粘性较强。

综上，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16、公司与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各类业务的进一步合作空间，为获取订单的准备情况

（1）公司与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各类业务的进一步合作空间

①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信息化建设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特点，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机会和空间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大型集团企业经营规模庞大、组织机构复杂、重组整合频繁，管理目标的实现通常很难一蹴而就，为降低变革风险，需要细分多个阶段目标逐步实现，因此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等各业务领域的管理提升具有长期性特点。

公司所提供的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是集团公司“大集中”系统，属于经营管理的核心系统，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统一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仅需要在硬件设施、软件开发、推广实施等方面进行投资，在业务流程优化、相关系统改造、系统集成、配套制度建设、组织优化、员工培训等方面也需巨大投入，随着系统持续集成和广泛应用，集成度和系统间的相互依赖度越来越高，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也越来越高，系统建成后，再进行更换的成本及代价较大，客户一般采取持续提升策略。

由于石油石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客户通常需要和可信赖的关键应用系统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且信息化建设也是预算列支的一般内容，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的特点。

公司在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与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建立合作关系，在石油石化行业长期服务的战略客户增加至四家，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稳定的、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机会和空间。

②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具有周期性，信息技术进步和管理变革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受信息技术进步和管理模式变革驱动，例如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财务信息化基本上每 8-10 年完成一轮管理模式提升，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每次信息技术进步和管理模式变革都会对原信息系统提出升级新需求。管理变革方面，目前石油石化企业正在深入研究数字化转型方案，借助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推动企业管理改革是未来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

技术变革方面，互联网技术推动下，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快速迭代已经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模式，在企业信息化领域体现为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不断完善。

因此，随着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内共享服务建设基本完成和国家管网公司全面正式运营，未来一段时间的信息化主要任务是全面应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管理能力，相应的主要信息系统更新升级需求将为公司创造进一步合作空间。

③新客户和新业务进一步拓展，支撑产品升级需求和运维服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两个石油石化行业大客户，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对标，两个客户的可拓展的业务空间较大，有利于拓宽石油石化收入渠道、扩大经营范围。积极拓展石油石化企业所属分子公司业务、为分子公司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是公司的长期策略，通过总部业务和分子公司业务的协同，建立更加稳固、平衡的业务生态，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影响力，平衡总部大项目带来的波动性，随着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两个集团总部的拓展，进一步扩展了分子公司业务的组织范围。

随着新客户和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推动信息化新需求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将持续带来更多的产品升级、运维服务和分子公司业务拓展机会。两者互为支撑、相互促进，逐步形成“新客户、新业务持续拓展，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持续转化”和“总部业务与分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④自主可控的安全要求，带来较大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客户提出了自主、可控、安全的迫切要求，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信息系统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的要求，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的同时，新业务领域的机会逐步显现。

⑤国家战略层面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020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

通知》，通知要求各企业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手段，不断深化对数字化转型艰巨性、长期性和系统性的认识，发挥国有企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集成创新、合作共赢等数字化转型理念，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上述要求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支持，进一步加快了石油石化企业推动数字化工作的进度。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先后启动顶层设计工作，制定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路线图，谋划数字化转型的目标、路径及保障措施，明确新技术应用方向和推动计划，逐步推进战略实施。公司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储备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努力从财务管理领域拓展到经营管理领域，从应用软件服务领域拓展到技术平台、数据平台基础服务领域，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新业务领域的机会逐步显现。

综上，主要石油石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聚焦战略客户的策略符合石油石化企业的需求，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为长期业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石油石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周期性的特点和自主、可控的信息化安全要求，推动公司新客户和新业务进一步拓展；总部业务和分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国家战略层面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使得新业务领域的机会逐步显现。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长期合作基础牢固，预计进一步合作的空间较大，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为获取来自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订单的准备情况

①公司战略、组织和资源准备

公司总结扩张与探索阶段的经验和教训，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明确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和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策略；在组织和资源方面，面向四家石油石化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总部配备两个事业部专职提供信息化服务，面向四家石油石化客户所属分子公司配备一个

事业部和两个分公司，同时配备间接支持的平台研发部门及人员。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提供长期优质服务的战略、有针对性的组织保障和以需求为导向的人力资源保障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签署了多项战略合作协议，为持续、稳定取得客户订单做好战略、组织和资源保障。

②技术竞争力准备

为满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需要，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项目交付主要采用基于自有 OSP 平台进行，项目的体系架构、技术路线和基础服务由平台统一解决、统一提供，平台提供丰富的可复用组件，其中包含大量石油石化行业特点的业务组件；OSP 平台提供机器人组装和运行管理工具集、智能图像识别、知识图谱等智能化服务组件，支持 RPA 和智能化应用的快速开发；在 OSP 平台层统一解决国产数据库、国产服务器和国产应用中间件的支持，基于 OSP 平台交付的软件产品可以满足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要求。借助 OSP 平台，可以较大幅度提高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客户项目交付需要。

③业务竞争力准备

公司在聚焦大企业集团企业客户深耕石油石化行业的同时，聚焦优势业务领域努力建立有明显竞争力的业务咨询和实施服务能力，例如在会计集中核算、财务共享服务、资金集中管理、关联交易结算、油田企业管理会计和业财融合、成品油销售企业零售管理等领域建立业务专家团队，深入研究这些业务领域的最佳业务实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咨询和实施服务。

④业务拓展模式准备

公司充分考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信息化建设长期性、持续性和周期性特点，一方面选择有竞争力的业务领域，重点谋划，提前布局，抓住管理变革期的重要机会拓展新客户、新业务，例如抓住国家管网筹建的机遇期拓展国家管网成为新客户；在获取新客户的新建项目后，充分利用其信息化建设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通过长期服务策略持续扩展服务领域，推动总部业务和分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对于已有客户，在服务过程中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上积极探索，连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扩大业务

规模。

综上，公司制订并践行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发展战略，构建了围绕战略客户需求的组织机构，优先保障并长期稳定向战略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公司根据石油石化企业信息化特点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业务拓展模式，进行了技术能力和业务能力储备，可以满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石油石化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有助于在信息化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17、公司与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客户竞争对手优劣势分析

公司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规模
SAP（纽交所，SAP.N）	122,850.42万欧元	1972	Hasso Plattner:6.22%；Black Rock:5.89%；Dietmar Hopp:5.19%	SAP 是全球领先的业务流程管理软件供应商之一，其开发的解决方案能够支持有效的数据处理和跨企业信息流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2,194亿元人民币
用友网络（600588.SH）	324,872.1271万人民币	1995/1/18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28.17%；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1.99%	软件及服务业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85.25亿元人民币
软通动力	36,000万元人民币	2005/11/4	刘天文:27.95%；CEL Bravo Limited:11.41%	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数字化转型咨询、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云与 IT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6.05 亿元人民币
久其软件（002279.SZ）	71,125.5563万人民币	1999/8/16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3.68%；赵福君:11.00%；董泰湘:6.46%	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及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约28.23亿元人民币

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	36,000 万人民币	2004/2/13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7%；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32%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又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业务运营和行业经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软件商和服务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2.51 亿元人民币

（1）公司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的比较

①集团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系统的主要替代性产品为 SAP 的 ERP 系统,SAP 作为全球性的 ERP 龙头企业，其产品具有国际化和集成化优势。公司在设立之初就进入石油石化行业，参与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 ERP 建设。在此期间，公司已经实现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和 SAP ERP 产品的集成，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在全集团集中部署，并集成各个业务板块 ERP 系统，发挥集中管理优势。未来，在软件国产化加速推进的大环境下，公司的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市场机会较多。

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

公司集团资金管理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用友网络（600588.SH）、软通动力等国内知名软件企业，竞争对手产品具有产品化程度高、用户范围广的优势。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在多级资金池管理、全球资金管理方面有业务优势，在与客户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方面有集成优势，在系统并发性能、稳定性、服务连续性、安全性和架构灵活性方面有技术优势。

③财务共享服务系统

公司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用友网络（600588.SH）、久其软件（002279.SZ）、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竞争对手知名度相较于公司更高，拥有与财务共享服务密切相关的 ERP 系统，客户群较大，有先入为主的合作优势。公司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基本采用 OSP 平台的交付模式，已实现包括 SAP、用友网络（600588.SH）等在内的主要财务系统集成，交付能力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

（2）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

①聚焦高端市场，与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

公司聚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依托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取得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客户信用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在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公司主要取得定制开发项目收入，进入正常运行阶段通过运维服务取得服务收入，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挖掘业务需求，跟踪技术发展和管理新需求，获取新的定制开发机会。通过持续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保持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明确了聚焦大型客户的战略，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合作周期长，客户粘性大，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开拓了中国海油、国家管网。

②特定业务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聚焦优势业务，深入耕耘，在 XBRL 数据应用、全球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特定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大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相关解决方案在技术水平、软件功能、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和突破，树立了典型的标杆客户群，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

③典型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示范优势

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全面，尤其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央企客户一般需要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潜在供应商的典型客户。发行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建设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从处理的交易量、服务的用户数、覆盖的业务面和系统的重要性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借助这一优势，成功拓展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石油石化行业以外，包括中国建筑、龙湖集团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个客户的示范效应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和石油石化大型集团企业客户持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口碑良好，客户实际应用情况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示范效应。

（2）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劣势

①定制化软件占比较高，交付周期较长，人力资源依赖度高

发行人采用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交付模式，定制开发项目一般都需要经过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开发、试点运行等环节，交付周期较长，人

力资源情况对市场拓展有较大影响。

②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

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央企客户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有 SAP 等国际知名公司和用友网络、久其软件等国内上市公司，相较于这些公司，发行人规模和市场知名度较低。

（二）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和外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需要，公司对外采购计算机设备、系统软件等软硬件或外协服务。公司对外采购软硬件、外协服务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小。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新增
1	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外协费-为普联软件承接的 XBRL 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普联软件完成项目方案制定及系统上线；咨询费-主要系产品化软件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咨询费用	282.30	10.61%	否
2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外协费-石化盈科外包项目，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石化盈科确定	211.29	7.94%	否
3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费-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梳理调研工作；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接口和 GIS 开发；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上线后数据采集与数据校验工作	150.00	5.64%	是

4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费-负责开发财务共享管理移动审批技术服务，在移动设备端实现单据影像的扫描和上传，单据影像附件的关键票据信息的识别，审批流程任务的管理等；装配式标准化部品建筑物联网移动管理技术服务	134.64	5.06%	否
5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费-为普联软件承接的二次组态项目负责解决实施过程中由于软件问题导致不满足流程画面标准组态、环境支持等需求的问题	56.60	2.13%	是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费-SEC 增量投资关系研究及模型搭建	56.60	2.13%	是
合计		-	**891.43**	**33.50%**	-

（2）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新增
1	杭州睿真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硬件、运维服务-采购智能票据识别一体机、智能票据识别系统及配套运维服务	280.53	11.37%	是
2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181.62	7.36%	否
3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外协费-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确定	179.08	7.26%	否
4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费-针对 C1&C3 管理费用、C3 运营成本及租赁成本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提供制造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领先实践分享服务	142.45	5.77%	否
5	新疆亿航云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生产应用服务器，生产数据库服务器，磁盘存储，备份一体机	97.35	3.95%	是
合计		-	**881.02**	**35.71%**	-

（3）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新增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342.76**	**16.75%**	否

2	北京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因国家管网费用管理系统建设需求购买 AI 软硬件产品	251.36	12.28%	是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费-龙湖集团费控平台等项目运营成本、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等业务咨询服务	244.28	11.94%	否
4	北京亿邦华能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ES 订阅服务白金版本	138.05	6.75%	是
5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外协费-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确定	112.37	5.49%	否
合计		-	1,088.83	53.2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91.43 万元、881.02 万元和 **1,088.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0%、35.71%和 **53.21%**，占比波动较小。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年度	采购与结算方式	新增原因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5/5	2018 年度	按需采购/票据支付、银行转账	外协采购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2/9/29	2018 年度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外协采购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	2018 年度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外协采购
杭州睿真科技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 年度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票据支付	软件、硬件、运维服务采购
新疆亿航云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9 年度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硬件采购
北京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7/17**	**2020 年度**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软硬件采购**

北京亿邦华能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3/31	2020 年度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软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需要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及外协服务，因采购内容、金额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5、发行人外协服务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如下：

①2018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石化盈科确定	211.29	14.22
2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梳理调研工作；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接口和 GIS 开发；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上线后数据采集与数据校验工作	150.00	10.10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开发财务共享管理移动审批技术服务，在移动设备端实现单据影像的扫描和上传，单据影像附件的关键票据信息的识别，审批流程任务的管理等；装配式标准化部品建筑物联网移动管理技术服务	134.64	9.06
4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为普联软件承接的二次组态项目负责解决实施过程中由于软件问题导致不满足流程画面标准组态、环境支持等需求的问题	56.60	3.81
4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SEC 增量投资关系研究及模型搭建	56.60	3.81
5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的安装、性能优化，负责与 ERP 系统接口开发等	54.42	3.66
合计		-	**663.55**	**44.67**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下同。

②2019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181.62	10.37

2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确定	179.08	10.22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 C1&C3 管理费用、C3 运营成本及租赁成本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提供制造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领先实践分享服务	142.45	8.13
4	山东大学	区块链平台研发项目外协费，解决软件开发和行业应用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数据融合服务平台外协费，综合利用密码学与信息安全技术，解决数据融合应用中面临的隐私泄露问题，构建一个安全的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解决方案	95.29	5.44
5	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库维护、管理、监控等专项技术服务	82.32	4.70
合计		-	**680.76**	**38.86**

③2020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342.76	26.46
2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集团费控平台等项目运营成本、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等业务咨询服务	244.28	18.86
3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确定	112.37	8.67
4	北京京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软件质量专项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110.69	8.55
5	南通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确定	42.94	3.31
合计		-	853.04	65.85

（2）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经验、所处区域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以及外协工作的专业化程度、客户项目工期紧迫性，最终以双方谈判形式确定。由于前述因素的差异，导致外协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3）外协供应商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并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公司所从事业务主要为满足大型集团客户对供应商能力等级资质（如 CMMI，即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公司及人员项目经验等方面要求，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系因公司人员暂时短缺及项目交付周期因素，部分项目工作通过外协服务的方式来完成，故对外协服务供应商承接上述外协服务亦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公司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合同条款未约定不得外协。由于公司的外协一般在项目工期紧张、人力资源暂时短缺的情况下，将非核心业务及服务的部分工作进行外协；另有少数项目因其部分内容所涉及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跨度较大，因而将此类工作进行外协。公司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协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公司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比（%）	占供应商收入比（%）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2018	54.42	3.66	20-30
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3/19	2019	82.32	4.70	20-30
南通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6/21**	**2020**	**42.94**	**3.31**	**20-30**

（1）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①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涉及 Oracle 数据库的安装、性能优化，ERP 系统接口开发等服务，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忙于其他项目，人手暂时不足，需采购外协服务。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华益”）具备相应业务能力且距项目现场较近，便于及时提供现场服务。经公司综合评价，选择其为相应项目外协供应商。

②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中，需 Oracle 数据库系统的开发、维护等服务，公司相关专业方向人手不足，需采购外协服务。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麦特”）依托于多位专门从事 Oracle 数据库方面研究的中国石油大学教授团队，具备较强的 Oracle 数据库开发服务能力，公司选择采购其外协服务。

③南通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涉及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的方案咨询、开发和实施工作，因公司该类业务发展较快，专业人员暂时不足，需采购相关外协服务。南通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云遥”）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外协服务。

（2）公司自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因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经验以及所处地区等不同，导致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同，公司自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公允。发行人向濮阳华益、青岛麦特**和南通云遥**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0%、20-30%**和 20-30%**，占比较低。发行人 2018 年向濮阳华益、2019 年向青岛麦特**和 2020 年向南通云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较低。濮阳华益、青岛麦特**和南通云遥**不是为发行人专设的公司。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211.29	14.22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领域的信息化咨询等	20-30
2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5/5	1,200	吴素英：50%、周树超：30%、罗小兵：10%、孙秀英：10%	150.00	10.10	计算机软件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等	20-30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0	500	张国平：**100%**	134.64	9.06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等	低于 10
4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2/9/29	1,080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95.89%、吴浩峰：4.11%	56.60	3.8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低于 10
4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	500	周东：70%、李辉：30%	56.60	3.81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0-20
5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320	董青林：100%	54.42	3.66	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30
合计		-	-	-	**663.55**	**44.66**		

（2）2019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4	50	范永贵：70.00%、潘维霞：30%	181.62	10.3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20-30
2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179.08	10.22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7/12/25	5,000	Ernst Young Limited：100%	142.45	8.13	财务、税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	未取得对方数据
4	山东大学	1901	-	教育部	95.29	5.44	哲学类、理学类等综合性大学	未取得对方数据
5	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3/19	100	青岛鑫辉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55%、杨黎明：45%	82.32	4.70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合计		-	-	-	**680.76**	**38.86**	-	-

（3）2020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4	50	范永贵：70.00%、潘维霞：30%	342.76	26.4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10-20
2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7/12/25	5,000	Ernst Young Limited：100%	244.28	18.86	财务、税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	未取得对方数据
3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112.37	8.67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领域的信息化咨询等	10-20
4	北京京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4	500	王艳：99.8%；江宏祥 0.2%	110.69	8.5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5	南通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6/21	50	曹云秀：100%	42.94	3.3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合计		-	-	-	853.04	65.8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基本都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有相关的专业服务能力；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相应供应商的比例不高，因此，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

四、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服务器、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560.58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25.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98.63	1,171.81	426.82	-	426.82	26.70%
运输工具	307.41	254.28	53.14	-	53.14	17.29%
家具及其他	278.98	198.35	80.63	-	80.63	28.90%

合计	2,185.02	1,624.44	560.58	-	560.58	25.6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房产。

3、电子设备

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设备净值为 426.82 万元。

4、设备大修或改造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计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构成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与商标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3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其中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已办理权证更名手续，并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变更商标申请人名义/地址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尚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普联股份		3487169	42	2015.1.28-2025.1.27
2	普联股份	普联	3956297	42	2016.12.21-2026.12.20
3	普联股份	Pansoft	9260320	9	2012.4.7-2022.4.6
4	普联股份	Pansoft	9260361	42	2012.4.7-2022.4.6
5	普联股份	Pan	12686362	42	2015.5.14-2025.5.13

6	普联股份	PAN	23909530	42	2018.4.21-2028.4.20
7	普联股份	SSF++	35691933	42	2019.9.7-2029.9.6
8	普联股份	SSFPlus	35687807	42	2019.9.14-2029.9.13
9	合肥朗霁	WebHr	7948353	9	2013.1.7-2023.1.6
10	合肥朗霁	WebHr	7948354	42	2021.3.14-2031.3.13
11	合肥朗霁	朗霁	7948355	42	2021.1.28-2031.1.27
12	合肥朗霁	中瑞朗霁	7948356	42	2021.1.28-2031.1.27
13	普联股份		38539459	9	2020.4.28-2030.4.2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与他人共有）已获登记证书的对公司技术与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5 项，其中 1-29 项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已就该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权证更名手续，并均已获得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普联股份	普联异构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PanXI]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7/21	2006SR12445
2	普联股份	普联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简称：PanBI]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7/5	2006SR12446
3	普联股份	普联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PanSchema]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30	2008SR06168
4	普联股份	普联物资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简称：PanM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20	2008SR06171
5	普联股份	普联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PanT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1	2008SR06176

6	普联股份	普联 PanSchema 企业管理软件 MountainEast[简称：MountainEast]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30	2008SR06177
7	普联股份	普联固定资产条码管理软件[简称：PanAB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	2008/10/8	2010SR008743
8	普联股份	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CF]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6/30	2007/7/5	2010SR008782
9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内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IC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6/20	2009/7/30	2010SR010329
10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资源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PanER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20	2009/9/20	2010SR011698
11	普联股份	普联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BMI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10	2009/12/10	2010SR012954
12	普联股份	普联银企互联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BankBroker]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30	2011/6/30	2012SR077144
13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验证软件[简称：PanXV]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30	2011/10/31	2012SR077229
14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30	2009/1/1	2012SR077528
15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报告系统软件[简称：PanXBRL]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30	2011/10/31	2012SR078150
16	普联股份	普联对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BM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31	2011/2/1	2012SR080320
17	普联股份	普联业务集成系统平台 [简称：B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30	2009/6/30	2012SR107322
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普联股份	“云资金”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CTO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30	2012/10/1	2013SR041739
19	普联股份	普联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6	2013/6/28	2013SR074488
20	普联股份	普联移动 WEB 应用平台软件[简称：PanMWP]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30	2013/5/30	2013SR090680
21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报表统计系统软件[简称：PanXStatement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9	2013/5/10	2013SR090746
22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监管报送系统软件[简称：PanXSubmitting]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9	2013/5/10	2013SR092203

23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人工辅助校验系统软件[简称：PanXVArtifical]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30	2013/6/25	2013SR092221
24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ESPCloud]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10	2013SR162936
25	普联股份	普联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简称：PanD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10	2014SR018144
26	普联股份	普联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SC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6	2014SR018252
27	普联股份	普联工程安监管理平台软件[简称：PanES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8	2014SR019966
28	普联股份	普联制药行业 ERP 软件[简称：PanPERP]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31	2014/4/30	2014SR148147
29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通用分析系统[简称：PanXAnalysi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30	2014/5/30	2014SR148957
30	普联股份	普联高校人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普联高校 Webhr]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7	2014/9/30	2015SR033118
31	普联股份	普联工程造价管理系统[简称：PAN.Ec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5	2015/1/6	2015SR061010
32	普联股份	普联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物联网系统[简称：PanAI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0	2015/4/27	2015SR129829
33	普联股份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FSS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8	2015/7/18	2015SR154481
34	普联股份	普联绩效管理系统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2	2015/6/4	2015SR167384
35	普联股份	普联超高分辨率实时渲染系统[简称：PanSR]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1	未发表	2015SR236137
36	普联股份	普联极速三维渲染系统[简称：PTR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1	未发表	2015SR236141
37	普联股份、北京中瑞	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25	2015/11/30	2015SR289179
38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年金 XBRL 编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30	2015/10/26	2016SR034584

39	普联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信息化管理中心	普联财务供应链集成服务系统[简称：普联财务供应链]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5	未发表	2016SR042810
40	普联股份	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25	2015/10/23	2016SR056934
41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0	2015/10/10	2016SR056941
42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零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GR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30	2015/10/15	2016SR058862
43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M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0	2016/1/18	2016SR175895
44	普联股份	普联加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L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	2015/12/31	2016SR175900
45	普联股份	普联交易结算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TS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0	2016/1/20	2016SR175905
46	普联股份	普联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MD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30	2016/1/1	2016SR175908
47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即时通讯软件[简称：办公助手]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1	2016/3/23	2016SR255828
48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 XBRL 分类监管报送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9	2016/8/2	2016SR278224
49	普联股份、山东鲁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鲁财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简称：AIIC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31	2016/9/1	2016SR361072
50	普联股份	普联基于商务信息仓库的报表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2016/10/24	2016SR378707
51	普联股份	普联集团财务集中管控云平台软件[简称：Pan FMIS8]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5	2016/10/20	2016SR378755
52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 XBRL 自动化编报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1	2016/10/25	2016SR379588
53	普联股份	普联油企互联网应用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2016/10/20	2016SR379592

54	普联股份	普联智能移动终端开放式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 OpenServer]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30	2016/10/8	2016SR380208
55	普联股份	普联移动新媒体广播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1	2016/8/5	2016SR380735
56	普联股份	普联云办公智能增效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5	2016/10/28	2016SR380892
57	普联股份	普联增值税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普联增值税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30	2016/12/28	2016SR388753
58	普联股份	普联快速应用开发框架系统[简称：Pan. SmartWeb]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2016/10/18	2016SR389242
59	普联股份	普联极速三维渲染系统[简称：PTR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	2016/10/31	2016SR393796
60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 SmartTM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17	2016/10/8	2016SR394541
61	普联股份	普联超高分辨率实时渲染系统[简称：PanSR]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	2016/10/31	2016SR396398
62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一卡通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GC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0	2016/1/20	2017SR007624
63	普联股份	普联加油站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BO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8	2016/1/15	2017SR008020
64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偿二代 IRR 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0	2017/3/10	2017SR214133
65	普联股份	普联压力测试 XBRL 编报系统[简称：压力测试编报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10	2017/5/10	2017SR384267
66	普联股份	普联市场信息采集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6	2017/6/6	2017SR490064
67	普联股份	普联在线考试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6	2017/7/6	2017SR490072
68	普联股份	普联银行理财信息登记 XBRL 报送系统[简称：银行理财登记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2017/8/15	2017SR538551
69	普联股份	普联“飞票”共享平台应用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10	2017/5/10	2017SR673683
70	普联股份	普联 SARMRA 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0	2017/8/10	2017SR704623
71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偿二代风险管理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	2017/11/1	2017SR742813

72	普联股份	普联充值圈存一体机系统[简称：一体机系统]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6	2017/10/31	2017SR743034
73	普联股份	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简称：普联资产负债编报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10	2017/12/10	2018SR170730
74	普联股份	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简称：Pan.ALM]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	2018/1/12	2018SR225177
75	普联股份	普联代理记账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2/10	2018/2/10	2018SR307917
76	普联股份	普联智能化票据影像管理软件[简称：影像平台]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7	2018/3/17	2018SR368383
77	普联股份	普联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简称：电子档案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1	2018/1/31	2018SR381422
78	普联股份	普联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GOVICS]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8/1/30	2018SR486502
79	普联股份	普联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0	2018/3/10	2018SR687226
80	普联股份	普联人力资本管理系统[简称：Pan HCM]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28	2018/5/28	2018SR687282
81	普联股份	普联 TurboChain 涡链区块链平台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1	2018/6/1	2018SR742075
82	普联股份	普联 IPCom 星际通讯应用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1	2018/6/1	2018SR742441
83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产品销售分析系统[简称：油气销售分析]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31	2018/8/31	2018SR747191
84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10	2018/7/10	2018SR770159
85	普联股份	普联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BMIS]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9	2018/7/9	2018SR770781
86	普联股份	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7	2018/5/17	2018SR770787
87	普联股份	普联政府会计财务管理系统[简称：PANGOVF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31	2018/8/31	2018SR847893
88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ESPCloud]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9	2018/12/29	2019SR0212804

89	普联股份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FSSP]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8	2018/12/28	2019SR0225548
90	普联股份	普联环境保护税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9/30	2018/10/15	2019SR0243082
91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简称：企业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5	2019/1/25	2019SR0273814
92	普联股份	普联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简称：普联内控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8	2019/1/18	2019SR0274523
93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Pan EAM]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3/1	2019/3/1	2019SR0384463
94	普联股份	普联绩效管理系统[简称：Pan PMS]V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2/18	2019/2/18	2019SR0384670
95	普联股份	普联国际金融资本管理信息系统[简称：IFC]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31	2019/1/31	2019SR0492643
96	普联股份	普联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简称：Pan PT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0	2018/12/20	2019SR1080366
97	普联股份	普联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23	2019/9/23	2019SR1154358
98	普联股份	普联培训评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Pansoft TT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6/20	2019/6/20	2020SR0029448
99	普联股份	普联 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软件[简称：OSP Paa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282836
100	普联股份	普联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软件[简称：SmartMate]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282842
101	普联股份	普联多渠道支付平台软件[简称：PanMC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8/10	2019/8/10	2020SR0547236
102	普联股份	普联安全可控的区块链智能应用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3	2020/1/16	2020SR0599334
103	普联股份	普联信息安全数据融合智能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0	2020/1/24	2020SR0599439
104	普联股份	普联便利店零售管理系统[简称：PanCSS]V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15	2019/9/15	2020SR0627125
105	普联股份	普联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23	2019/9/23	2020SR0657301

106	普联股份	普联 SmartMate 机器人执行器软件[简称：Smart Mate Robot]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752896
107	普联股份	普联 SmartMate 机器人流程设计器软件[简称：Smart Mate Studio]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752903
108	普联股份	普联 SmartMate 机器人流程控制器软件[简称：Smart Mate Control]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752910
109	北京中瑞	艾特数字办公平台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24	2014/7/15	2014SR167965
110	北京中瑞	艾特 XBRL 财务报告数据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386
111	北京中瑞	艾特报表服务平台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390
112	北京中瑞	艾特运输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30	2014/7/15	2014SR168395
113	北京中瑞	艾特 XBRL 分类标准编辑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438
114	北京中瑞	艾特企业年金运营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446
115	合肥朗霁	世纪朗新大型企业集团综合统计与决策支持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10	2008SR22569
116	合肥朗霁	世纪朗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1	2008SR22570
117	合肥朗霁	朗霁党员干部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8/20	2009SR03746
118	合肥朗霁	职工股权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7/30	2009SR03747
119	合肥朗霁	世纪朗新考勤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6/1	2009SR03748
120	合肥朗霁	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30	2009/8/10	2009SR048516
121	合肥朗霁	朗霁矿井安全监测考勤系统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5/25	2010/6/1	2010SR056205
122	合肥朗霁	朗霁全员业绩考核系统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30	未发表	2012SR064802
123	合肥朗霁	朗霁考勤管理系统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30	未发表	2012SR067022
124	合肥朗霁	朗霁考勤管理系统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25	2013/7/29	2014SR098926
125	合肥朗霁	朗霁全员业绩考核系统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6	2013/8/29	2014SR104510

126	合肥朗霁	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24	2013/5/28	2014SR104511
127	合肥朗霁	朗霁职业技能鉴定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9	未发表	2014SR205044
128	合肥朗霁	朗霁招聘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未发表	2014SR205344
129	合肥朗霁	朗霁劳动保护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3	未发表	2014SR205449
130	合肥朗霁	朗霁培训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未发表	2014SR206744
131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综合统计与商业智能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5	未发表	2015SR176361
132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31	2017/8/2	2017SR503547
133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经费核算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4/30	2018/5/2	2018SR722398
13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2/28	2018/3/2	2018SR722417
135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8/2/2	2018SR722428
136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行政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6	2018/5/18	2018SR722613
137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工私伤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30	2018/4/2	2018SR723752
138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社会保险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2/28	2018/3/2	2018SR723758
139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 WebHr 移动应用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30	2018/4/2	2018SR723766
140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劳动定额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8/2/2	2018SR723949
141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离退休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30	2018/7/2	2018SR749021
142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矿井安全监测考勤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6	2018/5/18	2018SR753882
143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考勤管理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30	2018/7/2	2018SR753891
14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30	2018/6/1	2018SR789219
145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职称评审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15	2018/6/19	2018SR791713
146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测试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30	2018/6/1	2018SR791918
147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才申报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16	2018/7/18	2018SR793886
148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招聘管理系统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5	2018/5/19	2018SR799428

149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干部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16	2018/7/18	2018SR808158
150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力资本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21	2019/11/21	2019SR1315770
151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考勤监测平台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8/22	2019/8/22	2019SR1316061
152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教职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8	2019/7/18	2019SR1339480
153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个税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	2019/1/10	2019SR1339891
15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外部用工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4	2019/9/4	2019SR1409671
155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云盘软件[简称：普联云盘]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30	2020/5/30	2020SR1022379
156	普联股份	普联税企直联云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2/17	2020/4/15	2020SR1037603
157	普联股份	普联智能税务管控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4/15	2020SR1037548
158	普联股份	普联统一身份与访问控制管理系统[简称：Pan.OSPIa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9	2020/10/9	2020SR1845025
159	普联股份	普联视频流媒体平台软件[简称：OSPMediaCenter]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2020/5/4	2020SR1595829
160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物联网平台软件[简称：OSP IOT]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2020/5/4	2020SR1595830
161	普联股份	普联盈亏平衡点分析系统[简称：PanBE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29	2020/10/30	2021SR0041503
162	普联股份	普联经营分析平台软件[简称：PanBA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7/31	2020/8/10	2021SR0034968
163	**普联股份**	**普联环球银行报文信息服务系统[简称：Pan.GB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4**	**2020/5/4**	**2021SR0159792**
164	**普联股份**	**普联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30**	**2020/11/30**	**2021SR0159993**
165	**普联股份**	**普联新一代报表平台系统[简称：Pan.NextGen]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4/30**	**2020/4/30**	**2021SR0159994**
166	**普联股份**	**普联区块链平台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4/28**	**2020/4/28**	**2021SR0165505**
167	**普联股份**	**普联国际金融资本管理信息系统[简称：IFC]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2**	**2020/12/2**	**2021SR0186548**

168	普联股份	普联业务集成系统平台软件[简称：PanBIS]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31	2020/10/31	2021SR0191062
169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Pan EA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1	2020/11/1	2021SR0191063
170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全员业绩考核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6	2020/5/6	2020SR1659809
171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力资本管理系统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20	2020/10/20	2020SR1659808
172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力资源自助服务系统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	2020/6/2	2020SR1680295
173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0	2020/1/10	2020SR1680296
17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项目管理系统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7/8	2020/7/8	2020SR1812423
175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智能化考勤管理系统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2	2020/9/2	2020SR1812404

按照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分管副总、事业部、行政办公室、财务部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行政办公室及事业部具体负责对公司源代码等相关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按照要求完成归档手续，文档集中统一管理、保管，并执行科技档案借阅制度。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普联股份	pansoft.com.cn	2001/12/26	2025/12/26
2	普联股份	pansoft.com	2004/3/19	2024/3/19
3	普联股份	pansoft.hk	2008/12/22	2022/12/22
4	普联股份	pansoft.jp	2010/7/18	2021/7/31
5	普联股份	pulian.cn	2007/7/22	2022/7/22
6	普联股份	taxserver.cn	2014/12/17	2022/12/17
7	普联股份	openserver.cn	2015/3/17	2023/3/17
8	普联股份	smartmate.cn	2015/2/7	2022/2/7
9	合肥朗霁	anpeiwang.com	2015/6/26	2021/6/26
10	合肥朗霁	webhr.com.cn	2012/4/13	2022/4/23
11	普联股份	solarsource.cn	2014/12/17	2022/12/17

12	普联股份	pansoftyun.com	2017/7/26	2021/7/26

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ZL 201510055798.4	普联股份	一种保证海量数据缓存实时性和一致性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2.3	2017.6.16	受让取得
2	ZL 201510056231.9	普联股份	一种保证海量数据缓存最终一致性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2.3	2017.5.17	受让取得

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软件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鲁 RQ-2016-0390）。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证号
1	普联股份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楼南跨外环、南跨内环房间	2,372.99	2020/8/1 至 2023/7/3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1863 号	（济高）房屋字第 005506 号
2	普联数科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6 号楼（创业广场 D 座）**五层** A501/A503/B515/B517/B519 房间	1,456.90	2020/12/8 至 2021/7/31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9470 号	（济高）房屋字第（028039）号
3[5]	普联股份	山东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22 层 D 区域	467.60	2020.9.25 **至** 2022.9.24	正在办理	未办理租赁备案

[5] 普联软件租用该处房产后即以原租赁价格加装修费、物业费等的价格转租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原出租方出具的《转租同意书》。

4	深圳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14 楼 1404-1406 室	297.00	2018/11/1 至 2021/10/31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深房租福田 2019034755
5	深圳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开元大厦 14 楼 1403 室	127.00	2020/7/30 至 2023/7/29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深房租福田 2020038425
6	深圳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开元大厦 14 楼 1412 室	97.00	2019/3/1 至 2022/2/28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深房租福田 2019034787
7	巴州分公司	许博	新疆自治区库尔勒市塔指东路金泰大厦 C 座 501-504	548.52	2020/1/1 至 2023/12/31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52、00015453 号，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1、00001149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8	新疆分公司	王晶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401 号锦城大厦 3 栋 14 层办公 3 号	719.85	2016/10/1 至 2021/10/1	正在办理	乌高（新）租 1504235 号
9	合肥朗霁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 3 号留学生园 2 号楼 307/309/311/313 室	334.00	2021/1/1 至 2021/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87322 号	21011300I001
10	普联香港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71-172 号安邦商业大厦三层	207.73	2019/2/1 至 2022/1/31	A0779983、B8839890	境外，不适用
11	普联大阪	麻殖生健治	日本大阪市西区西本町 1 丁目 6 番 2 号阿波堀大厦 2 层 202	56.20	2019/11/1 至 2021/10/31	1204001102702	境外，不适用
12	北京中瑞	谢平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8 层 20905	148.43	2019/5/10 至 2021/5/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12106 号	备案号 10347
13	成都分公司	北京中地华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506	213.03	2020/6/15 至 2021/6/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57856 号	X20200806NH13
14	普联股份	山东万里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区胜泰路 32 号万里大厦 2 楼西侧	280.00	2020/8/1 至 2023/7/31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7542 号	1201274
15	普联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11804-11805 室	558.43	2017/1/1 至 2021/12/3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7274 号、1027275 号	租赁证 2069001000001 号、2069001000002 号
16	普联数科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四层 A401/A403 房间	379.23	2020/8/1 至 2023/7/3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1863 号	（济高）房屋字第（005509）号

17	普联股份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荔枝大厦 5 层	1,305.00	2021/3/1 至 2022/2/28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5993 号	11734
合计		-	-	9,568.91	-	-	-

上述房屋租赁中，适用却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共计 2 处。第 3 项产权证书尚未下发，正在办理中；第 7 项地处偏僻，当地对租赁备案政策不熟悉因而未执行，面积共计 1,016.12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10.6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无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乎法律法规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091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普联股份	2019.11.28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167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合肥朗霁	2019.9.9	三年
3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39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普联股份	2020.9.30	一年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	JCJ251800535	国家保密局	普联股份	2018.5.23	2021.5.22
5	CMMI 过程成熟度三级	-	CMMI Institute Certified SCAMPI Lead Appraiser	普联股份	2019.8.5	-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220IS0380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2020.6.29	2023.6.2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318Q31259R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2018.5.7	2021.5.6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320S40760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2020.5.25	2023.5.4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320E30513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2020.5.25	2023.5.4
10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0881110058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普联股份	2019.7.20	2022.7.20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0729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2019.3.6	2022.3.5
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37002019065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普联股份	2019.8.9	2022.8.8
13	2019 年度产品认证监督确认书	CESI01114P10206R0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普联股份	2019.8.14	-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9Q20570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朗霁	2019.4.26	2022.4.25
1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良好级(CS3)	CS3-3700-000033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2020.11.16	2024.11.15

发行人拟将上表中第 4 项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普联数科，但考虑到过往业务经营对该资质的依赖度较低（仅 2019 年存在 3.90 万元的合同额），且日

后亦无涉密业务的重点开拓计划，如上市后发行人自身或子公司均无法继续持有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将不再从事相应业务，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风险。

1、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货物进出口，不属于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口业务为技术服务和软件许可进口，出口业务为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出口，不涉及货物的进出口，不属于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

2、发行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软件和技术服务的进出口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产品或服务接受方	产品或服务提供方	具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软件产品出口	TurboChains Inc.	普联股份	区块链等软件产品			137.51
2	软件许可进口	普联股份	TeamDev Ltd.	DotNet 浏览器			5.36
3		普联股份	ABBYY Solutions Limited	CPU 使用许可			4.12
4	技术服务出口	普联香港	深圳分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260.27**	508.00	201.08
5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境外财资管理系统开发	**372.20**	207.00	
6		普联香港	普联股份	技术支持服务	**66.55**	161.80	74.25
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公司	普联股份	FMIS 开发服务	2.24	31.45	101.57
8		普联大阪	普联外包	技术支持服务	4.60	10.42	10.49
9		日本欧姆龙社会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普联外包	软件测试		3.10	
10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技术支持服务**	**29.58**		
11	技术服务进口	深圳分公司	普联香港	技术支持服务	**239.11**	199.93	149.55
12		普联股份	XBRL International. Inc	劳务采购			

考虑合并范围抵消后，发行人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出口各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66%和 **0.95%**；发行人软件许可和技术服务进口占当

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0%和 **0.00%**，占比较低。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涉及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进出口（具体内容见上表），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发行人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山东济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541107），普联外包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山东济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26612），深圳分公司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深圳福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42313）。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促进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已出具合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普联股份及普联外包存在对外贸易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外贸易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投入，自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与方案已广泛应用于能源、建筑、保险等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1	OSP 云开发平台	OSP 云开发平台(Open Service Platform)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可视化开发平台。该平台提供数据建模、服务定制、表单定制、流程定制、报表定制、菜单定制等系列工具，满足业务系统快速搭建、低代码定制开发需求。	①遵循模型驱动、接口实现、配置化、组件化设计思想，凭借平台预置并不断提取形成的业务模型和特性化插件，降低软件耦合度，提高软件复用率； ②基于微服务架构，采用云原生和开源主流技术框架，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易于集成和扩展；微服务间通过 Restful 标准接口通讯，提高了系统扩展及集成的灵活性。 ③遵循 BPMN2.0 规范，具备处理复杂业务流程及大数据量、高并发业务优势； ④支持多种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通过了兼容性测试并取得相关认证。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	用于集团管控产品开发和大型企业定制软件项目交付。应用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电网等
2	PaaS 云平台	该平台提供基于容器技术、资源动态管理技术、微服务技术和 DevOps 技术的企业级 PaaS 解决方案，支持集团企业大型复杂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集中部署需求。	①采用 Kubernetes、Mesos 等新一代技术，实现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 ②采用轻量化容器技术，降低传统虚拟化对性能的损耗，提高资源利用率。 ③屏蔽底层环境影响，实现应用快速部署；提供高效弹性伸缩机制，在访问量突增的情况下，实现实时批量弹性扩容。 ④提供标准化的应用交付，支持灰度发布及应用回滚。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 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软件 V2.0”	用于大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集中部署及公司研发设施环境的基础支撑。应用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
3	OSP 云开发移动平台	该平台是基于消息的场景化移动应用服务与开发平台，用于快速构建移动应用系统和跨平台 APP 服务，实现与 PC 应用系统的无缝整合	①通过将移动通信协议和移动开发底层技术进行抽像封装，提供标准化移动开发环境和 UI 标准化定义规范，快速构建移动应用系统。 ②提供 HTML5、React-Native、Flutter 等主流跨平台技术运行环境及原生交互方法，实现了多种移动开发技术的整合。 ③提供设备管理、异常捕获、异常上报、运行监控、卡顿分析、热更新等功能机制，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④提供即时通讯、智能识别、语音识别、任务审批、企业空间、业务咨询等基础服务，满足企业多方面需求。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智能移动终端开放式服务平台软件 V2.0”	主要用于企业移动应用开发和项目交付。应用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原油田、江苏油田等

4	PANSSF 共享服务框架平台	普联共享服务框架 (Pansoft ShareServiceFramework) 提供共享运营的标准实现框架和基础功能组件，提供标准接口和业务规范，实现与费用报销、资金结算、应收、应付、税务、总账等关键核心业务流程的对接，支撑共享运营系统的快速构建。	①提供共享服务请求接入标准接口，支持扩展插件进行个性化处理，可快速实现前端业务系统共享服务请求接入； ②内置智能派工引擎，提供基于多因素的派工量计算方法，可根据人员在岗情况、历史处理单量、处理效率、当前积压单量等综合计算派工单量，实现精准智能派工。 ③内置会计引擎，提供业务数据到财务凭证的转换规则和配置方法，提高了凭证生成的灵活性。 ④采用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基于历史单据数据、审单数据、会计凭证数据、员工信用及训练数据建立智能审单模型，通过专家模式进行校正，实现高准确率的智能审单，降低共享中心审核工作强度。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3.0”	用于财务共享系统的构建和该类软件定制项目的交付。应用客户包括大连万达、新希望集团、华夏幸福等
5	XBRL 解析引擎	XBRL 解析引擎，是 XBRL 系列产品的核心，根据国际、国内标准机构发布的分类标准和企业扩展的分类标准，实现数据的解析、加载、校验、管理、分析（知识图谱）和数据交换。	①支持 IFRS、USGAAP，CAS 等主流 XBRL 分类标准解析与校验； ②基于内存数据库技术，提升大数据环境下的系统响应效率，实现了对大数据量复杂数据的 XBRL 快速解析； ③取得国标《GBT 25500-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之基础、维度、公式全部认证，完整通过了 XBRL 规范相关的符合性套件的测试。	自主研发	“普联 XBRL 监管报送系统软件 V3.0”等多个相关软件著作权	广泛应用于保险公司、银行、监管机构报表报送等项目及企业大数据分析项目。应用客户包括银保监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浦发银行等
6	BIS 系统集成平台	BIS 集成平台，可实现客户目标系统与国内外主流 ERP 软件、客户自建系统软件的无缝集成，与智能终端设备的通讯集成；实现客户财务及资金系统与国内外主要银行的直联。	①基于总线集成模式，由无序的、星形的集成架构统一成总线式、插件式的集成架构，符合 SOA 架构的 ESB 标准规范； ②内置协议转换引擎，支持异构系统之间多种通信协议的转换，支持协议对接时数字签名和验签机制。 ③采用标准化结构与外部系统对接，现已实现客户目标系统与国内外主流 ERP 软件的无缝集成、客户财务及资金系统与国内外主要银行的直联。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业务集成系统平台软件 V3.0”	广泛应用于大型集团信息化项目，用来连接目标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协议转换和报文消息转换。应用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

7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是一种基于新型业务理念、面向业务流程的计算机软件解决方案。该平台包含 RPA 流程设计器、RPA 执行器、RPA 控制器三部分，RPA 机器人基于设定的规则与其他各类系统进行交互。	①该平台融合可视化流程定制、行为录制、跨平台操作、异步消息服务等关键技术，实现机器人的快速定制装配和多组机器人的统一调度、协同、监控与运行管理；②平台支持录制方式形成机器人，支持浏览器、桌面等多种控件抓取，支持 C、Lua、Python 等扩展插件及第三方 SDK 接入; ③平台提供鼠标拖拽修改，包含界面元素、图像、窗口、办公软件等 300+命令，并可进一步扩充； ④采用智能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等技术，支持 RPA 智能化； ⑤平台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和区块链共识技术，实现 RPA 机器人的行为上链。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软件 V2.0”	应用于中国石油财务共享中心、西北油田分公司等多个项目的业务自动化、智能化处理。
8	TurboChain 区块链开发平台	Turbochain 是结合星际存储技术、星际通讯技术构建的企业级区块链应用平台。该平台可降低区块链技术应用门槛,快速搭建企业区块链应用，与财务、资金、供应链等系统一起构成完整的企业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	①该平台，通过充分封装区块链技术细节，降低应用难度，支持快速搭建各种“区块链+”应用； ②支持多条主链资产管理，支持离线钱包与在线钱包智能交互、多钱包切换管理； ③对外提供标准接口服务，包括消息服务、存储服务、认证服务、钱包服务、公共服务等，便捷与区块链节点交互。 ④实现可编程智能合约，支持 EVM 虚拟机，兼容以太坊、GO、JS、Java 等语言智能合约。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 TurboChain 涡链区块链平台软件 V3.0”	应用于境外 MuleChain 的开发。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数据管理流程，由流程质量管理部门进行管理，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源代码流失。同时，对软件源代码、重要技术文档等核心技术资料采取了专人、专门设备、专门的版本管理系统、密码保护等措施，并对重要技术及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二）技术突破及行业贡献

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与产品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在从事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实践中，依靠核心技术解决了客户信息化建设中的诸多疑难问题，在部分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为支持企业管理变革、服务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1、实现了在大用户量、大交易量、高并发度环境下的系统稳定运行

公司基于自有 PaaS 平台承建完成了多个大型集团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这些系统在大用户量、大交易量高强度压力下，实现了稳定可靠运行，为多终端数据采集、业务流程优化、复杂系统集成、数据高效处理、多屏数据消费等不同场景的复杂业务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承建并持续运维的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是支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及其所属几百家分子公司运营的核心管理信息系统。公司承担的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系统用户数多达数十万。这些系统的应用规模及应用效果，在国内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具有标杆意义。

2、为大型集团企业的管理提升变革与持续重组提供系统支撑

公司承建的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在十几年的建设、改进过程中，积累了比较完整的业务标准和系统功能，经历了多次重组考验。如中国石化炼化工程、石油工程重组上市，中国石油管道业务重组、天然气销售业务重组等，上述系统在重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并且在重组后的公司成立当月即可正常投入运行。财务核心管理系统已成为用户管理持续创新、改进提升的信息化保障与支撑。

3、面向能源、建筑、金融、保险等行业构建全行业知识图谱

公司在特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耕耘多年，在助力企业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流程优化、资源利用提升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可复用组件，总结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构建了覆盖不同行业、不同业务场景（如报销业务、结算业务，规则引擎等）的知识图谱，形成了实现传统业务向数字化转变的技术能力，为面向能源、建筑、金融、保险等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方案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紧跟企业管理软件领域的前沿技术，积极申请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创新能力得到较大提升，赢得了政府的高度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科技计划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研发主要内容

1	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2018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济财教指[2018]36 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围绕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和应用，研究可扩展、高效记账、适于查询检索的区块链结构，基于国产密码技术的区块链密码机制，高效的密钥管理方案、身份识别机制、访问控制机制、共识算法及区块链合规性检测方法，研究可编程的智能合约及其底层技术，研发支持二次开发的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基础支撑系统。
2	隐私保护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2019 年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鲁科字[2019]23 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综合利用密码学与信息安全技术，解决企业大数据融合应用中面临的隐私泄露问题。实现数据密态存储，达到抗量子计算攻击安全；利用差分隐私，模式匹配等算法对海量数据实现隐私保护融合计算，构建一个安全的企业大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

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隐私保护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为合作研发项目，目前正在研发中。

1、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联合参与单位进行任务分解和落实，并对各任务分工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项目整体的实施管理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测试平台和测试数据，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山东大学及山东师范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

协议中约定，三方共同完成的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同所有。由本协议产生的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成果如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各自独自享有。

2、隐私保护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山东大学及山东师范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三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该项目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执行。

（四）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概要内容	拟达技术水平	经费投入（预算）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1	iOSP 智能云开发服务平台	该项目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该项目旨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原 OSP 平台的架构及服务组件进行迭代提升，形成可持续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项目高质量交付的智能化服务平台。	业内先进	**2,240.00**	开发阶段	李守强 解万志 刘圣燃 王行真 臧言科
2	基于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的企业智能化应用平台	该项目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该项目旨在基于公司积累的可复用业务组件，构建覆盖不同行业不同业务场景的知识图谱，形成向重点领域提供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文字识别、人脸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智能制单、智能凭证引擎的技术能力，为传统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业内先进	**400.00**	**开发阶段**	胡小丰 李科兵 朱长春 吴永房 解万志
3	RPA 机器人运营管理平台建设	该项目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该项目旨在对现有 RPA 机器人平台在功能、性能、智能化及应用场景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为公司面向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及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业内先进	272.00	**应用阶段**	李守强 苗光钰 吴敬丰 石叶庆
4	大数据及可视化分析平台	该项目是募投项目“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的子项。该项目应用 XBRL 规范可视化建模及相关技术，构建面向大型企业或组织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实现对结构化数据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汇聚，实现多类型海量数据的快速查询、可视化分析与展示，助力企业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数据增值服务能力。	业内先进	**1,470.00**	**开发阶段**	耿正 范守振 王行真 关晓鹏 李雅丽
5	基于集中核算架构的新一代报表	该项目是募投项目“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的子项。该项目将基于新的总账系统架构，结合 XBRL 分类标准体系，对原有报表系统进行重构升级，形成满足大型企业对外披露及内部管理需求的新一代报表工具。	业内先进	**933.00**	开发阶段	胡小丰 高峰信 杨依顺 高霞
6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研发项目	该项目是募投项目“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的子项。该项目将基于智能化集团管控系统总体架构，对原有资金管理系统进行重构，重点在支持多样化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境内外资金一体化管理、多维度资金池管理、内外部银行融合、智能化决策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形成新一代资金管理系统产品及方案。	业内先进	750.00	开发阶段	于仁海 王晶 王绪启 孙浩
7	偿二代风险管理系统	该项目将对原有风险管理系统产品进行完善提升，对风险指标的采集、监控、预警、处置、跟踪管理等功能进行优化，使其持续满足偿二代监管体系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	业内先进	**736.00**	开发阶段	王凤伟 刘娟 段吉江 张彬
8	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该项目是与科技项目对应的内部配套项目。围绕区块链技术和应用，研究可扩展、高效记账、适于查询检索的区块链结构，研发支持二次开发的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基础支撑系统。并基于阶段研究成果，完成试点应用，达到产业化条件。	业内先进	2,400.00	开发阶段	李守强 蔺国强 张廷兵 解万志 戴志浩

（五）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

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六）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构成

1、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5,171.52**	3,909.34	3,420.56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5%**	10.63%	11.67%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新技术的发展，持续投入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

2、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82.08**	**90.54**	3,082.72	78.86	2,473.55	72.31
差旅费	**363.72**	**7.03**	543.35	13.90	469.53	13.73
材料及外协费	**35.43**	**0.69**	159.27	4.07	362.63	10.60
办公费	**50.78**	**0.98**	58.23	1.49	65.75	1.92
其他	**39.50**	**0.76**	65.76	1.68	49.11	1.44
合计	**5,171.52**	**100.00**	**3,909.34**	**100.00**	**3,420.56**	**100.00**

注：其他包括折旧费、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共计 **1,34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4.7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 11 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奖项、科研成果等情况

1	蔺国强	计算机科学专业 本科学历	1999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技术创新一等奖、2007 年山东省软件企业领军人物、2009 年推动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功勋人物、2017 年第十九届济南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	王虎	计算机科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员。荣获济南高新区成立十五周年优秀创业者、2007 年中国 IT 应用十大中国软件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在 ERP 世界网举办的“2008 第五届百交会”上被评为“中国信息化最具影响力 35 人”之一。
3	张廷兵	计算机应用专业 本科学历	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是普联智能移动终端开放式服务平台软件 V2.0、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4	冯学伟	计算机应用专业 本科学历	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是“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3.0”、普联增值税管理平台软件 V2.0、普联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 V6.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5	相洪伟	会计专业 专科学历	会计师，经济师。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是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普联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 V6.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6	任炳章	会计专业 专科学历	SAP PA 认证顾问。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是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7.0、普联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V3.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7	李守强	计算机应用专业 专科学历	公司技术总监，架构师。主持多个研发项目和政府科技项目的总体设计，是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普联 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软件 V2.0、普联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软件 V2.0、普联 TurboChain 涡链区块链平台软件 V3.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8	李守林	计算机应用专业 本科学历	公司咨询总监，架构师。主持多个研发项目的总体设计，是普联业务集成系统平台软件 V3.0、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3.0、普联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3.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9	胡小丰	计算机应用专业 专科学历	中国认监委 XBRL 软件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财政部第一届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成员。主持多个 XBRL 研发项目的总体设计，是普联 XBRL 监管报送系统软件 V3.0、普联企业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V2.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10	石连山	计算机应用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	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咨询、设计和技术开发，是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7.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11	聂玉涛	会计学专业 本科学历	SAP PA 认证顾问。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咨询和方案设计，是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7.0 等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公司采取了全面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与技术及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份，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设有专门研发机构，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机制。为激励员工技术创新，成立了“普联开发者社区”。近几年公司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了移动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及应用研究，并共同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项目，有力促进了技术人员的快速成长，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公司将基于已有优势，跟踪研究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大型集团客户高质量需求为驱动，持续迭代升级 OSP 云开发平台、PaaS 平台和 RPA 机器人平台，为落实聚焦大型集团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技术保障。

公司专注智能化和移动化深度融合，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客户体验设计，基于业务中台智能化和前台系统移动化，推动传统信息系统建设模式转变；聚焦大数据应用，创新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模式，实现信息在人与系统、人与人之间畅通流动、广泛连接、共享共用，借助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区块链战略，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未来公司将为服务的大型企业的核心数据做好上链的准备。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密码算法、共识算法、上链预言机等区块链核心技术方面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进在大型企业内部各业务场景中的应用，降低企业信任成本，优化业务处理流程，全面提升企业乃至行业的治理水平。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香港、日本大阪等地建立了子公司。通过设立国际分支机构，建立本地化的市场与服务团队，可以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市场前期开拓及提供本地化服务。

普联香港和普联大阪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2、普联香港和 5、普联大阪”。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

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运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蔺国强	王虎、张善良、蔺国强、王凯、任迎春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	审计委员会	司潮	司潮、张善良、王凯、王瑞金、任迎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在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沟通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提名委员会	王瑞金	王瑞金、张善良、王凯、司潮、任迎春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运行良好，对公司高管任职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迎春	任迎春、张善良、王凯、司潮、王瑞金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各自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勤勉尽责

的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上述各专业委员会运行良好，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的结果，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06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普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软件开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对与其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和任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IT综合服务。公司拥

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体系，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软件开发、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虎和蔺国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普联软件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和蔺国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控制普联软件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未在与普联软件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联软件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在作为普联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普联软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普

联软件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在作为普联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普联软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普联软件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普联软件，由普联软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普联软件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普联软件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联软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王虎先生和蔺国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4.0953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97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蔺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2.7323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769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蔺国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杭州金灿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3、公司子公司及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普联数字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Pansoft Japan Corporation（普联大阪）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普联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
7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8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9	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公司上述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刘维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其于 2020 年 2 月卸任公司职工监事。孟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所示：

关联人	关联企业[6]	关联关系说明
蔺国强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蔺国强持股 9.00%并担任董事
	北京通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蔺国强持股 50.00%
	济南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蔺国强兄弟蔺国岐持股 55%，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济南安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蔺国强兄弟蔺国岐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滨州市沾化区融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蔺国强姐妹蔺爱丽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滨州市沾化区瑞雪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蔺国强姐妹蔺爱丽系成员之一并任法定代表人
王虎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王虎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国强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王虎任董事长
	青岛浪潮国强软件有限公司	王虎任董事
	北京陆原浪潮软件有限公司	王虎任副董事长
	普安联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王虎任董事
	济南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王虎兄弟的配偶林永香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善良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善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份额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善良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并持股 10%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经理
	北京万国华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张善良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杭州金道	张善良任总经理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经理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执行董事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

[6] 需要说明的是，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强通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浪潮国强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陆原浪潮软件有限公司、普安联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5 年、2002 年、2006 年、2005 年、2001 年、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均已多年无业务经营。

根据蔺国强、王虎出具的声明，其在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强通用软件有限公司、青岛浪潮国强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陆原浪潮软件有限公司的任职及/或持股关系系因早期在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任职所致，因事隔多年且其未持有该等公司之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其未能办理该等公司被吊销后的注销手续。

根据王虎出具的声明，因事隔多年且其未持有普安联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其未能办理该公司被吊销后的注销手续。

根据蔺国强出具的声明，因事隔多年且其未持有北京通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其未能办理该公司被吊销后的注销手续。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
王凯	重庆鼎恺	王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中冶泊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任经理
	上海东炫房地产营销中心	王凯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两江新区技可嘉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	**王凯持股 100%**
	重庆融诺投资咨询事务所	王凯之父王树宾持股 100%
	重庆恒亦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凯持股 70%；王凯之父王树宾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盛世乐居（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王凯之父王树宾持股 70%
司潮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潮持股 54%，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营华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潮**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现持股 17.65%**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潮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胜利油田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任董事长、总经理
	东营胜泰大厦有限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胜利油田孚特工贸有限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任董事**
任迎春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	任迎春任主任
	山东正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任迎春兄弟任树学持股 20%，并任副总经理
	博兴县锦秋办事处正大宏泰家电批发商行	任迎春兄弟任卫东持股 100%
	桓台县城区百岁福超市	任迎春兄弟任卫东持股 100%
	淄川松龄旭日家电经营部	任迎春兄弟任卫东持股 100%
	博兴县锦秋办事处益寿安康健康用品店	任迎春兄弟的配偶刘海燕持股 100%
邹方平	天津多盈	邹方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女邹冰阳持股 9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总经理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总经理，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方平曾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上海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持股 99.19%，**邹方明的配偶冯培培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艾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配偶冯培培担任执行董事**
	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持股 98.53%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青岛市莱西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滕州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平邑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济南三鹤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邹方平兄弟邹方超任经理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津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省赛克赛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济南邹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持股 100%，已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
	聊城市方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新余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山东赛克赛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任炳章	山东益友德能源有限公司	任炳章兄弟任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任炳章与任辉分别持股 40%
	郯城县锦兴养殖农民专业作合作社	任炳章兄弟任辉系成员之一并任法定代表人
	郯城马头镇宏顺加油站	任炳章兄弟任辉持股 100%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军任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清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正强任经理
	北京清电热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正强任执行董事、经理
	保定市殷图思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正强任董事，已吊销
刘维宏	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维宏兄弟刘维华持股 51.42%，并任董事长、经理
	潍坊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维宏兄弟刘维华任董事
	潍坊开发区鲁台化工厂	刘维宏兄弟刘维华任法定代表人
孟翔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孟翔任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

6、发行人参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1）湖北东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东文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EXKB6G
名称	湖北娣创普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 8 号东风社区 209 办公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胡小华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记账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经济贸易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株东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东文的子公司株株东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Q2UQ3C**
名称	**湖北株株东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15 楼-80069**
法定代表人	**朱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3/26**
营业期限	**2021/3/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肥炫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耀安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炫幻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09NB08
名称	合肥炫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2 层 25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东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1/3/26**
经营范围	多媒体软件开发；虚拟化管理软件；虚拟现实处理软件开发；游戏动漫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基础软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硬件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肥建培在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耀安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建培在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DXD893
名称	合肥建培在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2 层 25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东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11-1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合肥耀安持股 70.00%；盛守超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行业软件开发；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媒体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多媒体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关联方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	2.79	5.96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67.92**	-	0.31
	关联采购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3.47	43.52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注 1）	**0.94**	-	53.20
	小计		**69.99**	**46.26**	**102.9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注 2）			
合计			**69.99**	**46.26**	**102.98**

注：1、合肥耀安 2017 年度属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关联担保未列示金额，详见下文“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	2.79	5.96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67.92**	-	0.31
合计	**69.05**	**2.79**	**6.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01%**	**0.02%**

①2018 年 8 月，公司与武汉东文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公司为武汉东文的最终客户即加油站点，提供智慧加油站云平台 SAAS 服务、站点项目实施及运维工作，合作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服务的站点数量及等级收取服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5.96 万元、2.79 万元和 **1.1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②2018 年 1 月之前，公司为部分合肥耀安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 年开始，合肥耀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 2018 年 1 月部分合肥耀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及时转出，公司按照代缴费用的 5%收取服务费，2018 年度共收取 0.31 万元。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8 年 1 月转出后，未再发生相关交易。

③2020 年 11 月，合肥朗霁与合肥耀安签订《晋煤二期人力资源系统服务项目》，约定合肥朗霁为合肥耀安提供建立煤矿培训信息化平台服务。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67.92 万元。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3.47	43.52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0.94**	-	53.20
合计	**0.94**	**43.47**	**96.7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19%	0.55%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东文的采购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向武汉东文采购 43.52 万元

2017 年，公司与中石油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对方提供“飞票共享平台”软件技术服务及数据服务，为对方各站点的软件

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和日常维护服务，每年每座加油站 450 元。因涉及加油站点较多及分散，公司为节省人力成本将该服务外包给武汉东文，由其提供现场调查、现场沟通及后期维护工作，每年每座加油站 405 元，2018 年度发生外协服务费 9.40 万元。

2017 年，公司与中石油江西销售分公司签署《加油站交易监控系统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对方委托公司定制开发建设加油站交易监控系统。为节省人力成本，公司将加油站点销售及运维工作外包给武汉东文，2018 年度发生外协服务费采购 8.87 万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石油江西销售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采取远程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对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公司为节省人力成本将该服务外包给武汉东文，由其提供日常记账核算以及现场服务，2018 年度发生外协服务费 25.25 万元。

B、2019 年度公司向武汉东文采购 43.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石油江西销售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采取远程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对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公司为节省人力成本将该服务外包给武汉东文，由其提供日常记账核算以及现场服务，2019 年度发生外协服务费 38.93 万元。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武汉东文签署《软件委托测试服务合同》，约定由武汉东文为公司提供软件产品智慧加油站 SAAS 云平台的产品鉴定测试服务。2019 年度公司向武汉东文采购了 4.53 万元的外协服务。

②2018 年度，公司向合肥耀安采购外协服务 53.20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建淮北矿业培训信息化系统项目。因该项目需要安全培训相关技术开发，合肥耀安一直在此领域经营，为节省开发成本，公司向合肥耀安采购外协服务，采购金额为 53.2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合肥耀安采购外协服务 0.94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务起始期间	债权人
王虎、蔺国强	2,000.00	2018/6/25~2019/6/24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王虎、蔺国强	2,200.00	2019/6/11~2021/6/1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王虎、蔺国强	2,000.00	2019/11/5~2020/11/4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蔺国强	1,000.00	2020/6/29~2022/6/28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蔺国强、郭静	**1,000.00**	**2020/10/28~2021/10/28**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①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为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同日，王虎、蔺国强分别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履行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该额度项下借入 5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该额度项下再次借入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归还。

②2019 年 6 月 11 日，王虎、蔺国强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履行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应收账款保兑与转让业务项下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 2,2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应收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合计 1,000 万元的 3 笔应收款以 985.533333 万元转让至浙商银行（济南分行）。2019 年 12 月 10 日，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已收到该 3 笔应收款。

③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为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同日，王虎、蔺国强分别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履行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在该额度下借入款项。

④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同日，蔺国强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履行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该额度项下借入 100 万元。

⑤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同日，蔺国强和郭静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履行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在该额度下借入款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3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72.00		
应付账款：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7	1.00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3.43	34.43	56.39
应付账款合计	3.43	34.89	57.39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5	0.80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余额。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普联超擎和上海中瑞、刘维宏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职工监事职位、孟翔于 2020 年 7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原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致同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依据审计报告计算而得，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50,580.36**	134,228,803.20	77,574,33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00,000.00**	21,000,000.00	-
应收票据	**7,083,386.71**	8,474,557.49	6,284,569.00
应收账款	**203,245,374.13**	161,675,403.28	141,196,853.67
预付款项	**38,914.20**	-	-
其他应收款	**5,068,144.38**	4,707,436.16	7,510,98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256,585.46**	60,133,448.28	61,107,728.18
其他流动资产	**8,258,930.51**	3,209,828.32	30,619,252.77
流动资产合计	**485,901,915.75**	**393,429,476.73**	**324,293,723.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24,715.41**	7,565,612.06	6,311,606.21
固定资产	**5,605,834.84**	6,675,852.20	7,951,217.64
无形资产	**401,312.84**	728,598.85	1,045,777.19
商誉	**7,332,107.01**	7,332,107.01	7,332,107.01
长期待摊费用	**1,657,481.75**	2,362,993.59	2,167,2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116.97**	3,228,502.94	3,836,54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25,050,000.00	2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00,568.82**	**52,943,666.65**	**48,744,499.19**
资产总计	**541,602,484.57**	**446,373,143.38**	**373,038,223.03**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票据		-	710,000.00
应付账款	**8,806,302.31**	11,612,643.70	9,345,404.30
预收款项		25,541,498.90	22,133,822.69
合同负债	**15,400,477.01**		
应付职工薪酬	**67,776,465.38**	41,265,412.36	29,200,353.79
应交税费	**21,428,520.76**	13,132,205.26	12,713,601.85
其他应付款	**18,450,870.88**	13,352,110.29	1,918,07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104,007.73**	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3,966,644.07**	**105,103,870.51**	**76,021,26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	1,700,000.00	1,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8.75**	39,311.25	303,59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8.75**	**1,739,311.25**	**1,703,590.97**
负债合计	**133,984,512.82**	**106,843,181.76**	**77,724,853.58**
股本	**66,031,662.00**	66,031,662.00	66,031,662.00
资本公积	**81,173,143.50**	81,173,143.50	80,415,30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054.44**	676,950.56	482,327.59
盈余公积	**31,765,096.17**	24,035,846.45	18,730,582.81
未分配利润	**228,273,015.64**	167,612,359.11	129,642,09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617,971.75**	339,529,961.62	295,301,970.72

少数股东权益		-	11,398.73
股东权益合计	**407,617,971.75**	**339,529,961.62**	**295,313,36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1,602,484.57**	**446,373,143.38**	**373,038,223.0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52,369.73**	119,240,343.74	67,545,28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00,000.00**	21,000,000.00	-
应收票据	**5,726,863.25**	8,177,527.49	5,784,569.00
应收账款	**198,171,512.25**	160,818,921.63	135,689,845.27
预付款项	**38,914.20**	120,539.01	-
其他应收款	**11,444,828.34**	12,802,783.68	18,222,787.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090,204.02**	60,169,749.39	60,228,453.07
其他流动资产	**6,078,835.66**	2,492,124.03	29,234,393.16
流动资产合计	**468,803,527.45**	**384,821,988.97**	**316,705,32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439,559.44**	41,369,463.25	41,539,792.45
固定资产	**5,188,278.69**	6,232,161.65	7,579,231.76
无形资产	**260,914.02**	466,523.85	640,752.19
长期待摊费用	**1,274,553.38**	1,823,212.58	2,147,03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535.42**	2,272,301.31	2,192,9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25,050,000.00	2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32,840.95**	**77,213,662.64**	**74,199,727.33**
资产总计	**548,836,368.40**	**462,035,651.61**	**390,905,056.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票据		-	710,000.00
应付账款	47,132,319.65	39,843,301.99	33,912,078.76
预收款项		25,130,890.33	20,654,935.56
合同负债	14,868,547.77		
应付职工薪酬	50,754,983.27	36,160,890.43	25,115,700.31
应交税费	18,552,286.68	11,190,887.44	11,153,717.11
其他应付款	17,920,696.07	12,663,086.08	916,23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068,442.42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1,297,275.86**	**125,089,056.27**	**92,462,666.1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7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00,000.00**	**1,400,000.00**
负债合计	**151,297,275.86**	**126,789,056.27**	**93,862,666.14**
股本	66,031,662.00	66,031,662.00	66,031,662.00
资本公积	78,856,468.85	78,856,468.85	78,704,900.4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1,765,096.17	24,035,846.45	18,730,582.81
未分配利润	220,885,865.52	166,322,618.04	133,575,245.26
股东权益合计	**397,539,092.54**	**335,246,595.34**	**297,042,390.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8,836,368.40**	**462,035,651.61**	**390,905,056.7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03,866.51**	**367,771,593.63**	**293,194,117.39**
减：营业成本	239,064,787.15	229,389,574.84	175,850,280.56
税金及附加	3,175,245.48	2,620,213.29	2,378,318.43
销售费用	12,883,600.87	12,310,795.79	14,648,160.93
管理费用	30,122,918.64	27,343,741.45	23,779,043.35
研发费用	51,715,171.71	39,093,385.90	34,205,611.46
财务费用	-232,925.06	223,879.70	143,122.24

其中：利息费用	**21,631.92**	358,166.67	218,143.73
利息收入	**306,259.68**	175,903.33	183,957.25
加：其他收益	**5,408,074.47**	7,863,050.36	4,275,11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224.12**	847,615.24	356,11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103.35**	366,248.64	-201,607.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2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7,554.19**	-427,853.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574.77**	-1,287,172.75	-12,007,83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32**	116,384.84	330,154.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58,412.03**	**63,902,027.14**	**35,143,129.78**
加：营业外收入	**3,550.00**	2.00	0.40
减：营业外支出	**114,627.54**	246,208.86	1,10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47,334.49**	**63,655,820.28**	**35,142,025.30**
减：所得税费用	**5,757,428.24**	4,886,783.03	1,672,23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89,906.25**	**58,769,037.25**	**33,469,78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89,906.25**	58,769,037.25	33,469,786.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89,906.25**	58,777,401.35	33,483,953.0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4.10	-14,166.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896.12**	**195,043.17**	**117,383.5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896.12**	195,043.17	117,383.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896.12	195,043.17	117,383.56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896.12	195,043.17	117,383.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088,010.13**	**58,964,080.42**	**33,587,17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88,010.13	58,972,444.52	33,601,33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364.10	-14,16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0.8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0.89	0.51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446,649.80**	**351,827,296.29**	**278,756,427.00**
减：营业成本	239,998,228.04	225,218,193.78	170,538,613.66
税金及附加	2,769,518.40	2,389,209.28	2,182,220.24
销售费用	10,372,378.52	11,294,897.97	13,006,408.54
管理费用	21,427,305.63	22,497,901.43	19,935,088.92
研发费用	51,695,742.54	38,426,892.14	33,096,501.60
财务费用	-112,339.39	238,320.15	140,543.89
其中：利息费用	21,631.92	358,166.67	218,143.73
利息收入	289,033.76	158,226.31	169,956.93
加：其他收益	4,980,303.91	7,074,936.82	3,881,29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137.29	169,022.92	581,69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96.19	-321,897.56	-921,59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8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576.56	-1,105,918.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574.77	-1,314,052.46	-11,861,09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0	-5,500.35	-76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93,706.73**	**56,580,369.83**	**32,458,174.24**
加：营业外收入	3,550.00	1.00	-
减：营业外支出	86,413.28	44,978.60	1,10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10,843.45**	**56,535,392.23**	**32,457,069.36**
减：所得税费用	5,318,346.25	3,613,635.22	2,113,9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92,497.20**	**52,921,757.01**	**30,343,070.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92,497.20	52,921,757.01	30,343,070.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92,497.20**	**52,921,757.01**	**30,343,070.26**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56,019.39**	367,366,561.54	306,430,04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9,024.99**	4,177,356.02	3,522,21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6,191.72**	17,699,573.78	2,548,2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71,236.10**	**389,243,491.34**	**312,500,51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71,377.36**	63,654,342.04	70,972,15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05,051.33**	203,810,130.74	161,393,34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02,937.32**	26,650,332.38	22,097,6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1,578.20**	23,735,653.95	28,459,3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40,944.21**	**317,850,459.11**	**282,922,5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0,291.89**	**71,393,032.23**	**29,577,94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900,000.00**	73,000,000.00	81,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140.77**	481,366.60	557,72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43.09**	186,461.35	39,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60,783.86**	**73,667,827.95**	**81,847,302.9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6,239.77**	8,721,141.75	5,369,16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800,000.00**	66,000,000.00	92,38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63**	-	521,77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89,274.40**	**74,721,141.75**	**98,274,94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8,490.54**	**-1,053,313.80**	**-16,427,63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0	10,82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0,000,000.00**	**10,82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82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21,631.92**	15,358,166.67	10,218,14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000.00**	-	34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6,631.92**	**35,358,166.67**	**21,379,34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6,631.92**	**-15,358,166.67**	**-10,558,14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344.78**	**135,202.65**	**268,68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6,175.35**	**55,116,754.41**	**2,860,85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88,007.40**	69,771,252.99	66,910,40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1,832.05**	**124,888,007.40**	**69,771,252.9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098,354.65**	346,806,453.04	289,619,88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9,272.97**	3,672,414.97	3,136,29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9,233.49**	17,423,377.67	2,318,9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76,861.11**	**367,902,245.68**	**295,075,1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21,971.79**	81,279,805.29	77,273,35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26,766.23**	175,978,151.44	138,518,1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1,961.49**	24,419,592.13	18,696,25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4,857.08**	20,504,902.77	31,811,8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15,556.59**	**302,182,451.63**	**266,299,5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1,304.52**	**65,719,794.05**	**28,775,54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721,484.31**	73,012,738.51	83,544,9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521.10**	481,366.60	557,72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43.09**	184,986.55	32,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67,648.50**	**73,679,091.66**	**84,135,091.9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2,509.00**	7,883,370.48	5,341,77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800,000.00**	66,000,000.00	92,38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45,543.63**	**73,883,370.48**	**97,725,7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7,895.13**	**-204,278.82**	**-13,590,68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0	10,82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0,000,000.00**	**10,82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82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21,631.92**	15,358,166.67	10,218,14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000.00**	-	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6,631.92**	**35,358,166.67**	**21,379,34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6,631.92**	**-15,358,166.67**	**-10,558,14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99**	**0.42**	**18,02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25,926.52**	**50,157,348.98**	**4,644,73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9,547.94**	59,742,198.96	55,097,45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3,621.42**	**109,899,547.94**	**59,742,198.96**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致同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722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致同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

（1）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联软件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应收账款余额 157,978,940.95 元，坏账准备余额 16,782,087.2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1,196,853.67 元，占流动资产的 43.54%。

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B、检查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C、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D、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E、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F、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联软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应收账款余额 221,985,994.60 元，坏账准备余额 18,740,620.4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3,245,374.13 元，占流动资产的 41.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联软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应收账款余额 179,900,305.16 元，坏账准备余额 18,224,901.8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1,675,403.28 元，占流动资产的 41.09%。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普联软件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普联软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普联软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普联软件公司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B、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普联软件公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C、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D、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E、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F、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定制软件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1。

（1）事项描述

普联软件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及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2018 年度，普联软件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293,194,117.39 元，其中定制软件收入为 160,325,840.94 元，占收入的 54.68%；2019 年度，普联软件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67,771,593.63 元，其中定制软件收入为 244,559,503.30 元，占收入的 66.50%；**2020 年度，普联软件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422,103,866.51 元，其中定制软件收入为 293,781,815.70 元，占收入的 69.60%。**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系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开发或实施，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大的定制软件跨期合同，若这类合同集中完工，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的审计确定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此我们将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我们了解了普联软件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确认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③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定制软件业务所有权、**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文件等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公司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⑤抽取足够的样本量对公司记录的收入交易、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⑥检查销售收款凭证，核对货款来源与交易客户是否一致。

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普联香港	香港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行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北京中瑞	北京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行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朗霁	安徽合肥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行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联数科	山东济南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测试行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联大阪	日本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瑞	上海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行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普联超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2019 年 9 月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上海中瑞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2020 年 10 月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6 万元，由王增友、张金涛等自然人认缴出资，增资后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变为 1,061 万元；根据认缴金额，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7.13%，根据实缴金额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49.36%（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不再控制合肥耀安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不能控制合肥耀安，2018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普联超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上海中瑞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 2018 年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之前投资并控股合肥耀安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朗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煤炭行业人力资源信息化市场，由于 2016 年前几年煤炭行业不景气，合肥朗霁在煤炭行业市场的业务受到很大影响。为拓展新领域业务，合肥朗霁基于长期服务于煤炭行业的经验，针对煤炭等高危行业安全培训领域开发了普联朗霁安全生产培训云平台系统 V4.0（软著登字第 1525971 号）、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多媒体电子课程包（国作登字-2016-1-0033923993）。高危行业安全培训领域是不同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新领域，为推动这一新领域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决定采取货币资金出资、技术出资形式控股、创业团队参股设立公司的组织形式。

（2）合肥耀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合肥耀安自设立至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

况如下：

A、2016 年 12 月设立时，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80.65%

2016 年 12 月 1 日，普联股份、合肥朗霁、胡东映、刘汉春、李雪、陈徐亚签署《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肥耀安，其中普联股份、胡东映、刘汉春、李雪、陈徐亚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55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合肥朗霁以技术认缴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合肥耀安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合肥耀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霁	400	技术	64.52%
2	普联股份	100	货币	16.13%
3	胡东映	55	货币	8.87%
4	刘汉春	30	货币	4.84%
5	李雪	20	货币	3.23%
6	陈徐亚	15	货币	2.42%
合计		**620**	—	**100.00%**

B、2017 年 1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降至 71.94%

2017 年 1 月 10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75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霁	400	技术	57.55%
2	普联股份	100	货币	14.39%
3	胡东映	55	货币	7.91%
4	刘汉春	30	货币	4.32%
5	陈徐亚	25	货币	3.60%
6	李雪	20	货币	2.88%
7	黎聪	10	货币	1.44%

8	张进	10	货币	1.44%
9	王宗有	8	货币	1.15%
10	贾忍	5	货币	0.72%
11	杨周	5	货币	0.72%
12	黄鹏	5	货币	0.72%
13	戴鹏	4	货币	0.58%
14	李进	3	货币	0.43%
15	朱德才	2	货币	0.29%
16	潘明杰	2	货币	0.29%
17	韦君	2	货币	0.29%
18	虞燕娟	2	货币	0.29%
19	张栋梁	2	货币	0.29%
20	李巢	1	货币	0.14%
21	郑雄剑	1	货币	0.14%
22	汪博	1	货币	0.14%
23	蔡培培	1	货币	0.14%
24	邵永春	1	货币	0.14%
合计		**695**	——	**100.00%**

C、2017 年 6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降至 75.64%

2017 年 5 月 2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330 万元。同日，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股东协议》，明确合肥耀安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17 年 6 月 20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普联股份	100	100	货币	9.76%	15.13%
2	合肥朗霁	400	400	技术	39.02%	60.51%
3	胡东映	185	55	货币	18.05%	8.32%
4	刘汉春	130	30	货币	12.68%	4.54%
5	陈徐亚	75	25	货币	7.32%	3.78%

6	李雪	70	20	货币	6.83%	3.03%
7	黎聪	10	10	货币	0.98%	1.51%
8	张进	10	-	货币	0.98%	-
9	王宗有	8	8	货币	0.78%	1.21%
10	贾忍	5	-	货币	0.49%	-
11	杨周	5	5	货币	0.49%	0.76%
12	黄鹏	5	-	货币	0.49%	-
13	戴鹏	4	4	货币	0.39%	0.61%
14	李进	3	-	货币	0.29%	-
15	朱德才	2	-	货币	0.20%	-
16	潘明杰	2	2	货币	0.20%	0.30%
17	韦君	2	-	货币	0.20%	-
18	虞燕娟	2	-	货币	0.20%	-
19	张栋梁	2	-	货币	0.20%	-
20	李巢	1	1	货币	0.10%	0.15%
21	郑雄剑	1	1	货币	0.10%	0.15%
22	汪博	1	-	货币	0.10%	-
23	蔡培培	1	-	货币	0.10%	-
24	邵永春	1	-	货币	0.10%	-
合计		**1,025**	**661**	——	**100.00%**	**100.00%**

D、2018 年 1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49.85%

2018 年 1 月 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36 万元。2018 年 1 月 12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普联股份	100	100	货币	9.43%	9.97%
2	合肥朗雾	400	400	技术	37.70%	39.88%
3	胡东映	185	175	货币	17.44%	17.45%
4	刘汉春	130	100	货币	12.25%	9.97%
5	陈徐亚	75	75	货币	7.07%	7.48%

6	李雪	70	70	货币	6.60%	6.98%
7	黎聪	10	10	货币	0.94%	1.00%
8	张进	10	10	货币	0.94%	1.00%
9	王宗有	22	22	货币	2.07%	2.19%
10	贾忍	5	5	货币	0.47%	0.50%
11	杨周	5	5	货币	0.47%	0.50%
12	黄鹏	5	-	货币	0.47%	-
13	戴鹏	5	5	货币	0.47%	0.50%
14	李进	3	-	货币	0.28%	-
15	朱德才	2	2	货币	0.19%	0.20%
16	潘明杰	2	2	货币	0.19%	0.20%
17	韦君	2	-	货币	0.19%	-
18	虞燕娟	2	-	货币	0.19%	-
19	张栋梁	2	2	货币	0.19%	0.20%
20	李巢	1	1	货币	0.09%	0.10%
21	郑雄剑	1	1	货币	0.09%	0.10%
22	汪博	1	1	货币	0.09%	0.10%
23	蔡培培	1	-	货币	0.09%	-
24	邵永春	1	-	货币	0.09%	-
25	程志文	2	2	货币	0.19%	0.20%
26	张宏光	1	1	货币	0.09%	0.10%
27	李正洋	1	1	货币	0.09%	0.10%
28	夏明	2	2	货币	0.19%	0.20%
29	江可见	1	1	货币	0.09%	0.10%
30	高英祥	2	2	货币	0.19%	0.20%
31	田景文	2	2	货币	0.19%	0.20%
32	许晓光	2	2	货币	0.19%	0.20%
33	傅超	2	-	货币	0.19%	-
34	张金涛	2	-	货币	0.19%	-
35	马骏驰	2	2	货币	0.19%	0.20%
36	何双霞	1	1	货币	0.09%	0.10%
37	张普	1	1	货币	0.09%	0.10%
合计		**1,061**	**1,003**	——	**1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朗霁间接持有合肥耀安股东会表决权降至49.85%，低于50%。

②董事会成员构成

2016年12月设立时，合肥耀安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胡东映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普联股份指派的张庆超担任。

2017年5月22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胡东映、冯学伟、刘汉春为董事。同日，合肥耀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胡东映为董事长及总经理，聘任刘汉春、李雪为副经理。

2018年1月5日，合肥耀安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会议纪要，鉴于普联股份不再参与合肥耀安的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自2018年1月起聘任李雪为合肥耀安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合肥耀安的财务管理工作。

2018年1月，胡东映与刘汉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合肥耀安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胡东映意见进行表决。据此，胡东映可控制合肥耀安董事会。

③发行人自2018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合并财务报表章节规定如下：在具体应用控制标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更应当着重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进行职业判断，如被控制单位各个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特点等因素。

A、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上已述，截至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朗霁间接持有合肥耀安股东会表决权降至49.85%，低于50%。

B、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条件

实际工作中，在判断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形成控制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不能仅仅根据投资比例而定，而应当贯彻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即使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结合上述四个条件，分析如下：

合并报表条件	合肥耀安情况	结论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发行人与合肥耀安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相关表决权协议，因此发行人未持有合肥耀安半数以上表决权	不符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定合肥耀安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需要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发行人不能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不符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需要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发行人不能任免合肥耀安董事会的多数成员	不符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发行人仅占 1 名董事席位，未占董事会多数表决权，且未派出财务人员	不符

综上，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胡东映系创业团队的负责人且自设立之初至今一直担任合肥耀安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发行人自 2018 年初不再能通过持有 50%以上表决权对合肥耀安形成控制后，合肥耀安实际转由胡东映控制；发行人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系基于事实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原因。

（3）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情况

合肥耀安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情况如下：

证书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制片者
软著登字第 1525971 号	普联朗霁安全生产培训云平台系统 V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1/30	原始取得	合肥朗霁
国作登字-2016-I-00339293	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多媒体电子课程包	作品著作权	2016/11/30	原始取得	合肥朗霁

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合肥朗霁原始取得，主要用于建筑施工、煤矿

等高危行业及公共安全领域的安全培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不同，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合肥耀安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7 年-2020 年合肥耀安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916.18**	3,372.00	2,360.00	1,220.13
负债总额	**1,822.60**	1,319.56	769.93	188.87
收入	**2,799.56**	3,154.79	2,688.49	1,218.44
利润总额	**36,68**	145.03	160.81	64.08
净利润	**41.14**	162.38	160.81	64.08

注：2017 年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经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下同。

合肥耀安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自 2018 年 1 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即合肥耀安 2017 年末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经营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27.90	应付账款	21.65	收入	1,218.44
存货	51.93	预收账款	22.27	成本	330.84
固定资产	30.91	应付职工薪酬	55.21	利润总额	64.08
无形资产	323.78	应交税费	84.76	净利润	64.08
主要资产合计	**1,134.52**	**主要负债合计**	**183.89**	-	-

合肥耀安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自 2017 年开始生产经营，客户群体以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施工企业为主，对于应收款项主要为大型企业，并已根据适用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无形资产为合肥朗霁的技术出资，合肥耀安以此技术取得订单，为生产经营所需。因此，综合合肥耀安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合肥耀安主要债务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金额较小，不存在逾期情况。

（5）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影响较小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肥耀安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81 万元、162.38 万元和 41.14 万元，考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后，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00 万元、86.02 万元和 48.63 万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利润较小。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经营模式，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部分内容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或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

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

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反映。由于财务

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见 9、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②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8、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②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企业客户；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合同资产组合 2：技术服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扣代缴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借款及代垫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

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D、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

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应收款项	不计提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7、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②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项目实施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4、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0-5	33.33-19.00
运输工具	3-5	0-5	33.33-19.00
家具及其他	3-5	0-5	33.33-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4、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4、资产减值”。

14、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收入确认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1）定制软件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系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开发或实施，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公司定制软件项目合同中约定初验和终验条款的较少，其有初验的且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的以取得初验报告时点确认收入，其无初验的以取得终验报告时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仅全国股转公司项目是以初验确认收入并具有合理性。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成本确认政策为：项目取得合同或者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后，项目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差旅费）与项目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旧、租赁费等）归集为生产成本，直到项目具备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已有系统的年度运维、人天外包类开发或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的提供主要包括现场实施、驻场运维、远程维护、热线支持等形式。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约定总额、根据工作量结算两类合同：①约定总额合同：约定总额合同对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内的收费金额进行了约定。约定总额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劳务并获取客户确认的进度

确认函后，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②根据工作量结算的合同：根据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对人天价格、通过考勤确定工作量等进行了约定，每期的工作量及技术服务费金额能够确定，客户以结算单的形式确认服务费金额。根据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

（3）公司产品化软件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公司的产品化软件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合同条款对交付时间、地点等做了约定，部分合同还附有验收条款。

公司产品化软件收入确认政策：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化软件业务成本的确认政策为：项目取得合同或者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后，项目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差旅费）与项目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旧、租赁费等）归集为生产成本，直到项目具备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4）公司硬件产品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公司的硬件产品业务是根据客户的要求，为搭建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购买并销售给客户硬件产品的业务。合同条款一般对交付时间、地点等做了约定，并对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等验收条款做了约定。

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为：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验收报告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销售合同和货物验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硬件产品业务成本的确认政策为：项目取得合同或者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后，项目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差旅费）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为外购的软硬件产品）归集为生产成本，直到项目具备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5）公司服务外包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业务与会计服务业务。手机软件测试业务主要业务方向为手机软件测试等；会计服务业务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代理客户进行账务处理等。

①公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大多约定了人天价格、通过考勤确定工作量等，每期的工作量及技术服务费金额能够确定，客户以结算单的形式确认服务费金额。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取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根据合同和结算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

②少量合同中对服务期限、收费金额进行了约定。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

（6）发行人质保金收入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对质保金收入确认无影响

①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定制软件开发完成后、产品化软件及硬件产品交付后，客户为保证公司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质量，在合同中一般附有质保金条款，约定质保期及质保金占合同额的比例，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段时间后支付。公司质保金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为：对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涉及质保金条款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质保期内归集的成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余额为 **1,985.01 万元**。

发行人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服务内容主要为系统升级、系统功能性故障运维、配置支持、操作指导和答疑以及系统发生意外宕机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减少损失。

发行人的质保服务是服务类质保，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承诺的服务应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的质保服务应视同一项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规定。由于发行人的质保服务是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因此，2020 年开始实

施的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

②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威软件（603636.SH）、中科曙光（603019.SH）、久远银海（002777.SZ）定期报告，其针对质保金收入确认的政策为：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在确认收入时，先扣除质保金部分，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按完工百分比法或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质保期满后，再将该质保金确认收入。发行人的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威软件、中科曙光、久远银海一致。

（7）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从收入确认及计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新准则对收入的影响：

①收入确认

A、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e、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包括公司需提供具体开发内容、软件产品、交付时间和客户应支付的具体货款金额、时间进度、支付方式等条款；客户在验收或签收时，取得公司软件/产品的控制权，产生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公司取得相关合同价款的收款权，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客户的信誉实力等因素综合判断，相关价款很可能可以收回，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满足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条件。

B、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C、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的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a、定制软件业务的收入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在软件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此时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b、技术服务业务、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该类业务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c、产品化软件、硬件产品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签收的产品化软件、硬件产品，客户验收/签收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此时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产品化软件、硬件产品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因此，新收入准则下与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②收入计量

A、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九条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因向客户交付开发的软件、技术服务等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为合同金额，公司应按照总额法将应收客户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因此，新准则下公司收入计量方式与原准则下无差异。

B、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二十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多项业务类型，且每项业务类型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新准则下公司应针对每项业务类型在取得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分别确认收入，与现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会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

18、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9、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核算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研发支出均于发生当期计入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

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详见“7、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84,569.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999,07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96,853.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0,904,920.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10,985.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89,103.1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0,619,252.7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19,252.77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		28,000,000.00
应收票据	6,284,569.00		-285,495.55	5,999,073.45
应收账款	141,196,853.67		-291,933.05	140,904,920.62
其他应收款	7,510,985.23		-21,882.12	7,489,103.11
其他流动资产	30,619,252.77	-28,000,000.00		2,619,25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540.19		97,015.29	3,933,555.4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82,327.59		-420.20	481,907.39
盈余公积	18,730,582.81		13,087.94	18,743,670.75
未分配利润	129,642,096.63		-514,963.17	129,127,133.46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6,261.00		285,495.55	451,756.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82,087.28		291,933.05	17,074,0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7,816.46		21,882.12	939,698.58

（3）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收入政策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7）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部分。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4,007,993.23
	其他流动负债	1,533,505.67
	预收款项	-25,541,498.9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5,400,477.01
其他流动负债	1,104,007.73
预收账款	-16,504,484.7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均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相关调整变更事项合理、合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的差异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定制软件收入采用了较为谨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有质保金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确认收入。质保期内发生的直接支出归集为生产成本，质保期满后结转为营业成本。

2、可比上市公司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
远光软件	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技术开发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汉得信息	发行人 ERP 项目实施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的工时占应提供劳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因此发行人不以需求调研、业务蓝图、系统实现、系统上线等阶段作为确认收入的标志。但各个阶段取得的客户签字的文档是在确认计费人天是否有效的重要节点。
宇信科技	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

	定金额确认收入。
思特奇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与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对方出具验收证明确认相应的收入。项目实施分为上线或到货、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当收到客户验收证明时分别根据合同金额和验收进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比例为上线（到货）阶段 50%、初验阶段 70%、终验阶段 100%。
赛意信息	①含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项目阶段收入确认额=（合同总价款－软件款或分包款）*95%*累计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②无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 该类项目按照合同总价款乘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与预估人天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最终完工比以 100%为限，累计确认的收入不得超过项目收入的最高额）。项目收入确认额=（合同总价款－软件款或分包款）*累计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科蓝软件	定制化开发在本公司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定制化开发中的确认比例按照公司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后，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占比来确认已完工作量比例。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3、公司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定制软件项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无差异。对于跨期定制软件项目，宇信科技与公司均在项目完工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跨期定制软件项目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并取得验收文件确认收入，较之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更谨慎，也避免了完工百分比法在实际执行中因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估计不准确造成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的弊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跨期定制软件项目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并取得验收文件确认收入，较之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更谨慎。

（五）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五、分部信息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未分部管理、运营，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经致同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8**	11.64	3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90**	368.57	75.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1**	48.14	55.77
债务重组损益	**-22.00**	-12.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	-4.17	-0.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6.03**	**411.22**	**163.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86**	38.34	13.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17**	**372.89**	**150.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0.53	-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0.17**	**373.42**	**1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8.99**	**5,877.74**	**3,34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8.82**	**5,504.32**	**3,196.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4%**	**6.35%**	**4.52%**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2、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1.47 万元、373.42 万元和 **420.17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2%、6.35%和 **5.0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73.4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21.94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增加 293.28 万元。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20.1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6.75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增加，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增加 93.38 万元。

关于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五）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17、16、13、6、3
消费税[注 2]	应税收入	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详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
普联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注3]	按年度/期间应评税利润的8.25%或16.5%征收利得税
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或25%计缴
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普联数字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25%计缴
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应税行为，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应税行为，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消费税系普联大阪按日本税法规定缴纳。

注 3：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 3%部分即征即退

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主要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5SR154481	2015/7/18	普联股份
2	**普联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SR742813**	**2017/11/1**	**普联股份**
3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18SR770159**	**2018/7/10**	**普联股份**
4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3SR162936	2013/11/10	普联股份
5	**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 V2.0**	**2018SR170730**	**2017/12/10**	**普联股份**
6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9SR0225548**	**2018/12/28**	**普联股份**
7	**普联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7SR214133**	**2017/3/10**	**普联股份**
8	**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 V2.0**	**2018SR225177**	**2018/1/12**	**普联股份**
9	**普联增值税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388753**	**2016/12/28**	**普联股份**
10	**普联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06SR12446**	**2006/7/5**	**普联股份**

综上，公司申请增值税退税所对应的相关软件产品具有相应的报税资料，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

（2）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之一项中（二十六条）约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

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报告期内，公司、普联外包的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司、普联外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合同均已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备查，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3）从事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符合条件规定的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后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普联外包取得的跨境应税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业务增值税零税率相关材料已备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企业所得税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后续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执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的要求将项目计划书、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辅助账及汇总表等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①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的备案资料。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省级税务部门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至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A、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

函》（鲁发改高技函[2019]135 号），2018 年度，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20]98 号），2019 年度，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资格认定取消后，由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向税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2020 年**度**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公司符合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普联软件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属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报告期各期末，普联软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9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30%**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7%、10.92%和 **12.75%**；且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软件产品自主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具备良好软件开发条件，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满足第一项条件，**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均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是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无法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②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稿）》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1 年 3 月底下发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对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认定和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修改（根据发改高技〔2021〕413 号文件，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发改高技〔2021〕413 号文件的特殊条件），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A、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

根据《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稿）》，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及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普联软件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是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是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020 年末，普联软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75%；且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2020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90%；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90%	是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除此之外，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已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是

B、公司符合《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特殊条件

认定条件	普联软件情况	是否符合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公司满足第二项条件：2020 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是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是

因此，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改高技〔2021〕413 号文件，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最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

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尚未印发，若公司无法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将不能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提高至 1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应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①2016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授予 GR201637000978 号、GR2019370009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可按应纳所得税额的 15%计缴。因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朗霁 2016 年度、201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 GR2016340010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9 月 9 日被授予 GR2019340016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公司及合肥朗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其认定条件逐项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普联软件 2016 年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申请	是

一年以上	普联软件 2019 年	认定时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普联软件 2016 年	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普联软件 2016 年	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8,118.49 万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1%，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7,875.64 万元，2016-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0%，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13.57 万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1%，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97.12 万元，2016-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33%，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	是

		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普联软件 2016 年	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因此，公司、合肥朗霁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②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

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普联外包 2020 年度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核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内容	北京中瑞 2019 年度	北京中瑞 2020 年度	普联外包 2020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8.96	**229.46**	**9.66**
资产总额（期末）	2,244.84	**2,616.38**	**1,330.10**
从业人数（期末）	98	**101**	**291**

经核对，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度，普联外包 2020 年度**均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50%或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1、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 3%部分即征即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退税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优惠政策。

2、增值税免征/零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报税资料均已备查，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增值税免征/零税率相关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将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9 年度规定适用 10%的税率，“2020 年第 45 号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20 年度开始规定适用 10%的税率，相关文件**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属于研发创新性较高的企业，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于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升级，公司相关指标已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比对，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朗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6、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子公司小微企业的认定具有不确定性，但由于小微企业本身“小型”、“微利”的特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依法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业务增值税免税/零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

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具有较强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	增值税	**182.90**	417.74	352.22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39.48**	66.79	25.4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41.35**	1.79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491.56**	388.17	349.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350.26**	248.97	220.7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245.78**	185.38	170.39
税收优惠合计		**1,351.33**	**1,308.83**	**1,117.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6%**	**20.56%**	**31.8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1%、20.56%和 **15.16%**。2018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系因计提商誉减值、坏账损失、结转前次申报 IPO 中介费用减少税前利润共计 1,203.6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141.88 万元），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总体概括部分，考虑该因素（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加上 1,203.60 万元），2018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70%。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 20%左右，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科技和软件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以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较稳定且保持持续性，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63**	3.74	4.27

速动比率（倍）	**2.24**	2.94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7**	27.44	24.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7**	5.14	4.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21	0.3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18	2.00
存货周转率（次）	**4.58**	3.73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49.61**	6,865.04	4,011.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22.10**	178.73	162.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8.99**	5,877.74	3,348.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7,918.82**	5,504.32	3,19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5**	10.63	1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1.08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9**	0.83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统一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他流动资产将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包括在内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开发支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2018 年度指标时已剔除合肥耀安对于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的影响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2018 年度指标时已剔除合肥耀安对于存货余额期初数的影响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0.46**	**1.26**	**1.26**
	2019 年度	18.60	0.89	0.89
	2018 年度	11.9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9.43**	**1.20**	**1.20**
	2019 年度	17.42	0.83	0.83
	2018 年度	11.42	0.48	0.4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九、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特别是受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重要技术进步影响，软件行业存在着巨大的机遇和风险。传统软件产品、传统软件技术、传统软件企业的商业模式和传统软件企业，受到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和新生企业的冲击。

客户在新技术和管理创新的推动下，也在产生新的管理需求，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新的管理需求也在推动软件企业保持产品创新。

公司既要保持对优势行业、优势业务的持续投入，也要保持对新技术的投入和对新的管理需求的研究。在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完成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产品向新技术平台上的迁移。准确把握技术和管理改进的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出满足和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决定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

2、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信息化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石油石化、建筑地产企业信息化高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包括总部和分子公司的信息化需求，是目前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直接和重要因素。

3、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以外市场的拓展

公司积极利用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积累的经验、解决方案、软件复用技术及支持复用的软件产品和工具，进行业务和领域的横向拓展。公司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以外市场的开拓状况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开拓金融行业多家客户，并带来一定规模的收入、利润。

4、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人力资源是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和实现收入的重要保障，人力资本支出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与费用构成，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成本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与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营业收入、毛利率与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软件著作权、员工人数、公司软件产品与服务的产品化、平台化与本地化水平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营业成本	**23,906.48**	22,938.96	17,585.03
营业利润	**8,925.84**	6,390.20	3,514.31
利润总额	**8,914.73**	6,365.58	3,514.20
净利润	**8,338.99**	5,876.90	3,346.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338.99**	5,877.74	3,348.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18.82**	5,504.32	3,196.92
毛利率	**43.36%**	37.63%	4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19.41 万元、36,777.16 万元和 **42,210.3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5.44%，**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4.7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02%、37.63%和 **43.36%**。公司为大型集团企业的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利用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及服务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技术实力，实现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逐步增长，并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加**。2018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1）合肥朗霁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收购合肥朗霁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86.39 万元；（2）2018 年末，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其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对应收清恒能源的 363.42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277.36 万元，于 2018 年度结转管理费用。前述事项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合计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1,141.88 万元。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155.41**	**5,438.03**	36,717.39	7,404.75	29,312.64
其他业务收入	**54.97**	**-4.80**	59.77	53.00	6.77
合计	**42,210.39**	**5,433.23**	**36,777.16**	**7,457.75**	**29,31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19.41 万元、36,777.16 万元和 **42,210.3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5.44%，**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4.77%**，公司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12.64 万元、36,717.39 万元和 **42,15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84%和 **99.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在办公场所周边租赁办公房屋，在原有租赁价格基础上加上装修费、物业费等后转租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而收取的租赁费，公司已取得原出租方出具的《转租同意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坚持深耕优势行业，行业多元化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石油石化行业的优势，积极向石油石化以外行业拓展，公司提供服务的领域逐步扩大，客户不断增加，新增中国建筑、中国海油、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等大型客户。随着客户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其中建筑地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953.65 万元增长至 6,354.96 万元**，金融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205.27 万元增长至 2,731.74 万元。**

②持续服务客户信息化需求增加

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行业，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客户信息化新需求或原有软件产品升级均带来业务机会，伴随客户和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③行业经验、客户及项目的积累，带来延续项目增加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产品化软件业务规模累计增加，已完成项目的后续维护业务逐渐增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6,376.69 万元增至 2020 年度的 8,762.92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定制软件	29,378.18	20.13	24,455.95	52.54	16,032.58	-1.69
技术服务	8,762.92	21.10	7,235.95	13.48	6,376.69	11.80
产品化软件	1,761.85	-33.39	2,645.20	-44.90	4,800.67	70.54
服务外包	2,011.20	-3.24	2,078.59	7.78	1,928.50	-7.91
硬件产品	241.25	-18.05	294.39	69.01	174.19	-75.49
其他	-	-	7.32	-	-	-
合计	42,155.41	14.81	**36,717.39**	**25.26**	**29,312.64**	**5.84**

定制软件与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极发展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硬件产品业务是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的延伸或派生业务。服务外包业务包括软件测试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软件测试业务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普联外包的业务，会计服务业务是公司在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开拓的新型业务形态。

①定制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32.58 万元、24,455.95 万元和 **29,37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0%、66.61%和 **69.69%**，定制软件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19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收入为 24,455.9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8,423.37 万元，增长 52.54%，主要原因：A、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项目合同金额 3,390 万元，于 2019 年度完工并确认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845.36 万元；B、公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客户实现收入 5,869.04 万元，较 2018 年度新增客户实现收入增加 2,656.27 万元；C、原有客户信息化需求增加，2019 年度原有客户实现收入 18,586.91 万元，剔除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项目 2,845.36 万元收入后，较 2018 年度增加 2,921.73 万元。

2020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收入为 29,378.1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922.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两个聚焦”战略，即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长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为更多集团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龙湖集团、国家管网及新希望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定制软件收入增加 4,779.6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客户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实现定制软件收入 3,623.67 万元。

②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多数为软件运维服务业务，即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后，或者基于公司对客户管理信息系统的深入了解和客户对公司专业水平的信任，与客户约定的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6.69 万元、7,235.95 万元和 **8,762.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5 %、19.71%和 **20.79%**，技术

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和产品化软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完成项目的后续维护业务逐渐增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③产品化软件业务

产品化软件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对外销售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软件。公司注重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为提高开发效率，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向平台化、本地化与产品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0.67 万元、2,645.20 万元和 **1,761.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8%、7.20%和 **4.18%**。

2019 年度，产品化软件业务收入为 2,645.20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155.4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新增中国建筑、大唐集团的产品化软件收入 1,673.53 万元，而 2019 年度未再发生大额产品化软件采购所致。

2020 年度，产品化软件业务收入 1,761.8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883.3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客户更多选择定制开发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已采购产品化软件的客户需求无较大变化，更多采取定制开发满足新的需求，产品化软件需求相对减少。

④服务外包业务

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业务与会计服务业务。手机软件测试业务指为客户提供软件测试的业务；会计服务业务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代理客户进行账务处理等，是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的延伸。

报告期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8.50 万元、2,078.59 万元和 **2,011.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5.66%和 **4.77%**，波动较小。

⑤硬件产品业务

硬件产品业务是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的延伸或派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19 万元、294.39 万元和 **241.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80%和 **0.57%**，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石化	**26,518.40**	**62.91**	23,019.01	62.69	19,917.74	67.95
建筑地产	**6,354.96**	**15.08**	5,671.83	15.45	2,953.65	10.08
金融行业	**2,731.74**	**6.48**	3,058.21	8.33	2,205.27	7.52
煤炭电力	**1,504.07**	**3.57**	1,207.49	3.29	1,453.49	4.96
电子信息	**1,737.44**	**4.12**	1,403.44	3.82	1,257.20	4.29
文化教育	**436.94**	**1.04**	573.30	1.56	659.88	2.25
其他行业	**2,871.86**	**6.81**	1,784.12	4.86	865.42	2.95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报告期内，来自石油石化和建筑地产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3%、78.14%**和 77.99%**，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积极向建筑地产、金融等行业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①石油石化行业

公司长期服务于石油石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石油石化行业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集成经验，公司注重研发以适应技术发展趋势，可以为客户提供适应管理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已确立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优势行业，来自石油石化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17.74 万元、23,019.01 万元和 **26,518.4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9 年度来自石油石化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101.27 万元，增长 15.57%，主要原因系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对财务共享服务平台需求增加，2019 年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收入 5,297.1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563.13 万元。

2020 年度来自石油石化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499.39 万元，增长 15.20%，主要原因系公司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长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新增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带来收入 3,956.77 万元。

②建筑地产行业

报告期内来自建筑地产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2,953.65 万元、5,671.83 万元和 **6,354.9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718.18 万元，增长 92.0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683.13 万元，增长 12.04%。2019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积极向建筑地产行业拓展，新增中国建筑、龙湖集团、新城控股等客户，导致建筑地产行业收入增加；**2020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等在中国建筑、龙湖集团推广应用，来自中国建筑、龙湖集团的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14.98 万元。**

③金融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2,205.27 万元、3,058.21 万元和 **2,731.74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852.94 万元，增长 38.68%，**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326.47 万元，下降 10.68%**。2019 年度收入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客户的积累及原有客户需求增加，金融行业收入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4,912.37**	**59.10**	18,642.81	50.77	12,821.88	43.74
西北地区	**5,619.35**	**13.33**	6,243.60	17.00	5,325.27	18.17
华东地区	**5,655.67**	**13.42**	5,931.93	16.16	5,099.53	17.40
华中地区	**1,275.37**	**3.03**	1,461.63	3.98	1,899.97	6.48
境外地区	**1,689.22**	**4.01**	1,622.38	4.42	1,283.66	4.38
华南地区	**1,364.28**	**3.24**	1,263.28	3.44	1,242.60	4.24
西南地区	**641.24**	**1.52**	931.14	2.54	823.49	2.81
东北地区	**997.92**	**2.37**	620.63	1.69	816.24	2.78
合计	**42,155.4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金融行业，公司的业务从大型客户的总部公司不断深化并向各地二级及以下级企业与部门拓展，石油石化、建筑地产、金融等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业务的地区分布。大型集团企业的管理信息化大多通过总部向分子公司逐步推广，来自客户总部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华北的业务主要为总部的业务，报告期内来自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东北及境外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下属企业及部门的业务，

在公司较早布局设立分公司或常驻部门与人员的地区每年可以保证一定规模的收入，比如西北地区来自塔里木油田与西北油田的业务，境外来自香港的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283.66 万元、1,622.38 万元和 **1,689.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38%、4.42%和 **4.01%**，境外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普联香港、普联大阪的收入。

2、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 年	996.91	3.40	3,993.42	13.62	1,832.20	6.25	22,496.88	76.73
2019 年	1,098.10	2.99	10,614.97	28.86	1,419.61	3.86	23,644.48	64.29
2020 年	2,005.23	**4.75**	7,617.06	**18.05**	**4,581.79**	**10.85**	**28,006.31**	**66.35**
平均	**1,366.75**	**3.71**	**7,408.48**	**20.18**	**2,611.20**	**6.99**	**24,715.89**	**69.12**

注：上表中的平均为 **2018-2020** 年的数据平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业务验收时间在各季度不均衡分布，使得各季度收入变动较大。

定制软件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利润来源，其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在定制软件业务合同签订、验收和付款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主要是由相关企业的采购过程中项目立项、预算批复、采购决策、实施计划的特点所决定的。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大型集团企业的信息化系统涉及部门多，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的项目立项流程长，系统上线、验收活动通常安排在下半年，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因此企业收入与利润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远光软件	**41.87**	39.64	32.73
汉得信息		17.89	26.38
宇信科技	**45.59**	41.81	50.36
思特奇		47.80	50.98
赛意信息	**31.25**	29.35	32.60
科蓝软件		49.21	58.31
算术平均	**39.59**	37.62	41.89
本公司	**66.35**	64.29	76.7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远光软件、赛意信息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根据业绩快报的全年营业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算术平均分别为 41.89%、37.62%**和 39.59%**，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3%、64.29%和 **66.35%**，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

远光软件、汉得信息、赛意信息定制软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思特奇按阶段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比例为上线（到货）阶段 50%、初验阶段 70%、终验阶段 100%。）；科蓝软件按照公司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后，以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占比来确认已完工作量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按阶段确认收入，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衡。公司定制软件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定制软件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季度验收，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宇信科技与公司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相同，故宇信科技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②业务结构的差异

技术服务一般在全年中均匀确认收入，但定制软件确认收入时间均匀程度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虽同为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但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差异，亦导致四季度收入占比不同。其中，宇信科技虽然同为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但宇信科技定制软件收入占比低于公司，2016-2018

年度宇信科技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0%、34.76%和31.13%（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披露细分数据，**其他定期报告也未披露细分数据，**故列示 2016-2018 年度数据），2016-2018 年度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9%、58.89%和 54.70%。因宇信科技定制软件收入占比较低，故虽然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相同，但四季度收入占比亦与公司存在差异。

③客户群体特征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集中于某个行业。由于不同客户采购过程中项目立项、预算批复、采购决策、实施计划的特点有所不同，导致验收时点存在差异。由于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客户与石油石化、建筑地产企业客户一般为大型国有企业，采购流程相似，故宇信科技、思特奇、科蓝软件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3）石油石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四季度收入占比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SAP 公司、用友网络、久其软件、远光软件、元年科技和软通动力等，其中用友网络、久其软件、远光软件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石化以外行业；元年科技、软通动力系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公开信息；SAP 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有所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无以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软件企业，因此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以下简称“新三板”）中选取以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公司收入季节性进行对比。因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公开披露四季度数据，以下半年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主营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下半年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下半年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下半年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胜软科技（833339.OC）	面向石油企业客户提供自产软件销售、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			76.69%	32,934.89	75.06%	29,776.96
智明恒（831111.OC）	石油勘探开发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油气田公司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服务			56.29%	7,282.58	78.08%	6,612.90
华油科技（831409.OC）	油、气田勘探软件开发，以及油田客户技术、工程服务			42.97%	6,897.16	45.40%	6,136.90

时代地智（430200.OC）	油田勘探开发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72.12%	2,723.89	61.33%	1,895.94
北方跃龙（430184.OC）	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和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91.12%	870.65	44.09%	449.55
算术平均	-			67.84%	10,141.84	60.79%	8,974.45
本公司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	**77.20%**	**42,210.39**	68.15%	36,777.16	82.98%	29,319.41

注：数据来源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定期报告；**上述挂牌企业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企业下半年收入占比均较高，但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小的公司承接项目的单笔金额较小，实施周期较短。智明恒、华油科技、时代地智和北方跃龙业务规模较小，承接项目的单笔金额较小，实施周期较短；规模较小，各季度收入占比易受单个合同金额影响，波动较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可比性。

2018 年、2019 年，胜软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6.96 万元和 32,934.89 万元，与公司规模相近。胜软科技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5.06%和 76.69%，公司与胜软科技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

（4）2020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收入、业绩分布情况

2020 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收入、业绩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581.79	10.85%	28,006.31	66.35%	1,419.61	3.86%	23,644.48	64.29%
净利润	200.31	2.40%	6,471.38	77.60%	-756.28	-12.87%	6,145.15	104.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0.31	2.40%	6,471.38	77.60%	-755.48	-12.85%	6,145.15	1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7.03	1.48%	6,373.36	80.48%	-818.60	-14.87%	6,006.51	109.12%

注：比例=当季度收入或净利润/全年收入或净利润。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581.79 万元，较 2019 年第三季度增加 3,162.17 万元，主要系：①来自 2018 年度新增客户中国建筑、龙湖集团收入增加，新增客户中国海油自 2020 年度开始实现收入，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1,246.91 万元；②对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业务规模扩大，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799.44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加也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9 年第三季度的 -818.60 万元增加至 117.03 万元。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28,006.31 万元，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加 4,361.83 万元，主要系：①来自 2018 年度新增客户中国建筑、龙湖集团收入增加，新增客户中国海油、国家管网自 2020 年度开始实现收入，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3,384.86 万元；②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服务进一步扩大，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1,922.21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加也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9 年第四季度的 6,006.51 万元增加至 6,373.36 万元。

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分析

（1）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年度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收入金额与年度合同金额（不含税、不含框架合同）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累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金额	**111,945.05**	**43,687.96**	34,545.80	33,711.29
收入金额	**108,306.96**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96.75%**	**96.62%**	106.46%	86.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86.97%、106.46%和 **96.62%**，由于定制软件业务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故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跨年度的项目，各年比率有所波动。报告期累计比率为 **96.75%**，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整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累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金额	**-96.34**	**-127.03**	15.15	15.54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后调整的主要原因为：①因税率变化导致合同含税价调整但不影响合同未税价，报告期内因税率变化导致合同金额减少的合计金额

为 46.27 万元；②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工作量变动，引起合同金额变化，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工作量变动引起合同金额**减少**的合计金额为 **50.0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主要系税率变化或客户需求变化所致，调整金额较小，调整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同一集团内股东单位			1,661.40	4.52%		
同一集团内其他单位			27.90	0.08%	63.75	0.22%
合计	**-**	**-**	**1,689.30**	**4.59%**	**63.75**	**0.22%**

同一集团内股东单位付款系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由其股东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同一集团内其他单位付款系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的应收款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代为支付，系同一集团内单位代为付款，回款原因合理。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均有合同、验收文件、发票等原始单据，且是由同一集团内支付，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

5、发行人相关合同验收流程，验收时点与合同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

（1）公司相关合同验收流程

公司定制软件项目的验收一般在合同中均有约定，在软件开发完成并试运行后，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时，由公司项目组提交验收申请；经客户同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情况，按照客户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验收事宜，验收通过后签发验收文件，验收所需时间视客户内部验收的程序和验收方式确定。若定制软件业务合同未包含验收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验收。

（2）定制软件合同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按收入金额排序）定制软件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51.28 万元、19,382.20 万元和 **23,071.77 万元**，占当期定制软件收入的比例分为 65.81%、79.25%和 **78.53%**。公司 100 万以上定制软件项目的验收时间、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2018 年度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253.77	1	151.89	1	107.35	1	-	-	513.01	3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	1,353.96	3	3,623.22	31	300.24	1	5,277.41	35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	-	991.03	8	1,451.17	11	-	-	2,442.20	19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	-	2,318.66	12	2,318.66	12
合计	**253.77**	**1**	**2,496.87**	**12**	**5,181.74**	**43.00**	**2,618.89**	**13**	**10,551.28**	**69**
2019 年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	-	-	-	1,928.84	3	1,171.39	1	3,100.23	4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	110.85	2	4,066.67	26	681.29	3	4,858.80	31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	-	2,536.71	8	2,719.59	16	1,964.94	2	7,221.24	26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	-	4,201.93	8	4,201.93	8
合计	**-**	**-**	**2,647.56**	**10**	**8,715.10**	**45**	**8,019.55**	**14**	**19,382.20**	**69**
2020 年度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118.95**	**1**	**3,512.05**	**3**	**2,049.93**	**19**	**-**	**-**	**5680.93**	**23**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2,661.32**	**4**	**4,504.91**	**13**	**-**	**-**	**7,166.23**	**17**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933.01**	**2**	**590.45**	**3**	**2,197.57**	**20**	**559.94**	**1**	**4,280.98**	**26**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5,943.63**	**11**	**5,943.63**	**11**
合计	**1,051.97**	**3**	**6,763.82**	**10**	**8,752.41**	**52**	**6,503.57**	**12**	**23,071.77**	**77**

①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通常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A、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客户整体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整体项目的多个子项目合同一起签订，并以整体项目的最初开始时间为项目开始时间，公司承建的信息系统按计划开工时间较晚，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

B、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项目交付，主要基于自有 OSP 平台进行。软件产品的体系架构、技术路线和基础服务由平台统一解决、统一提供，平台提供丰富的可复用组件，可较大幅度的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复用度提高，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部分项目产品化程度较高或具有成熟经验可借鉴，实施进度加快，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

②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周期，通常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A、客户需求临时变动或增加，导致工作量增加，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

B、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客户的某一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子项目需随着整体项目一起验收，因其他子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导致公司实施周期延长，长于合同约定的周期；

C、项目验收涉及客户内部多个部门，内部协调时间较长或因客户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

③未约定实施周期

部分合同未约定项目开始时间或上线时间或验收时间等，由公司项目组与客户沟通确定具体的项目进展。

各期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且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原因
1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山西石油资产全生命周期项目	134.87	见上述①之 B
2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海外共享中心系统项目	144.45	见上述①之 B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石化集团统一报表股份公司应用**	**311.13**	**见上述①之 B**
合计		**-**	**590.4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原因**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1,487.74	见上述①之 B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项目	206.60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主要系验收时间所致，属正常范围内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销售管理系统研究及应用	199.63	见上述①之 B
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平台启动服务项目	179.25	见上述①之 B
5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江苏石油勘探局业财平台(二期)	175.21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属正常范围内
合计		-	**2,248.43**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原因**
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深化应用	264.39	见上述①之 B
2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地产共享项目	155.60	见上述①之 B
3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江苏油田勘探局经营管理信息平台	153.00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正常范围内
4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井下作业结算模块开发	146.00	见上述①之 B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公司	中油国事新加坡 FMIS 接口项目	101.57	见上述①之 A
合计		-	**820.56**	-

④通过协商验收方式的情况

协商验收是指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方式。这种情况下，由发行人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客户根据其信息系统验收的规定，选择会议评审、负责人验收等方式验收。

报告期各期，通过协商验收的定制软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商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方式	206.82	0.70%	299.92	1.23%	543.51	3.39%

报告期各期，协商验收的收入占定制软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1.23%和 0.7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公司定制软件部分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但均符合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以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0611 号**）鉴证。

公司制定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由项目组及时向客户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取得验收文件时及时发起收入确认流程，经运营管理部审核通过后，财务部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及时提交验收申请；获取验收文件后，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6、定制软件业务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情况

（1）定制软件业务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等，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发起验收申请规定如下：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应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沟通并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后，应实时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项目验收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需配合的工作。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已经致同所鉴证并出具内控有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制定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并建立内控流程，对项目立项、进度跟踪、收入确认、结项以及合同签订、收款等进行管理，可有效实现对项目的管理、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2）定制软件业务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周期情况

定制软件项目实施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由公司项目组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内部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向公司签发验收文件。由于不同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程度不一、部分项目是客户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及组织验收需涉及多方，导致部分项目验收周期与平均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项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定制软件项目，其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的平均周期介于 2-3 个月之间，因合同对系统上线至具备验收条件的约定不同而变动；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平均周期介于 1-2 个月之间，因客户内部验收流程、验收方式不同而变动。

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自 2017 年度开始实施，2018 年末完工程度较高（并未实现项目上线），2019 年 3 月底实现系统全面上线，于 2019 年 6 月上旬发起验收申请并于当月完成验收；上线至发起验收申请的周期约为 2 个月，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周期约为 1 月，与定制软件项目的平均周期基本一致。

7、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

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智能化共享服务、大数据应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具有通用性和可复制性。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体现为“两个聚焦”：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长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为更多集团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优势业务领域和大型集团客户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方向。

（1）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组织架构符合大型集团客户长期合作需要

大型集团企业经营规模庞大、组织机构复杂、重组整合频繁，使得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等各业务领域的管理提升具有持续性和长期性特点，配套的信息系统需要随着管理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集团公司总部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通常建设周期长、推广范围大、系统用户多、集成系统多，为降低项目风险，一般会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分阶段实施。鉴于其需求的持续性和系统的复杂度，客户需要和关键应用系统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持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将聚焦大型集团客户、为大型集团客户长期服务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

战略，面向重点央企客户组建专职的技术团队，长期稳定提供服务。发行人 2003 年组建了石油事业部、石化事业部分别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提供服务， 2018 年组建了建筑事业部面向中国建筑提供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组织设计充分响应了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需求，有效保障了与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和向其他同等规模客户的拓展。

（2）长期服务大型集团企业的技术和业务积累

发行人大部分定制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基于 OSP 平台开发的交付模式。OSP 平台全面支持云计算架构，支持系统架构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采用分布式计算和内存计算技术提高系统性能；采用异步消息、多级缓存技术提高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软件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可复用组件统一纳入 OSP 平台管理，OSP 平台采用可视化开发技术，可以灵活应用相关组件，支撑项目高效率开发和高质量交付。

发行人长期从事大型集团企业财务集中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对于多级组织架构设计、集团标准化与分子公司个性化融合、集团内部交易实时抵销和自动结算方案、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全球资金池运作模式、共享服务交付模式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总之，发行人长期服务大型集团企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业务经验，具有承担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实施能力。

（3）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方案具有通用性和可复制性，结合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模式可以保证系统的适用性，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产品和方案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财务共享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这些业务属于集团企业运营的公共基础业务，尽管不同行业各有特点、不同客户需求不同，由于各集团企业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面对相似的监管要求，所以在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共享服务和数据应用等基础业务领域共性需求较多，产品和方案通用性较强，可以做为基线产品快速复制。

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研发的比较成熟的软件产品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系统集成需求，基于 OSP 平台进行定制化开发，采用成熟基线产品和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模式支持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时高效率开发和

高质量交付的需要。

（4）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示范效应有益于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

大型集团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较多，尤其是央企客户一般需要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潜在供应商典型客户。发行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建设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从处理的交易量、服务的用户数、覆盖的业务面和系统的重要性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业务拓展至中国海油、中国建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个客户的示范效应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发行人和大型集团企业客户持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口碑良好，客户实际应用情况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示范效应。公司借助战略和组织优势、利用技术和业务的长期积累、发挥典型客户的示范效应等，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新希望集团、新城控股、华夏幸福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石油石化外的收入分别为 9,394.90 万元、13,698.38 万元和 **15,63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5%、37.31%和 **37.09%**。**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石油石化外的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2017-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 10%，为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较大机遇。借助在石油石化行业积累形成的方案、产品，向更多行业领域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几年，特别是报告期内，财务共享服务、XBRL 产品不断深化应用，在客户拓展和业务拓展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在石油石化之外的较多行业领域建立了样板客户和典型案例，并已在目标行业领域配置了比较完备的技术团队，技术研发和项目交付能力得到加强，为公司向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提供了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其他行业的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软件产品由石油石化行业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

8、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不会导致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1）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影响有限，且近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2014 年-**2020 年**，中石油、中石化、普联软件受原油价格波动而变化的情况如下：

年度	OPEC 原油价格（美元/桶）	中石油净利润（百万元）	中石化净利润（百万元）	发行人收入（万元）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
2014 年	52.00	119,034	48,910	19,647.02	4,032.10
2015 年	31.27	42,364	43,480	21,324.75	3,961.04
2016 年	53.30	29,414	59,170	23,806.37	4,133.69
2017 年	64.47	36,788	70,294	27,696.24	4,259.60
2018 年	51.55	73,974	80,289	29,319.41	3,346.98
2019 年	67.96	67,010	72,122	36,777.16	5,876.90
2020 年	**50.24**	-	-	**42,210.39**	**8,338.99**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OPEC 原油价格为各期末价格；**3、中石油、中石化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近几年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石油石化净利润存在一定关联度，但并非完全正相关变化。石油石化行业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其信息化建设投资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的收入影响有限，主要原因如下：

①中石油、中石化的信息系统如会计核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共享服务系统，均是集中部署、数据集中管理的“大集中”系统，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系统，是保证集团公司正常运营的必备系统，运维是每年例行采购的服务，每年都会在成本费用预算中列支，因此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影响可控。随着企业管理的不断规范、细化、提升，会提出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或对原有信息系统的改进、优化、扩展、集成等需求，给公司不断带来定制软件业务机会。

②坚持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全方位深入合作，努力扩大来自石油石化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收入。公司一贯坚持石油石化总部及其所属企业合作并重的发展策略，分别组建专门团队为总部和所属企业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下属企业的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5.19 万元、13,280.66 万元和 **14,546.49 万元**，业务收入**逐步增长**。借助为集团公司总部服务的技术优势和本地化团队的服务优势，形成总部业务与分子公司业务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拓宽石油石化收入渠道、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风险。

③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按照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总体要求，能源行业是大数据应用的重点行业之一，石油石化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例如中国石油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世界一流的智能化综合型共享服务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借助智能化提高共享运营的效率和质量，借助大数据提供增值服务的工作思路。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石油石化企业对管理提升的需求高度契合，为公司拓展业务、保持业务连续性提供了机会和保障。

④面对新冠疫情和超低油价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石油石化企业需要保持一定投资规模，并全面采取提质增效、降本挖潜等管理改进措施，如降低库存占用、细化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共享服务建设等，这些措施的实施通常需要信息化手段支持。每一次危机在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一些新的市场机会，为此公司已经做了充分准备。

综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石油石化行业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公司对石油石化客户的销售大幅下降。

（2）未来几年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①石油石化行业企业的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原油价格波动导致石油石化行业企业的业绩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见上文分析，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不断拓展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驱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为降低业务收入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依赖，发行人按照“聚焦战略客户、聚焦优势业务”的策略积极拓展石油、石化行业外的业务。战略客户方面，已经成为中国建筑、中国海油信息化建设重要合作伙伴；优势业务方面，在共享服务领域、资金管理领域、XBRL 数据应用领域积累了典型应用和样板客户，培育了新的业务及收入增长点，客户群在不断变大，三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的拓展降低了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依赖，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针对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的拓展情况详见上文“7、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的分析。

综上，石油石化行业业绩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驱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9、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部分合同分业务类型确认收入情况

针对公司与中国建筑签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以下简称“一体化合同”）、公司与石化盈科签署的《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集团统一报表合同”），属于集团统建项目即大型集团类客户项目，需要软件开发完成并试点完成后，对集团内企业进行大范围的推广，即为统建系统。一体化合同包括产品化软件、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集团统一报表合同包括定制开发、推广实施和单独的企业级应用事项。

①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是两个独立事项且独立验收，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针对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合同具有明确的区分节点，定制开发完成的标志是软件开发完成并试点验收，说明该软件能够独立使用；推广实施完成的标志是取得推广实施的验收文件，说明该软件在推广单位正常使用。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的款项，能够明确区分并单独计量，且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包括推广实施的不同批次）均能够独立验收。公司在各阶段分别立项，并根据项目进行成本费用归集，按照逐个项目分别结转营业成本，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准确。因此，对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分开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原因合理、金额准确。另外，集团统一报表合同中的企业级应用事项是独立于集团报表开发与推广实施的事项。

②一体化合同中产品化软件能够独立使用、计量和验收，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一体化合同中的产品化软件已在合同中明确销售价格，可以单独计量；产品化软件交付后即可独立使用；产品化软件与系统开发与推广实施可以独立验收、独立核算收入与成本。一体化合同中系统开发包含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系统推广实施为中国建筑集团下属企业的推广，涉及各使用

单位数据初始化、培训等，均不涉及产品化软件的重大修改。因此，一体化合同中的产品化软件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原因合理、金额准确。

综上，公司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上述合同分业务类型确认相关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原因合理、金额准确。

（2）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额	类型	2018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情况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5,498.58	产品化软件与定制开发	1,356.21	1,100.91		2018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356.21 万元；2019 年确认定制开发 1,100.91 万元
				实施推广的不同批次		1,755.82	507.91	2019 年确认第一、二批推广 1,755.82 万元；2020 年确认第三批推广 507.91 万元
小计					**1,356.21**	**2,856.73**	**507.91**	
2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项目	**893.8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469.62	331.42	2019 年确认个税管理系统、集成数字签名系统等 469.62 万元；2020 年确认单井分析系统等 **331.42** 万元
3	天津大港油田劳动服务总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劳动服务总公司多元投资系统资金运营决策信息平台采购和实施合同	**180.76**	定制开发的一期至四期		104.82	**61.32**	2019 年确认第一、二期 104.82 万元；2020 年确认第三、四期 **61.32** 万元
4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信息化提升项目 FMIS 及司库优化	338.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94.34	224.53	2019 年确认境内资金人民币系统 94.34 万元；2020 年确认 FMIS 报表自动化、境内资金外币系统 224.53 万元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FMIS 技术框架升级服务	314.61	定制开发系统的一期和二期		**148.40**	**148.40**	2019 年确认第一期 **148.40** 万元；2020 年确认第二期 **148.40** 万元

6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2,075.00	定制开发与实施推广		1,487.74	469.81	2019 年确认开发 1487.74 万元；2020 年确认推广 469.81 万元
小计						2,304.92	1,235.48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智能分析系统委托开发合同	200.00	定制开发系统的一期、二期和三期			96.68	2020 年确认一期 96.68 万元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深化开发合同	2,596.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2,325.07	2020 年确认财务中台及 BI 系统优化、业务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子系统、合同管理子系统 2,325.07 万元
9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技术服务合同	2,384.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758.21	2020 年确认集中核算系统 758.21 万元
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业财融合项目财务中台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1,585.00	产品化软件、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			559.94	2020 年确认设计集成标准方案的技术服务费、数据分发工具和普联数据集成平台软件（V3.0）软件产品、集成标准方案的软件开发 559.94 万元
11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推广项目-提升新增功能开发及国内实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3,980.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与实施推广			1,066.27	2020 年确认系统提升阶段一（差旅费报销单优化提升、总账业务单优化整合提升等）1,066.27 万元
12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集团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费控系统	494.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385.47	2020 年确认 C1 地产航道-管理费用模块、C3 冠寓航道、养老航道-管理费用模块、D3 冠寓航道、养老航道-营销费用模块的开发 385.47 万元
13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塔里木油田集团公司内网电子公文系统推广、新闻移动客户端、员工卡升级改造项目	258.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31.89	2020 年确认塔里木油田员工卡升级改造 31.89 万元

14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华盛公司核心业务系统V2.1项目	230.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170.28	2020年确认风险管理视图开发、融资业务模块开发170.28万元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资产技术框架升级服务	192.00	定制开发系统的一期和二期			127.00	2020年确认一期127.00万元
16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新疆销售资产全生命周期项目	636.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222.26	2020年确认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222.26万元
小计							5,743.07	

注：推广实施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使用单位数据初始化、人员培训、表单配置等事项，上线使用统建系统。

上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服务和产品均为独立的事项，客户能够独立使用和验收，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价格能够明确区分，成本均单独立项归集并计量。因此，相关服务或产品能够独立单独计量，并能够独立使用并分项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合同的不同产品或服务及多期建设项目分期类型主要包括同一合同中分别约定产品化软件、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三项业务或定制开发的多期建设内容等。同一合同的不同产品或服务分别确认收入及多期建设项目分期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整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	**23,852.67**	**960.91**	22,891.76	5,317.72	17,574.04	699.16
其他业务成本	**53.81**	**6.61**	47.20	36.21	10.99	10.99
合计	**23,906.48**	**967.52**	**22,938.96**	**5,353.93**	**17,585.03**	**710.15**

1、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内容、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相关费用项目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标准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内部管控为基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1）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费用、项目立项前项目人员发生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公司行政部门、财务部门等人员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3）技术及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相关支出计入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核算。

（4）项目取得合同或者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后，项目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差旅费）与项目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旧、租赁费等）归集为生产成本。

（5）项目确认收入后，相关项目实施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期末若项目未完成或未验收，相关生产成本在存货下项目实施成本归集。

（6）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等项目，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有质保金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确认收入。质保期内发生的直接支出归集为生产成本，质保期满后结转为营业成本。

（7）质保期后和无质保金的项目完成验收后发生的支出为售后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8）公司根据内部研究与市场需求情况设立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相关支出。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日常成本归集过程中依据项目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人工成本的分配。

公司在成本和费用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

①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研发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②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划分。

（2）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和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①针对人工成本核算，公司具体执行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A、薪酬核算：人力资源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B、工时填报：工时填报通过员工周报在内控系统中完成，员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分项目按天填报工时，各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对员工提交的周报工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进行审批后，经运营管理部审核汇总编制月度项目工时表，提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C、人工成本核算：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和工时表，按照项目参与人员的工资和工时，按月计提归集项目的人工成本。

②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成本、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领导，经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项目，业务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

综上，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797.33	74.61	15,561.22	67.98	10,835.84	61.66
差旅费	2,077.04	8.71	3,283.46	14.34	3,597.79	20.47
房租物业	1,238.52	5.19	1,084.52	4.74	342.91	1.95
外协费	1,548.27	6.49	1,475.99	6.45	1,463.98	8.33
外购软硬件	602.94	2.53	761.94	3.33	534.36	3.04
办公费用	138.30	0.58	299.96	1.31	291.63	1.66
折旧	200.70	0.84	209.54	0.92	206.34	1.17
会议费	3.08	0.01	11.23	0.05	95.72	0.54

其他	**246.48**	**1.03**	203.88	0.89	205.48	1.17
合计	**23,852.67**	**100.00**	**22,891.76**	**100.00**	**17,574.0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外协费、外购软硬件等。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66%、67.98%和**74.61%**，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由 **10,835.84** 万元增长至 **17,797.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及研发人员人数上升以及薪酬水平的提高。

②差旅费、房租物业费

公司差旅费包括出差人员的交通费用、酒店住宿费及出差补助等；房租物业费系公司为解决员工在项目地住宿，临时租赁房屋发生的房租、物业费等。公司项目所在地与公司驻地大多不在同一区域，需要发生较多的差旅费、房租物业费。报告期内各期，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3,940.70 万元、4,367.99 万元和**3,315.5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由**1,227 人增长至 1,420 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分别为 1,227 人、1,377 人和 **1,420 人**），差旅费、房租物业费随之增加；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42%、19.08%和 **13.90%**，公司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较好的控制了差旅费、房租物业费。

2019 年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 4,367.9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27.29 万元，增长 10.84%，主要系酒店住宿、房租物业合计增加 346.84 万元所致。2019 年度，酒店住宿、房租物业增长的主要原因：A、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住宿需求增加；B、2019 年度来自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50.77%，较 2018 年度提高 7.03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收入绝大多数来自北京，酒店及房租价格较高，住宿费用增长。2019 年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9.08%，较 2018 年度下降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A、公司加强酒店住宿费用的管控，增加项目所在地临时房屋租赁替代酒店住宿，相对节约了住宿费用；B、公司注重成

本控制，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较好的控制了差旅费、房租物业费。

2020 年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 3,315.5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052.42 万元，下降 24.09%，主要原因系：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员工无法正常出差至现场服务客户，通过远程方式提供服务，出差减少，导致差旅费发生额减少。

③外协费

报告期内，外协费分别为 1,463.98 万元、1,475.99 万元和 **1,548.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6.45%和 **6.49%**，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外协费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的正相关，但其发生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主要原因：A、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某一时间段内，某类领域的人员可能会出现紧缺，为弥补暂时性人手不足，公司会临时使用部分外部技术人员；B、从效率与成本的角度，公司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

④外购软硬件

外购软硬件包括外购软件和外购硬件。外购软件指为满足部分的特定功能或公司基于效率与成本的考虑，对外采购软件发生的成本；外购硬件为硬件产品业务的成本。报告期内，外购软硬件分别为 534.36 万元、761.94 万元和 **60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4%、3.33%**和 2.53%**，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出差住宿与差旅费、房租物业费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出差天数以及发生的差旅费、房租物业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住宿费（万元）	**1,494.91**	1,963.52	1,946.50
其中：酒店（万元）	**336.62**	564.62	1,526.36
房租物业（万元）	**1,158.29**	1,398.90	420.14
交通、补助费等**（万元）**	**1,382.52**	2,009.61	2,532.76
差旅费合计（万元）	**2,877.43**	**3,973.13**	**4,479.26**
出差天数（人天）	**122,194.00**	159,869.50	153,078.50
住宿费/人天（元）	**122.34**	122.82	127.16
交通、补助费等/人天（元）	**113.14**	125.70	165.45
差旅费/人天（元）	**235.48**	248.52	292.61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当期发生金额，包括计入存货和营业成本等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出差天数分别为 153,078.50 天、159,869.50 天和 **122,194.00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出差人天住宿费（含房租业务费，下文如不单独注明则包含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127.16 元、122.82 元和 **122.34 元**，变动不大；人天差旅费分别为 292.61 元、248.52 元和 **235.48 元**，人天差旅费呈下降趋势，具体见下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差旅费分别为 4,479.26 万元、3,973.13 万元和 **2,877.43** 万元，公司发生的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420.14 万元、1,398.90 万元和 **1,158.29** 万元。

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506.13 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7,457.75 万元、员工出差天数增加 6,791.00 天，差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住宿方式由酒店转为租赁房屋，相对节约了住宿费；②公司交通、补助费等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52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交通费 116.05 万元；公司增加为项目现场员工统一提供餐饮，2019 年职工福利费较 2018 年增加 208.24 万元，相对节约补助支出等原因所致。

2020 年度差旅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1,095.70 万元，员工出差天数减少 37,675.50 天，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433.23 万元，员工出差天数和差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员工无法出差至现场服务客户，通过远程方式提供服务，出差减少，导致差旅费未成比例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天数与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相匹配，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人天住宿费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员工长期出差在客户驻地，主要集中在北京、新疆、东营、濮阳、上海等地。公司住宿以项目组为单位，选择酒店或租房住宿。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出差人天住宿费（含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127.16 元、122.82 元和 **122.34 元**，公司人天住宿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人天住宿费合理性分析如下：

A、公司关于酒店住宿标准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公司《费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出差住宿限额标准，员工出差期间酒店住宿标准如下：

序号	区域	住宿标准（人民币元/每房间）
1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00.00
2	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	300.00
3	大陆其他地区	200.00
4	特别行政区	800.00
5	国外地区	800.00

根据公司《费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出差住宿限额标准和两人入住标准间的主要酒店住宿方式，各地区酒店住宿的人天标准如下：

序号	区域	住宿标准（人民币元/人天）
1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200.00
2	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	150.00
3	大陆其他地区	100.00
4	特别行政区	400.00
5	国外地区	400.00

注：按每房间入住 2 人计算。

B、报告期内人天房租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按区域计算的人天单价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天单价	占比（%）	人天单价	占比（%）	人天单价	占比（%）
华北	**67.14**	**76.86**	69.25	74.58	67.49	61.05
华东	**22.13**	**10.86**	22.94	12.97	24.34	14.96
海外	**135.92**	**3.00**	184.11	2.47	184.11	8.62
西北	**15.48**	**3.32**	15.19	2.61	17.94	6.84
西南	**39.42**	**3.95**	32.36	3.86	27.5	3.34
华南	**47.36**	**0.70**	51.83	0.47	56.39	0.19
华中	**15.56**	**0.76**	19.22	2.49	19.8	4.07
东北	**21.75**	**0.55**	17.55	0.55	11.79	0.93
合计	**60.73**	**100.00**	**61.63**	**100.00**	**63.88**	**100.00**

注：1、人天单价系根据租赁房屋可居住人数、租赁时间及租金计算，人天单价=租金/（可居住人数*租赁天数）。2、合计人天单价系各地区人天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3、上表中的占

比为各地区房屋租赁费占总租赁费的比例。

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人天单价远低于公司的住宿限额和平均人天住宿费（海外地区除外，海外仅香港租赁房屋一套）。

C、人天住宿费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各区域出差情况如下：

单位：天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数	占比	天数	占比	天数	占比
北京	**63,132.50**	**51.67%**	80,226.50	50.18%	60,805.00	39.72%
上海	**3,898.50**	**3.19%**	7,622.50	4.77%	5,405.50	3.53%
深圳	**2,439.00**	**2.00%**	1,005.50	0.63%	1,097.00	0.72%
广州	**888.00**	**0.73%**	675.00	0.42%	275.00	0.18%
小计	**70,358.00**	**57.58%**	**89,529.50**	**56.00%**	**67,582.50**	**44.15%**
省会城市	**21,966.00**	**17.98%**	28,513.00	17.84%	34,168.00	22.32%
海外	**31.00**	**0.03%**	338	0.21%	231	0.15%
其他	**29,839.00**	**24.42%**	41,489.00	25.95%	51,097.00	33.38%
总计	**122,194.00**	**100.00%**	**159,869.50**	**100.00%**	**153,07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至住宿标准较高的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出差人天占比分别为 44.15%、56.00%和 **57.58%**，出差标准较低的其他地区出差比例分别为 33.38%、25.95%和 **24.42%**。以各地区出差人天占比为权重，根据各地区酒店住宿费人天标准，计算报告期各期平均人天酒店住宿费标准分别为 155.76 元/天、165.55 元/天和 **166.64 元/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人天住宿费低于平均人天酒店住宿费标准，主要是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住宿方式且人天房租单价较低，拉低人天住宿费，具体如下：

a、公司出差主要为满足项目本地化交付的需要，进行现场开发与实施。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员工长期出差在客户驻地，主要集中在北京、新疆、东营、濮阳、上海等地。公司住宿以项目组为单位，选择酒店住宿时，主要为 2 人标准间，酒店的选择上，以项目驻地周边的快捷酒店为主。因公司员工长期居住，酒店通常给予优惠价格，北京、上海等地标准间价格区间一般在 180-300 元/每房间，省会城市等地标准间价格区间一般在 120-200 元/每房间，低于公司酒店住宿标准。

b、公司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逐步增加项目地租房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房租物业费占住宿费的比例分别为 21.58%、71.24%和 **77. 48%**，人天房租单价低于酒店住宿，相对节约了住宿费用；其中 2019 年、**2020 年**，以房屋租赁为出差住宿的主要方式，抵消了住宿标准较高的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地出差占比较高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天住宿费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临时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18 年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406.94	11	15
海外	-	-	-
华北	4,544.12	139	226
华东	2,264.00	69	96
华南	20.00	1	1
华中	957.00	24	28
西北	921.40	28	33
西南	672.48	20	25
总计	**9,785.94**	**292**	**424**
2018 年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130.00	4	5
海外	-	-	-
华北	1,678.91	50	74
华东	818.01	27	31
华南	-	-	-
华中	692.00	18	20
西北	1,316.54	38	43
西南	178.08	5	6
总计	**4,813.54**	**142**	**179**

2018 年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276.94	7	10
海外	-	-	-
华北	2,865.21	89	152
华东	1,445.99	42	65
华南	20.00	1	1
华中	265.00	6	8
西北	-395.14	-10	-10
西南	494.40	15	19
合计	**4,972.40**	**150**	**245**

注：2018 年房屋租赁增加主要在下半年增加。

②2019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19 年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659.52	14	18
海外	-	-	-
华北	10,104.55	326	474
华东	4,451.43	131	205
华南	171.64	4	7
华中	672.00	18	29
西北	1,791.25	57	79
西南	1,222.84	37	41
总计	**19,073.23**	**587**	**853**
2019 年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731.46	17	25
海外	-	-	-
华北	6,145.42	186	273
华东	3,088.45	97	151
华南	40.00	2	2
华中	1,048.00	26	30
西北	1,580.82	48	58

西南	1,109.30	34	41
总计	**13,743.45**	**410**	**580**
2019 年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71.94	-3	-7
海外	-	-	-
华北	3,959.13	140	201
华东	1,362.98	34	54
华南	131.64	2	5
华中	-376.00	-8	-1
西北	210.43	9	21
西南	113.54	3	-
合计	**5,329.78**	**177**	**273**

③2020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20 年度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498.21**	**10**	**13**
海外	**80.00**	**4**	**8**
华北	**7,242.99**	**248**	**358**
华东	**2,292.69**	**68**	**168**
华南	**262.24**	**9**	**8**
华中	**574.28**	**16**	**23**
西北	**1,800.98**	**65**	**72**
西南	**1,439.86**	**45**	**52**
总计	**14,191.25**	**465**	**702**
2020 年度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177.00**	**4**	**6**
海外	**80.00**	**4**	**5**
华北	**7,876.12**	**266**	**384**
华东	**4,078.88**	**126**	**224**
华南	**181.64**	**4**	**7**
华中	**613.28**	**21**	**31**

西北	1,143.07	38	55
西南	793.58	24	26
总计	14,943.57	487	738
2020 年度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321.21	6	7
海外	-	-	3
华北	-633.13	-18	-26
华东	-1,786.19	-58	-56
华南	80.60	5	1
华中	-39.00	-5	-8
西北	657.91	27	17
西南	646.28	21	26
合计	-752.32	-22	-36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这些地区酒店住宿价格较高且住宿紧张。公司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提升员工体验，增加项目周边临时租赁房屋替代酒店住宿，满足长期出差住宿需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可为 245 人、273 人、-36 人提供住宿，2020 年末租赁房屋可住宿人数较 2017 年初增加 539 人（2017 年-2020 年净增加之和）；2017 年初租赁的房屋可供 99 人住宿，至 2020 年末可为 638 人同时提供住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差总人数分别为 1,098 人、1,114 人和 973 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长期出差员工住宿方式主要为临时租赁房屋，仅短期出差或租赁不便利的项目地选择酒店住宿。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增加远程办公减少现场办公，部分房屋到期后未再续租，可住宿人数减少 36 人。

综上，公司新增临时租赁可解决长期出差员工住宿问题，能够满足因减少酒店住宿而增加临时租赁点住宿的需求。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金额	较上年度增长
主营业务毛利	**18,302.75**	**4,477.11**	13,825.64	2,087.03	11,738.61	917.25
其他业务毛利	**1.16**	**-11.41**	12.57	16.79	-4.22	-4.22
合计	**18,303.91**	**4,465.71**	**13,838.20**	**2,103.82**	**11,734.38**	**913.03**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155.41**	36,717.39	29,312.64
主营业务成本	**23,852.67**	22,891.76	17,574.04
毛利	**18,302.75**	13,825.64	11,738.61
毛利率	**43.42%**	37.65%	40.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为：（1）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和产品化软件业务，受人力成本上升、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和产品化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发生变化；（2）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业务结构波动导致总体毛利率变化；（3）公司拓展的服务外包业务及硬件产品业务等非核心业务，收入不稳定，使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化。

2、公司成本项目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项目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7,797.33**	**42.22**	15,561.22	42.38	10,835.84	36.97
差旅费	**2,077.04**	**4.93**	3,283.46	8.94	3,597.79	12.27
房租物业	**1,238.52**	**2.94**	1,084.52	2.95	342.91	1.17
外协费	**1,548.27**	**3.67**	1,475.99	4.02	1,463.98	4.99
外购软硬件	**602.94**	**1.43**	761.94	2.08	534.36	1.82
办公费	**138.3**	**0.33**	299.96	0.82	291.63	0.99
折旧	**200.7**	**0.48**	209.54	0.57	206.34	0.70

会议费	**3.08**	**0.01**	11.23	0.03	95.72	0.33
其他	**246.48**	**0.58**	203.88	0.55	205.48	0.70
合计	**23,852.67**	**56.58**	**22,891.76**	**62.35**	**17,574.04**	**59.95**

（1）2019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39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38%，较 2018 年度提高 5.41 个百分点，为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的原因：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增加，2019 年末技术及研发人员 1,305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7 人；B、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薪酬待遇，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增加至 15.16 万元，提高 17.53%。

②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90%，较 2018 年度下降 1.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A、公司加强酒店住宿费用的管控，增加项目所在地临时房屋租赁替代酒店住宿，相对节约了住宿费用；B、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较好的控制了差旅费、房租物业费，部分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程度。

综上，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2）2020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5.77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7%，较 2019 年度下降 4.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出差减少，节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

②外协费、外购软硬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0%，较 2019 年度下降 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对外采购的外购软硬件、外协费减少。

综上，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外购软硬件、外协费占比下降提高毛利率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上升。

3、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定制软件	**12,168.47**	**41.42**	9,205.14	37.64	5,672.67	35.38
技术服务	**4,650.50**	**53.07**	2,644.04	36.54	2,901.61	45.50
产品化软件	**1,020.20**	**57.90**	1,498.00	56.63	2,802.98	58.39
硬件产品	**94.77**	**39.28**	98.61	33.50	21.75	12.49
服务外包	**368.80**	**18.34**	391.98	18.86	339.60	17.61
其他	-		-12.14	-	-	-
合计	**18,302.75**	**43.42**	**13,825.64**	**37.65**	**11,738.61**	**4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和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较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总额和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硬件产品业务、服务外包业务毛利较少，对毛利总额、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定制软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定制软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项目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5,672.67	35.38	54.70
2019 年	9,205.14	37.64	66.61
2020 年	**12,168.47**	**41.42**	**69.69**

定制软件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客户量身定作的个性化软件开发或特定软件系统业务，软件开发过程分为需求调查、项目启动、项目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阶段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投入诸如业务设计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开发人员对客户的流程进行梳理、设计，对应用软件进行开发、测试。该类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此类业务的定价受业务的复杂程度、合同招标议标情况、软件开发商间的竞争、软件开发效率等诸多

因素的影响，项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构成定制软件业务的主要成本。合同定价是影响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开发人员成本及软件复用率会对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成本项目对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2,709.63	43.26	10,009.71	40.93	5,997.94	37.41
差旅费	1,662.80	5.66	2,576.61	10.54	2,424.12	15.12
房租物业	1,036.09	3.53	713.39	2.92	183.43	1.14
外协费	1,120.47	3.81	996.11	4.07	950.13	5.93
外购软硬件	315.36	1.07	507.67	2.08	328.96	2.05
办公费	105.64	0.36	197.24	0.81	180.30	1.12
折旧	109.47	0.37	103.81	0.42	95.58	0.60
会议费	2.91	0.01	9.84	0.04	73.39	0.46
其他	147.35	0.50	136.42	0.56	126.05	0.79
合计	17,209.71	58.58	15,250.81	62.36	10,359.92	64.62

A、2019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9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2.26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职工薪酬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93%，较 2018 年度提高 3.52 个百分点，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①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工资基数，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增加至 15.16 万元，提高 17.53%；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末技术及研发员工数量较 2018 年末增加 147 人。但是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复用度提高，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实现单位收入的工时投入减少，单位耗用薪酬水平下降，故人工成本有所节约。

差旅费、房租物业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45%，较 2018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同时加强费用管控，增加项目所在地临时房屋租赁替代酒店，节约差旅费。

综上，由于职工薪酬占比提高降低毛利率、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占比下降提高毛利率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

B、2020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0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为 41.42%，较 2019 年度提高 3.78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职工薪酬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26%，较 2019 年度提高 2.33 个百分点，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a、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工资基数，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2019 年度的 15.16 万元增加至 16.46 万元，提高 8.57%%；b、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复用度提高，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实现单位收入的工时投入减少，故人工成本有所节约。

差旅费、房租物业合计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比例为 9.19%，较 2019 年度下降 4.27 个百分点所致，差旅费、房租物业下降的原因：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出差减少，差旅费、房租物业费降低。

外购软硬件、外协费合计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8%，较 2019 年度下降 1.27 个百分点，外购软硬件、外协费下降的原因：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对外采购的外购软硬件、外协费减少。

综上，由于职工薪酬占比提高降低毛利率，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外购软硬件、外协费占比下降提高毛利率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小幅上升。

③报告期各期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其收入前五名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统一资金集中管控项目	931.13	62.16%	26.78	公司是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精通系统方案，了解资金管理需求，项目团队稳定，项目实施基础较好，节约项目成本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提升优化提升测试	930.28	45.23%	9.85	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了解客户需求，精通系统方案，可复用组件较多，开发效率较高，节约项目成本
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东营分中心	中石化共享中心凭证标准化六期	638.49	61.45%	26.07	延续性服务项目，实施基础较好，节约项目成本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中国石油司库 2.0 升级开发项目	440.94	45.11%	9.73	公司是中国石油司库平台的开发单位，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项目团队了解客户需求，熟悉业务方案，开发效率较高，节约项目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油田业财一体化集中管控平台	424.70	40.89%	5.51	基于公司在其他油田的项目建设成果，根据江苏油田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可复制性较强，项目团队熟悉油田业务，工作效率较高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推广实施项目	1,741.51	62.15%	24.51	项目团队长期为中国石油提供财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熟悉实施单位信息系统配置和核算情况；经过共享服务试点项目总结形成了成熟的推广模板，实施效率较高；随着顾问水平提高，人天费用标准有所提高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一体化项目推广实施（一二批推广）	1,685.34	50.06%	12.42	该系统为统建系统，在总部集中部署、统一管理，部分初始化设置工作集中实施，提高了实施效率；下属企业关键用户执行力强，战斗力高，缩短了实施周期，节约项目实施成本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1,506.42	62.13%	24.49	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报表系统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在报表项目方面经验和积累丰富，该项目复用度较高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应用运维分包服务项目	320.75	47.40%	9.76	持续提供多年服务，服务经验丰富；香港员工和深圳员工发挥各自特长协同提供服务，降低服务成本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新疆销售财务信息化服务	296.07	39.65%	2.01	正常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平台 2020 年国内推广实施**	**2,667.92**	**58.20%**	**16.58**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项目完成后，为国内推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团队经验更加丰富；针对疫情影响制定科学推广方案，差旅费有一定程度降低；共享服务平台为集团统建系统，系统集中部署，实施效率较高，毛利率得到提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补充协议项目**	**2,213.04**	**69.55%**	**27.94**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实施完成后，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团队对中国建筑业务更加熟悉，技术经验提高，实施效率较高，毛利率较高。**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集中核算**	**758.21**	**44.55%**	**2.94**	**集团财务集中管理是公司主要核心优势业务之一，业务与技术方面经验丰富；国家管网主要所属单位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原下属单位，实施基础较好；本系统为集团统建系统，系统集中部署，实施效率较高，毛利率得到提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与业务系统集成项目**	**559.94**	**54.10%**	**12.49**	**中国建筑完成财务一体平台实施后，各单位成立专职系统支持团队，在与业务系统集成过程中降低了集成沟通成本，同时该系统采用总部集中部署，通过加强接口标准化、规范化，减少个性化需求，实施效率较高，从而降低实施成本，毛利率较高。**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469.81**	**57.99%**	**16.3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报表系统上线后历经两期项目优化，为集团公司统一报表系统建设工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团队经验更加丰富，实施效率提高，毛利率得到提升。**

（2）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项目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2,901.61	45.50	21.75
2019 年	2,644.04	36.54	19.71
2020 年	**4,650.50**	**53.07**	**20.79**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为软件运维服务业务与约定根据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的软件运维服务业务实施方式主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培训服务等。相关业务通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与工作量议价，相关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因公司实施人员技术水平与对客户熟悉程度高，以及客户粘性等原因，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成本项目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299.08**	**37.65**	3,400.15	46.99	2,304.33	36.14
差旅费	**305.98**	**3.49**	447.05	6.18	571.32	8.96
房租物业	**183.00**	**2.09**	309.36	4.28	119.07	1.87
外协费	**136.11**	**1.55**	236.43	3.27	361.48	5.67
外购软硬件	**50.87**	**0.58**	41.45	0.57	0.93	0.01
办公费	**18.76**	**0.21**	59.27	0.82	43.09	0.68
折旧	**48.93**	**0.56**	53.61	0.74	50.82	0.80
会议费	**0.11**	**0.00**	0.05	0.00	3.56	0.06
其他	**69.57**	**0.79**	44.52	0.61	20.48	0.32
合计	**4,112.42**	**46.93**	**4,591.91**	**63.46**	**3,475.08**	**54.50**

A、2019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8.96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职工薪酬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99%，较 2018 年度提高 10.85 个百分点，为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公司为增

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工资基数，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增加至 15.16 万元，**个别合同金额确定的大额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较合同谈判时的预计工作量大幅增加**。

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45%，较 2018 年度下降 0.37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大。

综上，职工薪酬占比提高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B、2020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0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3.07%，较 2019 年度提高 16.53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各因素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2020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为 37.65%，较 2019 年度降低 9.34 个百分点，为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素，职工薪酬占比下降的原因如下：①2019 年度个别合同金额确定的大额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较合同谈判时的预计工作量大幅增加，2020 年大额项目未发生类似额外工时投入；②公司通过远程办公、增加项目之间人员统筹管理，节约人工成本，产出效率提高。

b、差旅费、房租物业费。2020 年差旅费、房租物业合计占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 4.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出差至客户现场办公，采取远程办公方式完成服务工作，出差减少，差旅费、房屋租赁费减少。

c、外协费。因公司交付能力提高，外协采购减少，2020 年外协费占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降低 1.72 个百分点。

综上，受人工成本降低、外协费减少及差旅费降低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6.53 个百分点。

（3）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制软件	**41.42%**	37.64%	35.38%

技术服务	**53.07%**	36.54%	45.50%

2019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36.54%，较 2018 年度下降 8.96 个百分点，与定制软件毛利率呈反向变动，主要系职工薪酬水平提高以及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变动导致人工投入增加等所致。职工薪酬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提高 10.85 个百分点，为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水平提高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技术及开发人均薪酬为 15.16 万元，较 2018 年度提高 17.52%，如按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和 2019 年度职工薪酬提高幅度，2019 年度职工薪酬成本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42.47%，职工薪酬提高影响毛利率降低 6.33 个百分点。

②人工投入增加的影响

公司就技术服务合同商务谈判时会考虑拟投入的工作量、各级别专业技术人员的价格等因素。技术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服务的范围，未约定实际投入工时具体数量；根据项目需要，实际投入的工时与合同谈判时的预计工作量存在偏差。2019 年度，公司下述项目因客户需求超出预期值，实际投入工作量增加，人工成本增加：A、2019 年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热线日常运维、现场技术支持、总部集中技术支持、系统培训、功能增强、性能优化、历史版本财务账套上收、集成应用运维、经济活动分析等九项主要工作。因中国石油工程技术板块重组，历史财务账套迁移至总部云环境以及总部机关、七家科研单位共享服务试点重新建账并升级至集中 FMIS 等三项专项工作，工作量超出预期或新增需求，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明显上升。B、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除正常运维支持工作外，因开展四个方面专项工作：根据国资委要求完成特殊资金模块开发、境外融资模块建设、配合昆仑银行完成电子票据功能增强，导致工作量加大，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明显上升。

大额项目受薪酬水平提高和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对 2019 年度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如按 2018 年毛利率测算，可减少 2019 年该**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成本
中国石油FMIS技术服务项目	1,054.72	71.75%	894.34	34.67%	331.61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94.34	31.47%	394.34	10.61%	82.24
合计	**1,449.06**	**60.79%**	**1,288.68**	**27.31%**	**413.85**

剔除大额项目薪酬水平提高、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因素后，2019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42.26%，较 2018 年度降低 3.24 个百分点，受薪酬水平提高及其他因素影响，变动较小。

2020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53.07%，较 2019 年度提高 16.53 个百分点，定制软件毛利率为 41.42%较 2019 年度提高 3.78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定制软件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总体呈提高趋势，2019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率受大额项目额外工时投入、职工薪酬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暂时下降。

（4）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项目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产品化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2,802.98	58.39	16.38
2019 年	1,498.00	56.63	7.20
2020 年	**1,020.20**	**57.90**	**4.18**

产品化软件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对外销售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制软件，相关产品只需要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简单修改，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注重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随着公司业务向多行业、多领域拓展，为避免人员成本与差旅费等增加，为提高开发效率，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向平台化、本地化与产品化发展。

②公司成本项目对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495.23**	**28.11**	766.50	28.98	1,197.27	24.94
差旅费	**78.03**	**4.43**	208.05	7.87	544.90	11.35
房租物业	**7.14**	**0.41**	46.88	1.77	36.38	0.76
外协费	**12.66**	**0.72**	60.43	2.28	35.42	0.74
外购软硬件	**139.38**	**7.91**	37.00	1.40	83.88	1.75
办公费	**6.10**	**0.35**	19.48	0.74	40.58	0.85
折旧	**3.78**	**0.21**	6.93	0.26	15.79	0.33
会议费	**0.01**	**0.00**	0.23	0.01	18.59	0.39
其他	**-0.67**	**-0.04**	1.7	0.06	24.88	0.52
合计	**741.66**	**42.10**	**1,147.19**	**43.37**	**1,997.70**	**41.61**

注：2020 年度其他成本为负系项目完工验收，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A、2019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9 年度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76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职工薪酬占产品化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98%，较 2018 年度提高 4.04 个百分点，为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①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工资基数，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增加至 15.16 万元；②部分项目需二次开发工作增加，人工投入增多。

差旅费、房租物业合计占产品化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4%，较 2018 年度下降 2.47 个百分点，差旅费占比下降的原因：①公司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减少出差的比率，差旅减少；②同时加强费用管控，增加项目所在地临时房屋租赁替代酒店，节约差旅费。

外协费占产品化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8%，较 2018 年度提高 1.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9 年度产品化软件业务暂时性人手不足情况增多，公司增加外协采购，外协费用增加。

综上，职工薪酬占产品化软件收入比例提高、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占产品化软件收入下降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B、2020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0 年度，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为 57.90%，较 2019 年度提高 1.2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各因素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2020 年度职工薪酬占产品化软件收入的比例为 28.11%，较 2019 年度降低 0.8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b、差旅费、房租物业。2020 年度差旅费、房租物业合计占产品化软件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出差至客户现场办公，采取远程办公方式完成服务工作，出差减少，节约差旅费。

c、外协费、外购软硬件。因节约人工成本，外协采购需求减少，2020 年，外协费占产品化软件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降低 1.56 个百分点；2020 年外购软硬件产品化软件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提高 6.51 个百分点。

综上，受人工成本节约、差旅费节约、外协费减少及外购软硬件增加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27 个百分点。

（5）其他业务

①硬件产品业务为公司附属业务和延伸业务，订单不稳定，毛利率根据不同合同的具体情况差异率较大，对公司总体毛利与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②服务外包业务为公司在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的业务延伸，对公司培育的新业务，形成新的盈利模式与利润增长点具有战略意义，但相关业务不够成熟，毛利较低且不稳定。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远光软件	66.13%	**15.54%**	65.13%	14.15%	66.01%	14.68%

汉得信息	29.21%	2.22%	30.53%	3.17%	35.71%	13.55%
宇信科技	**35.15%**	**15.19%**	34.98%	10.30%	32.69%	9.22%
思特奇	42.51%	-3.67%	50.26%	10.27%	50.63%	10.96%
赛意信息	28.55%	**12.55%**	28.42%	6.22%	32.27%	13.14%
科蓝软件	35.25%	-5.38%	42.25%	4.94%	41.17%	5.59%
算术平均	**39.47%**	**6.08%**	**41.93%**	**8.17%**	**43.08%**	**11.19%**
本公司	**43.42%**	**19.76%**	**37.65%**	**15.98%**	**40.05%**	**11.4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3、远光软件、赛意信息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根据业绩快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计算。**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受客户行业集中度、业务结构、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汉得信息、宇信科技、赛意信息，低于远光软件、思特奇，与科蓝软件趋同。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汉得信息的主要原因：汉得信息主要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 IT 咨询服务，业务种类与行业分布相比均比较分散，客户所处行业涵盖机械、电子、电信、航天业，客户行业集中度不高，面对的市场竞争对手较多，需要根据每个行业与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服务，软件的产品化程度、复用度较低，开发实施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略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宇信科技的主要原因：宇信科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外包人员通常不承担客户项目的关键岗位，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故总体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赛意信息的主要原因：赛意信息主要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从前端信息系统咨询规划、到系统实施开发交付、到后期系统运维等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开发实施成本相对高，毛利率低于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远光软件的主要原因：远光软件以向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为主要经营方向，其咨询及客制化服务、企业大数据及云服务、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列、财务管理系列、集团风控管理系列等业务，标准化程度要更高，开发实施成本相对低，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思特奇的主要原因为：思特奇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更高（根据思特奇 2018 年年度报告，来源于电信行业收入达 90%以上），相关软件产品产品化、复用度高，开发实施成本相对低，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业务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行业，公司的解决方案复用度较高，但公司的销售规模小于远光软件，同时，公司在积极拓展多行业、多领域的业务，但目前尚未形成相对稳定的规模。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差旅费、外协费、外购软硬件的节约等多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综合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的相关内容。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	32.96	30.22
汉得信息	-	26.30	29.94
宇信科技	**26.82**	26.30	27.89
思特奇	-	27.14	27.40
赛意信息	-	28.88	26.70
科蓝软件	-	21.89	21.66
算术平均	**26.82**	**27.24**	**27.30**
本公司	**29.73**	**26.71**	**23.90**

注：1、人均收入=营业收入/期末人数；**2、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较少，较难体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 2020 年数据不对比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收入分别为 23.90 万元、26.71 万元和 **29.73** 万元，人均收入逐年上升。

①**报告期各期**人均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下：

A、公司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和优势业务领域，主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体现为“两个聚焦”：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长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为更多集团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和优势业务领域收入如下：

a、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大型集团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	**13,501.82**	**32.03**	14,596.14	39.75	8,649.16	29.51
中国石化	**9,309.21**	**22.08**	8,438.23	22.98	10,797.06	36.83
中国建筑	**3,656.97**	**8.67**	3,078.68	8.38	1,356.21	4.63
中国海油	**2,515.39**	**5.97**				
龙湖集团	**1,752.04**	**4.16**	1,215.35	3.31	590.92	2.02
万达集团	**557.28**	**1.32**	559.45	1.52	618.36	2.11
合计	**31,292.71**	**74.23**	**27,887.85**	**75.95**	**22,011.71**	**75.09**

注：大型企业集团企业收入为其主营业务收入。

b、优势业务领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9,566.87**	**22.69**	11,411.80	31.08	9,273.50	31.64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14,611.28**	**34.66**	9,594.80	26.13	4,275.61	14.59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7,504.54**	**17.80**	3,594.81	9.79	3,809.13	12.99
合计	**31,682.69**	**75.16**	**24,601.41**	**67.00**	**17,358.24**	**59.22**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主要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和优势业务领域的收入持续增加。

B、公司开发、实施或服务效率提高，人均产出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项目交付，主要基于自有 OSP 平台进行。软件产品的体系架构、技术路线和基础服务由平台统一解决、统一提供，平台提供丰富的可复用组件，可较大幅度的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复用度提高，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人均产出提高。

综上，随着公司来自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和优势业务领域的收入持续增加，以及开发服务效率的提高，公司单位人均产出提高，使得 2017-2019 年公司人均收入持续增加。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A、远光软件、宇信科技

2018 年、2019 年，远光软件人均收入分别为 30.22 万元、32.96 万元，宇信科技人均收入分别为 27.89 万元、26.30 万元**（2020 年度为 26.82 万元）**，均高于公司（除 2019 年宇信科技与公司差异较小**，2020 年度因公司人均收入提高较大导致低于本公司**外），其主要原因：远光软件、宇信科技通过外购设备、硬件、软件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或通过外协服务实现收入，提高了人均收入。根据远光软件、宇信科技年度报告，其外购软硬件、原材料、外协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比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	34.93%	32.91%
宇信科技	**30.58%**	32.80%	33.34%
本公司	**9.00%**	9.78%	11.3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B、汉得信息、赛意信息

根据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汉得信息收入类别主要为软件实施、软件外包、客户支持，软件实施主要基于 Oracle、SAP 及自主研发的 MAS 三类 ERP 软件进行实施。汉得信息在国外知名 ERP 实施服务领域具有品牌优势人均收入较高。

根据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赛意信息收入类别主要为泛 ERP、智能制造，

软件实施主要在企业资源计划（ERP）领域、客户关系管理（CRM）领域、供应商关系管理（SRM）领域等，赛意信息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不同，人均收入高于公司（除 2019 年汉得信息与公司差异较小外）。

C、思特奇

2018 年、2019 年，思特奇的人均收入分别为 27.40 万元、27.14 万元，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思特奇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更高（根据思特奇年度报告，来源于电信行业收入达 90%以上），相关软件产品的产品化程度、复用度高，人均收入高。

D、科蓝软件

2018 年、2019 年，科蓝软件的人均收入分别为 21.66 万元、21.89 万元，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科蓝软件采用人月定量结算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人月定量结算模式的收入/人天为固定金额，影响其人均收入的提高（根据科蓝软件招股说明书，2014-2016 年，人月定量结算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2%、50.95%和 59.04%）；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约定总额的合同。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	11.51	10.28
汉得信息	-	18.25	19.24
宇信科技	**17.39**	17.09	18.76
思特奇	-	13.50	13.53
赛意信息	-	20.68	18.08
科蓝软件	-	12.64	12.74
算术平均	**17.39**	**15.61**	**15.44**
本公司	**16.84**	**16.66**	**14.33**

注：1、人均成本=营业成本/期末人数，营业成本为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期末人数为公司所有员工人数。**2、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较少，较难体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 2020 年度数据不对比分析**。3、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数/期末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数为公司所有员工当期的薪酬，期末人数为公司所有员工人数。

职工薪酬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成本分别为 14.33 万元、16.66 万元和 **16.84 万元，人均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

主要系职工薪酬提高所致：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薪酬待遇，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12.90 万元提高至 16.4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成本（算术平均）分别为 15.44 万元、15.61 万元，人均职工薪酬（算术平均）分别为 17.46 万元、17.86 万元，人均成本随职工薪酬而变动。

①远光软件、思特奇、科蓝软件

2018 年、2019 年，远光软件、思特奇和科蓝软件人均成本低于公司；远光软件、思特奇研发成本投入较高，行业集中度高，软件的产品化程度和复用度高，实施成本较低，人均成本低；科蓝软件的行业集中度、主营业务构成、结算模式等与公司存在差异，人均成本低于公司。

②汉得信息、宇信科技、赛意信息

2018 年、2019 年，汉得信息、宇信科技、赛意信息人均成本高于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水平高于公司，人均薪酬对比分析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5、应付职工薪酬”。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25.33%	39.34%	61.99%	-	14.42%
宇信科技	-	-	-	-	-
思特奇	-	-	-	-	-
赛意信息	29.16%	40.95%	-	-	-
科蓝软件	-	-	-	-	-
算术平均	**27.25%**	**40.14%**	**61.99%**		**14.42%**
本公司	**41.42%**	**53.07%**	**57.90%**	**18.34%**	**39.28%**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25.16%	45.58%	49.41%	-	16.90%
宇信科技	-	-	-	-	-
思特奇	-	-	-	-	-
赛意信息	29.54%	39.30%	-	-	-
科蓝软件	43.59%	36.05%	-	-	-
算术平均	**32.76%**	**40.31%**	**49.41%**	**-**	**16.90%**
本公司	**37.64%**	**36.54%**	**56.63%**	**18.86%**	**33.5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35.07%	40.46%	24.60%	-	6.92%
宇信科技	37.85%	38.01%	-	-	-
思特奇	49.44%	53.79%	-	-	-
赛意信息	33.91%	43.79%	-	-	-
科蓝软件	41.60%	39.51%	-	-	-
算术平均	**39.57%**	**43.11%**	**24.60%**	**-**	**6.92%**
本公司	**35.38%**	**45.50%**	**58.39%**	**17.61%**	**12.49%**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表示因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或未细分披露该类业务数据，故未予列示。3、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方式改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可用样本数量较少。**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1）定制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8%、37.64%和 **41.42%**，该类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①2019 年度开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原因如下：

A、各公司发展阶段以及业务结构不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企业在客户、项目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各不相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入快速扩张阶段，新客户及新项目增加较多，与老客户和成熟项目相比，新客户与新项目在磨合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的提升，新客户的合作日趋成熟，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报告期内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渐缩小。

B、对于定制软件项目，不同客户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其定制开发的难易复杂程度导致不同项目的开发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定制软件类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C、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方式改变，2019 年度可用样本数量较少，数值较难准确体现行业平均水平。

②2020 年**度**，公司定制软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如下：

A、2020 年**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节约所致，差旅费、房租物业下降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出差减少，节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

B、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方式改变，2020 年**度**可用样本数量较少，数值较难准确体现行业平均水平。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0%、36.54%和 **53.07%**，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2018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以及部分项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受人工成本节约、外协费减少及差旅费节约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

（3）产品化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9%、56.63%和 **57.90%**，均高于汉得信息。产品化软件是面向特定领域开发的具有较高成熟度和通用性的软件产品，一般具有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强、部署快捷、交付周期较短等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

（4）服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1%、18.86%和 **18.3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可比数据。此外，报告期内服务外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5.66%和 **4.77%**，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5）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产品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19 万元、294.39 万元和 **241.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9%、0.80%和 **0.57%**，毛利率分别为 12.49%、33.50%和 **39.28%**，硬件产品业务为公司附属业务和延伸业务，订单不稳定，毛利率根据不同合同的具体情况差异率较大，对公司总体毛利与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汉得信息销售的硬件产品在种类、规格、功能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可比性较低。

7、同一客户相同或相似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1）毛利率影响因素整体分析

企业信息化项目一般都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特点，影响项目毛利率因素较多。即使是同一客户相同或相似项目，由于不同业务类型特点、业务需求的变化与调整等因素，项目毛利率也会出现波动，该情形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同业务类型特点

A、定制软件业务。定制软件项目个性化程度较高，不同项目或同一项目不同独立事项之间具有明显差异。项目立项阶段，由于项目的工作范围界定、技术和业务复杂度分析、潜在风险识别等难以准确评估项目工作量，不同单位、不同人员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影响项目合同金额，从收入端对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项目交付过程中，客户信息化基础、相关系统成熟度、系统设计水平、开发平台可复用资源的支持情况、项目交付团队业务能力和结构合理性、项目团队之间的协同程度、项目管理水平的差异等因素都会影响项目交付质量和交付周期，从成本端对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B、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工作内容较为明确，人员配置相对稳定，常规运维服务工作量预计准确度较高。客户编制运维费用预算时，通常根据运维服务工作实际情况评估年度运维工作量，落实人员需求计划，评估不同级别人员的费用标准，同时公司也评估自身的人员成本及项目工作量，因此技术人员的人天

单价和客户费用预算是影响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运维服务过程中，异常运维事件次数、客户组织机构或业务调整带来的专项运维工作等因素是影响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C、服务外包业务。服务外包业务具有明显的延续性，影响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收费标准的调整和外包业务规模与人员配置规模的匹配度。

②业务需求调整时的处理方式

项目开展过程中，会面临客户业务需求调整，包括需求增加、需求减少、需求终止三种情形，针对需求调整，公司会按照长期合作的原则与客户友好协商，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从而影响项目毛利率，具体如下：

A、业务需求增加。对于定制软件项目，会出现因功能增加或调整等原因导致业务需求增加的情形；对于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项目，会出现因根据客户需求开展额外的专项工作和临时工作导致业务需求增加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两种，一是继续执行原合同，合同额不变；二是签署补充协议，追加合同额。

B、业务需求减少。对于定制软件项目，会出现因功能模块减少等原因导致业务需求减少的情形；对于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项目，会存在日常工作需求减少的情形。一般会签署补充协议，下调部分合同额。

C、业务需求终止。对于无合同并经确认业务需求终止，无法签订合同的项目，将发生的成本费用从存货转入销售费用；对于已经签订合同的项目，业务需求发生终止时，一般会与客户友好协商，针对原有合同签订终止协议，并对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确定价款，公司结转收入和成本。

（2）项目分析

鉴于同一客户相同或相似项目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关联度，判断该项目毛利率是否波动较大采用如下方法：以组内所有项目算术平均毛利率为比较基准，若组内项目的毛利率与本组项目算术平均毛利率偏差超过 5 个百分点，则视为偏差较大。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相同或相似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差	衡量标准
定制软件							
1-1	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	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2019）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34	-37.93%	偏低，见①	17.14%
1-2		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2020）		224.53	72.20%	偏高，见①	
2-1	中石化资金建设提升项目	中石化统一资金集中管控项目（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1.13	62.16%	偏高，见②	25.53%
2-2		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2018）		278.92	8.11%	偏低，见②	
2-3		中石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2018）		64.78	24.94%	-	
2-4		**中石化股份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2020）**		**1,238.68**	**17.88%**	**偏低，见②**	
2-5		**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2020）**		**778.77**	**14.56%**	**偏低，见②**	
3-1	中石化报表建设提升项目	中石化股份报表提升深化应用项目（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04.20	10.57%	偏低，见③	47.88%
3-2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2019）		1,506.42	62.13%	偏高，见③	
3-3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2020）		469.81	**57.99%**	偏高，见③	
3-4		**石化集团统一报表股份公司应用（2020）**		**311.13**	**60.83%**	**偏高，见③**	
4-1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项目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项目（20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71.39	18.00%	偏低，见④	43.47%
4-2		中建财务一体化项目推广实施（一二批推广）（2019）		1,685.34	50.06%	偏高，见④	
4-3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推广（三批）（2020）		507.91	36.26%	**偏低，见④**	
4-4		**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补充协议项目（2020）**		**2,213.04**	**69.55%**	**偏高，见④**	
5-1	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系统建设项目（2018）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8.11	4.15%	偏低，见⑤	35.10%
5-2		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二期）（2018）		305.66	68.85%	偏高，见⑤	
5-3		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建设（三期）（2019）		273.11	47.83%	偏高，见⑤	

5-4		**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四期（2020）**		**118.95**	**19.55%**	**偏低，见⑤**	
技术服务							
6-1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1,054.72	71.75%	偏高，见⑥	**54.28%**
6-2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9）		894.34	34.67%	偏低，见⑥	
6-3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20）		**773.58**	**56.43%**	-	
7-1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8）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4.34	31.47%	**偏高，见⑦**	**24.06%**
7-2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9）		394.34	10.61%	偏低，见⑦	
7-3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20）		**276.42**	**30.10%**	偏高，见⑦	
8-1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4.25	32.08%	-	**35.65%**
8-2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9）		320.75	13.52%	偏低，见⑧	
8-3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20）		**422.38**	**61.36%**	偏高，见⑧	
9-1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03.32	16.41%	-	**19.16%**
9-2		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5.30	13.89%	偏低，见⑨	
9-3		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20）		**57.41**	**27.19%**	偏高，见⑨	
服务外包							
10-1	中石化新疆服务点财务外包服务	中石化新疆服务点财务外包服务（20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68.00	17.47%	-	**14.73%**
10-2		中石化新疆服务点财务外包服务（2019）		196.00	8.08%	偏低，见⑩	
10-3		中石化新疆服务点财务外包服务（2020）		**196.00**	**18.63%**	-	
11-1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外包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外包（2018）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01.12	14.24%	-	**17.46%**
11-2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外包（2019）		715.15	17.92%	-	
11-3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外包（2020）		**673.26**	**20.21%**	-	

注：1、选取前五大客户中各期收入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服务外包项目及其相同或相似项目。2、定制软件相同或相似项目指同一客户开发内容相似的跨年度同

一项目、不同项目（含延续性项目）。3、技术服务与服务外包相同或相似项目指同一客户的历年延续性项目。

针对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在 2019 年度毛利率偏低，在 2020 年度毛利率偏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完成境内资金业务系统交付时，需要完成项目公共基础性功能开发，工作量较大，故项目成本较高。2020 年**度**主要工作是 FMIS 报表自动化、境内资金业务外币系统的交付，公司是客户 ERP 系统的实施单位和报表系统的开发单位，有较好的实施基础，依托前期公共基础性工作，实施难度和工作量相对降低，工作效率提高，故毛利率提高。

②中石化资金建设提升项目：该等项目为不同期的延续性项目，中石化统一资金集中管控项目（2018）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公司是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精通系统方案，了解资金管理需求，项目团队稳定，项目实施基础较好，节约项目成本。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2018）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实施单位为非上市服务性单位，与股份公司相比，集团公司直属非上市单位业务板块多、组织机构层次多、市场竞争压力大，票据使用量、持有量较大，资金精细化管理需求多，导致开发和实施工作量增加，项目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中石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2018）毛利率**也相对**偏低，主要系该项目需要完成与财务公司电票系统、网银系统、财务公司核心系统集成，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大，项目成本增加。**中石化股份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2020）和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2020）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随着中国石化资金系统建设的逐步完善，对资金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期项目功能扩展较多、集成系统多、运行效率要求高，且同时对技术框架进行重大升级，因此开发难度、实施周期大大增加，造成实施成本上升，毛利率偏低。**

③中石化报表建设提升项目：该等项目为不同期的延续性项目，股份公司报表提升深化应用项目（2018）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中石化报表系统建设内容是替换 SAP 报表方案，方案复杂度高，系统验证周期长，开发工作量大，首期项目毛利率偏低。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石化集团统一报表股份公司应用在 2020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要系**股份公司**报表系统成

功上线后，为后期股份公司报表系统深化应用和集团公司统一报表系统建设工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团队经验更加丰富，实施效率提高，毛利率得到提升。

④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在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拓展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化业务，行业知识和技术储备方面投入较大，该项目工作任务为定制开发事项，相较于推广实施，定制开发事项系统方案设计复杂，同时完成与一体化门户、主数据分发、合同管理、金税系统等集成，开发、测试与验证工作量大，毛利率偏低。中建财务一体化项目推广实施（一二批推广）（2019）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系统为统建系统，在总部集中部署、统一管理，部分初始化设置工作集中实施，提高了实施效率；下属企业关键用户执行力强，战斗力高，缩短了实施周期，节约项目实施成本。同时，2020 年度三批推广毛利率较一二批推广下降，主要系第三批推广单位主要为四局、五局、六局、新疆建工、集团总部和 20 家小业态单位，其中小业态单位信息化基础较弱，情况较复杂。采用分散模式分别组织实施，实施周期较长，现场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较多，成本较高。**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补充协议项目（2020）毛利率偏高，主要系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实施完成后，为补充协议项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团队对中国建筑业务更加熟悉，技术经验提高，实施效率较高，毛利率偏高。**

⑤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系统建设项目：该等项目为不同期的延续性项目，龙湖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是公司从龙湖集团取得的第一个项目，需要与财务系统、资金系统、资产系统、成本系统、费控系统等集成，公司对龙湖现有系统和管理模式的深入了解资源投入较大，项目成本较高。二期项目主要完成共享平台在各业务板块、各地区公司推广应用，该系统为统建系统，在总部集中部署、统一管理，部分初始化设置工作集中实施，实施效率较高，提升了毛利率。三期项目为完成地产、商业、物业、冠寓的收入管理，各业务板块收入模式差别较大，新增开发需求较多，故较二期毛利率降低。**四期项目完成地产、商业、冠寓、物业收入的三方核销、转账类核销提升，各业务板块间业务模式区别较大，业务功能复用性较低，需求变动较多，定制化开发工作量较大，导致成本增加，毛利较三期降低。**

⑥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在 2018 年度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当年系统运行平稳，没有特殊运维事件发生；专项工作较少，工作量较低。该项目

在 2019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中国石油工程技术板块重组，历史财务账套迁移至总部云环境以及总部机关、科研单位共享服务试点重新建账并升级等多项工作，工作量及新增服务需求较多，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明显上升。

⑦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在**2017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50%、31.47%，毛利率相对稳定，**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除正常运维支持工作外，新增多个专项工作，如根据国资委要求完成大额资金支出上报、特殊资金管理、境外融资模块增强、配合昆仑银行电子票据功能联调测试等，导致工作量加大，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明显上升。该项目在 2020 年**度**毛利率回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单位业务量相对较少，运维工作量较少；社保减免和出差减少且期间专项工作和临时工作减少使项目成本下降。

⑧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该项目在 2019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19 年度盛骏英国（伦敦）、盛骏美国（休斯敦）两个分支机构正式运行，公司增加运维人员，同时面向香港、伦敦、休斯敦三地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该项目在 2020 年**度**毛利率回升，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系统运维工作量大幅度减少，**期间无重大专项工作，**运维成本降低。

⑨石化盈科外包项目：石化盈科外包项目（2018）、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19）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随着人员成本的提升，收入相对较低所致。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20）毛利率回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社保减免和出差减少使项目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⑩中石化新疆服务点财务外包服务：该项目在 2019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19 年客户将部分业务纳入中国石化共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缩减了该外包业务规模，受此影响，毛利率较低，随着项目服务人员的优化调整，2020 年度毛利率恢复正常。

综上，同一客户相同或相似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关联度，但受不同类型业务特点、业务需求调整时的处理方式等因素影响，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288.36**	1,231.08	1,464.82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3.35%	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4.82 万元、1,231.08 万元和 **1,288.36 万元**，销售费用发生额变动较小；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3.35%和 **3.0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0.35**	**69.11**	765.79	62.21	694.83	47.43
差旅费	**128.51**	**9.98**	215.45	17.50	258.33	17.64
业务招待费	**181.33**	**14.07**	110.94	9.01	115.63	7.89
办公费	**20.33**	**1.58**	41.73	3.39	53.12	3.63
交通费	**7.00**	**0.54**	20.66	1.68	20.81	1.42
业务宣传费	**8.59**	**0.67**	21.63	1.76	8.84	0.60
会议费	**8.76**	**0.68**	15.32	1.24	38.68	2.64
咨询服务费	**12.49**	**0.97**	35.06	2.85	258.62	17.66
其他	**31.01**	**2.41**	4.50	0.37	15.97	1.09
合计	**1,288.36**	**100.00**	**1,231.08**	**100.00**	**1,464.82**	**100.00**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及专业性较强的产品化软件主要由技术及研发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功能展示等市场开拓，销售人员辅助市场开拓；专业性略低的产品化软件主要由专职销售人员开拓市场；技术及研发人员参与市场开拓时，其薪酬、差旅费等均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咨询费。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33.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咨询费减少 223.56 万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57.28 万元，变动较小。**销售费用的主要费用项目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70.97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24.56 万元，**主要原因：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参与市场开拓的人员增加；②公司薪酬水平提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由**2018 年度的 16.57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度的 20.63 万元**，技术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度的 16.46 万元**。

（2）差旅费

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公司差旅费受市场拓展活动规模、出差距离、出差地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2.88 万元，公司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较好的控制了差旅费。**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86.9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出差拓展销售活动减少，差旅费相对较少。**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5.63 万元、110.94 万元和 **181.33 万元**，波动较小。

（4）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为产品化软件推广过程中，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业务咨询费分别为 258.62 万元、35.06 万元和 **12.4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的业务咨询费用主要为拓展保险领域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软件相关业务，由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所发生的业务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软件业务咨询费，发生咨询费较少。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3,012.29**	2,734.37	2,377.90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4%**	7.43%	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7.90 万元、2,734.37 万元和 **3,012.2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7.43%和 **7.14%**，随销售收入的规模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20.31**	**63.75**	1,600.43	58.53	1,093.07	45.97
房租物业水电费	**576.09**	**19.12**	552.04	20.19	472.68	19.88
办公费	**180.81**	**6.00**	206.93	7.57	165.52	6.96
中介咨询费	**65.13**	**2.16**	92.94	3.40	325.51	13.69
差旅费	**30.65**	**1.02**	37.11	1.36	62.63	2.63
折旧及摊销	**126.76**	**4.21**	149.35	5.46	164.41	6.91
交通费	**29.48**	**0.98**	26.48	0.97	40.69	1.71
业务招待费	**79.28**	**2.63**	42.35	1.55	26.86	1.13
其他	**3.79**	**0.13**	26.74	0.98	26.54	1.12
合计	**3,012.29**	**100.00**	**2,734.37**	**100.00**	**2,377.9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办公费和中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9 年度管理费用 2,734.3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56.47 万元，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 507.36 万元，中介咨询费减少 232.57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 3,012.2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77.92 万元，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 319.88 万元。**管理费用的主要费用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507.36 万元，增长 46.4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持续提高人员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9.87 万元提高至 2019 年度的 26.67 万元；② 管理人员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 人。**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319.88 万元，增长 19.99%，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

水平的提高，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由 2019 年度的 26.67 万元提高至 2020 年度的 29.87 万元。

（2）房租物业水电费

房租物业水电费包括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用。**报告期内**，房租物业水电费由 **472.68 万元增至 57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办公场所的租赁面积增大及相关的物业、水电费随之增长所致。

（3）办公费

办公费包括装修费、维修费、办公消耗品等。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 165.52 万元、206.93 万元和 **180.81** 万元，变动不大。

（4）中介咨询费

中介咨询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辅导费等。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325.51 万元、92.94 万元和 **65.13 万元**。2018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发生中介机构费用 277.36 万元，发生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于 2018 年度结转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5,171.52**	3,909.34	3,420.56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5%**	10.63%	11.67%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新技术的发展，持续投入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82.08**	**90.54**	3,082.72	78.86	2,473.55	72.31
差旅费	**363.72**	**7.03**	543.35	13.90	469.53	13.73
材料及外协费	**35.43**	**0.69**	159.27	4.07	362.63	10.60

办公费	**50.78**	**0.98**	58.23	1.49	65.75	1.92
其他	**39.50**	**0.76**	65.76	1.68	49.11	1.44
合计	**5,171.52**	**100.00**	**3,909.34**	**100.00**	**3,420.56**	**100.00**

注：其他包括折旧费、检测费等。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材料及外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20.56 万元、3,909.34 万元和 **5,171.5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7%、10.63%和 **12.25%**。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要求，积极对新技术和新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88.78 万元，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 609.17 万元和材料及外协费减少 203.36 万元所致。**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262.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研发工作，增加研发投入，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增加和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研发费用的主要费用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为研发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由 **2,473.55 万元增长至 4,682.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研发工作，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时为留住核心人才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所致。

②差旅费

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酒店费用等。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469.53 万元、543.35 万元和 **363.72 万元**，公司采用驻地研发和外勤研发两种模式，如调研客户需求、现场软件研发等需采用外勤研发模式，随着研发人员外勤与驻地研发发生的次数及时间不同，导致差旅费发生变动。**2020 年度，差旅费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勤研发活动较少，故发生费用金额较小。**

③材料及外协费

材料及外协费为委托外部机构协助公司研发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分别为 362.63 万元、159.27 万元和 **35.43 万元**。2018 年度外协费较高，主要原因：面向物联网的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软件、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

产业化等研发项目，部分内容不是公司成熟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储备有限，为保障研发项目按规定交付完工，公司与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单位进行合作，向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大学、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外协服务 174.64 万元，外协费用增加。**2020 年度，公司需对外采购研发内容较少，材料及外协费较少。**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展
一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	普联财务集中管理研发项目	650.00	637.67	-	288.82	267.20	已验收
2	普联资金管理研发项目	500.00	458.78	-	-	158.97	已验收
3	普联税务智能管理研发项目	350.00	332.06	-	72.12	174.99	已验收
4	普联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400.00	364.40	-	153.88	110.62	已验收
5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研发项目	750.00	**616.03**	**282.06**	333.97	-	**已验收**
6	普联智能记账云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350.00	320.01	-	33.70	159.89	已验收
7	普联共享服务平台 3.0 研发项目	**1,000.00**	**977.87**	**669.01**	308.86	-	**已验收**
8	基于集中核算架构的新一代报表	**633.00**	**410.72**	**410.72**	-	-	研发中
二	**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9	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研发项目	2,400.00	**1,388.64**	**245.67**	708.35	434.62	研发中
10	普联 OSP 应用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1,200.00	1,024.84	-	520.70	330.00	已验收
11	面向物联网的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50.00	319.83		30.63	210.55	已验收
12	iOSP 智能云开发服务平台	**2,240.00**	**1,179.19**	**1,179.19**			研发中
13	大数据及可视化分析平台	**970.00**	**780.92**	**780.92**			研发中
14	基于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的企业智能化应用平台	**400.00**	**346.10**	**346.10**			**已验收**
三	**集团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15	普联云办公智能增效系统研发项目	480.00	468.22	-	468.22	-	已验收
16	普联零管系统 5.0 产品研发项目	700.00	666.49	-	170.42	316.40	已验收
17	普联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的油田效益配产研究项目	300.00	299.62	-	-	200.38	已验收
18	油气田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研发	**590.00**	**248.10**	**248.10**			研发中
四	**基于 XBRL 的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9	普联偿二代资产负债及风险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000.00	945.28	-	253.17	440.82	已验收
20	偿二代风险管理系统 V3.0	**471.00**	**265.18**	**265.18**	-	-	研发中
五	**人力资本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1	普联人力资源云平台	900.00	871.11	-	31.23	358.03	已验收
22	WEBHRV10.0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500.00	482.42	-	15.04	102.43	已验收
合计		**17,134.00**	**13,403.48**	**4,426.95**	**3,389.11**	**3,264.90**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16**	35.82	21.81
减：利息收入	**30.63**	17.59	18.40
汇兑损益	**-3.93**	-2.08	-3.24
其他	**9.10**	6.24	14.14
合计	**-23.29**	**22.39**	**14.31**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6%	0.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有偿性债务融资较少，财务费用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7.73**	-9.60	-1.13
应付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9.21**	-1.01	-2.40
期末货币资金折算	**-20.88**	8.53	0.29
合计	**-3.93**	**-2.08**	**-3.2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原币金额×期末外币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期初原币×期初外币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新增每笔的原币金额×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减少每笔的原币金额×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其中，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人民币中间价。

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主要涉及中国香港和日本大阪，涉及交易的货币主要系港币和日元。为方便境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境外资金以属地化管理为主，未进

行频繁的换汇操作，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由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货币为人民币，如港币、日元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远光软件、汉得信息、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与科蓝软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远光软件	15.29%	14.95%	17.57%
	汉得信息	4.91%	6.82%	6.17%
	宇信科技	**4.84%**	4.74%	5.07%
	思特奇	15.37%	12.03%	12.30%
	赛意信息	5.43%	5.36%	3.98%
	科蓝软件	10.58%	9.15%	8.03%
	算术平均	**9.40%**	**8.84%**	**8.85%**
	本公司	**3.05%**	**3.35%**	**5.00%**
管理费用率	远光软件	9.64%	12.21%	14.88%
	汉得信息	7.94%	7.15%	7.23%
	宇信科技	**8.50%**	8.75%	9.67%
	思特奇	7.24%	6.18%	6.40%
	赛意信息	6.32%	7.50%	6.95%
	科蓝软件	11.97%	10.21%	7.84%
	算术平均	**8.60%**	**8.67%**	**8.83%**
	本公司	**7.14%**	**7.43%**	**8.11%**
研发费用率	远光软件	25.04%	19.74%	20.25%
	汉得信息	9.12%	10.03%	7.86%
	宇信科技	**10.51%**	10.35%	8.60%
	思特奇	17.33%	19.48%	18.79%
	赛意信息	9.79%	8.30%	7.85%
	科蓝软件	14.36%	12.19%	12.49%
	算术平均	**14.36%**	**13.35%**	**12.64%**
	本公司	**12.25%**	**10.63%**	**11.67%**

财务费用率	远光软件	-0.33%	-0.72%	-0.71%
	汉得信息	0.43%	-0.02%	-0.68%
	宇信科技	**0.49%**	0.96%	1.16%
	思特奇	6.40%	2.14%	1.02%
	赛意信息	0.12%	-0.13%	-0.63%
	科蓝软件	4.14%	3.70%	3.21%
	算术平均	**1.88%**	**0.99%**	**0.56%**
	本公司	**-0.06%**	**0.06%**	**0.05%**
期间费用率	远光软件	49.64%	46.18%	51.99%
	汉得信息	22.40%	23.98%	20.57%
	宇信科技	**24.34%**	24.81%	24.50%
	思特奇	46.34%	39.84%	38.52%
	赛意信息	21.66%	21.03%	18.15%
	科蓝软件	41.04%	35.24%	31.57%
	算术平均	**34.24%**	**31.85%**	**30.88%**
	本公司	**22.38%**	**21.47%**	**24.8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客户粘性高，且在总部企业的基础上稳健地向二级及以下公司拓展，公司客户与业务相对稳定，销售费用较低。

①销售费用率整体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报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期第三年	申报期第二年	申报期第一年
宇信科技	39.58%	46.59%	48.41%
思特奇	96.39%	97.58%	98.42%

赛意信息	80.31%	83.11%	79.36%
科蓝软件	20.56%	21.80%	27.92%
算术平均	**59.21%**	**62.27%**	**63.53%**
本公司	**74.14%**	**75.99%**	**75.1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远光软件、汉得信息上市较早，数据不予披露。2、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不予比较报告期内数据。3、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本公司申报期第一年分别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2014 年、2018 年。

B、单体口径（与合并口径相对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17.31%	10.36%
汉得信息		6.28%	7.95%
宇信科技	**45.99%**	40.59%	37.57%
思特奇		37.79%	39.13%
赛意信息		47.62%	53.29%
科蓝软件		22.51%	26.19%
算术平均		**28.68%**	**29.08%**
本公司	**33.41%**	**33.46%**	**30.63%**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 年度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各定期报告也未披露相关信息，故 2020 年度数据未列示。4、因 2020 年度数据较少，较难体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 2020 年度数据不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无论是合并口径还是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聚焦战略客户，采取长期合作策略，组织专门团队持续提供贴身服务，以高品质的软件开发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引客户，并在服务过程中提升客户黏性，已有客户的销售机会基本借助项目交付过程完成；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客户口碑宣传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聚焦优势业务在特定领域形成竞争力，与每个新开拓的客户都积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重复销售，不存在大量销售人员和大额营销宣传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明细科目费用率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明细项目费用率对比如下：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占营业收入比率，下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6,460.61	9.96%	9,973.31	6.37%	10,650.29	8.33%
汉得信息	3,099.26	2.61%	8,846.32	3.25%	7,586.80	2.65%
宇信科技	**8,304.67**	**2.79%**	7,754.11	2.92%	6,304.87	2.95%
思特奇	2,189.86	9.19%	5,487.36	6.38%	5,416.01	6.88%
赛意信息	2,408.28	4.49%	3,911.54	3.64%	2,084.21	2.29%
科蓝软件	1,736.42	4.71%	3,985.69	4.27%	2,754.33	3.66%
算术平均	**-**	**5.63%**	**-**	**4.47%**	**-**	**4.46%**
本公司	**890.35**	**2.11%**	**765.79**	**2.08%**	**694.83**	**2.3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客户黏性较高，采取长期合作策略，主要依托项目实施和服务团队实现销售，专职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目标精准，依托典型用户和客户口碑营销，前期沟通比较充分，销售活动较少，职工薪酬费用较低；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珠海、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区，均属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总部位于济南，地区收入水平差异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

B、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179.16	0.28%	1,220.97	0.78%	1,158.98	0.91%
汉得信息	2,085.25	1.75%	8,719.61	3.20%	8,842.76	3.09%

宇信科技	**3,341.01**	**1.12%**	2,758.93	1.04%	2,258.84	1.06%
思特奇	1,118.02	4.69%	3,522.88	4.10%	3,316.52	4.21%
赛意信息	392.33	0.73%	1,230.73	1.14%	757.21	0.83%
科蓝软件	365.53	0.99%	1,715.41	1.84%	1,330.56	1.77%
算术平均	**-**	**1.59%**	**-**	**2.02%**	**-**	**1.98%**
本公司	**309.84**	**0.73%**	**326.39**	**0.89%**	**373.96**	**1.28%**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主要系公司采取聚焦战略客户、聚焦优势业务的发展策略，客户集中度和业务集中度较高，销售目标精准，依托典型用户和客户口碑营销，前期沟通比较充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较低；b、公司分支机构建设和客户资源匹配度较高，主要客户均有专职的本地化团队长期合作，对客户情况了解深入，日常交流紧密，沟通渠道畅通，较好的控制了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结构、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等诸多因素构成。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公司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管理机构及人员精简，保持了较高的管理效率；因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影响，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①管理费用率整体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子公司数量和员工人数对比如下：

A、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远光软件	17	17	16
汉得信息	19	18	15
宇信科技	26	27	25
思特奇	22	16	15

赛意信息	12	12	11
科蓝软件	8	8	6
算术平均	**17**	**16**	**15**
本公司	**5**	**6**	**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B、员工总人数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远光软件		4,749	4,230
汉得信息		10,355	9,570
宇信科技	**11,117**	10,084	7,676
思特奇		3,168	2,875
赛意信息		3,724	3,406
科蓝软件		4,267	3,477
算术平均		**6,058**	**5,206**
本公司	**1,420**	**1,377**	**1,22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各定期报告也未披露相关信息，故 2020 年度数据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管理人员等，因此其管理费用也高于公司。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明细科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明细项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4,340.70	6.69%	12,794.17	8.17%	11,010.12	8.61%
汉得信息	2,569.68	2.16%	5,775.24	2.12%	6,996.04	2.44%
宇信科技	**13,677.16**	**4.59%**	16,207.77	6.11%	13,695.03	6.40%

思特奇	1,176.71	4.94%	3,071.30	3.57%	3,097.27	3.93%
赛意信息	1,604.17	2.99%	4,490.06	4.17%	3,428.34	3.77%
科蓝软件	2,354.50	6.39%	4,823.29	5.16%	2,523.75	3.35%
算术平均	**-**	**4.63%**	**-**	**4.89%**	**-**	**4.75%**
本公司	**1,920.31**	**4.55%**	**1,600.43**	**4.35%**	**1,093.07**	**3.73%**
房租物业水电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汉得信息	344.63	0.29%	1,237.49	0.45%	1,664.97	0.58%
宇信科技	**994.18**	**0.33%**	1,057.03	0.40%	1,057.05	0.49%
思特奇	163.55	0.69%	147.05	0.17%	165.71	0.21%
赛意信息	508.89	0.95%	1,025.52	0.95%	823.60	0.91%
科蓝软件	817.16	2.22%	1,909.95	2.05%	1,056.54	1.40%
算术平均	**-**	**0.90%**	**-**	**0.80%**	**-**	**0.72%**
本公司	**576.09**	**1.36%**	**552.04**	**1.50%**	**472.68**	**1.61%**
办公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汉得信息	446.41	0.38%	1,655.58	0.61%	1,234.99	0.43%
宇信科技	**648.01**	**0.22%**	648.73	0.24%	744.73	0.35%
思特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赛意信息	278.04	0.52%	516.13	0.48%	326.44	0.36%
科蓝软件	204.86	0.56%	469.49	0.50%	381.54	0.51%
算术平均	**-**	**0.42%**	**-**	**0.46%**	**-**	**0.41%**
本公司	**180.81**	**0.43%**	**206.93**	**0.56%**	**165.52**	**0.56%**
折旧与摊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496.64	0.77%	1,044.64	0.67%	2,016.05	1.58%
汉得信息	3,575.18	3.01%	5,230.07	1.92%	3,908.77	1.36%
宇信科技	**1,854.68**	**0.62%**	2,210.71	0.83%	2,237.70	1.05%
思特奇	115.36	0.48%	259.73	0.30%	179.99	0.23%
赛意信息	274.12	0.51%	563.61	0.52%	393.84	0.43%
科蓝软件	391.72	1.06%	537.52	0.58%	167.99	0.22%
算术平均	**-**	**1.08%**	**-**	**0.80%**	**-**	**0.81%**

本公司	**126.76**	**0.30%**	**149.35**	**0.41%**	**164.41**	**0.56%**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率较低，原因为：A、公司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管理机构较为精简，所需管理人员人数较少；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珠海、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区，均属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总部位于济南，因地区收入水平差异影响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

此外，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轻资产管理，房屋全部为租赁，无土地使用权，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科蓝软件外，均有房屋建筑物，除思特奇和赛意信息外，均有土地使用权，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趋势相似，软件企业在保持原有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均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跟踪新技术及新的软件产品，符合行业特征。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主要系软件企业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有偿融资较小，财务费用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五）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1**	36.62	-20.1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1.51**	48.14	55.77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00**		
合计	**165.42**	**84.76**	**35.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参股的武汉东文和合肥耀安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武汉东文和合肥耀安的利润变动情况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55.77 万元、48.14 万元和 **141.51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度**，公司与客户就 73.34 万元应收款偿还协商一致，收回 51.34 万元款项，剩余 22.00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 3%返还	**182.90**	417.74	352.22
其他政府补助	**357.90**	368.57	75.29
合计	**540.81**	**786.31**	**427.51**

增值税税负超 3%返还：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的规定，为支持软件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规定软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部分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通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其他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358.8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368.5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93.28 万元；②增值税税负超过 3%返还的时间较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时间通常滞后 2-3 个月，2018 年度四季度确认产品化软件收入较高，2019 年度增值税税负超过 3%返还较 2018 年度增加 65.52 万元。

2020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245.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化软件收入较少，增值税税负超 3%返还金额较少。

（2）其他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部门	文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国家金库	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实收金额	352.22	与收益相关
2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财教指[2018]36号	2018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3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	济经信财审字[2018]4号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资金	4.50	与收益相关
4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	-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合创券）兑现资金	0.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27.51**	-

②2019 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部门	文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国家金库	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实收金额	417.74	与收益相关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23号	2019年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3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财教指[2018]36号	2018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4	济南市财政局	济财教指[2019]25号	2019年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	64.87	与收益相关
5	国家金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08	与收益相关
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84	与收益相关
7	大阪劳动局	-	职业提升补助金	27.80	与收益相关
8	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	-	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资助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9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2019 年巴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43	与收益相关
10	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济市监综发[2019]83 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11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款	0.37	与收益相关
1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款	0.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86.31**	-

③2020 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部门	文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国家金库	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税负超 3%返还实收金额	**182.90**	与收益相关
2	国家金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 39 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49.66**	与收益相关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23 号	2019 年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4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财教指[2018]36 号	2018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5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科计[2020]2 号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84	与收益相关
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26.85	与收益相关
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13**	**与收益相关**
8	香港特区政府	-	保就业计划补贴	**14.42**	与收益相关
9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济南市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和资质认证奖励	11.00	与收益相关
10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11	合肥高新区科技局	-	合肥高新区普惠政策部分条款兑现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2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3.23	与收益相关
13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剩余 50%部分）	3.23	与收益相关
14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2.70	与收益相关
15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剩余 50%部分）	2.70	与收益相关

1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2.60**	**与收益相关**
17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2.37	与收益相关
18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1.48	与收益相关
19	成都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0.72	与收益相关
20	深圳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0.43	与收益相关
2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	0.28	与收益相关
22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稳岗补贴（剩余 50%部分）	0.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40.81	-

（六）纳税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7**	139.15	129.09
教育费附加	**72.97**	59.74	5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8**	39.83	37.13
其他	**25.41**	23.31	15.91
合计	**317.52**	**262.02**	**237.83**

报告期内，公司城建税、教育附加费随应交增值税的波动而变化。

2、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2.95**	444.60	330.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79**	44.08	-163.22
所得税费用合计	**575.74**	**488.68**	**167.22**
利润总额	**8,914.73**	6,365.58	3,514.20
净利润	**8,338.99**	5,876.90	3,346.9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46%**	7.68%	4.76%

2018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63.22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及未取得发票的应付款项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具体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6、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914.73	6,365.58	3,514.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0%）	891.47	636.56	351.4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04	71.38	9.1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32	18.04	-13.8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54	-7.10	-1.5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0.0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4.00	14.46	13.8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0.00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8.71	-11.15	-5.7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0.03	-5.32	60.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9	-	-40.4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50.26	-248.97	-220.74
其他	4.99	20.78	14.90
所得税费用	**575.74**	**488.68**	**167.22**

3、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18.90	982.41
	本期应交数	330.45	1,646.64
	本期已交数	185.39	1,758.36
	期末未交数	26.16	870.70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16	870.70

	本期应交数	444.60	2,072.48
	本期已交数	371.10	2,075.38
	期末未交数	99.66	867.80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99.66**	**867.80**
	本期应交数	**522.95**	**2,294.82**
	本期已交数	**445.58**	**1,782.61**
	期末未交数	**177.02**	**1,380.01**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已将期末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报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七）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93**	29.99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03**	-109.8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1**	37.12	-
合计	**-298.76**	**-42.79**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592.80
存货跌价损失	**-18.86**	-128.72	-21.60
商誉减值损失	**-**	-	-586.39
合计	**-18.86**	**-128.72**	**-1,200.7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减少 1,029.28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 年末不存在商誉减值、大额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等特殊因素所致。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

2、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8**	-1.35	-2.75
丧失控制权，视同以账面价值为 0 的无形资产处置形成的收益	-	12.99	35.76
合计	**-0.28**	**11.64**	**33.02**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为 35.76 万元和 12.99 万元，原因系：（1）2016 年度，合肥朗霁以账面价值为 0 万元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400 万元对合肥耀安投资，公司、合肥朗霁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能够控制合肥耀安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成本法核算；（2）2018 年 1 月，因其他股东增资，公司、合肥耀安持股比例低于 50%，且公司不再控制其实际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并采用权益法核算；（3）合肥朗霁向合肥耀安投出的无形资产为顺流交易，公司、合肥朗霁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权益部分，应按未实现内部交易抵销，因各年持股比例下降减少抵消金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3、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0.36**	-	-
合计	**0.36**	-	-

4、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46**	9.34	-
债务重组损失	**-**	12.95	-
其他	**0.00**	2.33	0.11
合计	**11.46**	**24.62**	**0.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支出，金额较小。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05.06**	**15.52%**	13,422.88	30.07%	7,757.43	2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0.00**	**25.09%**	2,100.00	4.70%	-	-
应收票据	**708.34**	**1.31%**	847.46	1.90%	628.46	1.68%
应收账款	**20,324.54**	**37.53%**	16,167.54	36.22%	14,119.69	37.85%
预付款项	**3.89**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506.81**	**0.94%**	470.74	1.05%	751.10	2.01%
存货	**4,225.66**	**7.80%**	6,013.34	13.47%	6,110.77	16.38%
其他流动资产	**825.89**	**1.52%**	320.98	0.72%	3,061.93	8.21%
流动资产小计	**48,590.19**	**89.72%**	**39,342.95**	**88.14%**	**32,429.37**	**86.93%**
长期股权投资	**802.47**	**1.48%**	756.56	1.69%	631.16	1.69%
固定资产	**560.58**	**1.04%**	667.59	1.50%	795.12	2.13%
无形资产	**40.13**	**0.07%**	72.86	0.16%	104.58	0.28%
商誉	**733.21**	**1.35%**	733.21	1.64%	733.21	1.97%
长期待摊费用	**165.75**	**0.31%**	236.30	0.53%	216.73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1**	**0.49%**	322.85	0.72%	383.65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5.54%**	2,505.00	5.61%	2,010.00	5.39%
非流动资产小计	**5,570.05**	**10.28%**	**5,294.37**	**11.86%**	**4,874.45**	**13.07%**
资产总计	**54,160.25**	**100.00%**	**44,637.31**	**100.00%**	**37,30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3%、88.14%和**89.72%**，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以人力资本为主要资源，其开发及服务过程不需要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等生产性资产。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流动资产的主体；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资产构成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7,907.18**	**94.08%**	12,488.80	93.04%	6,977.13	89.94%
其他货币资金（注）	**497.87**	**5.92%**	934.08	6.96%	780.31	10.06%
合计	**8,405.06**	**100.00%**	**13,422.88**	**100.00%**	**7,757.4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4.43**	**12.31%**	1,240.47	9.24%	941.70	12.1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款回收正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65.45 万元，增长 73.0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777.1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5.44%，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90.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3.88%，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同时加强收款管理，较好控制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017.82 万元，下降 37.38%，主要原因：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2020 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90.00 万元。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除 497.87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货币资金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末使用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入银行	保证金账号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8/11/28	2020/9/30	138.00	于 2021 年 1 月取回
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20/10/20	2021/1/20	133.91	于 2021 年 1 月取回
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20/11/4	2021/2/3	54.77	于 2021 年 2 月取回

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9/10/8	2021/11/30	33.46	未到期
5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	53190008208000478	2019/12/20	2021/2/28	41.80	已到期，保函正在取回中
6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	53190008201100089	2020/2/27	2022/1/31	30.70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	53190008208000375	2017/9/5	2018/8/30	10.00	已于2019年5月发起解除保函申请，2年后解除
8	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708339048	2020/10/28	2021/4/28	35.76	未到期
9	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708458801	2020/12/25	2021/12/25	19.47	未到期
合计			-	-	497.87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情况及外汇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存放境外的款项主要为存放在子公司普联香港与普联大阪的款项，用于普联香港和普联大阪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411.37	1.00	411.37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6	6.8632	20.29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239.22	0.8762	209.60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日元	984.29	0.061887	60.91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3,870.31	0.061887	239.52
合计			-	-	**941.70**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584.47	1.00	584.47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5	6.9762	20.56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366.54	0.89578	328.33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日元	0.29	0.064086	0.02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4,791.67	0.064086	307.08
合计			-	-	**1,240.47**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340.07	1.00	340.07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4	6.5249	19.18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492.58	0.8416	414.58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4,121.30	0.063236	260.61
合计			-	-	1,034.43

报告期内，普联股份分别向外支付 1.43 万美元、170.68 万港元和 0 万元，均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2020 年，其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普联股份有违反经常性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 年-2020 年各年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283.66 万元、1,622.38 万元和 1,689.22 万元，随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断拓展境外地区业务，境外地区收入逐年增加，从而导致 2020 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与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590.00	2,100.00	-
合计	13,590.00	2,100.00	-

2020 年末，公司持有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590.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与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90.47**	**138.35**	**452.12**	671.25	6.65	664.61	433.50	-	433.50
商业承兑汇票	**383.99**	**127.77**	**256.22**	191.39	8.54	182.85	211.58	16.63	194.96
合计	**974.46**	**266.12**	**708.34**	**862.64**	**15.19**	**847.46**	**645.08**	**16.63**	**62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20%、2.35%和**2.3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2 月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托收，2020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有 339.99** 万元尚未到期。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和《企业会计准则》，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别计提 16.63 万元、8.54 万元**、127.77** 万元。针对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公司未发生票据兑付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020 年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98.60**	17,990.03	15,797.89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9%**	**48.92%**	**53.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324.54**	16,167.54	14,11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97.89 万元、17,990.03 万元和 **22,198.6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8%、48.92%和 **52.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入确认、收款季节性特点

公司定制软件项目在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客户采购过程中预算、决策、实施的特点，导致其系统上线、验收更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大多在 12 月。因此公司定制软件项目收入主要在四季度确认，特别是 12 月确认收入较多。收款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或验收后收取，同时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收款较收入确认具有一定滞后性，通常 12 月确认的收入均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②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其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统一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另外，公司重要客户石化盈科、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其母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石油或其他关联方承担信息化建设或建设管理任务，均为非最终用户，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项目款后再向公司支付，付款周期延长。

公司制订了一套较为严格的财务管理政策，通过建立收账制度来保证业务回款进度，将项目人员的业绩考核直接与业务回款进度相挂钩，加大了与客户间的对账频率，最大限度保证营业款按合同约定收回。

③公司信用政策

定制软件合同一般约定分期付款的时点条件，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的款项，阶段性工作完成后按约定的比例支付款项，验收后款项支付比例一般达到 90%-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10%。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类合同一般是签

订后按阶段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801.66**	**89.20%**	**450.40**	14,821.88	82.39%	250.92	13,396.50	84.80%	669.83
1-2年	**1,132.03**	**5.10%**	**253.77**	2,016.70	11.21%	512.00	1,256.47	7.95%	355.57
2-3年	**417.87**	**1.88%**	**322.84**	548.36	3.05%	456.49	607.35	3.84%	207.83
3-4年	**324.22**	**1.46%**	**324.22**	191.41	1.06%	191.41	139.34	0.88%	69.67
4-5年	**190.51**	**0.86%**	**190.51**	126.40	0.70%	126.40	114.59	0.73%	91.68
5年以上	**332.31**	**1.50%**	**332.31**	285.28	1.59%	285.28	283.63	1.80%	283.63
合计	**22,198.60**	**100.00%**	**1,874.06**	**17,990.03**	**100.00%**	**1,822.49**	**15,797.89**	**100.00%**	**1,678.21**

现阶段公司客户以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为主，上述客户信誉高，资金实力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①2019年末账龄 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2018年末下降**的原因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4.80%、82.39%和**89.20%**，2019年末占比**较2018年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收款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回升并超过其他报告期末。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且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龄超过1年的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6.38**	525.45	-	客户整体建设子项目，审批流程复杂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07.92	-	客户整体建设子项目，审批流程复杂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363.42**	363.42	363.42	涉及多起诉讼，经营情况恶化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178.00	552.00	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回款进度较慢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	-	139.55	-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3.31	-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	-	-	194.94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50**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44**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111.00**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合计	**982.74**	**1,717.65**	**1,110.36**	
占 1 年以上金额的比例	**41.00%**	**54.22%**	**46.24%**	

从上表分析，2019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19 年公司对石化盈科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此应收对应的相关项目，为中国石化信息化整体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付款进度要与整体建设项目的进度相匹配，同时，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付款周期有一定延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化盈科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为 216.38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933.37 万元（含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716.99 万元，减少金额较大。**

剔除上述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往来单位明细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1.21%、91.09%和 **93.33%**，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稳。

②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定制软件合同一般约定分期付款的时点条件，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的款项，阶段性工作完成后按约定的比例支付款项，验收后款项支付比例一般达到 90%-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10%。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类合同一般是签订合同后按阶段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A、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5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定制软件	-	①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支付 30%； ②平台部署完成，并在长庆油田、长庆石化、陕西销售、中油测井、宝石机械、宝鸡钢管、管研院上线，经验收且投资到位后 30 日内，客户收到付款通知，支付 30% ； ③完成全部试点单位实施，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项目上线验收合格且投资到位后 30 天内，客户收到付款通知，支付 30%; ④平台试点上线验收合格且系统正常运行 1 年后，客户收到付款通知，支付 10%	①启动系统实施工作且投资到位 30 日内支付 30%； ②具备推广条件且投资到位 30 日内支付 30%； ③项目通过验收且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 30%； ④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结束，提交所有成果文件且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同前期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 30%；运行维护工作通过验收支付 70%。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制软件	同前期	同前期	①在合同签订、系统开发测试完成、系统上线应用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各个阶段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进度款后 15-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50%、20%-50%、5%-35%和 5%-35%； ②保修期满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0%-10%。
			同前期	同前期	①合同签订且完成初步设计、第一批上线、第二批上线、第二批剩余单位、最终用户验收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0%、20%、10%、15%； ②保修期满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技术服务	同前期	同前期	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结算。
3	中国石化股份	定制软件	同前期	同前期	系统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0-6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同前期	同前期	项目验收后支付 95%；验收后满 1 年支付保证金 5%。
			同前期	项目合同签订结算阶段检查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30%，30%，40%。	项目阶段检查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35%-60%，一年运维期结束后结算 5%-10%质保金
		技术服务	同前期	同前期	项目中期或每半年验收一次，根据发票及实际进度支付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软件	**①完成网银架构升级及业务提升功能开发及测试工作，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项功能提升技术服务费的 35%； ②完成网银架构升级及业务提升功能上线工作，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项功能提升技术服务费的 40%； ③完成外汇模块新增需求建设工作，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项功能提升技术服务费的 11%； ④完成原核心系统功能优化建设工作，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项功能提升技术服务费的 14%。**	①完成境外资金池建设工作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 50%； ②完成业务系统功能调整与新增需求建设工作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 50%	①合同签订，完成初步设计经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②完成系统测试，经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③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运行，经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④经最终用户最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⑤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提交一年运维报告经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①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实施详细计划提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40%； ②完成指标体系设计、指标实现及金融监管决策类报表实施上线工作经最终用户签字确认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30%； ③完成技术附件中所有报表的实施上线工作后，经最终用户签字确认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0%-25%； ④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0%； ⑤系统验收合格满一年，提交源码经确认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0%-10%	-	①合同签订且提交技术附件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②完成 ERP 蓝图设计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③完成 ERP 集成测试并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④完成 ERP 系统用户接受测试并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⑤完成各系统上线签字确认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⑥各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6 个月，验收签字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技术服务	同前期	同前期	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结算。
5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定制软件	同前期	同前期	需求确认验收 60 日内支付 30%； 中期验收 60 日内支付 30% 成果验收交付资料后 60 日根据验收得分支付 3%-30% 应用效果验收根据验收得分支付 0%-剩余款项
			同前期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材料费的 95%，材料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5%的质保金	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开具发票支付 50%； 合同期满前付清剩余款项

		技术服务	同前期	同前期	合同生效后根据考核按季度结算

B、公司新增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单体口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2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3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4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	**银行转账**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单体口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化软件、定制软件**	**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上线验收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35%；项目验收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40%；1 年质保期满 20 个工作日支付 0%-5%**	-	合同生效后支付 15%，完成软件系统开发支付软件费 13.5%，系统运营推广根据阶段分别支付合同金额 5%、5%、5%、7.5%、2.5%、7.5%、2.5%、7.5%、2.5%、7.5%、2.5%、11.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硬件产品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正式使用产品半年，产品应用稳定 10 个工作内容支付 5%	
2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①同前期** **②本合同生效后、完成共享提升功能开发并在国内 37 家单位试点应用上线、完成共享提升功能在国内实施范围单位全部推广应用上线后、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且投资到位后分别 30%、30%、30%、10%**	合同生效且投资到位 30 日支付 30%；完成推广上线且投资到位 30 日支付 60%；验收合格且投资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 10%	-

3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项目准备阶段 合同生效 10%-30%，设计阶段系统上线 稳定运行项目终验分别确认 20%-30% 、20%-30%、 20%-30%、20%，质保金 系统上线 1 年后 10%**	同前期	同前期
		技术服务	**季度结算**	季度结算	-
4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费用，2019 年底结算一次，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年后支付 5%质保金	-
		技术服务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结算**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①合同生效后支付 20%；②完成集团及试点单位资金管理系统基础功能上线实施，出具验收证明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20%；③完成资金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开具发票后支付 40%；④最终验收报告签署后，开具发票支付 20%**	-	-

C、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1,305.47	-	3,739.70	-	**1,585.96**	**476.50**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4.80	1,017.88	1,746.54	2,441.26	**949.10**	**1,222.43**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872.26	1,264.51	1,999.00	1,436.48	**1,800.55**	**1,698.61**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89.58	2,409.36	883.70	1,281.10	**3,355.02**	**2,814.7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452.41	199.15	1,652.66	519.33	**1,201.46**	**797.13**

D、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56.21	745.20	3,078.68	1,354.06	**3,524.82**	**124.79**
2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	-	1,741.51	184.60	**3,734.20**	**3,109.85**
3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0.92	-	399.44	-	**1,689.25**	**-**
4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469.62	-	**360.60**	**356.03**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75.67**	**273.8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客户，其对付款周期及条款均有内部固定的要求，公司基本没有主动制定或修改回款政策的博弈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③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因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公司针对应收清恒能源的应收款 363.42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④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01.66**	**450.40**	**2.27**	14,821.88	250.92	1.69	13,396.50	669.83	5.00
1-2 年	**1,132.03**	**253.77**	**22.42**	2,016.70	512.00	25.39	1,001.00	100.10	10.00
2-3 年	**417.87**	**322.84**	**77.26**	292.89	201.02	68.63	499.40	99.88	20.00
3-4 年	**68.75**	**68.75**	**100.00**	83.46	83.46	100.00	139.34	69.67	50.00
4-5 年	**82.56**	**82.56**	**100.00**	126.40	126.40	100.00	114.59	91.68	80.00
5 年以上	**332.31**	**332.31**	**100.00**	285.28	285.28	100.00	283.63	283.63	100.00
合计	**21,835.18**	**1,510.64**	**6.92**	**17,626.61**	**1,459.07**	**8.28**	**15,434.47**	**1,314.79**	**8.52**

2018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开始公司根据客户的分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是根据历史平均迁徙率等指标测算得出。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

额为 1,459.07 万元，较原账龄分析法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429.47 万元，增加 29.6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510.64 万元，较原账龄分析法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619.59 万元，减少 108.9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A、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293.25	121.70	0.99
1 至 2 年	1,519.79	427.82	28.15
2 至 3 年	59.03	58.64	99.34
3 年以上	108.65	108.65	100.00
合计	**13,980.71**	**716.81**	**5.13**

B、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528.63	129.21	5.11
1 至 2 年	496.91	84.18	16.94
2 至 3 年	233.86	142.38	60.88
3 年以上	386.49	386.49	100.00
合计	**3,645.90**	**742.26**	**20.36**

2020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A、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356.16	321.72	1.85
1 至 2 年	572.83	153.40	26.78
2 至 3 年	157.18	156.50	99.56
3 年以上	106.72	106.72	100.00
合计	18,192.89	738.34	4.06

B、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445.50**	**128.68**	**5.26**
1 至 2 年	**559.20**	**100.37**	**17.95**
2 至 3 年	**260.68**	**166.35**	**63.81**
3 年以上	**376.90**	**376.90**	**100.00**
合计	**3,642.29**	**772.30**	**2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零星客户尾款，金额不大，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09.36	15.25%	120.47
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264.51	8.00%	63.23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17.88	6.44%	50.89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45.20	4.72%	37.26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信息中心	665.94	4.22%	33.30
合计		**6,102.90**	**38.63%**	**305.14**

②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41.26	13.57%	166.88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436.48	7.98%	14.2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54.06	7.53%	13.41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1.10	7.12%	123.47
5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5.32	3.70%	6.59
合计		**7,178.22**	**39.90%**	**324.57**

③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3,109.85	14.01%	57.65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14.75	12.67%	52.18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698.61	7.65%	31.49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22.43	5.51%	76.59
5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84.55	5.34%	27.50
合计		10,030.19	45.18%	24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信用或财务状况大幅恶化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6,308.56	73.47%	413.66	2.54%
逾期	5,890.04	26.53%	1,460.40	24.79%
合计	22,198.60	100.00%	1,874.06	8.44%
项目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3,469.43	74.87%	567.74	4.21%
逾期	4,520.60	25.13%	1,254.75	27.76%
合计	17,990.03	100.00%	1,822.49	10.13%
项目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1,044.99	69.91%	569.62	5.16%
逾期	4,752.90	30.09%	1,108.59	23.32%
合计	15,797.89	100.00%	1,678.21	10.62%

①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客户如下：

A、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信用状况
1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363.42	恶化
2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50**	**正常**
3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44**	**正常**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111.00**	正常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90.00**	**正常**
6	**理大产学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86.21**	**正常**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84.53**	**正常**
8	TurboChains Inc.	**65.25**	正常
9	北京创今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63.03	正常
10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6**	正常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50.61	正常
合计		**1,260.84**	-

B、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信用状况
1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363.42	恶化
2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正常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	139.55	正常
4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31	正常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96.93	正常
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0	正常
7	赛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72.32	正常
8	北京创今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63.03	正常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57.00	正常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50.61	正常
合计		**1,197.15**	-

C、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信用状况
1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552.00	正常
2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363.42	恶化
3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	194.94	正常
4	北京创今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63.03	正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55.00	正常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50.61	正常
合计		**1,279.00**	-

除清恒能源于 2018 年涉及多起诉讼，偿债能力下降，信用状况恶化外，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无异常。

②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期末余额	2019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率
2018/12/31	信用期内	11,044.99	9,383.64	1,433.57	123.50	10,940.72	99.06%
	逾期	4,752.90	2,912.97	723.31	62.14	3,698.43	77.81%
	合计	15,797.89	12,296.61	2,156.88	185.64	14,639.14	92.67%
2019/12/31	信用期内	13,469.43	-	11,902.71	529.77	12,432.47	92.30%
	逾期	4,520.60	-	2,813.46	78.02	2,891.47	63.96%
	合计	17,990.03	-	14,716.16	607.78	15,323.94	85.18%
2020/12/31	信用期内	16,308.56	-	-	1,390.91	1,390.91	8.53%
	逾期	5,890.04	-		1,682.52	1,682.52	28.57%
	合计	22,198.60	-	-	3,073.43	3,073.43	13.85%

其中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019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	回款率
2018 年末	1,690.58	883.75	265.95	6.46	1,156.17	68.39%
2019 年末	1,573.41	-	784.97	6.46	791.43	50.30%
2020 年末	1,817.14	-	-	236.49	236.49	13.01%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 2018 年末-2020 年末未包括清恒能源 363.42 万元。

公司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12/31 逾期金额	2020/12/31 逾期金额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209.51	434.01	**1,236.45**
客户资金紧张	943.50	478.21	**97.07**
受疫情影响	-	166.06	**-**
3 年以上	537.57	495.14	**483.62**
合计	**1,690.58**	**1,573.41**	**1,817.14**

注：因 3 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单独列示。

A、公司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a、2018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坏账计提比例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209.51	146.89	**39.15**	**1.00**	**187.04**	**89.27%**	10.98%
客户资金紧张	943.50	615.45	**153.07**	**-**	**768.52**	**81.45%**	15.08%
3 年以上	537.57	121.42	**73.74**	**5.46**	**200.61**	**37.32%**	82.77%
合计	**1,690.58**	**883.75**	**265.95**	**6.46**	**1,156.17**	**68.39%**	

b、2019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逾期金额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坏账计提比例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434.01	**265.2**	**1.00**	**266.2**	**61.33%**	27.16%
客户资金紧张	478.21	**338.67**	**-**	**338.67**	**70.82%**	39.91%
受疫情影响	166.06	**106.26**	**-**	**106.26**	**63.99%**	20.81%
3 年以上	495.14	**74.84**	**5.46**	**80.30**	**16.22%**	100.00%
合计	**1,573.41**	**784.97**	**6.46**	**791.43**	**50.30%**	

c、2020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坏账计提比例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1,236.45**	**206.28**	**206.28**	**16.68%**	**38.56%**
客户资金紧张	**97.07**	**24.75**	**24.75**	**25.50%**	**43.19%**

3 年以上	483.62	5.46	5.46	1.13%	100.00%
合计	1,817.14	236.49	236.49	13.01%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系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和 3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资金回收较为困难所致，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因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公司针对应收清恒能源的应收款 363.4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7.81%、63.96%和 28.5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3.32%、27.76%和 **24.79%**。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期后未回款比例能够覆盖尚未收回款项。**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系回款时间较短所致。**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67%、85.18%和 13.8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62%、10.13%和 **8.44%**。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期后未回款比例能够覆盖尚未收回款项。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针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2.18 和 **2.10** 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五）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

（6）2019 年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仅 0.99%的合理性

①中央金融类企业客户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A、计算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431.10	10,237.73	11,522.60	12,293.25
1-2 年	114.58	308.28	440.03	343.56
2-3 年	61.82	65.77	43.74	59.03
3 年以上	23.70	22.00	64.91	108.65

注：2019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剔除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共计 1,176.23 万元。

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3.27%	4.30%	2.98%	3.52%	A
1-2 年	57.40%	14.19%	13.41%	28.33%	B
2-3 年	35.59%	98.69%	100.00%	99.34%	C
3 年以上	92.84%	100.00%	100.00%	97.61%	D

注：2-3 年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较低，2-3 年平均迁徙率采用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与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的平均值。

B、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0.99%	E=D*C*B*A
1 年-2 年	28.15%	F=D*C*B
2 年-3 年	99.34%	G=D*C
3 年以上	100.00%	I=D

②其他类企业客户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A、计算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53.63	2,056.11	1,873.90	2,528.63
1-2 年	421.45	607.45	560.96	496.91
2-3 年	181.45	165.40	99.66	83.86
3-4 年	115.02	166.98	83.94	39.72
4-5 年	178.63	105.06	107.09	70.99
5 年以上	150.89	185.90	281.63	275.78

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2017 年至 2018 年	2018 年至 2019	平均迁徙率	备注

	年迁徙率	迁徙率	年迁徙率		
1 年以内	36.73%	27.28%	26.52%	30.18%	A
1-2 年	39.25%	16.41%	14.95%	27.83%	B
2-3 年	92.03%	50.75%	39.85%	60.88%	C
3-4 年	91.34%	64.13%	84.58%	87.96%	D
4-5 年	19.60%	91.12%	100.00%	95.56%	E
5 年以上	100%	100%	98%	99.31%	F

注：3-4 年平均迁徙率舍弃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后计算。

B、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5.11%	G=F* C*B*A
1 年-2 年	16.94%	H=F *C*B
2 年-3 年	60.88%	I=F *C
3 年-4 年	100.00%	J=F
4 年-5 年	100.00%	K=F
5 年以上	100.00%	L=F

③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仅 0.99%的合理性

公司中央类、金融类客户：A、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B、客户的资信优良、资金实力强，履约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历史回款记录，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高，1 年以内应收账款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分别仅为 3.27%、4.30%、2.98%，且向以后年度继续迁徙的比率也较低。综合中央类、金融类客户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 0.99%，具有合理性。

④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的合理性、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通过分析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中央类、金融类客户与其他类客户 1 年以内、1-2 年 2016-2019 平均应收占比和平均迁徙率如下：

客户类型	账龄	2016-2019 平均应收占比	2016-2019 平均迁徙率
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	96.41%	3.52%

其他类客户	1 年以内	64.61%	30.18%
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2 年	2.60%	28.33%
其他类客户	1-2 年	16.74%	27.83%

综合应收账款占比和迁徙率：A、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其他类客户且迁徙率远低于其他类客户。B、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其他类客户，且迁徙率高于其他类客户。

因此中央类、金融类客户实际回款周期较其他类客户回款周期较短，中央类、金融类客户回款周期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之内，超过 1 年以后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虽小，但后续回款难度会增加。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7）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90.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累计回款 **15,323.94** 万元，**回款率为 85.18%，回款率较高，新冠疫情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影响较小。**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企业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其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统一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报告期各年分季度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季度	5,273.26	4,520.44	4,927.45
2 季度	4,378.51	7,231.78	7,037.89
3 季度	5,552.66	5,796.12	**6,331.09**
4 季度	15,438.58	19,188.32	**21,589.17**
合计	**30,643.00**	**36,736.66**	**39,885.60**
各年度收入金额	29,319.41	36,777.16	**42,210.39**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年收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51%、99.89%和 94.49%**，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回款率略低于其他期间。随着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8）**截至 2020 年 8 月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的**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18 年末	15,797.89	12,296.62	1,280.55	13,577.17	85.94%
2019 年末	17,990.03	-	9,000.79	9,000.79	50.0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1-8 月份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5.11%、50.03%，差异较小。截至 2020 年 8 月末，2019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部分尚未收回款项，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流程有所延长，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8 月的回款率略低于其他期间，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率较低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综上，由于清恒能源涉诉较多、中民网联资金较为紧张等原因单项金额较大款项尚未收回，剔除前述两大客户的影响后 2018 年末期后回款率均在 90%左右。由于公司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率低于 2018 年末，系正常情况。

②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率较低，其与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匹配性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0.09%、25.13%和 51.27%。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其他期间，系公司部分客户的款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其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综合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及客户结算习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与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2019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审批流程复杂或疫情影响导致付款时间延迟所致。清恒能源经营情况异常，公司已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中民网联经营资金紧张，但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回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中民网联仅余 7.01 万元）**。除前述两项外，其余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信用能力，不能收回款项的风险

较低。

综上，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率较低主要为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客户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等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率低与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与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相匹配。

（9）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80%、82.39%和 89.20%，2019 年末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1 年以内账龄下降的具体原因见上文分析。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收款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回升并超过其他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实际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0 万元和 3.02 万元，金额较小。

①2018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
远光软件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汉得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前三名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宇信科技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
思特奇	单笔应收款项余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
赛意信息	应收款项期末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科蓝软件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本公司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3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50	10	10	3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100	30	30	50	20	20

3-4 年（含 3 年）	100		50	50	100	50	50
4-5 年（含 4 年）			7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对比的时点为 2018 年末。

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比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 2019 年末、2020 年 12 月末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比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时间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2018 年末	13.03	20.64	5.85	6.32	7.43	14.32	8.52
2019 年末	14.01	19.81	6.42	6.27	10.48	15.79	8.28
2020 年末	13.61	27.53	**6.45**	5.9	9.63	13.73	**6.9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布（按组合）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远光软件	69.19%	30.81%	71.06%	28.94%	64.09%	35.91%
汉得信息	59.65%	40.35%	72.37%	27.63%	77.16%	22.84%
宇信科技	**81.86%**	**18.14%**	84.25%	15.75%	83.80%	16.20%
思特奇	95.34%	4.66%	92.47%	7.53%	90.86%	9.14%
赛意信息	88.08%	11.92%	84.80%	15.20%	92.36%	7.64%
科蓝软件	72.71%	27.29%	64.76%	35.24%	61.56%	38.44%
算术平均	**77.81%**	**22.20%**	**78.29%**	**21.71%**	**78.30%**	**21.70%**
本公司	**90.69%**	**9.31%**	**84.09%**	**15.91%**	**86.80%**	**13.2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上表数据中不包括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

A、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为 8.28%、**6.9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459.07 万元（不含针对清恒能源单独计提的坏账），较原账龄分析法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429.47 万元，增加 29.60 万元。

C、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510.64** 万元，较原账龄分析法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619.59** 万元，减少 **108.96** 万元。

综上，公司客户以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大中型企业为主，客户的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会计估计谨慎。报告期内，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发行人对应收清恒能源的应收款 363.42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发生其他大额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的原因，是否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①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的原因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27.72%、30.09%、25.13%和 51.27%。2017 年 6 月末、2018 年 6 月末、2019 年 6 月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57.58%、49.44%、44.91%、51.27%，2018 年 6 月末、2019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均高于上年末逾期比例，系公司回款季节性以及部分客户回款周期与合同付款期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客户回款具有季节性特点，以及部分客户回款周期与合同付款期存在差异，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其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统一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其资金结算具有季节性特点，一般在下半年集中结算支付。**2017 年-2020**

年 1-6 月分季度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年	6,842.26	25.40	3,503.49	13.01	4,612.96	17.12	11,980.65	44.47
2018 年	5,273.26	17.21	4,378.51	14.29	5,552.66	18.12	15,438.58	50.38
2019 年	4,520.44	12.30	7,231.78	19.69	5,796.12	15.78	19,188.32	52.23
2020 年 1-6 月	4,927.45	-	7,037.89	-				
平均	5,545.32	18.30	5,037.93	15.66	5,320.58	17.01	15,535.85	49.03

注：1、上表统计的数据为当期的收款金额，2017 年回款金额包括合肥耀安回款数据。2、上表中的平均为 2017-2019 年的数据平均，未包括 2020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下半年回款占全年回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9%、68.50%和 68.01%，下半年回款比例明显高于上半年，其中第 4 季度回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44.47%、50.38%和 52.23%，回款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其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综合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及客户结算习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与部分主要客户合同付款期存在差异。由此导致 2019 年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6 月末产生逾期，使得逾期金额及比例增加。

B、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12 月收入确认较多、形成应收账款时间较短，根据合同付款条件 12 月末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相对较低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年	2,003.39	7.23	4,068.10	14.69	2,236.98	8.08	19,387.77	70.00
2018 年	996.91	3.40	3,993.42	13.62	1,832.20	6.25	22,496.88	76.73
2019 年	1,098.10	2.99	10,614.97	28.86	1,419.61	3.86	23,644.48	64.29
2020 年 1-6 月	2,005.23	-	7,617.06	-	-	-		
平均	1,366.13	4.54	6,225.50	19.06	1,829.60	6.06	21,843.05	70.34

注：上表中的平均为 2017-2019 年的数据平均，未包括 2020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2019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高于上半年，其中第 4 季度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9,387.77 万元、22,496.88 万元和 23,644.48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0%、76.73%和 64.29%，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其中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客户，其对付款周期及条款均有内部固定的要求，公司基本没有主动制定或修改回款政策的博弈能力。公司不同客户或相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付款条款不统一，均是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制定的制式付款条款。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样化，没有统一的标准。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其中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但形成应收账款时间较短，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如验收后 N 日后支付、收到最终用户款项 N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12 月末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由于公司回款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部分客户结算习惯导致回款周期与合同付款期存在差异以及 12 月末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较短，逾期比例较低等，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②是否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期末余额	2018 年回款金额	2019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 1-10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率
2017/12/31	信用期内	10,096.25	8,708.85	755.77	443.10	9,907.72	98.13%
	逾期	3,824.42	2,166.28	958.87	99.38	3,224.53	84.31%
	合计	13,920.67	10,875.13	1,714.64	542.48	13,132.25	94.34%
2018/12/31	信用期内	11,044.99	-	9,383.64	1,104.74	10,488.38	94.96%
	逾期	4,389.48	-	2,912.97	481.44	3,394.41	77.33%
	合计	15,434.47	-	12,296.61	1,586.18	13,882.79	89.95%
2019/12/31	信用期内	13,469.43	-	-	9,139.96	9,139.96	67.86%
	逾期	4,157.18	-	-	1,953.56	1,953.56	46.99%
	合计	17,626.61	-	-	11,093.52	11,093.52	62.94%
2019/6/30	信用期内	9,064.22		6,350.18	1,735.84	8,086.02	89.21%
	逾期	7,024.94		4,863.36	688.42	5,551.78	79.03%

	合计	16,089.16		11,213.54	2,424.26	13,637.80	84.76%
2020/6/30	信用期内	8,086.39	-	-	3,024.91	3,024.91	37.41%
	逾期	8,145.49	-	-	2,103.98	2,103.98	25.83%
	合计	16,231.88	-	-	5,128.89	5,128.89	31.60%

注：1、因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清恒能源 363.42 万元款项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下如未特殊说明均剔除该款项。2、2019 年 6 月 30 日在 2019 年的回款是 2019 年 7-12 月的回款。3、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是 2020 年 7-10 月回款。

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 4,863.36 万元，回款比例为 69.23%，回款比例较高。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为 6,041.51 万元，其中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逾期金额 4,257.44 万元、大型客户逾期金额 944.53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比例 86.10%。公司上述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以及万达集团、新希望集团等，信誉高，资金实力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双方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财务管理政策，通过建立收款制度来保证业务回款进度，将项目人员的业绩考核直接与业务回款进度相挂钩，项目经理持续跟进客户的回款情况，最大限度保证应收款按合同约定收回。

综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31%、77.33%、46.99%和 25.83%（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低的原因系回款期间较少以及回款季节性所致），2019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期后回款比例为 79.03%，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根据客户的付款习惯及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客户的履约付款能力，虽然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有所增加但不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1）报告期各期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①报告期各期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计提比例	整体计提比例	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其他客户计提比例	整体计提比例	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其他客户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69%	0.99%	5.11%	**2.27%**	**1.85%**	**5.26%**
1-2年（含2年）	10%	25.39%	28.15%	16.94%	**22.42%**	**26.78%**	**17.95%**
2-3年（含3年）	20%	68.63%	99.34%	60.88%	**77.26%**	**99.56%**	**63.81%**
3-4年（含3年）	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含4年）	80%						
5年以上	1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化。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中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小，原因如下：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中中央（含下属单位）及金融企业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74.65%、69.74%**，截至**2021年2月末**的累计回款率分别为**98.69%、92.03%**，累计回款比例较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参考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2019年末、2020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分别为0.99%、**1.85%**合理。

A、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能够覆盖尚未收回款项比例

a、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整体计提比例合理

截至**2020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20%、85.35%**（因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2018年末公司对应收清恒能源363.42万元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下如未特殊说明均剔除该款项）。2018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8.52%，期后尚未回款比例能够覆盖尚未收回款项；**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较2018年相差一个完整会计期间，导致回款率低于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整体计提比例合理。

b、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2018 年末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96.50	11,134.72	1,800.09	179.18	13,114.00	97.89%	5%
1-2 年（含 2 年）	1,001.00	634.09	268.02	1.00	903.11	90.22%	10%
2-3 年（含 3 年）	499.40	406.38	15.03	-	421.42	84.39%	20%
3-4 年（含 3 年）	139.34	30.41	31.56	2.16	64.12	46.02%	50%
4-5 年（含 4 年）	114.59	46.18	13.26	3.30	62.74	54.75%	80%
5 年以上	283.63	44.83	28.92	-	73.76	26.01%	100%
合计	15,434.47	12,296.61	2,156.88	185.64	14,639.14	94.85%	8.52%

2019 年末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21.88	12,891.78	565.52	13,457.30	90.79%	1.69%
1-2 年（含 2 年）	2,016.70	1,519.36	36.80	1,556.16	77.16%	25.39%
2-3 年（含 3 年）	292.89	230.18	-	230.18	78.59%	68.63%
3-4 年（含 3 年）	83.46	12.21	-	12.21	14.63%	100.00%
4-5 年（含 4 年）	126.40	1.64	2.16	3.80	3.01%	100.00%
5 年以上	285.28	60.99	3.30	64.29	22.54%	100.00%
合计	17,626.61	14,716.17	607.78	15,323.95	86.94%	8.28%

2019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低于 2018 年，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较 2018 年相差一个完整会计期间，导致回款率略有差异。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能覆盖期后尚未回款比例。2019 年末 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4 年（含 3 年）、4-5 年（含 4 年）和 5 年以上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能覆盖期后尚未回款比例。**

B、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波动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434.47	17,626.61	**21,835.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314.79	1,459.07	**1,510.6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8.52%	8.28%	**6.9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8.52%、8.28%和 **6.92%**，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差异较小。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差异较小。2020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略低于 2019 年末，主要系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0.69%**高于 2019 年末的 84.09%所致。2020 年末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 2019 年末基本一致。

综上，基于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波动较小，不同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合理，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以及 2018 年末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覆盖期后尚未回款比例。**由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较 2018 年相差一个完整会计期间，导致回款率略有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下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分别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汉得信息、思特奇（2018 年未列示）、赛意信息（2018 年未列示）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形，但未披露相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为和同行业对比口径统一考虑，统一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公司因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清恒能源 363.42 万元款项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下如未特殊说明均剔除该款项。

A、2018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段（不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3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50	10	10	3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100	30	30	50	20	20
3-4 年（含 3 年）	100		50	50	100	50	50
4-5 年（含 4 年）			7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除汉得信息 1-2 年和 2-4 年账龄、赛意信息 1-2 年和 2-4 年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外，2018 年末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主要客户
远光软件	企业管理、能源互联和社会服务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专注大型企业管理信息化	**169,151.92**	能源（电力）行业企业为主
汉得信息	全面的企业信息化应用产品研发、咨询实施与技术服务	272,344.06	涵盖精益制造、互联网、电信、金融等众多行业企业
宇信科技	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	**298,158.73**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思特奇	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85,977.99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
赛意信息	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39,565.53**	华为、美的等制造、现代服务业行业企业
科蓝软件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93,387.20	银行客户为主
本公司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	**42,210.39**	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等领域大型集团企业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远光软件、赛意信息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根据业绩快报列示。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所处行业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等存在差异，各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汉得信息 1-2 年和 2-4 年账龄、赛意信息 1-2 年和 2-4 年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a、账龄结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报，以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做对比，下同）**，汉得信息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2.84%、27.63%和 40.35%，占比高于本公司、宇信科技、思特奇、科蓝软件，与远光软件接近（详见下文 b、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情况，赛意信息同）；赛意信息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36%、84.80%和 88.08%，2018 年末占比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末、**2020 年末**占比呈下降趋势，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汉得信息、赛意信息的账龄结构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客户结构差异

汉得信息客户涵盖精益制造、互联网、电信、金融等众多行业企业,客户性质涵盖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国企，赛意信息客户以华为、美的、立白、山东京博等大中型民企、国企为主，与行业集中、客户集中于大型国企的本公司、远光软件、宇信科技、思特奇、科蓝软件相比，客户构成较为复杂。因此，从客户构成较为复杂考虑，汉得信息、赛意信息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c、同行业公司制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根据汉得信息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汉得信息自 2009 年开始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披露制定坏账计提政策的具体依据；根据赛意信息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赛意信息自 2014 年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披露制定坏账计提政策的具体依据，因此无法做更进一步分析。

B、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不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a、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不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不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4.1	5	3	5	5	6	1.69
1-2 年（含 2 年）	12.9	50	10	10	30	15	25.39
2-3 年（含 3 年）	23.38	100	30	30	50	25	68.63
3-4 年（含 3 年）	100		50	50	100	50	100
4-5 年（含 4 年）			70	80		55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不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4.07	5	3	5	5	6	**2.27**
1-2 年（含 2 年）	13.15	50	10	10	30	15	**22.42**
2-3 年（含 3 年）	23.54	100	30	30	50	25	**77.26**
3-4 年（含 3 年）	100		50	50	100	50	100
4-5 年（含 4 年）			70	80		55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宇信科技差异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 1 年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 1-2 年低于赛意信息、1-2 年和 2-3 年低于汉得信息外）。

b、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情况

时间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2018 年末	13.03	20.64	5.85	6.32	7.43	14.32	8.52
2019 年末	14.01	19.81	6.42	6.27	10.48	15.79	8.28
2020 年末	13.61	27.53	**6.45**	5.90	9.63	13.73	**6.9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位，整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远光软件	69.19%	30.81%	71.06%	28.94%	64.09%	35.91%
汉得信息	59.65%	40.35%	72.37%	27.63%	77.16%	22.84%
宇信科技	**81.86%**	**18.14%**	84.25%	15.75%	83.80%	16.20%
思特奇	95.34%	4.66%	92.47%	7.53%	90.86%	9.14%
赛意信息	88.08%	11.92%	84.80%	15.20%	92.36%	7.64%
科蓝软件	72.71%	27.29%	64.76%	35.24%	61.56%	38.44%
算术平均	**77.81%**	**22.20%**	**78.29%**	**21.71%**	**78.30%**	**21.70%**
本公司	**90.69%**	**9.31%**	**84.09%**	**15.91%**	**86.80%**	**13.2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远光软件、科蓝软件、汉得信息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远光软件、科蓝软件、汉得信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公司，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1 年以内，导致远光软件、科蓝软件、汉得信息的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根据赛意信息年度报告，2018-2019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降低，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随之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赛意信息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4%、15.20%和 11.92%，整体呈提高趋势。随账龄结构的变化，赛意信息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低于公司，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综上，除汉得信息 1-2 年和 2-4 年账龄、赛意信息 1-2 年和 2-4 年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外，2018 年末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宇信科技差异较小，但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位，整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与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	**100.00%**	-	-	-	-
1 至 2 年	**-**	**-**	-	-	-	-
合计	**3.89**	**100.00%**	-	-	-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6.81**	470.74	751.10
合计	**506.81**	**470.74**	**751.1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7.32**	**81.84%**	413.72	78.37%	693.85	82.32%
1-2 年	**43.77**	**7.83%**	26.89	5.09%	78.63	9.33%
2-3 年	**5.32**	**0.95%**	54.42	10.31%	14.33	1.70%
3-4 年	**24.30**	**4.35%**	2.00	0.38%	18.51	2.20%
4-5 年	**1.94**	**0.35%**	10.03	1.90%	2.24	0.27%
5 年以上	**26.17**	**4.68%**	20.85	3.95%	35.32	4.19%

余额合计	**558.82**	**100.00%**	**527.91**	**100.00%**	**842.8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2.01**	-	57.17	-	91.78	-
账面价值	**506.81**	-	**470.74**	-	**751.10**	-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1.48**	**7.38**	**84.11**	118.20	12.77	105.43	230.56	24.51	206.05
押金及保证金	**258.13**	**26.62**	**231.51**	213.25	27.76	185.49	419.52	43.98	375.55
代扣代缴款项	**182.71**	**2.92**	**179.79**	178.86	3.04	175.82	162.72	8.14	154.59
其他	**26.50**	**15.09**	**11.41**	17.60	13.60	4.01	30.08	15.16	14.91
合计	**558.82**	**52.01**	**506.81**	**527.91**	**57.17**	**470.74**	**842.88**	**91.78**	**751.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和备用金。押金主要为部分合同应客户要求需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与公司租赁房屋等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具体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和谈判情况确定。代扣代缴款项为公司代职工支付的职工个人应负担的保险与公积金部分。备用金为职工日常办公与因公出差备用金，公司项目较多且分布较广，出差员工人数较多，使备用金总体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押金及保证金。2019 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减少 206.2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投标项目评标后，返还公司保证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无明显变动。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0.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26%	6.16
2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78	1 年以内	12.55%	5.29
3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97	1 年以内	2.84%	1.20
4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00	1 年以内	2.61%	2.20
5	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37%	1.00
合计		-	**291.98**	-	**34.63%**	**15.84**

②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7.58%	2.00
2	杭州睿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5.68%	1.50
3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19	1 年以内、2-3 年	4.20%	4.22
4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27	1 年以内、1-2 年	3.65%	1.00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0	1-2 年、2-3 年	2.56%	2.64
合计		-	**124.96**	-	**23.67%**	**11.36**

③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杭州睿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2 年	5.37%	1.81
2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19	1 年以内	3.97%	0.43
3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押金及保证金	18.11	1 年以内、1-2 年	3.24%	0.45
4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2.68%	0.29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2.42%	3.05
合计		-	98.80	-	17.68%	6.03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成本和库存商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项目实施成本为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库存商品为零管类业务硬件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实施成本	**4,201.37**	**41.68**	**4,159.69**	6,095.28	150.14	5,945.14	5,884.55	38.98	5,845.58
库存商品	**65.97**	**-**	**65.97**	68.21	-	68.21	265.20	-	265.20
合计	**4,267.34**	**41.68**	**4,225.66**	**6,163.49**	**150.14**	**6,013.34**	**6,149.75**	**38.98**	**6,110.77**

（1）项目实施成本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类业务在项目完工且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对于公司正在开发的尚未验收的项目，开发成本在存货中的项目实施成本归集，该部分存货与相关合同存在对应关系。项目实施成本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年末的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0.73 万元，增长 3.58%，变动较小。

2020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9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及开发人员增加，项目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所致。

（2）项目实施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

①项目立项

A、合同签订前与客户沟通项目需求、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签订合同，将已经发生项目实施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合同签订前，发行人一般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针对建设目标、项目需求及建设内容等，与客户进行多轮次的沟通交流；双方在项目需求、目标

等方面达成共识后，进一步对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实施的组织范围、实施周期等细节展开充分交流，做到目标明确、需求明确、范围明确，并形成相应的会议记录、确认邮件等文档记录。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的充分沟通，根据项目需求、项目目标、建设周期以及项目规模等，预计项目的总成本和预计取得的合同金额，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立项流程。

B、项目立项、审批等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对建设目标、客户需求、实施范围明确的项目予以立项。

发行人项目立项的具体流程为：（1）在项目具备立项条件时，由项目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型、立项依据（合同、会议记录、确认邮件等说明项目已确定的标志性文件）、项目组成员、工作计划、项目起止期间、预计上线日期、预计验收日期、合同（或预计）签订日期、合同（或预计）金额等；（2）事业部对项目组成员的胜任能力、项目实施周期、预计合同金额等的合理性进行审核；（3）运营管理部对业务类型、立项依据、项目起止期间等立项要素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4）财务部对项目立项信息的合理性进行审核；（5）事业部、运营管理部及财务部审核后，报分管副总审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必须立项。项目立项时内控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②人工成本归集。财务部以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计算表和内控系统中的项目工时统计数据为依据，归集项目的人工成本。

③直接费用归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通过内控系统按所在项目报销，按费用管理流程进行审批。

④跨年度项目的成本处理。年终时，对于已签订合同或暂无合同但以后年度能够确定签订合同的跨年度项目，年度内所发生的费用及人工成本，均计入为存货，直到项目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年度，将存货转为成本。年终时对于无合同并经确认以后年度仍无法签订合同的项目，须在内控系统中做项目结项处理，并将年度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转入销售费用。

⑤项目成本结转。财务部在确认收入时对该项目已归集的成本予以结转。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成本核算流程制度执行，通过检查各项目的成本明细项目以及内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成本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3）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合同签订情况、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期末已签订合同		期末未签订合同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12/31	5,884.55	4,454.59	75.70	1,429.97	24.30
2019/12/31	6,095.28	4,476.95	73.45	1,618.33	26.55
2020/12/31	**4,201.37**	**1,874.41**	**44.61**	**2,326.96**	**55.39**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2020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中未签订合同占比高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主要原因系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共享运营优化提升项目、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提升及运维、大港油田生产经营一体化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成本共 652.19 万元，因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未签署合同所致。

同行业公司中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况，由于收入确认政策及客户群体差异等，导致同行业公司期末未签订合同的存货占比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符合行业特点。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之项目实施成本库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02.18**	**92.88%**	5,552.16	91.09%	4,547.63	77.28%
1-2 年	**172.03**	**4.09%**	433.64	7.11%	1,233.72	20.97%

2-3 年	**21.50**	**0.51%**	46.79	0.77%	103.20	1.75%
3 年以上	**105.65**	**2.51%**	62.69	1.03%	-	-
合计	**4,201.37**	**100.00%**	**6,095.28**	**100.00%**	**5,884.55**	**100.00%**

注：库龄是根据项目首次发生成本的时间起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之项目实施成本中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7.28%、91.09%和 **92.88%**，1 年以内占比较高；1-2 年占比分别为 20.97%、7.11%和 **4.09%**。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占比低于其他期末，2018 年 1-2 年占比高于其他期末，系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 2017 年开工，2017 年累计投入金额 675.37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 1-2 年项目实施成本余额较高。2018 年末 1 年以内占比低于其他期末，主要系 2018 年末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余额 675.37 万元，因实施周期较长，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入场 1 年以上仍未签约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184.53 万元、129.11 万元和 **464.54** 万元，占当期期末项目实施成本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2.12%和 **11.06%**。**2020 年末**公司入场 1 年以上仍未签约的项目占比较高系**部分客户项目立项可研审批周期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入场 1 年以上仍未签约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原因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共享运营优化提升项目**			**262.17**	**客户项目立项可研审批周期长**
2	山东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103.04		客户发生重组，**2020 年项目终止转为销售费用**
3	**大港油田生产经营一体化平台二期**			**152.49**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长，2021 年 2 月已启动商务谈判**
4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系统 2017 年开发服务	106.57			需求发生变更，2019 年转为销售费用
合计		**106.57**	**103.04**	**414.66**	

上述入场 1 年以上仍未签约项目，主要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长、需求发生变更等所致。根据公司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对无合同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对于无合同并经确认以后年度仍无法签订合同的项目，做项目结项处理，并将已

发生的成本费用转入销售费用。发行人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计期后不能签订合同而延迟结转销售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入场 1 年以上仍未签约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双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入场 1 年以上仍未签约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减值风险。

③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实施成本余额	期后结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		尚未结转存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12/31	5,884.55	**5,409.09**	**91.92%**	**348.30**	**5.92%**	**127.16**	**2.16%**
2019/12/31	6,095.28	**5,553.44**	**91.11%**	**242.65**	**3.98%**	**299.19**	**4.91%**
2020/12/31	**4,201.37**	-	-	-	-	-	-

截至 **2020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84%、95.09%，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90%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不存在异常情形。

A、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销售费用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为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 **348.30 万元、242.65 万元**，主要系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导致项目终止转为销售费用。期后结转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结转年度	原因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系统 2017 年开发服务	106.57		2019 年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项目 2019 年终止
山东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78.45**	**103.04**	**2020 年**	**山东能源内部重组，企业管理模式发生变化，业务和需求范围发生变更**
青岛港业财融合项目（二期）	69.13		2019 年	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企业管理模式发生变化，业务和需求范围发生变更

齐鲁石化环保税管理系统		35.89	2020 年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项目终止
合计	254.15	138.93		

B、截至 2020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尚未结转的主要项目明细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尚未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127.16 万元、299.19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预计）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进展情况
1	华谊集团 TMS 系统提升四期	74.24	64.96	87.42	90.73	客户整体建设子项目，已上线运行，尚未组织验收，该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22.82 万元。该项目已回款 64.96 万元，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 64.60 万元（剔除减值准备后）
2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共享运营优化提升项目	1,590.00			69.67	2020 年进行试点准备工作，预计 2021 年 2 季度完成试点工作验收，至 2022 年完成推广工作
3	融创集团财务共享项目	259.50	103.80		34.35	项目已经完成，正在申请验收流程
合计		-	-	87.42	194.75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84%、95.09%，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结转比例差异较小，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90%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不存在异常情形。截至 2020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期后未结转原因合理。各期存货结转比例不存在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开展工作、验收或收款等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出现减值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时点、验收时点及回款约定，与项目实际执行中相关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实际工作开始日早于合同约定开始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

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②实际工作开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日。项目实际工作开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日的原因有如下几种情况：有些项目合同签订后，暂不具备项目开工条件，需要客户做一定的准备工作，如流程梳理、基础数据整理等，准备工作就绪后，公司方能开工；有些属于二期项目，在合同签订时，一期项目尚处于收尾阶段，待收尾工作结束后，二期项目才正式开始。期间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时间等。

③验收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验收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验收涉及客户内部多个部门，内部协调时间较长，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客户需求临时变动导致工作量增加，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因属于客户的某一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子项目需随着整体项目一起完工验收，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客户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致使项目延期验收。

④未约定验收时点的项目。未约定验收时点指的是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验收时间，但根据合同内容，一般约定如完工后进行验收、上线运行后验收等节点，这些节点都是有确定标志的。

⑤收款时间未明确约定或晚于约定时间。收款时间未明确约定是指合同中对收款的时间节点未明确说明，而是一般以验收后、上线后等一般性语言约定付款条件；未按照约定时点付款一般是由于某个阶段性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等原因造成。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企业，该部分客户资信优良、资金实力强、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剔除公司应收清恒能源后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计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5%和 86.94%，回款总体情况较好。

综上，除已计提的减值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时点收款等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出现减值的情形。

（5）存货减值分析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签订合同的存货，公司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估计售价：①定制软件与技术服务项目，发行人基于对客户业务需求、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方面的沟通与了解，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估计售价。②产品化软件项目，根据产品化软件的售价、预计的用户规模、预计的安装培训成本等估计售价。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定制软件在开发项目归集的人员成本与费用等。定制软件项目综合毛利率较高，未完工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开发项目逐个梳理进展情况，并考虑合同签订以及成本发生情况，对于预计收入小于成本的项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项目实施成本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38.98 万元、150.14 万元和 **41.68** 万元，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0 万元、128.72 万元和 **18.86** 万元。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跌价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17 万元，主要是对太保财务共享平台实施项目、大港油田资金结算无纸化及资金决算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新希望集团总账共享项目，分别计提 69.23 万元、25.74 万元和 19.14 万元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未完工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项目预计收入、成本，根据可变现净值对项目减值进行测试。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因相应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因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1.60 万元、17.55 万元和 **127.32**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2018 年	乐马生活商城	11.60	项目终止，按照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11.60**	
2019 年	招金矿业人力资本管理项目二期	12.15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浙江音乐学院人事系统（二期）	5.40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17.55**	
2020 年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69.23**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大港油田资金结算无纸化及资金决算决策分析系统项目	**25.74**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新希望集团总账共享	19.14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其他	**13.21**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127.32**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存在因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	-	2,800.00
房屋租赁费	**295.95**	205.59	121.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83**	58.42	131.4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00	-
未来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87**	14.37	7.62
预付 IPO 中介费用	**281.19**	-	-
其他	**8.05**	22.61	1.20
合计	**825.89**	**320.98**	**3,061.93**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18.12.31
合肥耀安	-	-	90.00	88.42	400.64	579.05
武汉东文	63.87	98.40	-110.16	-	-	52.11
合计	**63.87**	**98.40**	**-20.16**	**88.42**	**400.64**	**631.16**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19.12.31**
合肥耀安	579.05	-	86.02	75.78	12.99	753.85
武汉东文	52.11	-	-49.39	0.00	0.00	2.72
合计	**631.16**	**-**	**36.62**	**75.78**	**12.99**	**756.56**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0.12.31**
合肥耀安	753.85	-	**48.63**	**-**	**-**	**802.47**
武汉东文	2.72	-	**-2.72**	**-**	**-**	**-**
合计	**756.56**	**-**	**45.91**	**-**	**-**	**802.47**

武汉东文、合肥耀安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合肥耀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变动”、“其他”三个科目分别核算的内容

①“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由于合肥耀安的股权比例变化较为频繁，按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比例应享有的留存收益份额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份额的差额确认当期的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盈余公积	22.11	22.59	**26.66**
未分配利润	198.99	364.12	**401.06**
内部交易累计摊销影响金额（已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1.89	242.84	**323.78**
合计	**383.00**	**629.55**	**751.50**
发行人持股比例	43.08%	39.87%	39.87%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165.01	251.03	**299.66**

根据期初期末享有的份额差确定“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90.00	86.02	**48.63**

②“其他权益变动”为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按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比例应享有的资本公积份额之差确认当期的其他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变动	205.21	411.79	411.79
发行人持股比例	43.08%	39.87%	39.87%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88.42	164.18	164.18
根据期初期末享有的份额差确定“其他权益变动”	88.42（注）	75.78	0.00

注：2018 年计算“其他权益变动”时由于 2017 年末金额较小，未减除期初金额。

③“其他”为对合肥耀安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丧失对合肥耀安的控制权，不再对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合肥耀安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对合肥耀安的初始投资成本重新计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分别以账面价值为 0 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404.73 万元）及货币资金 100 万元向合肥耀安进行投资，合肥耀安取得投资的无形资产 404.73 万元自 2017 年开始按照 5 年进行摊销，年摊销金额 80.95 万元。2018 年公司对合肥耀安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针对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时考虑该顺流交易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顺流交易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对合肥耀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7.33 万元，由于合肥耀安 2018 年股权比例变化较为频繁，其股权比例变化对顺流交易的影响金额为 33.31 万元，故 2018 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的变动金额为 400.6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重新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末持股比例	按照投资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资本公积	4.73	51.92%	2.46
盈余公积	6.35	51.92%	3.30

未分配利润	57.18	51.92%	29.69
内部交易累计摊销影响金额（已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0.95	51.92%	42.03
实收资本	963.00	51.92%	500.00
发行人投资资产价值（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04.73	51.92%	-210.1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重新计算）			367.33

B、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发行人投资资产价值（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04.73	-404.73	-404.73
发行人持股比例	43.08%	39.87%	39.87%
按持股比例计算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74.36	-161.37	-161.37
各期末期初的差额	33.31	12.99	0.00

注：2018 年计算时考虑了上文因金额较小未计入其他的 2.4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持有的合肥耀安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持有的武汉东文股权已无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肥耀安、武汉东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47 万元、0 万元。

报告期内，合肥耀安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57 万元、165.61 万元和 41.00 万元，合肥耀安**持续实现**盈利。因此，发行人持有合肥耀安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武汉东文持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武汉东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已无账面价值，不涉及减值事项。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60.58	667.59	795.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60.58**	**667.59**	**795.12**

（2）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原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2,185.02**	**2,277.18**	**2,419.87**
电子设备	**1,598.63**	1,616.67	1,721.80
运输工具	**307.41**	307.41	340.83
家具及其他	**278.98**	353.10	357.25
二、累计折旧	**1,624.44**	**1,609.60**	**1,624.75**
电子设备	**1,171.81**	1,130.75	1,169.74
运输工具	**254.28**	232.17	223.58
家具及其他	**198.35**	246.68	231.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60.58**	**667.59**	**795.12**
电子设备	**426.82**	485.92	552.06
运输工具	**53.14**	75.25	117.26
家具及其他	**80.63**	106.42	125.81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等。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②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旧电脑及车辆所致。

③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无明显变动。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5.66%**，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41**	**576.77**	**1,166.84**
软件使用权	**415.46**	433.82	1,023.89

商标权	**142.95**	142.95	142.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8.28**	**503.92**	**646.57**
软件使用权	**387.24**	387.17	544.12
商标权	**131.04**	116.74	102.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415.70**
软件使用权	**-**	-	415.70
商标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3**	**72.86**	**104.58**
软件使用权	**28.22**	46.65	64.08
商标权	**11.91**	26.21	40.50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商标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13 万元**，金额较小。

（2）2018 年末，公司软件使用权减值准备为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计提的软件著作权减值。

（3）商标权系公司收购合肥朗霁时购买的商标权，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商标”。

（4）2019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590.07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时间较久，且目前已无实际使用价值，申请撤销相关著作权导致软件使用权原值减少 591.60 万元所致。该部分申请撤销的软件著作权扣除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后已摊销完毕，剩余其他软件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不受影响。

4、商誉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形成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账面价值
北京中瑞	2,606.45	1,027.15	1,579.30	846.09	733.21
合肥朗霁	1,080.00	269.23	810.77	810.77	-
合计	**3,686.45**	**1,296.38**	**2,390.07**	**1,656.86**	**733.21**

2010 年，公司收购北京中瑞（曾用名“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蓝博”）形成商誉 1,579.30 万元，于 201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 846.09 万元，2019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733.21 万元；2011 年，公司收购合肥朗霁形成商誉 810.77 万元，于 2016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24.38 万元、586.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1）商誉的初始计量

①收购艾特蓝博所形成商誉的初始计量

2010 年 5 月 18 日，普联有限与艾特蓝博原股东许彦明、龚玉兰、王慧玲签订《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书》，普联有限以现金 1,306.45 万元价格收购许彦明、龚玉兰、王慧玲持有的艾特蓝博 100%的股权；普联有限负责安排 Pansoft（BVI）以约定条件向许彦明、龚玉兰发行价值为 1,300.00 万元的限定性股票（股票发行数量=1,300 万元/股票价格）。2010 年 5 月 18 日，许彦明、龚玉兰、王慧玲分别与普联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艾特蓝博股权转让给普联有限。2010 年 5 月 23 日，艾特蓝博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普联有限。

普联有限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艾特蓝博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27.1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普联有限收购艾特蓝博应确认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形成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普联中瑞（北京）	2,606.45	1,027.15	1,579.30	-

②收购合肥朗霁所形成商誉的初始计量

2011 年 9 月 9 日，普联有限与胡东映、陈徐亚、合肥朗霁、上海中瑞签署《股权并购协议书》，根据普联有限与合肥朗霁及其股东各方订立的《普联软件对合肥朗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条款书》，普联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股票价值总额 1,080 万元，购买合肥朗霁 100%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胡东映、陈徐亚与普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东映将其持有的合肥朗霁 60%股权以 648 万元转让至普联有限，陈徐亚将其持有

的合肥朗霁 40%的股权以 432 万元转让至普联有限。2011 年 10 月 17 日，合肥朗霁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普联有限。

普联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9.2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合肥朗霁应确认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形成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合肥朗霁	1,080.00	269.23	810.77	-

（2）报告期各期末对收购艾特蓝博（后更名为北京中瑞）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①评估巴州分公司时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能够清晰、准确划分，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能够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

发行人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发挥企业优势，于 2014 年 6 月成立巴州分公司，巴州分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系统产品的开发、测试等业务，巴州分公司自成立至承接北京中瑞业务、资产及人员前，无其他业务经营、资产及人员。为便于市场及业务协调，自 2014 年公司对北京中瑞的人员和业务整合至巴州分公司，北京中瑞不再承接巴州地区的项目。因此，评估巴州分公司时不包含除原北京中瑞（现巴州分公司）以外的业务、资产及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由于合并报表层面的减值测试单元不是法人，而是资产组，故合并集团内部发生重组时，资产组的划分，以及商誉和资产组的对应关系也应当相应调整。由于 2014 年公司对北京中瑞的业务及人员转移至巴州分公司，相应的资产组随之转移，因此，商誉对应资产组能够清晰、准确划分，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能够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

②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报告各期末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对目标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B、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a、2018 年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2,566.03**	**2,617.34**	**2,643.51**	**2,669.95**	**2,696.65**	**2,696.65**
减：营业成本	1,848.56	1,938.40	1,957.78	1,977.36	1,997.14	1,997.14
税金及附加	18.90	19.28	19.47	19.67	19.86	19.86
销售费用	67.74	69.73	71.78	73.90	76.08	76.08
管理费用	157.34	166.83	170.24	173.75	177.37	177.37
二、息税前利润	**473.48**	**423.10**	**424.24**	**425.27**	**426.19**	**426.19**
加：折旧与摊销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减：营运资金增加	269.38	29.87	10.54	10.67	10.79	0.00
减：资本性支出	8.58	8.58	8.58	8.58	8.58	8.58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211.71**	**400.83**	**421.29**	**422.20**	**423.00**	**433.79**
折现率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四、折现系数	**0.8627**	**0.7443**	**0.6422**	**0.5540**	**0.4780**	**3.004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82.64**	**298.34**	**270.56**	**233.90**	**202.19**	**1,303.28**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490.91**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758.17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1,491.38**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490.91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491.38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2019 年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2,617.34**	**2,643.51**	**2,669.95**	**2,696.65**	**2,723.61**	**2,723.61**
减：营业成本	1,938.40	1,957.78	1,977.36	1,997.14	2,017.11	2,017.11
税金及附加	19.28	19.48	19.67	19.87	20.07	20.07
销售费用	70.85	72.90	75.01	77.20	79.46	79.46
管理费用	165.88	169.28	172.79	176.40	179.86	179.86
二、息税前利润	**422.92**	**424.07**	**425.11**	**426.04**	**427.12**	**427.12**
加：折旧与摊销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减：营运资金增加	90.92	18.19	18.39	18.60	18.76	0.00
减：资本性支出	9.74	9.74	9.74	9.74	9.74	9.74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339.01**	**412.90**	**413.73**	**414.46**	**415.37**	**434.13**
折现率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四、折现系数	**0.8737**	**0.7634**	**0.6670**	**0.5828**	**0.5092**	**3.5239**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96.20**	**315.20**	**275.96**	**241.55**	**211.51**	**1,529.83**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870.24**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389.41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2,122.62**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870.24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122.62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c、2020 年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各年
一. 营业收入	**2,531.44**	**2,556.75**	**2,582.32**	**2,608.14**	**2,634.22**	**2,634.22**
减：营业成本	**1,741.63**	**1,759.04**	**1,776.64**	**1,794.40**	**1,812.35**	**1,812.35**

税金及附加	18.21	18.40	18.59	18.78	18.97	18.97
销售费用	91.40	93.60	95.86	98.18	100.57	100.57
管理费用	247.83	252.83	257.97	263.25	268.66	268.66
二.息税前利润	432.36	432.87	433.27	433.53	433.67	433.67
加：折旧与摊销	9.28	9.28	9.28	9.28	9.28	9.28
减：营运资金增加	99.18	17.98	18.16	18.35	18.54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330.04	411.75	411.96	412.05	412.00	430.53
折现率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四.折现系数	0.8741	0.7641	0.6679	0.5838	0.5104	3.544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288.49	314.62	275.15	240.55	210.28	1,525.98
六.累计现金流现值	2,855.07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725.54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2,458.75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855.07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458.75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③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5.91%、14.45%和 14.40%。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BTWACC=E/（D+E）×Re/(1-t)+D/（D+E）×Rd

其中：BTWACC ：税前加权资本成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价值；Re ：权益资本成本；Rd ：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Rm-Rf）+Rs= Rf+β×ERP+Rs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β：Beta 系数，β系数是用于测量被估值资产跟市场投资组合相比较而言的相对风险。通过把一个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回报还原成

市场指数可以计算出该系数；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Rf），它是市场投资组合回报期望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Rs：特有风险收益率，目标公司所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经过对目标公司经营时间、增长前景、债务水平、上下游依赖程度、销售收入稳定性、管理层行业经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多样性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

各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风险收益率（R_f）	4.12%	4.10%	**4.07%**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m）	10.97%	10.33%	**10.34%**
Beta 系数（β）	1.1957	1.1049	**1.0325**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3.00%	3.00%	**3.00%**
折现率（BTWACC）	15.91%	14.45%	**14.40%**

各期的折现率变动原因系无风险收益率、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和 Beta 系数等出现波动所致，具体为：（1）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变化，导致无风险报酬率出现波动；（2）中国股票市场的沪深 300 每期期末各成分股的期末收盘价变化，导致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出现波动；（3）选取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参考企业的相关市场变化，导致 Beta 系数变化。

④巴州分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巴州分公司预测情况与已实现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度	预测收入①	预测息税前利润②	实际收入③	实际息税前利润④	实际与预测收入差异⑤=③-①	实际与预测息税前利润差异⑥=④-②
1	2018 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8 年度	1,804.67	257.49	1,777.66	214.59	-27.01	-42.90
2	2019 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9 年度	2,566.03	473.48	2,566.03	725.14	-	251.66
3	**2020 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20 年度**	**2,617.34**	**422.92**	**2,303.34**	**657.09**	**-314.00**	**234.17**

注：（1）预测收入和预算息税前利润为上一年度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如预测收入 2018 年度是指 2017 年预测 2018 年的收入，以此类推；实际收入和实际息税前利润是指当期实现的数据；（2）2019 年实际收入实现数与预测数保持一致，是由于开元评估师 2020 年出具追溯评估报告所致。

预测的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息税前利润基本已实现。2020 年度实现的收入略低于预测的收入，主要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未能在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且巴州分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对收购合肥朗霁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2018 年公司聚焦主业并进行战略调整，逐渐减少合肥朗霁人力资源业务的投入，导致 2018 年度合肥朗霁业绩未达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229 号”评估报告，合并报表列示的合肥朗霁商誉余额 586.39 万元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因公司战略调整减少对合肥朗霁人力资源业务的投资，经开元评估师评估，2018 年末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①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已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并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步骤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了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②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重要、关键信息。具体包括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等信息。公司已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③审计情况

公司通过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到会计师在审计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④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与评估师沟通了解到评估师在执业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办公室装修费	**165.57**	235.89	216.53
其他	**0.18**	0.41	0.19
合计	**165.75**	**236.30**	**21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37.19**	220.66	19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9**	10.52	4.56
可抵扣亏损	**13.73**	34.38	112.32
递延收益	**-**	17.00	14.00

尚未取得发票的应付款	-	40.30	42.93
尚未支付的奖金	-	-	13.17
合计	**267.91**	**322.85**	**383.65**

（2）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03.79**	2,004.90	1,787.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87**	111.27	41.15
可抵扣亏损	**91.54**	198.27	526.84
递延收益	-	170.00	140.00
尚未取得发票的应付款	-	402.96	429.33
尚未支付的奖金	-	-	131.65
合计	**2,465.19**	**2,887.40**	**3,056.7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等共 10 家机构签订了《出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各方共出资 26,994 万元设立山东火炬，以联合建设的形式合作建设、运作和分割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不参与其他具体建设事宜。其中，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支付 3,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1）发行人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及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

①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

为响应政府号召，发行人及山东火炬当时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火炬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以建设满足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要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山东火炬，联合建设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系发行人为取得自有房产以改善办公条件。根据《出资合作协议书》，在山东信息科研基

地项目建成后满五年，经山东火炬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可取得与其原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山东火炬资产，办理房产分割。

②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及经营情况

山东火炬是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的项目公司，除负责项目建设外，没有其他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的主体、地下车位、电梯、空调、强电等已经完工，外部幕墙、内部装修还在施工，预计于 2021 年 6 月竣工。

③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为 3,000 万元，其向山东火炬实缴进度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山东火炬的要求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2,505 万元，尚余 495 万元未实缴；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发行人与山东火炬之间就发行人出资缴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山东火炬的股权情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软件园的交易公允

①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火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96736N
名称	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A21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叶春龙
注册资本	26,9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产业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配套设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	6,000	22.2272%

2	软件园公司	5,999	22.2235%
3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995	22.2086%
4	普联股份	3,000	11.1136%
5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568%
6	山东中金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568%
7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2.7784%
8	山东橙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	2.7784%
9	山东都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750	2.7784%
10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2.7784%
合计		**26,994**	**100.0000%**

②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依据如下：

A、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山东火炬的公司章程，山东火炬股东会会议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软件园公司享有 35%的表决权，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享有 30%的表决权，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享有 35%的表决权；其股东会普通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据此，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股东会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山东火炬的公司章程，山东火炬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软件园公司、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各委派一名董事，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共同委派一名董事，软件园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山东火炬法定代表人；山东火炬设监事二名，由软件园公司和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各委派一名；山东火炬总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财务总监或财务副总、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均由软件园公司委派。据此，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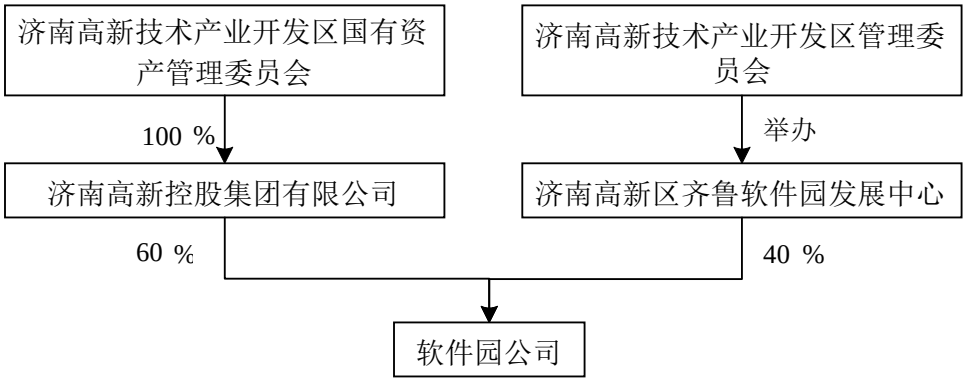
B、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拥有山东火炬及基地项目的管理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山东火炬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

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9]第 2 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基地项目及山东火炬的管理权移交给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C、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软件园公司、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查询，并经软件园公司确认，其出资架构如下：



综上并根据山东火炬、软件园公司的确认，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③山东火炬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登录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并经山东火炬部分股东确认，该等其他股东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山东火炬其他股东	出资人	主要人员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举办	王保国（法定代表人）
软件园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赵志正/**葛伟炤/周慕天**/傅瑞霞/张峰/**冯德民/吴同斌/刘镇**/聂霞/**孙松梅**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亚男/聂矿/赵修金/闫信儒，实际控制人为刘亚男	刘亚男/**陈彭**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苗健/其他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健/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苗健/卢健/马振林/王辉/张鲁敏/高玉柱/陈全捷/朱海敏/李松/类延良
山东中金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立/李良/索林林	刘国立/李村/郭之金/索林林/张迎新/张艳艳/齐文超/陈聪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山东乾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合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春/济南蔚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联信合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一桥/张守立/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玉玺，实际控制人为刘春	刘春/张辉/刘江宁/孙俊瀚/孔德伟/尤建宏/颜涛/孙应娥/吴瑞/李峰/**李慧**
山东橙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为孙可畏）/王珲/刘文凤	王珲/刘文凤
山东都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周晓东/周晓惠/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荆海波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述杰/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述杰/谭文/王奎旗/丁强/白预弘/郝敬全/王荣昌/姜文韬/屈世宏

综上，该等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存在向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与软件园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及面积	租金	对应租期
1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南跨内环/南跨外环及四层 A401/ A403 房间，共 2,702.22 平方米	0.6 元/平方米 天	2016.4.1—2019.8.31
		1.7 元/平方米 天	2019.9.1—2020.7.31
2	济南高新区舜颂路 688 号知慧园 6-2-402 房（五室一厅），建筑面积 154.09 平方米，套内面积 138.94 平方米	0.35 元/平方米 天	2017.1.1—2019.3.31
		0.87 元/平方米 天	2019.4.1—**2021. 6. 30**
3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3 号楼（创业广场 A 座）二层 A202 房间，407.39 平方米	0.7 元/平方米 天	2017.10.11—2019.8.31
		1.8 元/平方米 天	2019.9.1—**2020. 12. 7**

4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房间，50 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天	2019.4.1—2019.8.31
		1.7 元/平方米 天	2019.9.1—2020.7.31
5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南跨内环/南跨外环房间，共 2,372.99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 天	2020.8.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6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四层 A401/A403 房间，共 379.23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 天	2020.8.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7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6 号楼（创业广场 D 座）五层 A501/A503/B515/B517/ B519 房间，共 1456.9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天**	**2020.12.8—2021.7.31**

注：①上表第 6 项、**7 项**承租方系普联数科，其余各项承租方均系普联股份；②上表第 2 项用途为居住，其余各项用途均为办公。

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与软件园公司之间现时履行中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租金并无明显差距，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天

对比项	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租价	市场价格			
		58 同城	房天下	链家网	赶集网
齐鲁软件园（周边）-办公	1.7-1.8	1.3-2.4	1.9-2.5	1.38-3.27	1.3-2.67
知慧园-居住	0.87 [五居室]	0.44-1.30 [四居室]	1.14 [三居室]	1.00-1.13 [三居室]	0.96-1.13 [三居室]

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齐鲁软件园孵化器房租收费优惠条款》《关于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产业孵化器出租政策的通知》《房租减免及租赁合同续签的通知》及其说明，软件园公司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的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制定的，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软件园公司目前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3）发行人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出资合作协议书》，鉴于山东火炬项目公司的公益性等特殊性，股东会会议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特别约定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

参建驻院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享有 35%的表决权。该项目建成满五年，除信通院和发展中心之外的其他股东退出项目公司，并获取与其出资比例对应的房产，不参与售房的收益分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投资最终将以非流动资产收回、不是为了赚取差价目的而持有、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符合非流动资产的核算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山东火炬主要目的为购置办公房产，发行人将该项投资计入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以及山东火炬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取得房产的平均价格约为 5,907 元/平米。办公楼所处位置为济南市高新区主要办公区，经查询搜房网、安居客、链家等房屋中介网站，其附近的商业房产市场价格为 8,000-10,000 元/平米，发行人拟获取的价格远低于周边商业地产价格，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	0.75%				
应付票据	-	-	-	-	71.00	0.91%
应付账款	880.63	6.57%	1,161.26	10.87%	934.54	12.02%
预收款项			2,554.15	23.91%	2,213.38	28.48%
合同负债	1,540.05	11.49%				
应付职工薪酬	6,777.65	50.59%	4,126.54	38.62%	2,920.04	37.57%
应交税费	2,142.85	15.99%	1,313.22	12.29%	1,271.36	16.36%
其他应付款	1,845.09	13.77%	1,335.21	12.50%	191.81	2.47%
其他流动负债	110.40	0.82%	20.00	0.19%	-	-
流动负债	**13,396.67**	**99.99%**	**10,510.39**	**98.37%**	**7,602.13**	**97.81%**
递延收益	-	-	170.00	1.59%	140.00	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	0.01%	3.93	0.04%	30.36	0.39%
非流动负债	**1.79**	**0.01%**	**173.93**	**1.63%**	**170.36**	**2.19%**

负债合计	13,398.46	100.00%	10,684.32	100.00%	7,77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602.13 万元、10,510.39 万元和 13,396.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81%、98.37%和 99.99%，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00.00	-	-
合计	**100.00**	-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37.00
银行承兑汇票	-	-	34.00
合计	-	-	**71.00**

公司对外开具承兑汇票较少，仅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71 万元。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协费	**580.28**	897.48	824.27
软件硬件款	**269.26**	236.68	98.48
其他	**31.09**	27.10	11.79
合计	**880.63**	**1,161.26**	**934.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4.54 万元、1,161.26 万元和 880.63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产品化软件等，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不需要大规模外部采购，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外协费和软件、硬件款等。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技术开发费	-	2,129.00	1,753.51
技术服务费	-	220.09	256.01
软件产品款	-	150.17	203.86
其他	-	54.89	0.00
合计	-	**2,554.15**	**2,213.38**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与实施具有专属性，与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相适配。公司在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要求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一定的款项，在项目未验收前均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3.38 万元、2,554.15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2 月末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之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受未完工项目的规模、付款条件、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不断变化。

（2）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技术开发费	**1,233.69**
技术服务费	**242.54**
软件产品款	**50.01**
其他	**13.80**
合计	**1,540.05**

（3）各期主要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8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1,180.20	53.32%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6.80	5.73%
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5	4.07%
4	紫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80.98	3.66%

5	山东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	80.00	3.61%
合计		**1,558.03**	**70.39%**

②2019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47.71	21.44%
2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80.15	18.80%
3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81.80	7.12%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20	5.18%
5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0	4.85%
合计		**1,465.86**	**57.39%**

③2020 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2.99%**
2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8.02**	**12.21%**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7.00**	**11.49%**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43**	**7.37%**
5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3.80**	**6.74%**
合计		**782.25**	**50.79%**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20.04 万元、4,126.54 万元和 **6,777.6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 12 月份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年度奖金等。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员工持续增加以及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断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6.51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51.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员工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导致的应付工资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	17.41	16.91
汉得信息	-	16.73	16.30
宇信科技	17.22	16.58	16.85
思特奇	-	17.49	17.65
赛意信息	-	18.37	16.26
科蓝软件	-	20.57	20.76
算术平均	17.22	17.86	17.46
本公司	17.08	15.70	13.25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未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较少，较难体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未对比 2020 年度人均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3.25 万元、15.70 万元和 **17.0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区域性工资水平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广州、珠海等地区，均属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总部位于济南，当地收入水平低于上述区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区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光软件	珠海	-	-	8.70
汉得信息	上海	-	15.17	14.30
宇信科技	北京	-	17.32	14.98
思特奇	北京	-	17.32	14.98
赛意信息	广州	-	12.35	11.18
科蓝软件	北京	-	17.32	14.98
算术平均	-	-	15.90	**13.19**
本公司	**济南**	-	10.06	**9.17**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统计数据；2、珠海市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所处区域济南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区域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低 30.48%、**36.71%**。因此，区域性工资水平差异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的主要原因。

综上，因区域薪酬水平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公司薪酬水平的持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距逐步缩小，公司薪酬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与同区域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现代	-	11.76	11.01
中孚信息	-	17.09	16.96
山大地纬	-	11.89	12.57
算术平均	**-**	**13.58**	**13.51**
本公司	**17.08**	**15.70**	**13.25**

注：1、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基于济南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增加、增强可比性的考虑，剔除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神思电子和积成电子，新增山大地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较同区域上市公司处于中等水平，人均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区域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与所处区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普联软件	**17.08**	15.70	13.25
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10.06**	9.17

注：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3.25 万元、15.70 万元和 **17.08 万元**，人均薪酬持续提高。2018 年、**2019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20 年**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对人员受教育水平与专业水平要求高，公司职工平均工资较高。

综上，公司人均薪酬在所处区域保持较高的水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560.88**	882.16	878.32

消费税	**41.73**	42.10	36.19
企业所得税	**236.86**	158.07	157.59
个人所得税	**36.49**	44.55	1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49**	102.03	101.76
教育费附加	**65.35**	46.15	4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5**	27.51	27.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74**	7.64	8.14
个人住民税	**1.12**	1.02	0.57
法人府民税	**0.71**	0.72	0.70
法人市民税	**1.23**	1.25	1.21
合计	**2,142.85**	**1,313.22**	**1,271.36**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3.84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0.48 万元，变动较小。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9 年末增加 678.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多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45.09**	1,335.21	191.81
合计	**1,845.09**	**1,335.21**	**191.81**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代垫款	**128.91**	99.86	159.67
分包业务款	**1,667.16**	1,138.50	-
其他	**49.01**	96.85	32.14
合计	**1,845.09**	**1,335.21**	**19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1.81 万元、1,335.21 万元和 **1,845.09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与石化盈科作为联合投标体投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与中国海油签署项目服务合同，负责统一交付。中国海油同意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向石化盈科采购产品和服务。公司将收取中国海油的款项，剔除已实际支付给石化盈科款项后，剩余款项（包含未到结算期的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其余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职工已报销尚未支付的差旅费以及代扣员工的社保费用、公积金等。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内容与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20.00	-
待转销项税额	**110.40**		
合计	**110.40**	**20.00**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内容与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	170.00	140.00
合计	**-**	**170.00**	**1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涉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	70.00	140.00
隐私保护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	100.00	-
合计	**-**	**170.00**	**140.00**

（1）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医用食品专项计划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8）36 号），2018 年公司收到支持国密算法的区块链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210 万元，项目周期 3 年，自 2018 年起按 3 年开始摊销。

（2）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23 号），2019 年度公司收到隐私保护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周期 2 年，自 2019 年起按 2 年开始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91**	**1.79**	26.21	3.93	40.50	6.08
软件著作权投资所得分期纳税	-	-	-	-	161.89	24.28
合计	**11.91**	**1.79**	**26.21**	**3.93**	**202.39**	**3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软件著作权投资所得分期纳税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收购合肥朗霁时，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合并资产的评估增值，随着软件与商标等无形资产逐年摊销，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逐年减少。软件著作权投资所得分期纳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合肥朗霁以软件著作权出资合肥耀安，软件著作权转让收益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如下：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 1,0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 1,5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 1,500 万元（含税）。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387 号），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122.31 万元、3,034.31 万元和 5,292.18 万元；母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613.15 万元、13,357.52 万元和 16,632.26 万元。公司以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分红基于企业的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做出，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利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是指当期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500 万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1,500 万元**（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前一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36.66	30,643.00	26,9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30	2,957.79	1,61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11	536.92	1,6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	-1,642.76	-1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2	-1,055.81	204.84
货币资金余额	13,422.88	7,757.43	7,238.21
未分配利润	16,761.24	12,964.21	10,76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94	20.84	18.15
现金分红金额	1,500.00	1,500.00	1,00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11.17	19.34	13.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8.95	11.57	9.29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账面货币资金充裕，未分配利润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低，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

①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分别为 26,939.35 万元、30,643.00 万元和 36,736.6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

裕。②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38.21 万元、7,757.43 万元和 13,422.88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且未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因此在满足正常开支的情况下，有充裕的剩余资金可供股利分配。③公司历次分红占利润分配年度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3.82%、19.34%和 11.17%，占利润分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29%、11.57%和 8.95%，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4、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生产经营所得，按股东持股比例将资金分配给股东。报告期内的历次分红，公司自然人股东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消费、购买理财、购房支出；公司机构股东主要用于日常管理运营、分配投资者股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03**	7,139.30	2,9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85**	-105.33	-1,64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66**	-1,535.82	-1,055.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3**	13.52	2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62**	**5,511.68**	**2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8.80**	6,977.13	6,691.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18**	**12,488.80**	**6,977.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7.79 万元、7,139.30 万元和 **9,253.03 万元**，公司注重收款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

（2）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相关性分析

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比较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338.99**	**5,876.90**	**3,346.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8.76**	50.29	-
资产减值损失	**-108.47**	111.17	1,189.19
固定资产折旧	**321.43**	350.46	339.58
无形资产摊销	**32.73**	34.43	5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55**	78.75	7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8**	-11.64	-3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	9.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0**	44.19	2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2**	-84.76	-3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4**	70.51	-1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	-26.43	-1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15**	-13.74	-1,58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2.70**	-2,282.23	-2,34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7.53**	2,932.06	2,088.9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03**	**7,139.30**	**2,957.7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389.18 万元、1,262.40 万元和 **914.04 万元**，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存货余额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

A、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7.79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低 389.18 万元，主要原因：①存货增加 1,586.3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47.05 万元，二者合计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41 万元；②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费用 1,665.1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88.99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11 万元。

B、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39.30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高 1,262.4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932.0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费用 625.10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16 万元；②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应收项目增加 2,282.23 万元，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53.03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高 914.04 万元，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费用 623.00 万元，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0 万元。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远光软件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916.17	18,661.71	14,255.18
	净利润	8,211.69	22,140.67	18,764.30
	营业收入	64,881.13	156,520.86	127,8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59.16%	84.29%	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70.77%	11.92%	11.15%
汉得信息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32.11	6,625.86	20,199.33
	净利润	2,634.12	8,646.67	38,818.63
	营业收入	118,911.68	272,344.06	286,5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66.96%	76.63%	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5.91%	2.43%	7.05%
宇信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12.29**	18,052.07	17,091.07
	净利润	**45,297.80**	27,325.44	19,736.11
	营业收入	**298,158.73**	265,172.68	214,0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0.16%**	66.06%	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2.18%**	6.81%	7.98%
思特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32.45	8,614.63	8,841.58
	净利润	-873.25	8,830.34	8,631.54
	营业收入	23,816.94	85,977.99	78,7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70.17%	97.56%	1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3.57%	10.02%	11.22%

赛意信息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3.64	4,405.89	6,150.42
	净利润	4,536.43	6,686.53	11,951.90
	营业收入	53,674.17	107,564.65	90,94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3.67%	65.89%	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2.00%	4.10%	6.76%
科蓝软件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670.90	-2,362.89	-5,000.61
	净利润	-1,983.37	4,610.25	4,208.35
	营业收入	36,833.91	93,387.20	75,3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43.89%	-51.25%	-1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66.98%	-2.53%	-6.64%
算术平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3.60%**	78.09%	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6.70%**	7.06%	8.83%
本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53.03**	7,139.30	2,957.79
	净利润	**8,338.99**	5,876.90	3,346.98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0.96%**	121.48%	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21.92%**	19.41%	10.09%

注：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数据计算算术平均值予以剔除。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73.70%、78.09%和 **123.6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88.37%、121.48%和 **110.9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

2018、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 1，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亦低于 1，主要原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等，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税费等，成本费用主要在发生当期支付；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回款按项目进度收款，且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收款较营业收入具有滞后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低于 1。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38.25	354.49	215.29
利息收入	30.63	17.59	18.40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款项净增加额	533.54	1,160.02	-
收回履约保函净增加额	436.20		
其他收入	-	237.86	21.14
合计	1,138.62	1,769.96	254.82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的收回。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支出	451.08	794.83	947.86
差旅费	159.16	219.29	280.18
办公费	201.14	227.39	183.35
业务招待费	260.61	152.30	141.75
房租物业水电费	576.09	570.05	486.67
中介咨询费	65.13	124.14	258.62
会议费	12.53	27.89	32.90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净额	-	187.77	199.13
其他	90.41	69.91	315.48
合计	1,816.16	2,373.57	2,845.9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2.76 万元，主要系购买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 1,015 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36.92 万元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05.33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净赎回 700 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 872.11 万元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2,112.85**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净投资 **11,490.00 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768.62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2018 年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 1,000 万元；2019 年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 1,500 万元；2020 年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 1,5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36.92 万元、872.11 万元和 **768.62 万元**，主要系投入建设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和购买电子设备所致。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些项目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对主营产品进行功能和技术提升，扩大研发生产能力，发掘新业务机会，拓展业务模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五）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63**	3.74	4.27
速动比率（倍）	**2.24**	2.94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7**	27.44	24.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4**	23.94	20.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49.61**	6,865.04	4,011.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22.10**	178.73	162.1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充沛的现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增加，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1.32%；②2019 年代付款项增加，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3.40 万元，增长 596.13%。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增加，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4.25%；②购买理财产品增加，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547.1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远光软件	9.55	6.64	5.75
	汉得信息	2.95	2.77	3.34
	宇信科技	**1.89**	1.44	1.74
	思特奇	1.92	1.56	2.18
	赛意信息	2.86	3.00	3.95
	科蓝软件	1.48	1.76	2.02
	算术平均	**3.44**	**2.86**	**3.16**
	本公司	**3.63**	**3.74**	**4.27**
速动比率	远光软件	9.25	6.54	5.63
	汉得信息	2.95	2.75	3.24
	宇信科技	**1.37**	1.12	1.30
	思特奇	1.50	1.25	1.73
	赛意信息	2.66	2.81	2.83
	科蓝软件	1.11	1.38	1.61
	算术平均	**3.14**	**2.64**	**2.72**
	本公司	**2.24**	**2.94**	**3.06**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2019 年末、2020 年末速动比率时考虑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的影响。**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2020 年度速动比率除外，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增长所致）**，主要系由于公司累计盈余不断增加、销售回款较好增加货币资金，使流动资产增加较快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0.84%、23.94%和 **24.74%**，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远光软件	7.75%	11.14%	13.05%
2	汉得信息	24.76%	26.95%	23.02%
3	宇信科技	**41.96%**	51.99%	46.87%
4	思特奇	55.43%	51.62%	39.92%
5	赛意信息	31.62%	25.83%	21.27%
6	科蓝软件	54.14%	48.57%	47.57%
7	**算术平均**	**35.94%**	**36.02%**	**31.95%**
8	**本公司**	**24.74%**	**23.94%**	**20.84%**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011.95 万元、6,865.04 万元和 **9,349.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增加。由于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小，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按合同约定履约、偿付经营性债务，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公司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小，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18	2.00
存货周转率（次）	**4.58**	3.73	3.3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2.18 次和 **2.10 次**，总体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稳定，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3.73 次和 **4.58 次**，波动较小，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及验收周期影响。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远光软件	**1.34**	1.83	1.65
	汉得信息	**1.22**	1.25	1.50
	宇信科技	**3.49**	3.61	3.60
	思特奇	**0.97**	1.83	1.76
	赛意信息	**2.00**	2.07	2.12
	科蓝软件	**0.88**	1.33	1.27
	算术平均	**1.65**	**1.99**	**1.98**
	本公司	**2.10**	**2.18**	**2.00**
存货周转率	远光软件	**9.46**	15.60	12.16
	汉得信息	**52,169.05**	46,733.97	3,967.60
	宇信科技	**2.72**	3.38	3.16
	思特奇	**1.16**	2.09	2.04
	赛意信息	**21.10**	315.83	786.57
	科蓝软件	**1.59**	2.30	2.82
	算术平均	**8,700.84**	**7,845.53**	**795.72**

	剔除远光软件、汉得信息、赛意信息后算术平均	**1.82**	**2.59**	**2.67**
	本公司	**4.58**	**3.73**	**3.3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宇信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已披露相关信息，故列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为统一口径，半年报数据已经年化）。**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软件行业的特征。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远光软件、汉得信息、赛意信息定制软件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期末存货相对较少所致。公司与宇信科技定制软件均在项目完工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期末存货主要为项目实施成本，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似。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业务专注于企业信息化高端市场，为大型客户提供管理改进和信息化方案，提供与国内外高端软件的集成和扩展开发，提供各类管理软件的定制开发以及培训、实施服务。企业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都是不断发展的，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就具备了持续创新的基因。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为定制软件开发与软件技术服务，在传统行业和传统业务领域，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分析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通过多年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在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变化分析

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现阶段公司无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除此之外的其他资产也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资

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客户大多为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大型集团企业和金融保险机构，不存在依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或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5、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充沛的现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根据上述依据，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及产品具有竞争优势，行业环境持续向好，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资产及技术权属清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主要变动原因

公司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额	2021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0 年度数据
营业收入	3,500-3,800	2,005.23	1,494.77-1,794.77	74.54%-89.50%	42,210.39
净利润	300-330	194.56	105.44-135.44	54.19%-69.61%	8,338.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0-330	194.56	105.44-135.44	54.19%-69.61%	8,33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0-240	94.94	125.06-145.06	131.73%-152.79%	7,918.82

1、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00-3,800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74.54%-89.50%。公司坚持“两个聚焦”战略不断推进，即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长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为更多集团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石油石化行业的优势，积极向石油石化以外行业拓展，公司提供服务的领域逐步扩大，客户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新增中国建筑、中国海油、龙湖集团、新希望集团、国家管网等大型客户。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随着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的转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91 万元、1,098.10 万元和 2,005.2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2.99%和 4.75%，公司 1-3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1 年 1-3 月收入规模较小，符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2、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4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25.06-145.06 万元，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2.99%和 4.75%，1-3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具有季节性特征；期间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均衡发生，1-3 月利润较低。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

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疫情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1）销售方面

①市场拓展方面有一定影响。受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与客户现场沟通、售前交流等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公司新合同的获取、签约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市场销售工作推进进度较正常拓展周期有所滞后。同样受疫情影响，客户的日常业务运转放缓，部分信息系统建设采购计划和进度有所放缓，对公司销售进度及合同签订带来一定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了很多售前交流，降低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

②部分现场交付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复工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区延期复工影响，员工出差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及时赶赴项目现场，部分在执行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公司通过网上培训、网上交付的形式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降低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尽管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可控。2020 年 4 月以来，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场实施交付等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③回款进度延后。受疫情影响，客户的付款流程较往年有所延后，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强，付款尽管存在延后情形，但总体可控。

整体来讲，随着二季度以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恢复正常，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未对公司销售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方面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独立实施交付能力较强，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影响较小。

（3）生产方面

春节假期后开工延迟。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比正常年份开工时间推迟约 10 天左右，对年度工作计划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借助线上办公、远程开发协同的方式推进项目开发实施，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210.39	36,777.16	14.77%
净利润	8,338.99	5,876.90	41.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338.99	5,877.74	4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8.82	5,503.49	4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918.82	5,504.32	43.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43.36%	37.63%	5.74%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10.39 万元，同比增长 14.7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8.99 万元，同比上升 41.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

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8.82 万元，同比上升 43.87%；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毛利率提升 5.74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如下所示：

（1）受大项目的影响：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并验收确认收入 2,845.36 万元，毛利率为 5.19%，该项目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开发工作量大，投入增加，因此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剔除该项目后，2019 年度毛利率为 40.35%，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提升 3.02 个百分点。

（2）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无法正常出差至项目地现场办公，采取远程办公方式完成服务工作，出差有所减少，导致差旅费降低；国家为支持企业发展，降低疫情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减免社会保险。故成本有所下降。

虽然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招投标、开发实施、验收、结算及回款等各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经营逐渐恢复，**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而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文件
1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765.39	7,765.39	24 个月	2020-370171-65-03-005759
2	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6,596.60	6,596.60	24 个月	2020-370171-65-03-00575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36.40	6,136.40	24 个月	2020-370171-65-03-00575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29,498.39**	**29,498.39**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9,498.3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498.3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4、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变更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拟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项目，将紧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对公司研发平台及配套设施的提升、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等将发挥关键支持作用，对加快公司集团管控产品的创新升级、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在募集资金支撑下，通过新一轮创新实践，整合优化各类技术资源，提升业务运作效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对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公司已拥有的科研成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至今，深耕软件行业近二十年，一直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注重自身研发能力提高，不断在集团企业管理软件技术研发领域取得新的突破，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已拥有集团管控类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这些研发成果和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2）公司自有 OSP 开发平台，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平台支撑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的开发，统一采用自有 OSP 平台快速开发模式进行。软件产品的体系架构、技术路线和基础服务由平台统一解决、统一提供，大大降低了技术升级的难度；平台提供了丰富的可复用组件，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的持续积累和共享，较大幅度的提高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置的研发部门和平台支持服务部门，可充分保障支持研发人员完成产品的提升工作。

（3）拟采用的关键技术已在多家大型客户实际应用，技术路线和应用效果得到充分验证

本次集团管控系列产品优化升级拟采用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技术和智能化应用等关键技术已经在中国建筑、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多个项目使用，开发完成的相关产品在敏捷交付能力、快速扩展能力、并发处理能力、智能处理能力等诸多方面提高显著，应用效果良好，并积累了一批可复用组件和服务，技术先进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验证。

（4）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业务优势及合作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已经拥有众多大型客户，在业界建立了良好口碑，与既有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产品向更广阔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优势，并将起到较强的示范作用。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了专业业务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将有力保障本项目产品和服务市场拓展目标的实现。

（5）覆盖重点区域的营销及服务机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依托

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乌鲁木齐、巴州、香港等地区建有本地化机构。计划借助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已有区域机构建设，并拟在武汉、西安等地区新设机构，大力提升区域机构营销及项目服务能力。建成可基本覆盖客户资源聚集区域、职能比较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成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重要支撑，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落地依托。

2、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1）公司已拥有的技术积累和平台软件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基于技术平台的开发和交付，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公司向来重视技术开发平台的建设，并随着技术发展持续迭代提升，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平台建设经验，取得平台类软件著作权10余项。这些研发成果和经验，为公司新一代技术平台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2）多项政府科研项目的基础研究和广泛合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宝贵经验

公司在坚持产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通过对外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完成了多项国家及地方政府科研项目，解决了许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问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可为本项目的实施和关键技术突破提供经验借鉴。公司是山东省企业移动计算工程技术示范研究中心依托企业，并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保持密切合作，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较强的外部专家支持。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了丰富的实施场景

技术平台的提升、完善和成熟，离不开实际应用场景的验证，离不开客户的配合和支持，高质量的需求催生高质量的软件。普联软件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群体，大型企业客户众多，客户所在行业领域广泛，为公司技术平台的实际应用和持续提升，提供了数量与类型都比较充足的实施场景。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公司先期区域机构的试点，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借鉴

为实现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面布局，公司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并实际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先期试点，如设立普联香港子公司、深圳分公司、巴州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通过不同形式的机构设立实践，公司在区域业务管理、市场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为在更多区域设立服务机构，提供了参照和借鉴，为完成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良好的客户基础，为营销及服务网络的设立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已经拥有众多大型客户，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既有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产品向更广阔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并已起到较强的示范作用。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设立与发展，将充分借助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首先着力拓展优势行业客户，同时通过与总部相关事业部协同，积极拓展潜在行业市场客户；其次，发挥公司在财务共享服务领域、集团资金管理领域的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市场。通过重点客户、重点业务拓展快速形成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和良性发展态势。优质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产品方案优势，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设立和发展将提供有力支撑，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项目，将紧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对公司研发平台及配套设施的提升、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旨在对现有集团管控类产品进行微服务和智能化升级重构，研发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团企业应用新产品，构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的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实现技术架构、大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特大型和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2、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OSP 云开发平台建设、OSP 云开发移动平台及移动应用套件建设、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建设、OSP 企业基础服务能力建设、RPA 机器人运营管理平台、基于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的企业智能化应用平台和基于 TurboChain 区块链的快速开发平台建设。通过技术开发平台重构，为公司多行业、多领域业务拓展，不断提升客户项目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对现有的新疆分公司、巴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四个地区公司进行提升，进一步增强其市场开拓、项目交付和技术服务能力；新设立 4 家地区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扩张业务规模。根据目标客户分布、人才资源分布及市场预测，新的地区公司拟设立在西安、武汉、北京、上海等地。项目建设目标是搭建可基本覆盖客户资源聚集区域、职能比较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发挥公司总部和各地区公司协同优势，使客户项目的本地化交付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成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重要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旨在对现有集团管控类产品进行微服务和智能化升级重构，研发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团企业应用新产品，构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的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实现技术架构、大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新一代总账核心系统、全球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智能税务管理系统、微服务架构业务中台系统、综合型智能化共享服务系统和基于 XBRL 的大数据应用系统等。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对集团管控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架构提升和功能重构，是公司巩固优势行业地位的迫切需要

公司现有的集团管控系列产品，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行业已有广泛应用，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应用新技术对产品技术架构升级可以大大降低系统建设成本，提高产品交付敏捷度和灵活可扩展能力。同时，客户管理需求也随着技术手段的提高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在不断提升，公司只有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软件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才能满足新的管理需求，为客户持续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巩固公司在已有优势行业和客户群体中的优势地位。

（2）提高集团管控软件可复用度并不断推出新产品，是深入挖掘客户资源和扩大优势业务规模的迫切需要

大型集团企业管控类软件系统大多需要高度的统一。同时，每个核心管理系统在全面实施过程中，其二级及以下企业会产生众多个性化服务需求。另外，各二级及以下公司、部门、业务板块，除总部统一的系统外，还存在大量的其他信息化需求，各下级单位对该类需求具有自主采购权。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一批大型集团公司的核心管理系统供应商，尤其在集团总部层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但对其下属二级、三级单位的信息化业务市场，拓展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足。加大投入研发集团管控系列产品，基于市场先入优势向既有优势客户的下属单位推广，是现阶段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3）提升集团管控软件产品化、智能化水平，是公司保持高端市场竞争力，拓展更多行业集团客户的重要保障

基于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和金融保险领域形成的可复用框架、构件、解决方案及软件产品，向其他行业和特大型企业集团拓展，是公司确立的重要市场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拓展取得一定进展，收获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赢得新的行业客户的重要因素，是公司拥有适合度较高的集团管控技术方案及软件产品。公司只有密切跟踪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集团管控产品的功能、性能，改善客户体验，才能有效拓展行业市场，保持主营业务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3、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软件园周边租赁项目办公及研发场所。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总资金为 7,765.3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765.39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5,378.56**	**69.26%**
1、基础设施建设	**618.36**	**7.96%**
1.1 场地租赁费	306.00	3.94%
1.2 场地装修费及管理费	312.36	4.02%
2、设备购置	**1,182.20**	**15.22%**
2.1 硬件设备	891.30	11.48%
2.2 软件设备	290.90	3.75%
3、人员支出	**3,578.00**	**46.08%**
二、预备费	**186.84**	**2.41%**
三、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	**28.33%**
四、总投资金额	**7,765.39**	**100.00%**

5、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项目经理、产品研发设计人员与技术人员、测试人员、产品实施人员等相关人员，人员增加约 176 名。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保问题。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二）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OSP 云开发平台建设、OSP 云开发移动平台及移动应用套件建设、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建设、OSP 企业基础服务能力建设、RPA 机器人运营管理平台、基于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的企业智能化应用平台和基于 TurboChain 区块链的快速开发平台建设，通过技术开发平台重构，支持公司多行业、多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和质量提升提供支撑。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先进的技术平台，是公司提高项目交付质量和交付效率的重要保障

公司服务的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其信息化系统大多需要基于成熟产品或基线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高质量完成集团企业的信息化项目交付，必须依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模型完备的开发平台做支撑。面对多行业众多客户大量的信息化项目，公司必须借助功能灵活、开发高效的统一技术平台，才能提高项目交付效率，支撑客户不断改进和提升的管理需求。

（2）基于技术平台的研发模式，是规范产品研发、项目管理与降低人力成本的有效手段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品研发，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现有技术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规范。通过技术平台建设，实现统一的技术架构设计体系，建立包括元数据模型、主数据模型、交易数据模型、指标模型、业务模型及服务组件等在内的业务模型库，为产品研发和客户项目实施提供基于新技术的设计工具、可视化定制工具、应用集成环境支持。借助先进的技术平台，可以最大限度地集中解决共性技术和公共组件问题。根据技术平台的指引和要求，有的放矢的配置项目人力资源，实现产品研发和项目组织的规范管理，提高开发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3）先进的技术平台，是拓展市场赢得大型企业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在拓展市场与客户交流过程中，甚至在投标过程中，往往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搭建系统原型，必须要有高质量的技术平台才能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客户拓展取得一定突破，收获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电网等央企客户，公司现有的 OSP 技术平台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公司必须抓住机遇，建设更加先进的技术平台，才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适合、最先进的技术方案，提升客户体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赢得市场。

（4）技术开发平台的持续提升，是引领技术人员完成技术迁移的重要举措

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架构、新模式、新方法、新工具层出不穷，对公司全体技术开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学习能力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通过技术开发平台的建设提升，将各种项目交付需要的新技术和工具统一封装到技术开发平台，融合到大家的日常工作中，可以大大降低技术迁移和技术升级的门槛，支持

公司主要开发人员较快完成技术升级和架构迁移，提升技术竞争力。

3、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软件园周边租赁项目办公及研发场所。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总资金为 6,596.6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596.6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5,876.60**	**89.09%**
1、基础设施建设	**429.00**	**6.50%**
1.1 场地租赁费	234.00	3.55%
1.2 场地装修费及管理费	195.00	2.96%
2、设备购置	**993.30**	**15.06%**
2.1 硬件设备	775.00	11.75%
2.2 软件设备	218.30	3.31%
3、人员支出	**4,454.30**	**67.52%**
二、预备费	**120.00**	**1.82%**
三、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9.10%**
四、总投资金额	**6,596.60**	**100.00%**

5、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产品经理、产品研发设计人员与技术人员、测试人员等相关人员，人员增加约 110 名。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保问题。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对现有的新疆分公司、巴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四个地区公司进行提升，进一步增强其市场开拓、项目交付和服务能力；新设立 4 家地区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扩张业务规模。根据目标客户分布、人才资源分布及市场预测，新的地区公司拟设立在西安、武汉、北京、上海等地。项目建设目标是搭建可基本覆盖客户资源聚集区域、职能比较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发挥公司总部和各地区公司协同优势，使客户项目的本地化交付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成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重要支撑。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进一步深化石油石化行业应用，促进优势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提升的迫切需要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属分子公司的合作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策略，与近二十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属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信息化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总部以外的区域业务，还主要集中在胜利油田、中原油田、西北油田、塔里木油田等几个区域，尽管设有项目机构，但力量还相对较弱，业务也仅主要聚焦于财务管理领域，多数单位的拓展投入非常有限。充分借助公司在石油石化已经建立起的业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在重点区域建立服务机构，提升区域市场拓展、本地化交付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扩大石油石化市场的覆盖面，并向纵深领域发展，是公司未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举措。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拓展建筑行业业务的迫切需要

2018 年，公司行业拓展实现实质性突破，先后中标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特别是与中国建筑的合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中国建筑下属单位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长沙、南京、成都、贵州、西安、乌鲁木齐、兰州、青岛、沈阳等城市。中国建筑下属单位数量多、规模大、地域分布广、业务发展快，信息化建设处于提升阶段，市场空间巨大，迫切需要公司建立配套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支持其信息化需求和服务交付。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未来向更多业务领域扩张的重要依托

在积极拓展大型集团客户市场的同时，围绕公司比较成熟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共享服务平台、集团资金管理、XBRL 大数据应用等产品方案，加大专业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的另一重要市场策略。科学合理的布局区域市场及服务机构，全面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已成为当务之急。未来，强大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将成为公司市场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依托，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4）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依托全国人才资源发展的重要渠道

公司发展依赖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实施交付能力，而这些能力都需要高水平的员工队伍。人力资源的可获取性和成本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结合全国各地人才资源的分布情况、成本情况统筹布局分支机构，拓宽人力资源招聘渠道，提高本地化用工比例，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员工长期出差问题，改善员工工作体验，可以降低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3、项目建设进度

对于公司已有的新疆、巴州、成都、深圳 4 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提升，进一步加强其对周边区域客户群体的业务辐射，提升项目及服务交付能力。另增设 4 个区域机构（分公司），按所属区域分别包括：北京、上海、西安、武汉。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总资金为 6,136.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136.4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5,136.40**	**83.70%**
1、基础设施建设	**2,742.00**	**44.68%**
1.1 场地租赁费	2,412.00	39.31%
1.2 场地装修费	330.00	5.38%
2、设备购置	**280.00**	**4.56%**

2.1 办公设备	240.00	3.91%
2.2 交通工具	40.00	0.65%
3、人员支出	**2,114.40**	**34.46%**
二、预备费	**-**	**0.00%**
三、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6.30%**
四、总投资金额	**6,136.40**	**100.00%**

5、人员配置

为使各区域机构正常运作，每个机构将配备经理 1 名，行政事务人员 1 名，市场营销 3-5 名，技术人员 15-30 名。财务按公司管理制度统一由总部管理。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保问题。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并实施的，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7.80 万元（剔除合肥耀安后）、29,319.41 万元和 36,777.16 万元，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86%。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将随之增加。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同时，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还可减少公司负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是：聚焦优势资源，稳固提升在特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市场的优势地位，着力拓展大型集团客户；聚焦专业领域，提炼打造高质量的产品和方案，加快拓展更多行业领域客户；积极跟踪研究最新信息技术，持续向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把握技术发展机遇，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企业管理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客户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集团管控等主要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使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明显巩固与加强；完成公司技术中心及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使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平台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建成可基本覆盖客户资源聚集区域、职能比较完善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吸引当地优秀人才，使客户项目的本地化交付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类资源，持续提升业务运作效率，积极拓展市场，使公司经营业绩再上一个台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注重自身研发能力提高，不断在集团企业管理软件技术研发领域取得新的突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已拥有集团管控类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这些研发成果和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平台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项目交付，主要基于自有 OSP 平台进行。软件产品的体系架构、技术路线和基础服务由平台统一解决、统一提供，大大降低了技术升级的难度；平台提供了丰富的可复用组件，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的持续积累和共享，较大幅度的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公司研发部门和平台支持服务部门，可充分保障支持研发人员完成产品的提升工作。

3、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已经拥有众多大型客户，在业界建立了良好口碑，与既有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产品向更广阔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优势，并将起到较强的示范作用。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了专业业务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将有力保障产品和服务市场拓展目标的实现。

4、完善营销及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乌鲁木齐、巴州、香港等地区建有本地化机构。公司逐步加强已有区域机构建设，大力提升区域机构营销及项目服务能力，正在建设可基本覆盖客户资源聚集区域、职能比较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人才招聘、业务培训、考核激励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通过加强与高校及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合作，提高招聘质量，加强人才储备，并通过加大针对性培训力度，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健全考核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新动力；通过优化资源结构，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有效应对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根据优势行业的客户信息化需求，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升级，并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保持公司技术及视野的前瞻性。提高研发能力、增

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加强平台应用

加强平台建设、平台培训和平台应用支持，建立专职团队推进平台应用，制订相应激励措施鼓励技术人员为平台提供可复用组件，积极通过软件可复用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项目交付质量。

4、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

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带来较大挑战。随着业务不断拓展、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需要在资源配置、机构建设、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与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和加强。

5、上市及后续计划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营机制，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会通过再融资、收购等计划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燕冬

联系电话：0531-8889 7389

传真：0531-8889 7389

电子邮箱：liyandong@pansoft.co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及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 3 项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

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3.1662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10 万新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机构股东济南实信、天津多盈、重庆鼎恺、深圳恒洲信、重庆潜龙、杭州金灿、潍坊鲁信、山西同仁、杭州金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子、李琳、魏善勇、李磊、隋新华、刘忠海、李学森、曹玉江、李行、刘士永、路前程、张永辉、郝明升、李科兵、李强、尚庆富、王华彬、王俊、肖法涛、于仁海、张恒、张云剑、赵斐生、赵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虎、蔺国强、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相洪伟、任炳章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在就职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

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

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的 20%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及当年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及当年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

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①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②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人承诺普联软件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对普联软件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普联软件的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普联软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将督促普联软件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普联软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对普联软件未能回购的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将予以回购，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普联软件的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人承诺普联软件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普联软件的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因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王虎、蔺国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本人所持普联软件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

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可能性，届时本人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1、本人在所持普联软件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2、杭州金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杭州金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在本公司所持普联软件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可能性，届时本公司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1）本公司在所持普联软件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可减持全部普联软件股票；（2）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普联软件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普联软件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普联软件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

红，普联软件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推薄的股东回报。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在《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

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⑤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

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八）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声明，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普联软件的全部股份系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和蔺国强向本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普联软件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普联软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普联软件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普联软件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联软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司库系统 2.0 项目系统开发实施服务合同书》	1,558.00	可研报告批复后 13 个月	履行完毕
2	2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试点实施合同书》	1,430.00	开工后 10 个月	履行完毕
3	2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	1,960.00	开工后 10 个月	履行完毕
4	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1,038.00	2017 年 6 月至验收合格	履行完毕
5	20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5,498.58	开工后至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6	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中石化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及运营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1,414.00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7-1	20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4,463.80	开工日后 42 个月	正在履行
7-2	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4,026.45	开工日后 42 个月	正在履行
8	20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1,369.28	开工日后 630 日	正在履行
9	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2,075.00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0	2019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书》	1,846.00	开工后6个月	履行完毕
11	202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384.00	合同正式签订日起至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12 个月整	正在履行
12	20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业财融合项目财务中台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1,585.10	以甲方的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正在履行
13	20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二期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深化开发合同》	2,596.33	以甲方的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正在履行
14	20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安全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合同》	1,394.00	合同签订、甲方对需求全部确认后 1 年内	正在履行
15	2020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推广项目共享服务平台（财务）提升、新增功能开发及国内实施》	3,98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2020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推广项目共享服务平台（财务）国内已实施功能实施》	2,828.00	开工日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7	2020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推广项目财务、司库系统配套提升开发及实施国内已实施功能实施》	2,054.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上表中第 7-1、7-2 和 8 项重大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石化盈科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及中标的过程

2018 年 8 月，中国海油委托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为一个标段。此前，发行人一直跟踪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相关情况，石化盈科一直跟踪中国海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相关情况，而中国海油发

布的招标公告将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组成一个标段，遂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

根据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投标，发行人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发行人负责集团资金管理项目的开发、交付工作，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开发、交付工作。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石化盈科收到中标通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含税）为 5,833.07 万元。

（2）石化盈科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及石化盈科作为联合体中标后，经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充分沟通和全面技术论证，商定采用发行人的 OSP 平台作为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统一开发平台，确保技术路线统一、开发资源共享，实现两个系统一体化部署和运行的目标，满足中国海油云平台和微服务等技术要求。为更有效的保证平台统一、团队协同和责任落实，2019 年 2 月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后，为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石化盈科之间的权利义务及结算细则，发行人再与石化盈科就石化盈科实际负责开发、交付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承诺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履行联合体职责，向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承担连带责任。经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确认，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仍然作为联合体实际为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石化盈科在合同签署阶段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3）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已按照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组成联合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中标。根据三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石化盈科不

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再由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不违反中国海油与发行人签署合同中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条款及中国海油的招标要求；签署合同方式符合中国海油的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也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经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确认，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仍然作为联合体实际为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但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导致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

如前文所述，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的招标、投标、中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导致中标无效的情形。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导致中标无效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59 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2018 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并中标。中标后，经普联软件、石化盈科与中国海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由普联软件作为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普联软件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后，为进一步明晰普联软件、石化盈科之间的权利义务及结算细则，普联软件再与石化盈科就石化盈科实际负责开发、交付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如普联软件因上述合同签署方式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普联软件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及中标行为合法合规，但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导致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会导致中标无效及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的合同无效，同时该等合同签署方式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海油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且实质上发行人、石化盈科仍按联合体实施项目并承担连带责任，未对中国海油就该等项目的采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发行人如因此受到罚款等损失作出承诺。因此，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所导致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不是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

根据投标文件，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均具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标公示，参与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包括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东软集团（600718.SH）及安永咨询联合体、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国际（0596.HK）子公司）、用友网络（600588.SH）、远光软件（002063.SZ）、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子公司）。

该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基本为软件行业较大、排名靠前且上市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开发及实施能力。石化盈科在 2018 年已基本完成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开发和实施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发行人承担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强强联合体，在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实施能力，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中标。因此，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不是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而是通过多年在石油石化行业的积累在激烈的投标过程中胜出所获取的业务。

3、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作为一个标段，在签署合同时分别按照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签订合同。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1）《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的基本情况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与中国海油双方签署，并由发行人开发和交付。该项目发行人未进行分包或转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合同金额（万元）	1,369.28
主要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1）建设“账户统一管理、结算统一管理、计划统一管理、票据统一管理、融资统一管理、内外部银行有机融合、境内外一体化、外围系统高度集成”的集团统一资金管理系统。（2）本项目主要包括集团总部及试点单位的全功能模块上线、优化及实施
是否就业务分包作出明确约定	未经甲方（中国海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普联软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的基本情况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发行人扣除技术平台支持费、项目管理费等款项后，将该合同分包给石化盈科。就该项目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再行签署合同已取得中国海油的书面同意，不存在违反合同中关于分包或转包限制条款的情形。该项目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海油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	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签署的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合同金额（万元）	4,463.80	4,026.45
主要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1）财务共享建设项目包含集团财务共享咨询、集团财务会计标准化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财务共享运营系统及运营支撑系统三部分系统建设；（2）实施范围包括主要二级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1）财务共享建设项目包含集团财务共享咨询、集团财务会计标准化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财务共享运营系统及运营支撑系统三部分系统建设；（2）实施范围包括主要二级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就业务分包作出明确约定	未经甲方(中国海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普联软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甲方（普联软件）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石化盈科）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价款情况

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为 5,833.07 万元，与投标报价、中标金额一致。发行人获取的集团资金系统合同金额为 1,369.28 万元，以及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平台支持及项目管理等获取 437.35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分包给石化盈科的差额）。石化盈科获取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合同额为 4,026.45 万元。

（1）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合同金额与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匹配情况

发行人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的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见前上文 3 的内容。发行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报价为 1,369.28 万元，与合同金额一致。发行人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高级实施顾问等人员类型的人天数及人天价格，以及资金系统软件费用等确定报价 1,369.28 万元。因此，发行人获取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合同金额与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是相匹配的。

（2）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金额与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匹配情况

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见上文 3 的内容。石化盈科在投标文件中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报价为 4,463.80 万元，与发行人和中国海油签订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金额一致。石化盈科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高级实施顾问等人员类型的人天数及人天价格，以及软件费用等确定报价 4,463.80 万元。发行人基于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平台支持及项目管理等收取石化盈科 437.35 万元。因此，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获取的合同额为 4,026.45 万元，与石化盈科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是相匹配的。

5、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1）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其价格是基于石化盈科拟投入的人员级别及天数、软件费用等为基础，进行投标报价所确定，金额为4,463.80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合同后，将该系统的建设分包给石化盈科，分包合同金额为 4,026.45 万元。

两个合同之间的差价为 437.35 万元，主要是该系统所使用的平台为发行人的 OSP 开发平台，发行人向石化盈科收取 OSP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费 338.17 万元，项目管理费 81.47 万元以及中标服务费等。发行人收取的 OSP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是基于发行人投入的人员级别及天数为基础计算确定，与发行人的业务贡献是相匹配的。

（2）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五章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由于发行人在该财务共享报账项目中仅承担 OSP 开发平台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工作，项目交付义务由石化盈科承担，因此发行人对该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发行人收到中国海油款项后，根据石化盈科提交的结算申请进行款项支付，剩余的款项由于发行人与石化盈科未到结算时点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均具备独立实施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能力。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对投标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负责资金管理系统的交付、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交付。因此，在石化盈科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与中国海油签订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后

将此系统的建设内容分包给石化盈科，是基于投标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石化盈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石化盈科（包括石化盈科上海分公司）的收入分别为4,094.39 万元、2,630.24 万元和 **4, 304. 12** 万元。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的合作，主要是发行人为中国石化报表报告、集团资金管理、会计集中核算等相关系统的开发、提升、运维等提供服务，合作项目内容及原因合理。

（二）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2月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500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如下：

序号	贷款对方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普联软件	500.00	2018 年 6 月 至 2018年12月	王虎、蔺国强担保
2		普联软件	1,000.00	2019 年 5 月 至 2019年9月	王虎、蔺国强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普联软件	209.00	2018 年 8 月 至 2018年10月	北京中瑞担保
4		普联软件	373.12	2018 年 8 月 至 2018年10月	北京中瑞担保
5		普联软件	1,000.00	2019 年 9 月 至 2019年12月	王虎、蔺国强保证

注：2018年与2019年，普联软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3次合同均为《应收款转让协议》。

（三）合作建设协议

2015年5月，公司与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等共10家机构签订了《出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各方共出资26,994万元设立山东火炬，以联合建设的形式合作建设、运作和分割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3,000万元出资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任何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虎　蔺国强　张廷兵

冯学伟　张善良　王 凯

司 潮　王瑞金　任迎春

监事签名：

石连山　邹方平　王 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相洪伟　任炳章

李燕冬　聂玉涛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 虎　　蔺国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关峰

关 峰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 孙芳晶

曾丽萍 孙芳晶

保荐机构总经理：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峰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顾平宽 刘允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 4月 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涛

郭冬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8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 张佑民

任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17 号），签字评估师为任媛和张佑民。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任媛已离职，故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的任媛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涛　　郭冬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电话：0531－88897389

联系人：李燕冬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215

传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曾丽萍、孙芳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